目 录

**一、国家政策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国高等教育法………………………………………………………………1

2.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11

3.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14

4.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17

5. 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27

6. 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33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40

8. 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45

9.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49

**二、主体文件**

1. 内江师范学院专业建设与本科人才培养“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58

2. 内江师范学院教学实验室建设“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66

3. 内江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71

4. 内江师范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76

5. 中共内江师范学院委员会 内江师范学院关于实施“三分式”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81

6. 内江师范学院“三分式”人才培养改革实施方案（试行）…………………………87

**三、学籍管理**

1. 内江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92

2. 内江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105

3. 内江师范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111

4. 内江师范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116

5. 内江师范学院学生证管理条例（修订）………………………………………………120

**四、教务管理**

1. 内江师范学院教学工作规范（试行）……………………………………………………121

2. 内江师范学院授课计划进度的编制与管理规定（修订）…………………………………126

3. 内江师范学院课程表管理规定（修订）……………………………………………………128

4. 内江师范学院学生选课管理办法（修订）…………………………………………………130

5. 内江师范学院课程免修管理办法（修订）…………………………………………………133

6. 内江师范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修订）…………………………………………………135

7. 内江师范学院课程教案编写规范（修订）…………………………………………………138

8. 内江师范学院辅修专业管理办法（修订）…………………………………………………140

9. 内江师范学院关于调课、停课、代课和补课的有关规定（修订）………………………145

10. 内江师范学院结业生返校重修管理办法（修订）………………………………………147

11. 内江师范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标准学制内提前毕业管理办法（修订）……………149

12. 内江师范学院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152

13. 内江师范学院教室使用管理办法（修订）……………………………………………154

**五、实践教学管理**

1. 内江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创作）管理办法(修订)…………………………158

2. 内江师范学院本科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176

3. 内江师范学院教育实践管理办法（试行）………………………………………………178

4. 内江师范学院专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184

5. 内江师范学院教师教育专业学生实习支教工作管理办法………………………………189

6. 内江师范学院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修订）……………………………………………192

7. 内江师范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196

8. 内江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与管理办法…………………………203

9. 内江师范学院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试行）…………………………207

10. 内江师范学院学生创新学分实施办法（修订）…………………………………………213

11. 内江师范学院评聘基础教育兼职教师实施办法（试行）………………………………217

12. 内江师范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219

13. 内江师范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231

**六、考务管理**

1. 内江师范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修订）………………………………………………237

2. 内江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修订）…………………………………………241

3. 内江师范学院学生缓考规定……………………………………………………………245

4. 内江师范学院等级考试规定和等级证书成绩认定办法………………………………247

5. 内江师范学院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办法…………………………………250

**七、教师工作管理**

1. 内江师范学院关于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253

2. 内江师范学院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254

3. 内江师范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实施办法（试行）……………………………………257

4. 内江师范学院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260

5. 内江师范学院教学奖励办法（试行）……………………………………………………264

6. 内江师范学院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268

7. 内江师范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奖励办法………………………………………………272

8. 内江师范学院“教学能手”评选办法（修订）…………………………………………274

9. 内江师范学院讲课比赛管理办法（修订）………………………………………………276

10. 内江师范学院教学研究室工作条例（修订）……………………………………………277

11. 内江师范学院教师教学发展实施办法…………………………………………………280

12. 内江师范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管理办法……………………………………………284

13. 内江师范学院关于聘请退休教师担任本科生课程教学工作的暂行规定……………286

14. 内江师范学院选派教师教育专业教师到中学挂职锻炼实施办法（试行）……………289

15. 内江师范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292

**八、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

1. 内江师范学院干部听课制度（修订）……………………………………………………294

2. 内江师范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297

3. 内江师范学院学生信息员工作管理办法………………………………………………299

4. 内江师范学院教学责任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304

**九、教学建设与研究**

1. 内江师范学院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修订）……………………………………………309

2. 内江师范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313

3. 内江师范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办法……………………………………………………317

4. 内江师范学院双语教学课程建设管理办法………………………………………………321

5. 内江师范学院关于加强通识教育选修课管理办法（修订）…………………………323

6. 内江师范学院关于建设优质通识教育选修课的通知……………………………………328

7. 内江师范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审办法（修订）………………………………………………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修正）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

（二）可行性论证材料；

（三）章程；

（四）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一）学校名称、校址；

（二）办学宗旨；

（三）办学规模；

（四）学科门类的设置；

（五）教育形式；

（六）内部管理体制；

（七）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八）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九）章程修改程序；

（十）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 [中国](http://baike.baidu.com/view/61891.htm" \t "_blank)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

**教人〔2011〕11号**

**各省、[自治区](http://baike.baidu.com/view/54334.htm" \t "_blank)、[直辖市](http://baike.baidu.com/view/39377.htm" \t "_blank)教育厅（教委）、教科文卫体（教育）工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http://baike.baidu.com/view/38528.htm" \t "_blank)[教育局](http://baike.baidu.com/view/415109.htm" \t "_blank)、教育工会，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提高高校师德水平，教育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研究制定了《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建设，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制定并实施《规范》，对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建设，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http://baike.baidu.com/view/1033303.htm" \t "_blank)，加强自身修养，弘扬高尚师德，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对于深入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http://baike.baidu.com/view/5072.htm" \t "_blank)教育，全面加强学校德育体系建设，提高全民族文明素质也具有广泛的社会意义。

长期以来，广大高校教师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学为人师、行为世范、默默耕耘、无私奉献，为我国教育事业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优秀教师和先进模范人物，在他们身上集中体现了新时期人民教师的高尚师德，体现了教师职业的崇高和伟大，赢得了全社会广泛赞誉和普遍尊重。但也应该看到，在市场经济和开放的条件下，高校师德建设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有的教师责任心不强，教书育人意识淡薄，缺乏爱心；有的学风浮躁，治学不够严谨，急功近利；有的要求不严，言行不够规范，不能为人师表；个别教师甚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严重损害人民教师的职业声誉。这些问题的存在，虽不是主流，但必须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

《规范》是推动高校师德建设的指导性文件。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要把学习贯彻《规范》作为加强高校师德建设的首要任务，与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http://baike.baidu.com/view/1563.htm" \t "_blank)建校100周年大会上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深入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建立健全自律与他律并重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引导广大教师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

一要认真抓好《规范》学习宣传。各地各校要组织宣讲会、讨论会、座谈会等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落实《规范》的热潮。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平台，大力宣传《规范》精神，努力营造重德养德的浓厚氛围。通过学习宣传活动，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规范》的基本内容，准确把握《规范》倡导性要求和禁行性规定，使师德规范成为广大教师普遍认同和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

二要全面落实师德规范要求。各地各校要根据《规范》要求抓紧制订或修订本地本校的师德规范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教育教学规范、学术研究规范、校外兼职兼薪规范等配套政策措施，将师德规范要求落实到教师日常管理之中。要大力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环境，将教师权益保障与责任义务要求相结合，科学引导和规范教师言行。

三要切实加强师德教育。各地各校要将学习师德规范纳入教师培训计划，作为新教师岗前培训和教师在职培训的重要内容。积极探索典型宣传和警示教育相结合的有效形式，全面加强和改进师德教育。通过定期开展评选教书育人楷模和师德标兵等活动，大力宣传和表彰奖励优秀教师，激励广大教师自觉遵守师德规范，树立高校教师良好职业形象。

四要改进和完善师德考核。各地各校要将师德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并作为教师绩效评价、聘任（聘用）和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完善师德考核办法，将《规范》作为师德考核的基本要求，结合教学科研日常管理和教师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全面评价师德表现。建立健全师德考核档案。对师德表现突出的，要予以重点培养、表彰奖励；对师德表现不佳的，要及时劝诫、督促整改；对师德表现失范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要加强师德建设的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紧密结合实际，制订本地本校贯彻实施《规范》的工作方案，提出落实的具体措施，精心实施，扎实推进，务求实效。要以实施《规范》为契机，及时总结交流好经验好做法，加快推进师德建设的改革创新。要紧密结合创先争优活动，充分发挥高校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广大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把师德建设工作引向深入。各地各高校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规范》情况要及时报送教育部和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

附件：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http://baike.baidu.com/view/193814.htm" \t "_blank) 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

二○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http://baike.baidu.com/view/6026597.htm" \t "_blank)。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二、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三、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四、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http://baike.baidu.com/view/1606469.htm" \t "_blank)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http://baike.baidu.com/view/2295609.htm" \t "_blank)。

五、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六、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

**教高〔2011〕9号**

**教高〔20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切实推进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现就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本科教学评估的意义目的**

　　1.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点是提高教学质量。教学评估是评价、监督、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开展教学评估的目的是促进高等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本科教学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的全面发展需求的能力；促进政府对高等学校实施宏观管理和分类指导，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促进社会参与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和评价、监督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

**二、本科教学评估的制度体系**

　　3.建立健全以学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与中国特色现代高等教育体系相适应的教学评估制度。

　　4.强化高等学校质量保障的主体意识，完善校内自我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校内质量保障体系；国家对高等学校实行分类的院校评估，促进高等学校办出特色；鼓励开展行业用人部门深度参与的专业认证及评估，增强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适应性；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建设高等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实现本科教学质量常态化监控；借鉴国际评估的先进理念和经验，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鼓励在相关领域开展国际评估，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和评估工作水平；按照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分工负责以及“管办评分离”的原则，形成科学合理、运行有效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

**三、本科教学评估的主要内容与基本形式**

5.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高等学校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采集反映教学状态的基本数据，建立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高等学校对数据库数据要及时更新，及时分析本科教学状况，建立本科教学工作及其质量常态监控机制，对社会关注的核心教学数据须在一定范围内向社会发布。国家建立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充分发挥状态数据在政府监控高等教育质量、社会监督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和本科教学评估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6.学校自我评估。高等学校应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根据学校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围绕教学条件、教学过程、教学效果进行评估，包括院系评估、学科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多项内容。应特别注重教师和学生对教学工作的评价，注重学生学习效果和教学资源使用效率的评价，注重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要建立有效的校内教学质量监测和调控机制，建立健全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学校在自我评估基础上形成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在适当范围发布并报相关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年度质量报告作为国家和有关专门机构开展院校评估和专业评估的重要参考。

　　7.实现分类的院校评估。院校评估包括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合格评估的对象是2000年以来未参加过院校评估的新建本科学校；审核评估的对象是参加过院校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学校。

　　合格评估的重点是考察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基本教学管理和基本教学质量，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能力，学校教学改革和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和运行的情况。评估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三种。“通过”的学校5年后进入审核评估。

　　审核评估重点考察学校办学条件、本科教学质量与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的符合程度，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运行状况，学校深化本科教学改革的措施及成效。审核评估形成写实性报告，不分等级，周期为5年。

　　8.开展专业认证及评估。在工程、医学等领域积极推进与国际标准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要与行业共同制定认证标准，共同实施认证过程，体现行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并取得业界认可。鼓励专门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对高等学校进行专业评估。

　　9.探索国际评估。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聘请相应学科专业领域的国际高水平专家学者开展本校学科专业的国际评估。探索与国际高水平教育评估机构合作，积极进行评估工作的国际交流，提高评估工作水平。

**四、本科教学评估的组织管理**

　　10.完善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的本科教学评估工作制度。教育部制定评估工作方针政策、教学质量基本标准，统筹、指导和监督评估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地区高等教育发展需要，制定本地区所属高等学校教学评估规划，组织实施本地区所属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工作，推动学校落实评估整改工作。

　　建立与“管办评分离”相适应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作用，由具备条件的教育评估机构实施相关评估工作。教育评估机构要加强自身专业化和规范化建设，加强评估专家队伍建设，严格评估过程组织，制定科学的评估方式方法。

　　11.教育部设立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开展评估研究、政策咨询、指导检查、监督和仲裁等。

　　12.加强评估工作管理，切实推进“阳光评估”。评估机构、参评学校人员和评估专家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自觉遵守评估工作规则规程，规范评估行为。建立评估信息公告制度，评估政策、评估文件、评估方案、评估标准、评估程序以及学校自评报告、专家现场考察报告、评估结论等均在适当范围公开，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

**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2018年1月20日）**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提升国民素质和人力资源质量，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现就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兴国必先强师，深刻认识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战略意义。教师承担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时代重任，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教师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之中，新一轮科技和工业革命正在孕育，新的增长动能不断积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的向往更加迫切。面对新方位、新征程、新使命，教师队伍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有的地方对教育和教师工作重视不够，在教育事业发展中重硬件轻软件、重外延轻内涵的现象还比较突出，对教师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亟须加大；师范教育体系有所削弱，对师范院校支持不够；有的教师素质能力难以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要，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需要提升，专业化水平需要提高；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职业吸引力不足，地位待遇有待提高；教师城乡结构、学科结构分布不尽合理，准入、招聘、交流、退出等机制还不够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亟须理顺。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愈发突出，教育和教师的地位和作用就愈发凸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民生工程切实抓紧抓好。

　　2.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3.基本原则

　　——确保方向。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执教，坚持严格管理监督与激励关怀相结合，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确保党牢牢掌握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保证教师队伍建设正确的政治方向。

　　——强化保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教师工作置于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支持战略领域，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工作投入，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需要。

　　——突出师德。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深化改革。抓住关键环节，优化顶层设计，推动实践探索，破解发展瓶颈，把管理体制改革与机制创新作为突破口，把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作为真招实招，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

　　——分类施策。立足我国国情，借鉴国际经验，根据各级各类教师的不同特点和发展实际，考虑区域、城乡、校际差异，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定向发力，重视专业发展，培养一批教师；加大资源供给，补充一批教师；创新体制机制，激活一批教师；优化队伍结构，调配一批教师。

　　4.目标任务。经过5年左右努力，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职业发展通道比较畅通，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普遍建立，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

　　到2035年，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培养造就数以百万计的骨干教师、数以十万计的卓越教师、数以万计的教育家型教师。教师管理体制机制科学高效，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尊师重教蔚然成风，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二、着力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5.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优秀党员教师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定期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加强党员教师日常管理监督。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党员教师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争做“四有”好教师的示范标杆。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配齐建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计入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的工作量，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增强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6.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教师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增强价值判断、选择、塑造能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中国教育辉煌成就，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教育。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奉献祖国。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利用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着眼青年教师群体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

　　7.弘扬高尚师德。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创新师德教育，完善师德规范，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开展教师宣传国家重大题材作品立项，推出一批让人喜闻乐见、能够产生广泛影响、展现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作品和文学作品，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加强引领，注重感召，弘扬楷模，形成强大正能量。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察监督，强化师德考评，体现奖优罚劣，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

**三、大力振兴教师教育，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8.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中国特色师范教育体系，推进地方政府、高等学校、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研究制定师范院校建设标准和师范类专业办学标准，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育基地，整体提升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办学水平。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适时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切实提高生源质量，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采取到岗退费或公费培养、定向培养等方式，吸引优秀青年踊跃报考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完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履约任教服务期调整为6年。改革招生制度，鼓励部分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院校的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或采取入校后二次选拔方式，选拔有志于从教的优秀学生进入师范专业。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授予单位及授权点向师范院校倾斜。强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在专业发展、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师范院校评估要体现师范教育特色，确保师范院校坚持以师范教育为主业，严控师范院校更名为非师范院校。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确保教师培养质量。

　　9.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创造条件，推动一批有基础的高水平综合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设立师范专业，积极参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整合优势学科的学术力量，凝聚高水平的教学团队。发挥专业优势，开设厚基础、宽口径、多样化的教师教育课程。创新教师培养形态，突出教师教育特色，重点培养教育硕士，适度培养教育博士，造就学科知识扎实、专业能力突出、教育情怀深厚的高素质复合型教师。

　　10.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提高教师培养层次，提升教师培养质量。推进教师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义务教育学校侧重培养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为高中阶段教育学校侧重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教师。大力推动研究生层次教师培养，增加教育硕士招生计划，向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倾斜。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以实践为导向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强化“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等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师范生教育实践不少于半年。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和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转变培训方式，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改进培训内容，紧密结合教育教学一线实际，组织高质量培训，使教师静心钻研教学，切实提升教学水平。推行培训自主选学，实行培训学分管理，建立培训学分银行，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的“立交桥”。建立健全地方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者队伍，依托现有资源，结合各地实际，逐步推进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与改革，实现培训、教研、电教、科研部门有机整合。继续实施教师国培计划。鼓励教师海外研修访学。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面向全体中小学校长，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打造高品质学校。实施校长国培计划，重点开展乡村中小学骨干校长培训和名校长研修。支持教师和校长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

　　11.全面提高幼儿园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善保教的教师队伍。办好一批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和若干所幼儿师范学院，支持师范院校设立学前教育专业，培养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幼儿为本、才艺兼备、擅长保教的高水平幼儿园教师。创新幼儿园教师培养模式，前移培养起点，大力培养初中毕业起点的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优化幼儿园教师培养课程体系，突出保教融合，科学开设儿童发展、保育活动、教育活动类课程，强化实践性课程，培养学前教育师范生综合能力。

　　建立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切实提升幼儿园教师科学保教能力。加大幼儿园园长、乡村幼儿园教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的培训力度。创新幼儿园教师培训模式，依托高等学校和优质幼儿园，重点采取集中培训与跟岗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幼儿园教师。鼓励师范院校与幼儿园协同建立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12.全面提高职业院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的教师队伍。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引领带动各地建立一支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高等学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的机制。切实推进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不断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者、技术能手与职业院校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

　　13.全面提高高等学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的教师队伍。着力提高教师专业能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搭建校级教师发展平台，组织研修活动，开展教学研究与指导，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加强院系教研室等学习共同体建设，建立完善传帮带机制。全面开展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为高等学校培养人才培育生力军。重视各级各类学校辅导员专业发展。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和人文交流机制，有序推动国内外教师双向交流。支持孔子学院教师、援外教师成长发展。服务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着力打造创新团队，培养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加强高端智库建设，依托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汇聚培养一大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名师。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中要突出教书育人，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

**四、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切实理顺体制机制**

　　14.创新和规范中小学教师编制配备。适应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紧迫需求和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改革的新形势，充分考虑新型城镇化、全面二孩政策及高考改革等带来的新情况，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统筹考虑、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教师队伍倾斜，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公办幼儿园人员配备规范、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创新编制管理，加大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省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编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倾斜，按照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加强和规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制和有编不补。实行教师编制配备和购买工勤服务相结合，满足教育快速发展需求。

　　15.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管理，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实行学区（乡镇）内走教制度，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给予相应补贴。逐步扩大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规模，适时提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鼓励优秀特岗教师攻读教育硕士。鼓励地方政府和相关院校因地制宜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期服务等方式，为乡村学校及教学点培养“一专多能”教师，优先满足老少边穷地区教师补充需要。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鼓励支持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

　　16.完善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完善教师资格考试政策，逐步将修习教师教育课程、参加教育教学实践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新入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严格教师准入，提高入职标准，重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根据教育行业特点，分区域规划，分类别指导，结合实际，逐步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和非师范专业本科，初中教师学历提升至本科，有条件的地方将普通高中教师学历提升至研究生。建立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办法，遴选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按照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任职条件和资格，规范选拔任用工作，激发办学治校活力。

　　17.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适当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完善符合中小学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实现职称与教师聘用衔接。将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作为申报高级教师职称和特级教师的必要条件。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拓展职业发展空间，促进校长队伍专业化建设。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德才兼备、全面考核，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加强聘后管理，激发教师的工作活力。完善相关政策，防止形式主义的考核检查干扰正常教学。不简单用升学率、学生考试成绩等评价教师。实行定期注册制度，建立完善教师退出机制，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活力。加强中小学校长考核评价，督促提高素质能力，完善优胜劣汰机制。

　　18.健全职业院校教师管理制度。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有条件的地方研究制定中等职业学校人员配备规范。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资格标准，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完善教师招聘办法。推动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职业院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适应产业发展和参与全球产业竞争需求，大力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职任教。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双师型教师考核评价要充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

　　19.深化高等学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实行高等学校人员总量管理。严把高等学校教师选聘入口关，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实习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适应人才培养结构调整需要，优化高等学校教师结构，鼓励高等学校加大聘用具有其他学校学习工作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配合外国人永久居留制度改革，健全外籍教师资格认证、服务管理等制度。帮助高等学校青年教师解决住房等困难。推动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将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等学校，由高等学校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任。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等学校，可采取联合评审的方式。推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职称评聘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和师德考核，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坚持正确导向，规范高层次人才合理有序流动。

**五、不断提高地位待遇，真正让教师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

　　20.明确教师的特别重要地位。突显教师职业的公共属性，强化教师承担的国家使命和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确立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明确中小学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保障和管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负起中小学教师保障责任，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公办中小学教师要切实履行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的义务，强化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

　　21.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工作绩效，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实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的地区，根据实际实施相应的校长收入分配办法。

　　22.大力提升乡村教师待遇。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关心乡村教师生活。认真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补助标准，努力惠及更多乡村教师。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让乡村教师住有所居。拿出务实举措，帮助乡村青年教师解决困难，关心乡村青年教师工作生活，巩固乡村青年教师队伍。在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方面向乡村青年教师倾斜，优化乡村青年教师发展环境，加快乡村青年教师成长步伐。为乡村教师配备相应设施，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23.维护民办学校教师权益。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

　　24.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体现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扩大高等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高等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高等学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完善适应高等学校教学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

　　25.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开展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做好特级教师评选，发挥引领作用。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体现以人为本，突出教师主体地位，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推行中国特色大学章程，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教师在高等学校办学治校中的作用。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克服职业倦怠，激发工作热情。

**六、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力确保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26.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充分信任、紧紧依靠广大教师。要切实加强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紧扣广大教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找准教师队伍建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坚持发展抓公平、改革抓机制、整体抓质量、安全抓责任、保证抓党建，把教师工作记在心里、扛在肩上、抓在手中，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分工，确定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责任人要切实做到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把准方向、敢于担当，亲力亲为、抓实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解决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相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提高教师待遇的具体措施。研究修订教师法。统筹现有资源，壮大全国教师工作力量，培育一批专业机构，专门研究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为重大决策提供支撑。

　　27.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支出保障机制，确保党和国家关于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优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紧迫的领域，重点用于按规定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加大师范教育投入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列入督查督导工作重点内容，并将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真正取得实效。

**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

**教师〔2018〕2号**

　　教师教育是教育事业的工作母机，是提升教育质量的动力源泉。为深入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的决策部署，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工作要求，采取切实措施建强做优教师教育，推动教师教育改革发展，全面提升教师素质能力，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特制定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适应教育现代化对教师队伍的新要求，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着眼长远，立足当前，以提升教师教育质量为核心，以加强教师教育体系建设为支撑，以教师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动力，推进教师教育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从源头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着力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

**二、目标任务**

　　经过5年左右努力，办好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教师教育院校和师范类专业，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为我国教师教育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师德教育显著加强，教师培养培训的内容方式不断优化，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为发展更高质量更加公平的教育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障和人才支撑。

　　——落实师德教育新要求，增强师德教育实效性。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教师的殷切希望和要求作为教师师德教育的首要任务和重点内容。加强师德养成教育，用“四有好老师”标准、“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和“四个服务”等要求，统领教师成长发展，细化落实到教师教育课程，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

　　——提升培养规格层次，夯实国民教育保障基础。全面提高师范生的综合素养与能力水平。根据各地实际，为义务教育学校培养更多接受过高质量教师教育的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为普通高中培养更多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教师，为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大幅增加培养具有精湛实践技能的“双师型”专业课教师，为幼儿园培养一大批关爱幼儿、擅长保教的学前教育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教师，教师培养规格层次满足保障国民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的需要。

　　——改善教师资源供给，促进教育公平发展。加强中西部地区和乡村学校教师培养，重点为边远、贫困、民族地区教育精准扶贫提供师资保障。支持中西部地区提升师范专业办学能力。推进本土化培养，面向师资补充困难地区逐步扩大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规模，为乡村学校培养 “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有发展”的合格教师。建立健全乡村教师成长发展的支持服务体系，高质量开展乡村教师全员培训，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

　　——创新教师教育模式，培养未来卓越教师。吸引优秀人才从教，师范生生源质量显著提高，用优秀的人去培养更优秀的人。注重协同育人，注重教学基本功训练和实践教学，注重课程内容不断更新，注重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教师教育新形态基本形成。师范生与在职教师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不断增强。

　　——发挥师范院校主体作用，加强教师教育体系建设。加大对师范院校的支持力度，不断优化教师教育布局结构，基本形成以国家教师教育基地为引领、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综合大学参与、教师发展机构为纽带、优质中小学为实践基地的开放、协同、联动的现代教师教育体系。

**三、主要措施**

　　（一）师德养成教育全面推进行动。研制出台在教师培养培训中加强师德教育的文件和师德修养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将师德教育贯穿教师教育全过程，作为师范生培养和教师培训课程的必修模块。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教师全面落实到教育教学实践中。制订教师法治培训大纲，开展法治教育，提升教师法治素养和依法执教能力。在师范生和在职教师中广泛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注重通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养师德，通过经典诵读、开设专门课程、组织专题培训等形式，汲取文化精髓，传承中华师道。将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校长请进课堂，采取组织公益支教、志愿服务等方式，着力培育师范生的教师职业认同和社会责任感。借助新闻媒体平台，组织开展师范生“师德第一课”系列活动。每年利用教师节后一周时间开展“师德活动周”活动。发掘师德先进典型，弘扬当代教师风采，大力宣传阳光美丽、爱岗敬业、默默奉献的新时代优秀教师形象。

　　（二）教师培养层次提升行动。引导支持办好师范类本科专业，加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本科层次教师培养力度。按照有关程序办法，增加一批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引导鼓励有关高校扩大教育硕士招生规模, 对教师教育院校研究生推免指标予以统筹支持。支持探索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本科和教育硕士研究生阶段整体设计、分段考核、有机衔接的培养模式。适当增加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引导鼓励有关高校扩大教育博士招生规模，面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校长，完善教育博士选拔培养方案。办好一批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和若干所幼儿师范学院。各地根据学前教育发展的实际需求，扩大专科以上层次幼儿园教师培养规模。支持师范院校扩大特殊教育专业招生规模，加大特殊教育领域教育硕士培养力度。

　　（三）乡村教师素质提高行动。各地要以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级贫困县为重点，通过公费定向培养、到岗退费等多种方式，为乡村小学培养补充全科教师，为乡村初中培养补充“一专多能”教师，优先满足老少边穷岛等边远贫困地区教师补充需要。加大紧缺薄弱学科教师和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力度。加强县区乡村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在培训乡村教师方面的作用。培训内容针对教育教学实际需要，注重新课标新教材和教育观念、教学方法培训，赋予乡村教师更多选择权，提升乡村教师培训实效。推进乡村教师到城镇学校跟岗学习，鼓励引导师范生到乡村学校进行教育实践。“国培计划”集中支持中西部乡村教师校长培训。

　　（四）师范生生源质量改善行动。依法保障和提高教师的地位待遇，通过多种方式吸引优质生源报考师范专业。改进完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将“免费师范生”改称为“公费师范生”，履约任教服务期调整为6年。推进地方积极开展师范生公费教育工作。积极推行初中毕业起点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培养。部分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的高校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加大入校后二次选拔力度，鼓励设立面试考核环节，考察学生的综合素养和从教潜质，招收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学生就读师范专业。鼓励高水平综合性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设立师范类专业，招收学科知识扎实、专业能力突出、具有教育情怀的学生，重点培养教育硕士，适度培养教育博士。建立健全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教师招聘办法，畅通优秀师范毕业生就业渠道。

　　（五）“互联网+教师教育”创新行动。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教师教育信息化教学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推动以自主、合作、探究为主要特征的教学方式变革。启动实施教师教育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计划，遴选认定200门教师教育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动在线开放课程广泛应用共享。实施新一周期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引领带动中小学教师校长将现代信息技术有效运用于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研究制定师范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提高师范生信息素养和信息化教学能力。依托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在职教师培训信息化管理，建设教师专业发展“学分银行”。

　　（六）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建设行动。支持建设一批由地方政府统筹，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制等部门密切配合，高校与中小学协同开展教师培养培训、职前与职后相互衔接的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带动区域教师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教师培养培训质量。深入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建设一流师范院校和一流师范专业，分类推进教师培养模式改革。推动实践导向的教师教育课程内容改革和以师范生为中心的教学方法变革。发挥“国培计划”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教师培训需求诊断，优化培训内容，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培训。实施新一周期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引领带动高层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施中小学名师名校长领航工程，培养造就一批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能够在基础教育领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领军人才。加强教育行政部门对新教师入职教育的统筹规划，推行集中培训和跟岗实践相结合的新教师入职教育模式。

　　（七）高水平教师教育基地建设行动。综合考虑区域布局、层次结构、师范生招生规模、校内教师教育资源整合、办学水平等因素，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育基地，发挥高水平、有特色教师教育院校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教师教育院校师范生教育教学技能实训平台建设。国家和地方有关重大项目充分考虑教师教育院校特色，在规划建设方面予以倾斜。推动高校有效整合校内资源，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依托现有资源组建实体化的教师教育学院。制定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标准。以优质市县教师发展机构为引领，推动整合教师培训机构、教研室、教科所（室）、电教馆的职能和资源，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建设研训一体的市县教师发展机构，更好地为区域教师专业发展服务。高校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依托优质中小学，开展师范生见习实习、教师跟岗培训和教研教改工作。

　　（八）教师教育师资队伍优化行动。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大对教师教育师资国内外访学支持力度。引导支持高校加大学科课程与教学论博士生培养力度。高校对教师教育师资的工作量计算、业绩考核等评价与管理，应充分体现教师教育工作特点。在岗位聘用、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对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实行倾斜政策。推进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与大中型企业共建共享师资，允许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产业导师特设岗位计划。推进高校与中小学教师、企业人员双向交流。高校与中小学、高校与企业采取双向挂职、兼职等方式，建立教师教育师资共同体。实施骨干培训者队伍建设工程，开展万名专兼职教师培训者培训能力提升专项培训。组建中小学名师工作室、特级教师流动站、企业导师人才库，充分发挥教研员、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高技能人才在师范生培养和在职教师常态化研修中的重要作用。

　　（九）教师教育学科专业建设行动。建立健全教师教育本专科和研究生培养的学科专业体系。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自主设置“教师教育学”二级学科，国家定期公布高校在教育学一级学科设立“教师教育学”二级学科情况，加强教师教育的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明确教育实践的目标任务，构建全方位教育实践内容体系，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课程教学改革相衔接，强化“三字一话”等师范生教学基本功训练。修订《教师教育课程标准》，组织编写或精选推荐一批主干课教材和精品课程资源。发布《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开发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教育课程和特殊教育课程资源。鼓励高校针对有从教意愿的非师范类专业学生开设教师教育课程，协助参加必要的教育实践。建设公益性教师教育在线学习中心，提供教师教育核心课程资源，供非师范类专业学生及社会人士修习。

　　（十）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构建行动。建设全国教师教育基本状态数据库，建立教师培养培训质量监测机制，发布《中国教师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出台《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启动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将认证结果作为师范类专业准入、质量评价和教师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并向社会公布。建立高校教师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教育专业学位认证评估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完善教育硕士培养方案，聚焦中小学教师培养，逐步实现教育硕士培养与教师资格认定相衔接。建立健全教师培训质量评估制度。高校教学、学科评估要考虑教师教育院校的实际，将教师培养培训工作纳入评估体系，体现激励导向。

**四、组织实施**

　　（一）明确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振兴教师教育作为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重大举措，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将计划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教师教育工作的统筹管理和指导，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制部门要密切配合、主动履职尽责，共同为教师教育振兴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和政策环境。成立国家教师教育咨询专家委员会，为教师教育重大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强经费保障。要加大教师教育财政经费投入力度，提升教师教育保障水平。根据教师教育发展以及财力状况，适时提高师范生生均拨款标准。教师培训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中央财政通过现行政策和资金渠道对教师教育加大支持力度。在相关重大教育发展项目中将教师培养培训作为资金使用的重要方向。积极争取社会支持，建立多元化筹资渠道。

　　（三）开展督导检查。建立教师教育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督导机制。国家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对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专项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先进典型予以表彰奖励，对实施不到位、敷衍塞责的，要追究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因地制宜提出符合本地实际的实施办法，将本计划的要求落到实处。

2018年2月11日

**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中办发〔2018〕6号**

人才评价是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才资源开发管理和使用的前提。建立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对于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激励引导人才职业发展、调动人才创新创业积极性、加快建设人才强国具有重要作用。当前，我国人才评价机制仍存在分类评价不足、评价标准单一、评价手段趋同、评价社会化程度不高、用人主体自主权落实不够等突出问题，亟需通过深化改革加以解决。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现就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落实新发展理念，围绕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学分类为基础，以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为目的，加快形成导向明确、精准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人才评价机制，建立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的人才评价制度，努力形成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局面，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进一步加强党对人才评价工作的领导，将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作为人才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全社会大兴识才爱才敬才用才容才聚才之风，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人民的伟大奋斗中来。

——坚持服务发展。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发展需求，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正向激励作用，推动多出人才、出好人才，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促进人才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坚持科学公正。遵循人才成长规律，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分类建立体现不同职业、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人才特点的评价机制，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人才，让各类人才价值得到充分尊重和体现。

——坚持改革创新。围绕用好用活人才，着力破除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保障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评价制度环境。

**二、分类健全人才评价标准**

（三）实行分类评价。以职业属性和岗位要求为基础，健全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根据不同职业、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人才特点和职责，坚持共通性与特殊性、水平业绩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分类建立健全涵盖品德、知识、能力、业绩和贡献等要素，科学合理、各有侧重的人才评价标准。加快新兴职业领域人才评价标准开发工作。建立评价标准动态更新调整机制。

（四）突出品德评价。坚持德才兼备，把品德作为人才评价的首要内容，加强对人才科学精神、职业道德、从业操守等评价考核，倡导诚实守信，强化社会责任，抵制心浮气躁、急功近利等不良风气，从严治理弄虚作假和学术不端行为。完善人才评价诚信体系，建立诚信守诺、失信行为记录和惩戒制度。探索建立基于道德操守和诚信情况的评价退出机制。

（五）科学设置评价标准。坚持凭能力、实绩、贡献评价人才，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等倾向，注重考察各类人才的专业性、创新性和履责绩效、创新成果、实际贡献。着力解决评价标准“一刀切”问题，合理设置和使用论文、专著、影响因子等评价指标，实行差别化评价，鼓励人才在不同领域、不同岗位作出贡献、追求卓越。

**三、改进和创新人才评价方式**

（六）创新多元评价方式。按照社会和业内认可的要求，建立以同行评价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引入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发挥多元评价主体作用。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加强国际同行评价。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评价，由用户、市场和专家等相关第三方评价。哲学社会科学人才评价重在同行认可和社会效益。丰富评价手段，科学灵活采用考试、评审、考评结合、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不同方式，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精准性。

（七）科学设置人才评价周期。遵循不同类型人才成长发展规律，科学合理设置评价考核周期，注重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短期评价和长期评价相结合，克服评价考核过于频繁的倾向。探索实施聘期评价制度。突出中长期目标导向，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青年人才等评价考核周期，鼓励持续研究和长期积累。

（八）畅通人才评价渠道。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所有制、身份、人事关系等限制，依托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公共人才服务机构等，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新兴职业等领域人才申报评价渠道。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建立评价绿色通道。完善外籍人才、港澳台人才申报评价办法。

（九）促进人才评价和项目评审、机构评估有机衔接。按照既出成果、又出人才的要求，在各类工程项目、科技计划、机构平台等评审评估中加强人才评价，完善在重大科研、工程项目实施、急难险重工作中评价、识别人才机制。深入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树立正确评价导向，进一步精简整合、取消下放、优化布局评审事项，简化评审环节，改进评审方式，减轻人才负担。避免简单通过各类人才计划头衔评价人才。加强评价结果共享，避免多头、频繁、重复评价人才。

**四、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人才评价改革**

（十）改革科技人才评价制度。围绕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目标，结合科技体制改革，建立健全以科研诚信为基础，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对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才，着重评价其提出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原创能力、成果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等。对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人才，着重评价其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等。对从事社会公益研究、科技管理服务和实验技术的人才，重在评价考核工作绩效，引导其提高服务水平和技术支持能力。

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突出评价研究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贡献。改变片面将论文、专利、项目、经费数量等与科技人才评价直接挂钩的做法，建立并实施有利于科技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的评价制度。

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适应科技协同创新和跨学科、跨领域发展等特点，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团队评价办法，实行以合作解决重大科技问题为重点的整体性评价。对创新团队负责人以把握研究发展方向、学术造诣水平、组织协调和团队建设等为评价重点。尊重认可团队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杜绝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

（十一）科学评价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人才。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为人民做学问的研究立场、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注重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继承性和民族性、原创性和时代性、系统性和专业性相统一，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人才评价体系，推进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推出更多无愧于民族、无愧于时代的文艺精品。

根据人文科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等不同学科领域，理论研究、应用对策研究、艺术表演创作等不同类型，对其人才实行分类评价。对主要从事理论研究的人才，重点评价其在推动理论创新、传承文明、学科建设等方面的能力贡献。对主要从事应用对策研究的人才，重点评价其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服务支撑的能力业绩。对主要从事艺术表演创作的人才，重点评价其在艺术表演、作品创作、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等方面的能力业绩。突出成果的研究质量、内容创新和社会效益，推行理论文章、决策咨询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成果、优秀网络文章、艺术创作作品等与论文、专著等效评价。

（十二）健全教育人才评价体系。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教育人才评价的核心内容。深化高校教师评价制度改革，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全面考核和突出重点相结合，注重对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专业发展的综合评价。坚持分类指导和分层次评价相结合，根据不同类型高校、不同岗位教师的职责特点，分类分层次分学科设置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要求所有教师都必须承担教育教学工作，建立健全教学工作量评价标准，落实教授为本专科生授课制度，加强教学质量和课堂教学纪律考核。

适应现代职业教育发展需要，按照兼备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实践能力的要求，完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双师型”教师评价标准，吸纳行业、企业作为评价参与主体，重点评价其职业素养、专业教学能力和生产一线实践经验。

适应中小学素质教育和课程改革新要求，建立充分体现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评价标准，重点评价其教育教学方法、教书育人工作业绩和一线实践经历。严禁简单用学生升学率和考试成绩评价中小学教师。

（十三）改进医疗卫生人才评价制度。强化医疗卫生人才临床实践能力评价，完善涵盖医德医风、临床实践、科研带教、公共卫生服务等要素的评价指标体系，合理确定不同医疗卫生机构、不同专业岗位人才评价重点。对主要从事临床工作的人才，重点考察其临床医疗医技水平、实践操作能力和工作业绩，引入临床病历、诊治方案等作为评价依据。对主要从事科研工作的人才，重点考察其创新能力业绩，突出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能力。对主要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等的公共卫生人才，重点考察其流行病学调查、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等能力。

建立符合全科医生岗位特点的评价机制，考核其掌握全科医学基本理论知识、常见病多发病诊疗、预防保健和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将签约居民数量、接诊量、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作为重要评价因素。

按照强基层、保基本及分级诊疗要求，建立更加注重临床水平、服务质量、工作业绩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评价机制，鼓励医疗卫生人才服务基层，更好满足基层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十四）创新技术技能人才评价制度。适应工程技术专业化、标准化程度高、通用性强等特点，分专业领域建立健全工程技术人才评价标准，着力解决评价标准过于追求学术化问题，重点评价其掌握必备专业理论知识和解决工程技术难题、技术创造发明、技术推广应用、工程项目设计、工艺流程标准开发等实际能力和业绩。探索推动工程师国际互认，提高工程教育质量和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化、国际化水平。

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知识水平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加快构建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工种岗位要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多层次职业标准。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做好评价结果有机衔接。坚持职业标准和岗位要求、职业能力考核和工作业绩评价、专业评价和企业认可相结合的原则，对技术技能型人才突出实际操作能力和解决关键生产技术难题要求，对知识技能型人才突出掌握运用理论知识指导生产实践、创造性开展工作要求，对复合技能型人才突出掌握多项技能、从事多工种多岗位复杂工作要求，引导鼓励技能人才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十五）完善面向企业、基层一线和青年人才的评价机制。建立与产业发展需求、经济结构相适应的企业人才评价机制，突出创新创业实践能力，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对业绩贡献突出的优秀企业家、经营管理人才、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可放宽学历、资历、年限等申报条件。健全以市场和出资人认可为重要标准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评价体系，突出对经营业绩和综合素质的考核。建立社会化的职业经理人评价制度。

创新基层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人才，加大爱岗敬业表现、实际工作业绩、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着力拓展基层人才职业发展空间。健全以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评价制度，完善教育培训、认定评价管理、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的制度体系。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水平评价制度，加强社会工作者职业化管理与激励保障，提升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现代化水平。

完善青年人才评价激励措施。破除论资排辈、重显绩不重潜力等陈旧观念，重点遴选支持一批有较大发展潜力、有真才实学、堪当重任的优秀青年人才。加大各类科技、教育、人才工程项目对青年人才支持力度，鼓励设立青年专项，促进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探索建立优秀青年人才举荐制度。

**五、健全完善人才评价管理服务制度**

（十六）保障和落实用人单位自主权。尊重用人单位主导作用，支持用人单位结合自身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评价人才，促进人才评价与培养、使用、激励等相衔接。合理界定和下放人才评价权限，推动具备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医院、文化机构、大型企业、国家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及其他人才智力密集单位自主开展评价聘用（任）工作。防止人才评价行政化、“官本位”倾向，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等作用。对开展自主评价的单位，人才管理部门不再进行资格审批，通过完善信用机制、第三方评估、检查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十七）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的管理服务体系。进一步明确政府、市场、用人主体在人才评价中的职能定位，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协调高效的人才评价管理体制。推动人才管理部门转变职能、简政放权，强化政府人才评价宏观管理、政策法规制定、公共服务、监督保障等职能，减少审批事项和微观管理。发挥市场、社会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积极培育发展各类人才评价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逐步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评价职能。建立人才评价机构综合评估、动态调整机制。

（十八）优化公平公正的评价环境。加强人才评价法治建设，健全完善规章制度，提高评价质量和公信力，维护人才合法权益。严格规范评价程序，建立健全申报、审核、公示、反馈、申诉、巡查、举报、回溯等制度。加强评价专家数据库建设和资源共享，建立随机、回避、轮换的专家遴选机制，优化专家来源和结构，强化业内代表性。建立评价专家责任和信誉制度，实施退出和问责机制。强化人才评价综合治理，依法清理规范各类人才评价活动和发证、收费等事项，加强考试环境治理，落实考试安全主体责任。加强人才评价文化建设，提倡开展平等包容的学术批评、学术争论，保障不同学术观点的充分讨论，营造求真务实、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评价氛围和环境。

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切实加强党委和政府对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的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门要牵头抓总，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发挥社会力量重要作用，认真抓好组织落实。要深入调查研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分类指导，强化督促检查，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军队可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军队人才评价机制。要坚持分类推进、先行试点、稳步实施，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为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5〕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迫切需要，是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对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部署，国务院对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提出明确要求。近年来，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不断加强，取得了积极进展，对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毕业生创业就业、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突出问题，主要是一些地方和高校重视不够，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滞后，与专业教育结合不紧，与实践脱节；教师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欠缺，教学方式方法单一，针对性实效性不强；实践平台短缺，指导帮扶不到位，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亟待健全。为了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促进高等教育与科技、经济、社会紧密结合，加快培养规模宏大、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不断提高高等教育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贡献度，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的人才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提高培养质量。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树立先进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升人力资本素质，努力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  
　　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培养短板。把解决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着力点，融入人才培养体系，丰富课程、创新教法、强化师资、改进帮扶，推进教学、科研、实践紧密结合，突破人才培养薄弱环节，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坚持协同推进，汇聚培养合力。把完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制机制作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支撑点，集聚创新创业教育要素与资源，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开放合作、全员参与，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创新创业教育和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生态环境。  
　　（三）总体目标。  
　　2015年起全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2017年取得重要进展，形成科学先进、广泛认同、具有中国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普及创新创业教育，实现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预期目标。到2020年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制订实施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修订实施高职高专专业教学标准和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明确本科、高职高专、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使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成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要制修订专业人才评价标准，细化创新创业素质能力要求。不同层次、类型、区域高校要结合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制订专业教学质量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二）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完善学科专业预警、退出管理办法，探索建立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创业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创业就业需求紧密对接。深入实施系列“卓越计划”、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等，多形式举办创新创业教育实验班，探索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源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高校要打通一级学科或专业类下相近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探索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  
　　（三）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各高校要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调整专业课程设置，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纳入学分管理，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各地区、各高校要加快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信息化建设，推出一批资源共享的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组织学科带头人、行业企业优秀人才，联合编写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创新创业教育重点教材。  
　　（四）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  
　　各高校要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运用大数据技术，掌握不同学生学习需求和规律，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教育资源。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破除“高分低能”积弊。  
　　（五）强化创新创业实践。  
　　各高校要加强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促进实验教学平台共享。各地区、各高校科技创新资源原则上向全体在校学生开放，开放情况纳入各类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科技园评估标准。鼓励各地区、各高校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好一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创业实习基地和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创新创业实训教学体系，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扩大覆盖面，促进项目落地转化。举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支持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支持高校学生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六）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  
　　各高校要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探索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为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并在现有相关评优评先项目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表彰优秀创新创业的学生。  
　　（七）加强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建设。  
　　各地区、各高校要明确全体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责任，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就业指导专职教师队伍，并建立定期考核、淘汰制度。聘请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并制定兼职教师管理规范，形成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将提高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作为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的重要内容，建立相关专业教师、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加快完善高校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并鼓励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八）改进学生创业指导服务。  
　　各地区、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健全持续化信息服务制度，完善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功能，建立地方、高校两级信息服务平台，为学生实时提供国家政策、市场动向等信息，并做好创业项目对接、知识产权交易等服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落实高校学生创业培训政策，研发适合学生特点的创业培训课程，建设网络培训平台。鼓励高校自主编制专项培训计划，或与有条件的教育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群团组织、企业联合开发创业培训项目。各地区和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要针对区域需求、行业发展，发布创业项目指南，引导高校学生识别创业机会、捕捉创业商机。  
　　（九）完善创新创业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体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整合发展财政和社会资金，支持高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各高校要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部委属高校应按规定使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积极支持品学兼优且具有较强科研潜质的在校学生开展创新科研工作。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奖励基金，用于奖励对创新创业教育作出贡献的单位。鼓励社会组织、公益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立大学生创业风险基金，以多种形式向自主创业大学生提供资金支持，提高扶持资金使用效益。深入实施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和服务措施，重点支持大学生到新兴产业创业。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有利于互联网创业的扶持政策。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体制机制。  
　　各地区、各高校要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重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加强指导管理与监督评价，统筹推进本地本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各地区要成立创新创业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开展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各高校要落实创新创业教育主体责任，把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改革发展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教务部门牵头，学生工作、团委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  
　　（二）细化实施方案。  
　　各地区、各高校要结合实际制定深化本地本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教育部属高校需将实施方案报教育部备案，其他高校需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部门和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三）强化督导落实。  
　　教育部门要把创新创业教育质量作为衡量办学水平、考核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引入第三方评估。把创新创业教育相关情况列入本科、高职高专、研究生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重点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以及各高校要大力宣传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必要性、紧迫性、重要性，使创新创业成为管理者办学、教师教学、学生求学的理性认知与行动自觉。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高校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学生创新创业成功典型，丰富宣传形式，培育创客文化，努力营造敢为人先、敢冒风险、宽容失败的氛围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5月4日

**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

**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

**教高函〔2018〕8号**

**教高函〔201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振兴本科教育，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开展教育思想大讨论，切实增强振兴本科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1.聚焦讨论主题。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组织广大干部教师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培养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围绕落实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开展教育思想大讨论，使各方面思想、认识和行动高度统一到落实立德树人任务要求上来。一是聚焦教育工作的“两个根本”，深刻领会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学校的根本任务，立德树人的成效是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二是聚焦以本为本，深刻领会高教大计、本科为本，人才培养为本、本科教育是根，充分认识本科教育在人才培养中的核心地位、在教育教学中的基础地位、在新时代教育发展中的前沿地位。三是聚焦四个回归，深刻领会四个回归的丰富内涵，以四个回归为基本遵循，切实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

　　2.坚持问题导向。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梳理影响本科教育改革发展、影响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的主要问题，认真查找本科教育中还存在的领导精力投入不到位、教师精力投入不到位、学生精力投入不到位、资源投入不到位等方面的问题，围绕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师德师风、课堂教学秩序、实习实践、毕业论文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时间节点，逐级狠抓落实。

　　3.推动全员参与。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根据本地、本校实际，组织开展专题学习，集中研讨，进一步提高认识、更新观念，明确学校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和振兴本科教育的思路举措。高校管理部门和各院系要聚焦具体问题和关键环节，通过学习讨论、会议培训、在线教育等多种形式，动员全体干部教师参与，进一步明确干部教师的教书育人使命。

　　4.持续加强宣传。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主要负责同志要以上率下、带头学习，在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发表学习心得、解读文章。各高校要在校报、校刊、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上开辟专栏，组织干部教师发表体会文章，介绍典型经验，宣传改革成果，努力营造振兴本科教育的良好舆论氛围。

**二、抓紧制定专项行动计划，系统规划振兴本科的建设路径和关键举措**

　　1.制定省级行动计划。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科学研究制定本地区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的行动计划。要把本科教育质量作为评价和衡量高校工作的重要依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增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指导高校根据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求，合理定位，立足优势，努力建设一流本科、做强一流专业、培养一流人才，切实把各项任务举措落到实处。

　　2.制定高校实施方案。各高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要专题研究本科教育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校振兴本科教育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重点内容、落实举措、评价方式和保障机制。学校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方案落实。各职能部门、院系要认真履行职责，推动本科教育工作各项部署落细落小落实。

**三、全面整顿教育教学秩序，严格本科教育教学过程管理**

　　1.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各高校要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 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要求，修订完善课堂教学建设和管理的相关规定。要认真查找课堂建设和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严管、严抓教学秩序，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时间节点，落实责任到人，把从严管理的规矩立起来、把课堂教学建设强起来、把课堂教学质量提起来。

　　2.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各高校要全面梳理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淘汰“水课”、打造“金课”，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要结合办学实际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切实把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的精神、要求落实到学校人才培养各项工作、各个环节中，新方案要从2018级学生开始实施，持续抓四年、全程管到位，努力使每一级在校生都受益。要切实加强学习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严格考试纪律、严把毕业出口关，坚决取消“清考”制度。

　　3.切实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要切实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要求，修订完善本科毕业生论文（设计）管理制度，强化指导教师责任，加强对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要严格实行论文查重和抽检制度，建立健全盲审制度，严肃处理抄袭、伪造、篡改、代写、买卖毕业论文等违纪问题，确保本科毕业生论文（设计）质量。

　　4.强化教师教学主体责任。要制定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专门管理规定，确保教授全员给本科生上课。要严格执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对于师德表现失范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进一步修订完善教师评价考核制度，把教学质量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施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

**四、紧紧抓住核心环节，加快构建振兴本科的长效机制和制度保障**

　　1. 加强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建设。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放管服”改革，加强对地方高校本科专业设置的统筹管理,加强对新设专业评估检查，加大对专业办学条件的公开力度。各高校要加强需求、招生、培养、就业全链条统筹，加快建立专业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的有效联动。

　　2.加强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制度建设。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加快完善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机制，有序有效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建设、应用及管理。以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为着力点，制定出台有效的教学激励和管理办法，加快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教学、提高教学水平的进程。要完善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制度，推动学分互认，推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充分发挥在线开放课程在支持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方面的重要作用。

　　3. 加强大学教学质量评价制度建设。各高校要完善自我评估制度，加快建立自律、自查、自纠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要依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加快国家专业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形成专业质量认证的制度框架。

**五、大力推广典型经验，努力形成振兴本科的良好氛围和全局效应**

　　1.深入开展改革试点。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加强顶层设计，创新观念理念，积极开展改革试点，逐步积累改革经验，不断形成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新理念、新标准、新路径、新机制、新文化。

　　2.积极选树先进典型。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建立激励机制，切实加大本科教育教学成果表彰力度。要积极选树一批重视本科教育、有效推进本科教育改革的先进典型，开展多种形式的推广交流，加强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3.大力推广成功经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加强对带有共性、规律性经验做法的总结提炼，开展有针对性的课题研究，形成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开放式经验模式，形成一批标志性政策措施和理论成果，并在理论与政策层面积极推广，带动形成全局性改革成果。

　　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于2018年年底前将学习贯彻工作方案和落实情况报告我部，我部将对各地各高校贯彻落实情况适时开展督导检查。

教育部

2018年8月22日

**信息公开\_部文**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

**教高〔2018〕2号**

**教高〔201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就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重要意义和形势要求**

　　1.深刻认识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重要意义。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高等教育是国家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对高等教育的需要，对科学知识和优秀人才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本科生是高素质专门人才培养的最大群体，本科阶段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阶段，本科教育是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最重要基础。办好我国高校，办出世界一流大学，人才培养是本，本科教育是根。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必须坚持“以本为本”，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大批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高素质专门人才，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2.准确把握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形势要求。当前，我国高等教育正处于内涵发展、质量提升、改革攻坚的关键时期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关键阶段。进入新时代以来，高等教育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推进，高校办学更加聚焦人才培养，立德树人成效显著。但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还不够巩固，一些学校领导精力、教师精力、学生精力、资源投入仍不到位，教育理念仍相对滞后，评价标准和政策机制导向仍不够聚焦。高等学校必须主动适应国家战略发展新需求和世界高等教育发展新趋势，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把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新时代教育发展的前沿地位，振兴本科教育，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奋力开创高等教育新局面。

**二、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原则**

　　3.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为基本遵循，激励学生刻苦读书学习，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4.总体目标。经过5年的努力，“四个回归”全面落实，初步形成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建成一批立德树人标杆学校，建设一批一流本科专业点，引领带动高校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全面提升，学生学习成效和教师育人能力显著增强；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健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高等学校质量督导评估制度更加完善，大学质量文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到2035年，形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高水平本科教育，为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5.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内化到大学建设和管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坚持以文化人、以德育人，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教育学生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坚持学生中心，全面发展。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既注重“教得好”，更注重“学得好”，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激励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坚持服务需求，成效导向。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结构，完善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切实提高高校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保有效度和结果满意度。

　　——坚持完善机制，持续改进。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形成招生、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协同育人机制，优化实践育人机制，强化质量评价保障机制，形成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坚持分类指导，特色发展。推动高校分类发展，引导各类高校发挥办学优势，在不同领域各展所长，建设优势特色专业，提高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形成全局性改革成果。

**三、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高水平本科教育全过程**

　　6.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要全面加强高校党的建设，毫不动摇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办好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加强面向全体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不断增强学生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7.坚持德才兼修。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全面落实到质量标准、课堂教学、实践活动和文化育人中，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历史规律、准确把握基本国情，掌握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深入开展道德教育和社会责任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崇德向善、诚实守信，热爱集体、关心社会。

　　8.提升思政工作质量。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建立健全系统化育人长效机制，一体化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体系。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优化内容供给、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载体，激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内生动力，不断提高师生的获得感。

　　9.强化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在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大格局过程中，着力推动高校全面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做好整体设计，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科学合理设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强化每一位教师的立德树人意识，在每一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推出一批育人效果显著的精品专业课程，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

**四、围绕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深化教学改革**

　　10.改革教学管理制度。坚持从严治校，依法依规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本科教学秩序。推进辅修专业制度改革，探索将辅修专业制度纳入国家学籍学历管理体系，允许学生自主选择辅修专业。完善学分制，推动健全学分制收费管理制度，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允许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和课程。鼓励学生通过参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等获取学分。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探索为优秀毕业生颁发荣誉学位，增强学生学习的荣誉感和主动性。

　　11.推动课堂教学革命。以学生发展为中心，通过教学改革促进学习革命，积极推广小班化教学、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大力推进智慧教室建设，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积极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 激发求知欲望，提高学习效率，提升自主学习能力。

　　12.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加强考试管理，严格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对形式、内容、难度进行严格监控，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以考辅教、以考促学，激励学生主动学习、刻苦学习。

　　13.强化管理服务育人。按照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理念和要求，系统梳理、修订完善与在校大学生学习、生活等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依法依规、宽严相济、科学管用的学生管理制度体系。探索建立大学生诚信制度，推动与国家诚信体系建设相衔接。探索建立反映大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的国家学生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为大学生升学、就业、创业提供权威、丰富的学生发展信息服务。高度重视并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定期发布高校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建立就业与招生、人才培养联动机制。

　　14.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深化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实践训练、队伍建设等关键领域改革。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需求对接平台。加强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建设，强化创新创业导师培训，发挥“互联网+”大赛引领推动作用，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水平。鼓励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职业资格考试，支持学生在完成学业的同时，获取多种资格和能力证书，增强创业就业能力。

　　15.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素质教育，深入推进体育、美育教学改革，加强劳动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把国家安全教育融入教育教学，提升学生国家安全意识和提高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把生态文明教育融入课程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增强学生生态文明意识。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学生表达沟通、团队合作、组织协调、实践操作、敢闯会创的能力。

**五、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

　　16.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考核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广大教师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相结合，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17.提升教学能力。加强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全面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深入实施中西部高校新入职教师国培项目和青年骨干教师访问学者项目。大力推动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走上本科教学一线并不断提高教书育人水平，完善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实现教授全员给本科生上课。因校制宜，建立健全多种形式的基层教学组织，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提高教师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

　　18.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编写、统一审查、统一使用，健全编写修订机制。鼓励和支持专业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参与教材编写，提高教材编写质量。加强教材研究，创新教材呈现方式和话语体系，实现理论体系向教材体系转化、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教学体系向学生的知识体系和价值体系转化，使教材更加体现科学性、前沿性，进一步增强教材针对性和实效性。

　　19.改革评价体系。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坚持分类指导与分层次评价相结合，根据不同类型高校、不同岗位教师的职责特点，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分类分层次分学科设置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加强对教师育人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评价与考核。加强教育教学业绩考核，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施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加大对教学业绩突出教师的奖励力度，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和津贴分配中把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作为同等重要的依据，对主要从事教学工作人员，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额度，保证合理的工资水平。

**六、大力推进一流专业建设**

　　20.实施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是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一流人才的“四梁八柱”。以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专业为目标，建设1万个国家级一流专业点和1万个省级一流专业点，引领支撑高水平本科教育。“双一流”高校要率先建成一流专业，应用型本科高校要结合办学特色努力建设一流专业。

　　21.提高专业建设质量。适应新时代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推动高校及时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定期更新教学大纲，适时修订专业教材，科学构建课程体系。适应高考综合改革需求，进一步完善招生选拔机制，推动招生与人才培养的有效衔接。推动高校建立专业办学条件主动公开制度，加强专业质量建设，提高学生和社会的满意度。

　　22.动态调整专业结构。深化高校本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做好存量升级、增量优化、余量消减。主动布局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网络空间安全、养老护理、儿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民生急需相关学科专业。推动各地、各行业、各部门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的联动机制。

　　23.优化区域专业布局。围绕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省级统筹，建立完善专业区域布局优化机制。结合区域内高校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加强专业布局顶层设计，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强指导，及时调整与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的专业，培育特色优势专业集群，打造专业建设新高地，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七、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24.重塑教育教学形态。加快形成多元协同、内容丰富、应用广泛、服务及时的高等教育云服务体系，打造适应学生自主学习、自主管理、自主服务需求的智慧课堂、智慧实验室、智慧校园。大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在教学和管理中的应用，探索实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教育，推动形成“互联网+高等教育”新形态，以现代信息技术推动高等教育质量提升的“变轨超车”。

　　25.大力推进慕课和虚拟仿真实验建设。发挥慕课在提高质量、促进公平方面的重大作用，制定慕课标准体系，规范慕课建设管理，规划建设一批高质量慕课，推出3000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带动课程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建设1000项左右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水平。

　　26.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大力加强慕课在中西部高校的推广使用，加快提升中西部高校教学水平。建立慕课学分认定制度。以1万门国家级和1万门省级一流线上线下精品课程建设为牵引，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开放共享，促进慕课等优质资源平台发展，鼓励教师多模式应用，鼓励学生多形式学习，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形成支持学习者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泛在化学习新环境。

**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深融合的协同育人新机制**

　　27.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建立与社会用人部门合作更加紧密的人才培养机制。健全培养目标协同机制，与相关部门联合制订人才培养标准，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健全教师队伍协同机制，统筹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双向交流，提高实践教学水平。健全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将社会优质教育资源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健全管理协同机制，推动相关部门与高校搭建对接平台，对人才培养进行协同管理，培养真正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28.加强实践育人平台建设。综合运用校内外资源，建设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实验实习实训平台。加强校内实验教学资源建设，构建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实验教学平台。建设学生实习岗位需求对接网络平台，征集、发布企业和学生实习需求信息，为学生实习实践提供服务。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的比重，大力推动与行业部门、企业共同建设实践教育基地，切实加强实习过程管理，健全合作共赢、开放共享的实践育人机制。

　　29.强化科教协同育人。结合重大、重点科技计划任务，建立科教融合、相互促进的协同培养机制。推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基地向本科生开放，为本科生参与科研创造条件，推动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将最新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本科人才培养。依托大学科技园、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研究基地和学校科技成果，搭建学生科学实践和创新创业平台，推动高质量师生共创，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30.深化国际合作育人。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培养，支持中外高校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推荐优秀学生到国际组织任职、实习，选拔高校青年教师学术带头人赴国外高水平机构访学交流，加快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培养具有宽广国际视野的新时代人才。

　　31.深化协同育人重点领域改革。推进校企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新工科”，探索以推动创新与产业发展为导向的工程教育新模式。促进医教协同，推进院校教育和毕业后教育紧密衔接，共建医学院和附属医院。深化农科教结合，协同推进学校与地方、院所、企业育人资源互动共享，建设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深入推进法学教育和司法实践紧密结合，实施高校与法治实务部门交流“万人计划”。适应媒体深度融合和行业创新发展，深化宣传部门与高校共建新闻学院。完善高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创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深化科教结合，加强高校与各类科研院所协作，提高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能力。

**九、加强大学质量文化建设**

　　32.完善质量评价保障体系。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管办评分离，构建以高等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把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作为评价大学的首要指标，突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激发高等学校追求卓越，将建设质量文化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的质量文化。

　　33.强化高校质量保障主体意识。完善高校自我评估制度，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根据学校自身办学实际和发展目标，构建教育基本标准，确立人才培养要求，并对照要求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要将评估结果作为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向社会公开。

　　34.强化质量督导评估。通过督导评估，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推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完善督导评估机制，形成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专项督导的新型评估体系。建设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形成覆盖高等教育全流程、全领域的质量监测网络体系。规范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合格评估，开展本科专业评估。推进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认证工作，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三级专业认证。针对突出质量问题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评估认证结果的应用，建立评估认证结果公示和约谈、整改复查机制。

　　35.发挥专家组织和社会机构在质量评价中的作用。充分发挥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在标准制订、评估监测及学风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在人才培养、需求分析、标准制订和专业认证等方面的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专业评估机构开展高等教育质量评估。

**十、切实做好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

　　36.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把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作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战略任务。要组织开展新时代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思想大讨论，增强全体教职员工育人意识和育人本领。要加强领导，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形成合力，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积极协调和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

　　37.强化高校主体责任。各高校要把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作为新时代学校建设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重点内容和保障措施。高校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要经常性研究本科教育工作，相关部门和院系负责人要切实担起责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确保达到预期成效。

　　38.加强地方统筹。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本地区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的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做好与教育规划和改革任务的有效衔接，健全领导体制、决策机制和评估机制，科学配置公共资源，指导和督促高校将建设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39.强化支持保障。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围绕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制定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等重大项目。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配套，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引导支持地方高校推进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各高校要根据自身建设计划，加大与国家和地方政策的衔接、配套和执行力度，加大对本科教育的投入力度。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要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

　　40.注重总结宣传。加强分类指导，建立激励机制，保护和激发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地各校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创造性地开展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作。对建设中涌现的好做法和有效经验，要及时总结提炼，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特别注重将带有共性的、规律性的做法经验形成可推广的政策制度。加强对高校改革实践成果的宣传，推动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支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为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教育部

2018年9月17日

**内江师范学院**

**专业建设与本科人才培养“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

**（2016—2020年）**

人才培养是学校的根本工作，专业建设水平决定着高校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水平。为主动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根据《内江师范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的总体目标，特制定本规划。

**一、专业建设与本科人才培养“十三五”规划的基础与背景**

（一）“十二五”取得的成绩

“十二五”期间，学校坚持走内涵发展道路，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专业结构与布局得到了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课程、教材、图书资料、实验室、实践教学基地等教学基本建设得到了加强，较好地适应了高等教育大众化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1、学科门类与专业数量

我校现有本科专业56个，涉及10个学科门类，其中经济学类2个、法学类2个、教育学类6个、文学类5个、历史学类1个、理学类12个、工学类9个、农学类1个、管理学类7个，艺术学类11个。

2、专业类型与结构

在56个本科专业中，师范专业5个，师范兼非师范专业12个，具有师范背景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30.4%；应用型专业39个，占专业总数的69.6%，应用型专业已经成为学校专业的主体。应用型专业多数为近几年新设置的，适应国家、区域、地方经济发展所需的新兴、交叉、特色专业。

3、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学校适应办学类型的转变和办学规模的大发展，推行“以发展为中心，教学做统一”育人模式改革。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需求，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初步实现了按大类招生、分段分流分层教学，强化专业人才培养特色及个性化培养，加大选修课程开设比例，拓宽学生自主学习空间，满足了学生个性发展、多样发展的需求。结合专业、课程的特点，探索“五强化”的课堂教学改革，调动了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为教学质量的提高起到了积极作用。

4、“本科教学工程”建设与人才培养

承担了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60项、省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85项的建设任务，承担省级教学改革项目13项，学校立项建设了231项“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近150项教学改革项目，投入专项建设经费近2800万元。专业建设综合改革取得较好成绩。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获得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立项，8个专业综合改革项目、6个卓越人才培养计划获得省级立项。作为四川省转型试点单位，数学与应用数学、软件工程、土木工程、水产养殖学、电子商务5个专业进行了专业转型的试点。

（二）“十三五”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我国高等教育全面转向内涵建设的新阶段，质量和特色成为未来高校竞争的关键，内涵发展和特色发展压力空前。新校区的建设为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专业建设与调整带来了机遇。学校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工作面临的问题主要有：教师队伍建设相对滞后，不能完全满足专业发展的要求；部分新办应用型专业教学条件建设有待加强；专业建设的整体水平有待提高；专业综合改革有待深入。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思路**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并切实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规律，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和民主法治建设，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转型发展为主线，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守大学人才培养第一要务，彰显办学特色，全面提高育人质量，不断推进学校科学发展、内涵发展、特色发展。

（二）发展思路

坚持以人为本、综合改革、社会合作、错位发展的办学思路，以建设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地方性应用型高水平大学为奋斗目标；坚持深化综合改革，做精做优教师教育专业，做大做强应用型专业，做细做实基础长线专业，培养适应基础教育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三、奋斗目标**

以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建设为契机，构建科学合理的本科专业结构，坚持以专业内涵建设为重点，实现教学资源的合理配置，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到2020年，普通全日制在校生规模在2万人左右，使成熟本科专业数稳定在55个左右。

**四、主要任务**

（一）学科门类与专业设置

适应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形成多学科协调发展的专业格局。建立专业设置预测机制和专业准入与退出机制，逐步优化专业结构，在2017年，构建5-7个专业集群，使其中部分专业在全省范围内有明显优势，促进学校转型发展。

**表1：内江师范学院“十三五”期间专业集群建设一览表**

|  |  |  |
| --- | --- | --- |
| **专业集群** | **涉及专业** | **涉及二级学院** |
| 教师教育类 | 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化学、英语、思想政治教育、历史学、体育教育、美术学、音乐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育学、小学教育、学前教育、地理科学、生物科学、教育技术学 | 文学院、数信学院、物电学院、化工学院、外语学院、政管学院、体育学院、美术学院、音乐学院、计科学院、教科学院、地资学院、生科学院 |
| 人文类 | 汉语言文学、英语、商务英语、历史学、美术学、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 文学院、外语学院、政管学院、美术学院、地资学院 |
| 艺术类 | 美术学、视觉传达设计、音乐学、音乐表演、舞蹈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广播电视学 | 美术学院、音乐学院、新闻学院 |
| 经济与管理类 | 金融数学、工程造价、电子商务、经济学、工商管理、市场营销、物流工程、网络工程 | 数信学院、建工学院、经管学院、计科学院 |
| 资源农业类 | 水产养殖学、生物技术、生物科学、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化学、应用化学、地理科学 | 化工学院、生科学院、地资学院 |
| 电子信息类 | 信息与计算科学、物理学、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物联网工程 | 数信学院、物电学院、计科学院 |
| 建筑工程类 | 土木工程、工程造价、测绘工程、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环境设计 | 建工学院、地资学院、美术学院 |
| 生化工程类 | 化学、应用化学、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生物科学、生物技术 | 化工学院、生科学院 |

**表2：内江师范学院“十三五”期间优势专业建设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二级学院** | **专业名称** | **学科门类** | **专业类** |
| 文学院 | 汉语言文学 | 文学 | 中国语言文学类 |
| 数信学院 | 数学与应用数学 | 理学 | 数学类 |
| 化工学院 |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 工学 | 化工与制药类 |
| 经管学院 | 电子商务 | 管理学 | 电子商务类 |
| 体育学院 | 体育教育 | 教育学 | 体育学类 |
| 美术学院 | 美术学 | 艺术学 | 美术学类 |
| 计科学院 | 软件工程 | 工学 | 计算机类 |
| 生科学院 | 水产养殖学 | 农学 | 水产类 |

（二）在校生规模

到2020年，全日制在校生达到2万人左右，教师教育类与应用型专业学生人数比例调整到约3:7。

（三）专业内涵建设与特色凝练

通过加强师资队伍、课程、教材、实验室、实践教学基地、图书资料建设与深化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不断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强化专业内涵建设，进一步深化专业综合改革，积极开展学校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之间的联合培养，大胆突破既有培养方案的格局，在课程体系、管理方式上勇于创新。在探索实践的基础上加强特色凝练， 促进学校转型发展。

（四）人才培养

坚持立德树人，深化“以发展为中心，教学做统一”的育人模式改革，推进“分类分层分级”教学，努力把学生培养成为具有真诚的爱心、高度的责任心、执着的进取心，具有较强的实践操作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具有良好的人文精神、科学精神、批判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继续进行“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确保教育教学改革的顺利进行。深入实践“五强化”的课堂教学模式，进一步在全校教师中普遍推广运用案例教学、实地考察、模拟训练以及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探究式等多种教学方法。重点加强对课程集群建设、教育评价与考核、教学质量监控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新增校级教学改革项目100～150项、省级教改项目10项，新建校级优质通识选修课5门左右，力争新建校级在线开放课程10门、省级5门、国家级1-2门，鼓励选用各级各类规划教材，鼓励学校教师根据教学的实际编写适合教学需要的讲义、教材，到2020年，力争编写出版应用型课程教材25本。获省级教学成果奖5项左右，力争实现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突破。

**表3：内江师范学院“十三五”期间教学改革类项目计划进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校级教改项目 | | 优质通识选修课 | 在线开放课程 | | | 教材 | 教学成果奖 |
| 校级 | 省级 | 校级 | 校级 | 省级 | 国家级 | 校级 | 省级 |
| 2016 | 35 |  | 2 | 3 | 1 |  | 9 |  |
| 2017 | 40 | 10 | 1 | 2 | 2 |  | 6 | 5 |
| 2018 | 30 |  | 2 | 2 | 1 |  | 6 |  |
| 2019 | 25 |  |  | 2 | 1 |  | 2 |  |
| 2020 | 20 |  |  | 1 |  | 1 | 2 |  |
| 合计 | 150 | 10 | 5 | 10 | 5 | 1 | 25 | 5 |

**五、主要措施**

（一）制定科学合理的专业建设规划与年度计划

按照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确定的办学指导思想、办学定位与目标任务，以师资队伍建设为核心、以课程建设为重点、以深化教学改革为动力、以加强教学管理为手段，制定涵盖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条件建设（含经费投入、实践条件、教材、图书资料、现代化教学手段等建设）、教学制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质量监控等方面内容的专业建设规划。各二级学院应根据学校专业建设规划，结合本院专业建设实际，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专业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保证有目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专业建设，适应专业建设的需要，适时进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

**（**二）优化专业布局与专业结构

以院校评估、专业评估与认证为契机，从国家、四川省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实际需求出发，按照学校的总体规划和部署，做细做实基础长线专业，强化校内多学科、跨学科之间的融合，形成新的专业增长点，积极稳妥地调整专业设置和专业布局。巩固和加强传统优势专业的建设，做精做优教师教育专业，加快建设和发展社会急需的应用型专业。通过整合与重组，实现教育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

（三）加强专业内涵建设，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1．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改善师资结构与质量

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工作高效的教师队伍，支撑我校教育教学水平稳步提高。发挥好教学名师、教学能手的示范指导作用，开展好教学奖励评选工作；建立和完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执行教授、副教授每年为本科生授课制度；完善专业负责人制度，推行“专业带头人”工程，提高专业建设质量，凝练专业特色，培育优势专业。

充分发挥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中心的作用，建立完善的教师发展培训服务体系。建立教师职业能力终身培训制度，对新入职、职业早期、职业中期的教师等不同发展阶段的师资实施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重点为各专业课程体系的完善和教学方法的改进提供指导和帮助，培养一批有较高教学水平与学术造诣的师资队伍；定期开办各种高水平教学建设和改革研讨班，为不同层次的教学管理人员搭建能力提升和沟通交流平台。

2．加强课程与教材建设，着力实现新突破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合理设置课程体系。加大对课程建设的投入，重点建设专业核心课、优质通识选修课、双语课程。进一步加强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等网络教育资源的开发，强化对网络教育资源的使用力度，探索混合式教学的有效机制。健全和完善课程检查与评估制度，加强对课程建设的过程性管理。加强研究型、课题型、探讨型、实践型、自主学习型等课程的建设，着力丰富选修课程资源。加强大学外语、大学计算机、高等数学、教师教育类等课程的建设和改革。

鼓励教师编写应用型教材，完善教材评审、评价与选用机制，加强对教材的建设、选用等的过程管理，积极探索教材建设与管理的改革。

3．加强实验室与实习基地建设，完善实践教学体系

优化本科实验实践教学体系；合理设置和布局实验室，突出实验室共享平台建设，建立以专业或专业聚群为基础的跨学院、跨专业的实验教学中心；完善实验室校院两级管理体制与规章制度，规范实验教学管理；吸纳社会优质资源，建设多元化的实习实训基地；加大对本科学生的科研训练和创业训练；切实实施实践教学各环节质量标准，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4．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根据素质教育和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准确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标准，优化人才培养方案，积极探索以学生为本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有效途径，努力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优质和个性化的服务。加强与行业、企业单位的合作，探索针对岗位群需要的、以能力为本位的教学模式，完善本科生个性化培养方案，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根据教师教育和各种工程师资质认证的发展趋势，在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中开展资质认证试点工作，把强化基础知识和强调实践操作能力有机结合。实施辅修专业、辅修课程制度，不断提高毕业生适应社会的能力。通过教学改革立项等机制，鼓励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探索教学规律，培育教学成果。

（四）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监控，落实教学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

从狠抓教风、学风建设入手，不断研究和完善包括教学建设、教学运行、教学质量、实践教学、学生管理、教师管理、岗位职责等在内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并狠抓落实和执行。同时，开展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各种专项评估，以评促建，以评促管。加强毕业论文（设计、创作等）、试卷、教案、教学日历、实验（实习）报告的规范管理，不断完善教学检查制度、教学督导制度、教学评估等制度，有效地建立起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学评估的长效机制。

围绕多样化人才培养目标改革，进一步规范和理清教学管理职能部门、二级教学单位与相应的专门委员会等相关机构的工作职责，使管理重心下移，明确各级教学管理主体的责、权、利，建立卓有成效的教学管理制度和机制。

**六、实施保障**

（一）加强专业建设的组织领导与管理

专业建设是高校教学建设的一项重要的系统工程，它涵盖了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学风建设等诸项建设内容，涉及各教学单位和各职能部门，需要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广大教师积极参与。学校成立教学工作委员会，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校专业建设的领导机构，教务处负责日常事务。各二级学院要发挥专业建设的主体作用，认真谋划专业发展、人才培养、教学改革、课程、师资队伍、实验室和实习基地、教学制度建设等，充分论证专业建设规划。各二级学院要将专业建设规划纳入学院发展规划中，各专业应制定详细的专业建设与发展实施计划。

（二）保证专业建设经费的投入

学校每年设立专业建设专项经费，调整经费支出结构，按不低于学费收入25%的比例进行四项教学经费投入，保障教学开支，落实专业建设各项配套经费。专业综合改革和新专业建设经费视其建设需要进行专项预算，对立项建设的省级专业建设项目，学校将分别按（校级）1：1标准配套经费资助，并在相关教学设备等实验条件和师资队伍建设给予政策支持。各二级学院要积极筹措专业建设的配套资金并加强经费的管理和监督。

（三）强化实践教学平台建设

实践教学是重要的教学环节，学校将在实验条件保障、实验教学队伍建设和课程体系上进一步完善并加强建设。

（四）加强制度建设，完善评估体系

加强教学基本文件的建设与执行，不断完善本科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等教学基本文件，强化教学常规管理，确保教学管理工作规范运行。不断完善专业评估与检查制度，建立专业准入与退出、专业信息反馈机制，定期开展专业、课程等专项评估。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内江师范学院**

**教学实验室建设“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

**（2016—2020年）**

实验室是高校教学的重要场所，承担着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重要任务。为深入推进学校转型发展，根据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对人才培养、专业建设的要求，特制定本规划。本规划中的实验室是指进行教学的实验教学平台（中心）、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的实践中心。

**一、实验室建设“十三五”规划的基础与背景**

（一）“十二五”取得的成绩

“十二五”期间，学校实验室规模不断扩大，实验室建设水平显著提高。目前，学校共有正式建制的实验室（中心）27个，其中：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个，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3个。学校现有实验用房总建筑面积44507㎡，各类教学科研设备21905台件，总值14870万元，其中单价在10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119台（件），价值2904万元。学校现有专职实验技术人员44人，其中：高级职称10人，占23%，中级职称17人，占39%，研究生8人，占18%。

目前，学校已初步建立了校、院两级实验室管理体系，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实验室运行机制。实验室建设实行项目制管理，管理水平和实验室使用率有所提高；实验设施条件明显改善，实验设备已达较好水平；实验室开放及大型仪器共享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各教学实验室不仅实现了教学实验项目的开放，同时结合教师、学生的科研工作和各类学科竞赛面向师生开放，为应用型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提供了良好的平台，为学校发展做出了贡献。

（二）“十二五”存在的问题

“十二五”期间，学校的实验室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与学校发展的要求相比，还存在着一定不足，主要表现在：

1．对实验教学的重视程度不高，认为实验教学是理论教学的附属，教师不愿意在实验教学上投入更多精力；

2．对实验室建设的认识和规划不够到位，实验室布局结构和资源配置不尽合理，重复建设多，实验室利用率还不够高，开放效果还不太理想；

3．专职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有待加强，考评体系有待完善。目前，学校专职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总体人数偏少，学历和职称偏低，独立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的能力不强，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三）“十三五”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发展机遇

（1）《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的颁布实施给实验室建设和发展提供了更好的机遇。创新型国家建设的关键是人才，实验室是创新人才能力要素培养的重要渠道和载体。《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指出：加强实验室、校内外实习基地等教学基本建设，支持学生参与科学研究，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推进创业教育；加强高校重点科研创新基地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为实验室建设提供了强大的舆论氛围和推动力，中央财政已开始支持地方高校的建设。这一切为我校实验室建设和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2）学校转型发展对学生能力培养提出了更高要求，为实验室建设和发展指明了方向。

（3）实践教学改革对实验室建设和发展提出了新的内涵要求

随着实践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入，实验教学正经历着由传统“教学实验”向“实验教学体系”的转变，从依附到相对独立的转变，从被动到相对自主的转变，从单一到相对多样的转变，从封闭到全面开放的转变。这种以学生为主体，以自主研学为内容，多层次、个性化和全方位开放的实验教学模式对实验室建设和发展提出了新的内涵要求，即：实验室建设不仅仅是简单的硬件条件建设，而是要通过“理念、体系、队伍、条件、管理、运行、效益、特色”等的有机融合与提升，形成现代化开放式的“实验教学体系”。

2.面临挑战

（1）实验室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已不能满足学校的建设发展需求，体制、机制改革已迫在眉睫。目前我校的实验室建制多数是以每个专业各自满足教学需要而构建的，实验室散、小、弱，重复建设多，水平、利用率不高，开放、共享困难，运行机制僵化。为此，必须抓住新一轮发展机遇，一方面，创新实验室建设和运行机制，打破实验室建设的旧制，整合实验室的资源，提高实验设备利用率；另一方面，提升实验室的建设内涵，实现实验室建设跨越式发展。

（2）按照学校“做精做优教师教育专业，做大做强应用型专业，做细做实基础长线专业”的发展思路，实验室的规划和发展也必须围绕和服从这一发展思路。并从注重实验室条件建设为主向提高实验室使用效益转变，不断提升实验室建设和管理水平，更好地服务学校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

（3）统筹全局，科学规划。现在我校实验室建设和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场地紧张，新办专业的实验室得不到及时建设。因此，如何利用学校新校区建设这一利好时机谋划长远，做好科学规划，是我校实验室建设和发展所面临的重要机遇和挑战。

**二、规划的思路和目标**

（一）发展思路

依照“先基础、后专业、再创新”的基本思路，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集成建设，开放共享”的原则，坚持分类建设与分级管理相结合，打破专业壁垒，整合实验室资源，构建校院两级实验教学中心，保障人才培养质量；以专业建设为主线，打造学科基础实验平台、专业实验平台、创新实验平台，为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提供支撑；形成开放、竞争、高效的实验室运行与管理机制，不断提高实验室使用率和开放率。

（二）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

整合现有实验室资源，构建校院两级实验教学中心，提高实验室的使用率和开放率。按专业集群逐步搭建基础实验平台、专业实验平台、创新实验平台，优化实验室资源配置，适时组建公共基础实验教学中心、工程实训中心、教师教育能力训练中心等实验（实训）中心。加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力度，力争达到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验收标准并通过验收1-2个。加强实验室师资队伍建设，提高队伍的实验教学能力和管理水平，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

2.阶段目标

（1）2016年重点建设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物联网工程等新办专业教学实验室，加大对工程造价、土木工程、水产养殖学等转型试点专业教学实验室的投入；开始工程实训中心的分步建设。

（2）2017年在保障基本教学需要的同时，按照工程实训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的建设目标进行重点投入；着手新校区教学实验室建设准备工作；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实验室开放；开展实验技术人员培训，配合做好专职实验教师的引进工作。

（3）2018年重点进行教师教育能力训练中心建设；有效整合实验室资源，适应专业集群建设发展需要；继续开展工程类实验室建设及新校区实验室建设准备工作。

（4）2019年按规划完成实验室布局和调整；组建公共基础实验教学中心、工程实训中心、分析测试中心、教师教育能力训练中心。

（5）2020年按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标准，重点打造工程实训中心、分析测试中心、教师教育能力训练中心，力争达到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验收标准并通过验收1-2个。

**三、发展的任务**

（一）加强实验平台建设，实现实验室全面开放共享

着力搭建基础实验平台、专业实验平台、创新实验平台。在此基础上，优化实验室资源配置，组建公共基础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工程实训中心、教师教育能力训练中心等实验（实训）中心，并逐步实现全天候开放共享、高效运行。加强校内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力争达到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验收标准并通过验收1-2个。

（二）加快信息化建设，实现实验室网络化、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以教学改革、本科教学工程和实验室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改革为契机，创新实验室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制度，推动实验教学资源和实验室管理的信息化，构建网络信息智能化实验室综合管理平台，大力推进教学实验室（平台）的全面开放，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提供有力支持。

（三）加强实验教师队伍建设，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求

根据岗位需求，一方面组织实验技术人员参加进修、培训，另一方面配合做好专职实验教师的引进工作，着力建设一支相对稳定的高素质专职实验教师队伍，为应用型人才培养提供保障。

（四）完善实验室安全监管制度，推进实验室安全防控体系建设

按照优化管理体制、健全安全制度、明确安全责任、规范安全管理、强化安全教育、构建安全文化、完善安全设施、提高应急能力的工作思路，努力推动学校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上层次、上水平。创新实验室安全监管制度，完善长效运行机制与保障体系。完善学校药品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化学废弃液（物）分类回收管理制度，完善入室人员安全与大型仪器使用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体系，健全实验室安全、环保等各项规章制度，全面推进实验室安全防控体系建设。

（五）全面落实实验室考核评价制度，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

根据学校绩效评价体系，将绩效管理理念引入到管理与服务过程中，全面落实实验室考核评价制度。一方面，完善实验室考核评价机制，不断提高实验室的利用率与开放率。另一方面，健全实验技术人员激励机制，激发实验技术人员参与实验教学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全面提升实验技术队伍的能力和水平。

**四、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机制

在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的基础上，完善实验室管理体制，进一步明确实验室各级管理部门、实验教学管理部门和负责实验室运行与管理的院（部）的职能与职责，完善有利于开放共享的实验室管理运行机制，形成机制合理、管理科学的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运行模式，确保实验室的高度开放共享和高效运行。

（二）加强实验室建设规划管理

加强实验室建设规划，按先基础、再专业、后创新的建设思路提前规划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切实做到规划与项目执行相符。完善实验室建设立项申报制度，采取项目责任制管理，落实项目申报、执行过程、以及项目目标跟踪考核机制。构建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信息化平台，使实验室项目管理进一步科学化、规范化。

（三）完善实验室绩效评价与激励机制

完善实验室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完善实验室绩效评价制度，主要包括实验室管理与运行、仪器设备利用率、实验室开放率、实验室经费使用、实验室环境安全管理等。完善以绩效分配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加大实验室开放共享和资源高效利用的激励力度，通过优化实验室管理和实验教学岗位设置及分配办法，稳定实验技术队伍，提高实验室建设、管理和实验教学水平。

（四）完善实验技术队伍考核评价制度

强化实验教学地位，提高对实验教学在应用型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作用和优势的认识。进一步完善实验技术人员队伍管理体制，加强实验室管理队伍建设，科学地设置实验技术人员岗位与职责，大力开展业务培训和业务交流。创新激励机制，制订实验技术人员考核办法，探索实验技术人员考核体系。进一步改善实验技术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拓展其事业发展空间，为应用型人才培养提供有力保障。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内江师范学院**

**关于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

**内师院发〔2013〕11 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对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强化教学中心地位，建立科学发展机制**

1.提高教学工作中心地位的认识。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教学工作是高等学校的中心工作。领导精力、顶层设计、管理制度、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等都应体现以教学为中心，把提高教学质量落到实处。

2.树立科学的质量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把促进学生成长成才和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根本标准。坚持知识、能力和素质协调发展，努力提高学生的终身学习能力、实践创新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培养适应基础教育的高素质教师和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专门人才。

3.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类型的改革。做精做优做特教师教育专业，找准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大力发展与相关产业密切联系的应用型专业，积极探索办学类型的转型。保持专业数量基本稳定，加强特色建设，逐步建立专业评估与淘汰机制。

4.落实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各级领导深入课堂，了解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状况，并将听课情况纳入目标考核。

5.坚持教学工作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全校教学工作会议，校长办公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教学工作专题会议，各教学单位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本单位教学工作专题会议，专门研究解决教学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改进教学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

6.加大教学经费投入。四项教学经费应达到学校学费收入的30%以上。保障专业建设、教学条件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等各类专项建设的顺利开展。

**二、改善教学条件，提供基础保障**

7.加强教室建设。积极改善教学环境，加强教学楼的文化建设和教室功能建设，为深化教学改革提供条件保障。增加教室数量，使各类教室座位总数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的1.5倍，为开展教学模式改革、促进学生自主学习创造良好条件。

8.加强教学实验室规划与建设。完善教学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布局，不断改善实验教学条件。推进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打造和完善校级实验教学平台，进一步整合实验室资源，探索校企共建实验室新路子。加大实验室开放力度，提高实验设备的共享程度和使用效率。加强实验室对创新创业训练、学科竞赛、科技实践等活动的支持力度。加强实验室和实验室管理信息化建设。

9.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加大经费投入，加强实习基地特别是非师范专业实习基地建设。本着互利互惠、保证质量的原则，与行业和企事业单位共同建设一批专业覆盖面广、实践教学条件好、长期稳定的实践教学基地。各非师范专业应有足量的实质性校外实践基地。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教学水平**

10.配足配强任课教师，确保教育教学质量。人事处积极配合二级学院，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调配教师资源，确保任课教师的数量和质量。聘任中小学和幼儿园名师为兼职教师，占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的比例不少于20%。

11.完善助教制度，落实指导教师。应届毕业生或没有高等学校任教经历的新进教师，均须担任相应课程不少于一学年的助教工作，助教工作合格者方可独立承担教学任务。各二级学院应为新进教师配备导师，明确导师的指导工作量。

12.建立激励机制，提高教师教学积极性。开展各种教学竞赛活动，鼓励和支持“示范课”活动，提高教师对教学工作的认同感和荣誉感。继续开展“优秀教师”评选活动，加大对教学效果好、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的奖励力度，并与绩效考核、津贴分配挂钩。

13.探索教师分类管理，实行分类评价。明确不同类型教师的岗位职责、任职条件及聘用、考核、晋升办法。探索教学型教授、教学型副教授、实验型教授评聘工作。对实验室教师队伍定岗定编定责，探索实验室人员与教师的等效评价制度，提高实验人员的积极性和实验室的管理效率。

14.搭建平台，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充分发挥校、院两级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职能，构建立体化的教学培训和教学研讨平台，围绕教师教学发展，开展教师培训、教学改革与研究等工作。教师教育专业的中青年教师，应到中小学、幼儿园从事至少1年的教学工作。加大“双师型”教师培养和支持力度，非师范专业教师应有在企事业单位不少于半年的实践锻炼经历。实践锻炼经历作为职称晋升的必要条件。

**四、坚持内涵发展，推进教学改革**

15.改革招生模式。积极探索分类招生、分流分层培养模式，逐步实现从按专业招生向按学科大类招生的转变。在尊重学生志愿的基础上，实施专业的分流和专业发展方向的分流分层。加大对传统专业的提升与改造力度，使之更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对适应性差、人才培养质量不高的专业实行减招或停招，增强学生的专业满意度，提高专业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的符合度。

16.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以发展为中心，教学做统一”的育人模式改革，在逐步完善“一条主线、两个延伸、三个平台”的操作模式基础上，着重改革课程体系、评价体系和管理方式，大力推进校园文化建设，探索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综合育人体系。提高专业发展选修课的学分比例，使专业发展选修课的学分不低于专业总学分的15%。建立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的评价体系。推行小班教学、学业导师制和主辅修制，强化因材施教。

17.加强专业建设。落实专业负责人制度，保障专业负责人对专业的定位、建设、发展等方面的相关权利。加大专业建设投入，支持专业尤其是新办专业不断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改善办学条件，提高专业建设整体水平。继续深入推进专业综合改革，大力培育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专业，形成专业品牌。

18.加强课程建设。以课程建设为抓手，带动教学团队、教学名师、精品课程、优秀教材的建设。各专业遴选出5门左右核心课程进行重点建设，建立核心课程负责人制度。大力加强优质通识选修课、教师教育类课程的建设，逐步形成一批高水平的教学团队，培育一批教学名师、教学能手。

19.推进教学改革与研究。加大教学改革专项资助力度，鼓励教师深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教改项目的规划管理，引导学校教学改革方向；以教学单位为主体，组织、实施教改研究与实践，更加注重教学改革的实效。加大教改成果的推广和转化力度，逐步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

20.强化实践育人。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在人文社会科学类本科专业不少于总学分的15%、理工农类本科专业不少于25%，各专业的专业实践不少于1个学期。分类制定实践教学标准，以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为核心，完善以基础实践教学、专业实践教学、综合实践教学、创新实践教学四层次有机结合并辅之以“第二课堂”的实践教学体系。通过学生科研、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训练等活动，让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落实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的要求和质量标准，严格控制指导人数，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五、创新管理工作机制，提高教学管理水平**

21.实施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管理。学校主要负责人为学校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分管副校长是直接责任人；二级学院主要领导为学院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分管副院长是直接责任人。落实各教学单位教学管理责、权、利，不断加强各教学单位的主人翁意识。充分发挥教研室在教学与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教研室应切实开展教研活动，坚持集体备课与个性彰显相结合，深化教学重点难点问题研究。

22.落实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建立教授、副教授给本科生开课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在岗的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至少应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如无特殊原因，连续两年不为本科生授课的，不再聘任教授、副教授职务。每名专职教师每学期上课不得超过3门，在同一班级同一时段只能担任1门课程的教学，中级及以下职称教师每学期担任新课不得超过1门。

23.加快教学管理信息化和队伍建设。全面培训和提高教学管理队伍信息化水平，构建综合、高效、开放、共享的教学管理平台。加强教学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能力提升和工作绩效考核，保持教学管理队伍的相对稳定性，实施优秀教学单位评选活动，不断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

24.严格调课审批制度。涉及全校或全院性质的调课、停课，须经校长或分管教学副校长批准。

**六、加强学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氛围**

25.采取各种方式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教育、法制教育、诚信教育以及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人才观、就业观，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饮食习惯、起居习惯和锻炼习惯。

26.严格教学管理和学籍管理。严明学习纪律、严格考试管理、严肃考场纪律、严格评分标准，及时处理考试违纪行为。完善学业警示制度，加强对学生学业的过程管理，采取必要的淘汰机制，保持良好的学风。

**七、构建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立质量保障长效机制**

27.完善质量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以学校领导、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院（部）领导、学生信息员等构成的校、院（部）两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逐步建立用人单位、教师、学生共同参与的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机制，加强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充分发挥各种质量保障手段的作用。

**28.**建立健全教学检查、教学督导、教学评价相结合的质量监控体系。继续实施常规教学检查制度，做好教学检查工作。坚持教学运行周报制度和教学质量督导简报制度，进一步健全校、院两级督导体系，建设专兼职督导队伍，积极开展督建、督管、督教、督学工作，限期整改，健全领导、专家、同行、学生四维评教体系，有效开展教学质量监控工作。

**29.建立教学评估长效机制**。建立健全以自我评估为基础，以学院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三级评估体系和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为主要内容，以校、院两级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为主要手段的本科教学评估长效机制，切实提升我校教师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估中心要围绕教学条件、教学服务、教学过程、教学效果、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符合度等关键领域开展自评。

**30.建立项目推动发展机制**。学校设立专项经费，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动态调整的原则，对重大改革以项目形式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2013年1月9日

**内江师范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内师院发〔2018〕10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关于“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总体要求，加强我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研项目”）管理的规范性，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研项目建设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根据“统一规划、分级管理，突出重点、鼓励特色、绩效考核”的原则，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以推进教学建设、加强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为主要内容，推动学校内涵式发展。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校级各类教研项目。校级教研项目包括四个子类：

Ⅰ.专业改革类，包括专业综合改革、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应用型示范专业等以专业为基础开展的教学改革项目；

Ⅱ.平台建设类，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教学团队等教学改革平台建设项目；

Ⅲ.课程建设类，包括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专业核心课、双语课程、优质通识选修课等课程建设项目；

Ⅳ.单项改革类，包括教改项目、教材建设等在某一方面进行研究与改革的项目。

国家级和省级教研项目的申报、建设、检查和验收等管理工作，按上级有关规定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四条** 教研项目的建设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学校对项目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代表学校具体实施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教务处全面负责各级各类教研项目的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制定项目建设规划和管理办法；

2.制订和发布教研项目申报指南；

3.组织教研项目的立项、检查与验收；

4.组织国家级、省级教研项目的遴选推荐工作；

5.总结项目建设成效，组织项目交流与成果宣传推广。

**第六条** 教学单位是教研项目建设与实施的具体责任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制定本单位的项目建设规划；

2.组织项目的申报和遴选工作；

3.负责项目建设过程的检查与监督；

4.做好项目服务工作，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条件保障；

5.总结项目成效，推广应用教学改革经验，培育教学成果。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教研项目建设与实施的具体责任人，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编制项目任务书，制订项目建设计划；

2.安排项目实施进度，组织项目建设；

3.按规定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使用；

4.按期结题验收，提交项目成果总结及相关支撑材料；

5.凝练项目建设成果，做好宣传展示工作。

**第三章 申报立项**

**第八条** 教研项目实行校级、省级和国家级三级申报立项。申报高一级项目，原则上应在低一级立项建设的基础上推荐申报。

**第九条** 教研项目负责人须是我校在岗在职教职员工，具体要求以申报指南为准。申请人申报教研项目，每年每个子类分别不能超过1个；已有在研项目且尚未结题的，不得再申报同子类的项目，但可再申报其他子类项目1项。

**第十条** 教研项目申报立项评审程序：

1.教务处发布申报通知和指南；

2.各教学单位组织申报、推荐；

3.教务处受理申报项目，组织专家初评并提出立项建议；

4.报分管校领导审核；

5.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推荐拟立项项目；

6.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7.公示评审结果；

8.发文立项。

**第四章 检查与验收**

**第十一条** 教研项目一经批准立项，项目负责人必须及时组织撰写项目建设任务书，且严格按项目建设任务书规定建设，学校依据项目建设任务书下拨首批建设经费。

**第十二条** 教研项目的建设内容、进度安排及项目组成员等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项目组须提交书面申请，经项目单位审核，报学校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三条** 教研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为2-5年。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可申请延长1年。

**第十四条** 教研项目实行跟踪检查制度。跟踪检查主要分年度检查和中期检查两种。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年度检查由各教学单位负责，并形成本单位教研项目建设年度进展报告，报教务处；经复查合格后，学校下拨后期建设经费。

经检查不合格的项目，要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整改后报学校再次验收，仍不合格者，校级项目终止建设，并收回剩余经费；省级及以上项目，由项目所在单位提出更换负责人及调整项目组成员意见，经学校审核同意，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中期检查由学校组织进行，根据教学单位的项目建设总体规划和项目任务书，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中期检查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终止项目建设，并收回剩余经费：

1.项目材料弄虚作假；

2.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材料，无故不接受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3.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规定；

4.有其他违反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 教研项目结题验收由教务处组织，采取专家评审、结题答辩、实地验收等方式进行。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须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项目，终止项目建设，并收回剩余经费；对无故不完成项目的，学校将终止项目建设，收回剩余经费，且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教研项目。

**第十八条** 建设期限到期仍未完成建设计划的项目如欲延期，项目负责人应写出书面说明，并提交延期计划和方案，报学校批准后方可延期建设；逾期未报者视为结题验收不合格。

**第十九条** 作为项目成果出版的教材及公开发表的论文等，须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否则不能作为项目成果验收，也不给予经费支持。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教研项目经费实行专项经费管理。校级教研项目由学校拨付专项经费资助；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学校给予经费资助。

**第二十一条** 教研项目经费管理实行项目制。每个教研项目设立专项账户，学校根据相关文件和项目建设任务书拨付或配套项目经费，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追加或收回项目经费。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经费下达后，须进行项目经费预算，项目所在单位负责人应对经费预算严格审核，签字后报教务处审批。审批通过后须严格执行，原则上不做调整；确需调整的，应按规定程序报批。项目经费要科学预算，合理开支。项目支出的审批，参照《内江师范学院经费支出管理办法》（内师院发〔2016〕121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教研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

1.劳务费：包括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和参与项目研究、实施的相关人员的智力劳动和事务性费用。在教研项目的四个子类中，课程建设类项目的劳务费比例原则上不高于项目总经费的70%，其他子类项目的劳务费比例原则上不高于项目总经费的30%。

2.差旅费：包括项目组成员和外聘专家参加会议、调研的差旅费和交通费。

3.会议费：包括项目组召开的研讨会、论证会、评审会等支出。

4.资料、材料费：资料费包括购买相应的书籍、资料和复印等费用；材料费包括原材料、试剂、药品等消耗品购置费，实验动物、植物的购置、种植、养殖费，标本、样品的采集加工费和包装运输费。

5.办公费：包括日常办公文印费用以及文具、配件、耗材等支出的费用。

6.设备购置费：用于项目研究、演示等必备设备的采购费用，设备采购按学校规定的程序办理。

7.成果费：包括论文版面费、教材或著作出版费、成果鉴定费等。

8.教学资源费：主要包括项目的相关网页建设及教学资源建设、维护费用。

9.项目管理及评审费：主要用于项目申报、管理、中期检查、验收及结题评审，在项目总经费中按5%提取，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协调使用。

10.其他费用。

**第二十四条** 拟结题验收的教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根据计划财务处提供的项目财务明细账目和收支完成情况，认真编报项目决算，计划财务处对项目决算的编报应给予相应支持、指导和审查。

**第二十五条** 教研项目的预算表和财务决算书由计划财务处审核盖章确认后上报，同时须向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内江师范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内师院发〔2012〕25号）和《内江师范学院教改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内师教字〔2015〕41号）同时废止。其他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8年6月26日

**中共内江师范学院委员会 内江师范学院**

**关于实施“三分式”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

**内师委发〔2018〕73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及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和水平，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7〕46号）、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川教〔2015〕17号)及四川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省级教育体制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川教改办〔2018〕2号）等文件精神，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与人才成长规律，大力发展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扎根地方、追求卓越”办学理念为引领，以“学生中心，因材施教，个性发展”为核心，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抓手，深入开展“三分式”人才培养改革探索与实践，推进学校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通过试点推动、示范引领，强化质量意识，建设质量文化，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引导和推动学校人才培养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努力实现学校科学发展、内涵发展、特色发展。

**二、改革目标**

根据学校“扎根地方，追求卓越”的办学理念，坚持“以人为本，综合改革，社会合作，错位发展”的办学思路，探索“分类别指导、分阶段培养、分模块推进”的“三分式”人才培养改革的模式与路径，保证各类人才皆发展、皆有成功机会。完善和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努力解决人才培养改革中的障碍及深层次矛盾，为地方本科院校人才培养改革提供可借鉴的经验及理论依据。

**三、基本原则**

**（一）育人为本，有效发展原则。**育人为本是教育的生命和灵魂，是教育的核心价值诉求，要始终坚持育人为本，始终坚持科学的教育理念，以培养具有“三心、三能、三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作为改革的着力点，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和水平，将学校人才培养改革引向深入并落到实处。

**（二）问题导向，重点突破原则。**以“学生为中心”开展工作，从学校和教师面临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入手，找准“三分式”人才培养改革中的关键问题，有的放矢、重点突破，着力破除现行体制机制障碍，着力解决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过程中隐藏的深层次矛盾，确保改革工作全面、有力、有序推进，并力求实效。

**（三）统筹规划，试点先行原则。**“三分式”人才培养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要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分步实施。为充分发挥学校、教师、学生以及教学管理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要着力于机构设置优化、部门协调推进、教师管理改革、绩效分配方式优化等方面的改革，鼓励试点二级学院紧密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大胆试验，总结提高，为全校改革形成成功的示范效应。

**四、主要任务**

**（一）明晰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实质**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是培养“具有真诚的爱心、高度的责任心、执着的进取心，具有较强的实践操作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具有良好的人文精神、科学精神、批判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简称“三心、三能、三精神”）。结合新时代发展需求，更新教育教学理念，加强教学条件建设，适时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指导性意见，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课程结构，形成满足创造性、应用型高素质人才的培养的教育模式，促进学生个性的全面发展。

**（二）挖掘“三分式”人才培养的内涵**

“三分式”人才培养是指：“分类别指导、分阶段培养、分模块推进”的人才培养方式。

分类别指导，服务个性成长。依据社会行业发展需求，构建相应人才培养类别（深造类、就业类和创业类）各自顺畅的通道，并确立相应的人才核心素养指标，主要解决培养什么人的问题。学生根据个人需求和发展定位，在学校指导下并自主选择人才培养类别通道学习，并且可在不同培养类别通道之间自由流动。

分阶段培养，实施“121”模式(三段式)。依据专业核心素养指标，确立课程核心素养指标，并选择和设计有效的培养途径与措施，解决什么时段教（学）的问题。第一个阶段（第1学年即第一个“1”）为通识教育阶段，第二阶段（第2～3学年即“2”）为专业教育阶段，第三阶段（第4学年即第二个“1”）为能力提升阶段。

分模块推进，提高教学效率。依据人才核心素养指标，确立专业核心素养指标，并由此构建相应的专业课程模块体系，解决教什么（学什么）、怎么教（怎么学）与如何评价（评什么，怎么评，怎么用）的问题。根据深造类、就业类、创业类这三种不同培养通道确立不同的人才核心素养指标，制订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并构建以能力培养为核心的“B（Basic基本模块）+A（Ability能力提升模块）+O（Overseas Study 出国留学模块）”（简称“BAO”结构，下同）三种课程模块构成的培养体系，学生在相应的模块中选择课程，培养相应能力。

**（三）构建“三分式”人才培养体系**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定深造类、就业类、创业类人才的应具有的核心素养指标，构建相应的课程体系、教学管理、实践等各环节内容，建立三类人才培养通道的分流引导和互动机制，形成模块化的人才培养的实施方案。

**（四）推进学校教师分类评价**

改革教师聘任制度和评价办法，促使更多教师成为既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教学能力、又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的“双师双能型”教师，并在绩效考核、职务（职称）评聘、干部选用与聘用等方面向其倾斜。聘用政府、行业、企业的优秀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入兼职教师队伍，重点打造三支教师队伍：一是以理论为主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二是以实践为主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三是以立德为主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

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结合学校实际，坚持以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开展教师分类考核评价，尊重学科差异，推进分类管理，坚持质量导向，不拘一格选拔人才。

**（五）构建完善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1.营造创新为主线的校园文化氛围。一是围绕专业开展专业技能创新竞赛活动；二是积极邀请科技专家、知名学者、企业精英、创业先锋等，举办创新创业讲堂，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三是利用报刊、广播、网络等形式做好创新创业宣传，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创新观、创业观、成才观。四是建立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大力支持围绕学科专业开展科技创新类社团的发展建设。

2.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立课堂教学、俱乐部、创新创业训练、创新创业竞赛、创业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努力实现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融合，实现“由注重知识传授向注重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转变，由面向有创新创业意愿的学生向全体学生的转变。”

3. 塑造创新创业榜样文化。一是选树创新创业典型，营造崇尚创新、支持创业的良好校园文化氛围，大力宣传创新创业典型先进事迹，发挥大学生创新创业典型的引领作用。二是建立创新创业先进个人巡回报告制度。让学校创新创业竞赛获奖者、创业项目成功孵化者到各学院开展巡回报告。三是在创新创业文化中心建立创新创业优秀人才档案和展示专栏，累积增加，长期留存。

**（六）推动协同育人**

**1.基于校地双发展的协同育人。**坚持依托地方产业建专业、依托产业链建专业群，整合学校科研力量和资源，围绕地方产业优化转型升级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积极探索校地协同创新模式，形成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相互促进、良性互动、快速发展的新机制、新方法。加强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与地方深度合作，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研究所、重点实验室等，强化技术集成与创新，主动承担地方重大科研课题和科技开发、转化项目，大力发展校办科技产业，积极促进学校科研成果、新产品、新技术的转化，提升学校科技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鼓励学生开展科学研究、科研创新和社会实践，让学生在校地合作中成长。

**2.基于第一、二课堂的协同育人**

（1）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的有机融合。构建与第一课堂相配套的第二课堂课程体系，促进课内向课外延伸、校内向校外延伸，形成第一课堂教学育人、第二课堂活动育人和校外实践育人三大平台有效联动，因材施教，适应学生个性的全面发展，使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有机融合，真正达到育人效果。

（2）统筹规划德育实践教育。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为引领，遵循思想政治教育规律，结合学生实际，深入推进德育实践教学改革，分类制订德育实践教学标准，全方位打造以听、说、读、写、画、拍、看、问、演、游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和课程思政实践教学活动模式；全空间、分阶段系统规划囊括思想政治及道德素养、道德品质素养、科学人文素养、法纪素养、心理素养五大模块的日常思想政治教育体系；打造思想政治理论课、思政实践教学和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纵向课堂与横向活动相融合”的德育实践育人体系。

（3）实施学生发展协同计划。完善资助工作体系和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强化“学校—家庭—医院”“三位一体”的心理转介模式，完善基于校园一卡通数据分析、家访和谈心谈话的家庭贫困精准认定办法。实施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建设、量身定制能力资助计划、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整体联动。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转变观念，筑牢人才培养第一要务。**人才培养是大学的本质职能。强化“学生中心、因材施教、个性发展”，推进“本科教育”回归本分、回归常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牢固树立“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为了一切的学生”的教育理念，健全综合育人体系，规范教育教学管理，调动全校资源服从于人才培养的需要，服务于学生的成长成才，不断增强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度。组织全校师生员工认真学习、研讨涉及高等学校教育综合改革、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创业及大学生德育教育的各级各类文件，提高认识；聘请国内外专家到校，围绕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经验和做法进行专题培训，形成共识；在全校范围内广泛、宣传和解读“三分式”人才培养改革的目的、内涵和实施路径，使“学生中心、因材施教、个性发展”贯穿于学校工作各个环节并形成习惯。

**（二）加强组织领导，优化机构设置。**调整学校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其余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扩充至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教育教学改革、岗位绩效与目标考核改革、干部人事改革三个专项工作组和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在发展规划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学校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整体设计、政策制定等工作，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组负责推进并实施教育教学方面的改革，岗位绩效与目标考核改革工作组负责推进并组织实施分类评价、岗位绩效及目标考核方面的改革，干部人事改革工作组负责推进并组织实施干部人事方面的改革，日常工作由学校综合改革办公室负责。适时进行专业整合和机构调整，适应新时代学校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适时成立教师教育学院，加强基础教育研究、引领基础教育发展；适时成立创新创业学院，统筹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和学科竞赛工作。

**（三）加强制度建设，建立激励机制。**修订师资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强化专业教师队伍、创新创业教师队伍和德育实践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将应用型高水平师资纳入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和管理，以特殊政策吸引企业技能型人才来校任教，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实施提升教师应用能力工程，加强青年骨干教师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力度。

鼓励校内各单位、教职员工围绕“三分式”人才培养改革开展实践探索，建好“师资团队、管理团队和服务团队”三个团队。改革教师聘任、职称晋升政策，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激励教师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应用创新研究及成果转化。

**（四）设立专项经费，加大改革工作的推进力度。**学校设立人才培养改革专项经费，每年投入不低于500万元，加大对”三分式”人才培养改革工作的推进，重点用于试点学院因改革试点而增加的绩效支出、专业特色和学科优势建设、当地产业升级重点专业（集群）建设，高水平“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校企共建技术转移和创新中心、工程实践中心、先进技术实习实训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

**（五）搭建合作平台，争取外部支持。**加强校企校地校校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内江市委市政府在高层次人才引进、搭建校企合作平台、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等方面的资金扶持和政策倾斜。争取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办学，鼓励和支持行业、企业以提高资金、技术、场地等形式参与学校办学，共享办学效益。

**（六）探索分类拨款制度，促进学校资源的优化配置。**资源配置上，学校基于优先目标优先配置原则，重点支持技术性强、社会亟需和优势特色专业的建设和发展。探索建立符合应用型高校特点的经费支出绩效评价制度。根据专业评估和认证结果等，探索试行差异化经费支持政策。各级各类专项资金对试点专业予以倾斜支持。

**（七）强化督察检查，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建立目标责任制，明确各项改革措施的分管领导、责任单位与完成时间表，确保各项改革举措的落实。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和工作考评、奖励制度，评估处和综改办负责监督、检查改革实施情况。同时，要按照改革的时间表和路线图，跟踪督办、适时评估、及时总结、定期通报，及时分析查找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对于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妥善处理和动态调整，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八）加强改革实践经验的总结与研究，确保改革的顺利推进并及时纠偏。**“三分式”人才培养改革是学校在新的发展阶段为进一步提升办学质量与办学效益而开展的大胆探索。鼓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与试点单位相关教职员工大胆开展相关改革的校本研究，成功经验要通过研究成果的形式以提炼、总结和对外宣传，不足之处也需深刻反思并寻求更优解决方案。对于“三分式”人才培养改革的优秀研究成果设立专项奖励予以支持，在全校范围内形成对本次改革的重视、研究与更好的实践。

2018年9月20日

**内江师范学院**

**“三分式”人才培养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内师院发〔2018〕140号**

“三分式”人才培养改革是在我国加快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并实现内涵式发展新阶段，在我校全面落实2018年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及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深化转型发展大背景下适时推出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方案。“三分式”人才培养改革是对学校“以发展为中心，教学做统一”育人模式的深入推进，旨在根据学生的意愿和发展预期，探索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构建多元化的课程体系，实施多元化的学业成果评价并最终提高学校的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形成办学特色与比较优势，为地方本科院校的人才培养改革创新提供可资借鉴的实践经验与理论支持。

# 一、基本原则

## 育人为本、因材施教

以“学生中心，因材施教，个性发展”为核心，根据学生个性发展定位，自主选择人才培养类别，实施分类别培养。

## （二）试点先行、逐步推广

遵循“试点先行、逐步推广”的原则。学校首批遴选2～3个学院作为试点单位，并根据首批试点专业实施情况，适时启动后续试点学院和专业，最终形成全校性的“三分式”人才培养改革实施方案。

## （三）部门协作、统筹推进

“三分式”人才培养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人、财、物的投入以及要求众多行政管理与教学部门的协同一致，因此要求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分步实施并力求实效，并最终形成改革的示范效应。

## （四）第一课堂、第二课堂有机融合

强化实践教学，构建与第一课堂相融合的第二课堂课程体系，促进课内向课外延伸、校内向校外延伸，形成第一课堂教学育人、第二课堂活动育人和校外实践育人的三大平台有效联动育人体系。全面培养学生的基本素养、专业知识、专业能力、职业素养和创新创业素养，使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有机融合，最终达到育人效果。

# 二、实施路径

## （一）试点专业的遴选

根据统筹规划，试点先行的原则，首批遴选3个学院6个专业参与试点工作，具体是文学院的汉语言文学专业、生命科学学院的生物科学、生物技术、水产养殖学三个专业、化学与化工学院的化学、应用化学专业，从2018级新生开始实施“三分式”人才培养改革试点。

## （二）改革理念的解读

在全校范围内广泛宣传和解读“三分式”人才培养改革理念、目标、内涵，使“三分式”人才培养改革逐步得到广大师生的普遍认同，并内化为师生的自觉行为。

## （三）学业导师制的实施

根据人才培养的不同类别，实施学业导师制。每个导师组由5～6名职称与年龄结构合理的教师组成，组长由教学经验丰富的教授或副教授担任，具体负责各个学习环节的指导；实施“双导师制”，在企业或中小学校选聘优秀人员和校内教师组成导师团队，共同指导学生的实践教学。

## （四）分类别指导，服务个性成长

依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学生个性的发展定位，选择人才培养类别，确定相应的人才核心素养指标，解决培养什么人的问题。

**1.自主选择。**2018级新生入学后，学校相关部门、试点学院、试点专业的教学管理人员、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学业导师等应全方位宣传解读“三分式”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内涵，引导学生根据个人意愿和发展预期，经过一年学习后，通过分流，自主选择进入“深造类”、“就业类”、“创业类”三类人才培养通道，实施分类别培养。

**2.组班方式。**学校对各类培养通道的学生人数不作统一规定。同一专业根据学生的选择，结合师资和教学条件，可同时分流为“深造类”、“就业类”、“创业类”三个培养通道，也可以分流为其中两个培养通道，不同的通道组班上课。若“创业类”培养类别人数少，可将试点专业整合组班或采取导师指导的方式开设创新精神与创业意识类课程。不同培养通道的课程应全部修完，不能跨通道选择部分课程修读。不同通道的相同课程可组班上课。

**3.进退机制。**学生有再次选择培养通道的机会。对于再次选择培养通道的学生，应修完该通道规定的所有课程。不同培养通道的相同课程，可直接认定学分；其他已修读课程，经试点学院初审、教务处审批后，可认定为专业选修课学分如实计入学生成绩档案。

## （五）分阶段培养，实施“121”（模式）

依据专业核心素养指标，确立课程体系、核心素养指标，设计有效的培养途径与措施，解决什么时段教什么与学什么的问题。

第一阶段（第1学年——“1”）,通识教育阶段：课程体系应设置为“通识课程+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旨在为学生夯实相关专业基础与能力，构建起完整的专业知识结构，为做好下一步的发展与职业规划奠定宽广与坚实的专业知识基础。

第二阶段（第2～3学年——“2”），专业教育阶段：学生自主选择进入不同的培养通道。课程体系应设置为“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发展方向课模块”，专业发展方向课程模块应设置为“核心能力模块+选修模块”，应体现不同培养类别的专业核心能力和素养，确保不同培养通道综合能力的提升。

第三阶段（第4学年——“1”），能力提升阶段：课程体系应设置为“专业发展方向选修课程+专业（教育）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创作）模块”，根据学生的不同培养类别，开展专项能力培养及综合素质培养，实践能力提升工作，灵活安排课程教学、实习环节、有针对性安排毕业论文（设计、创作）课题。

## （六）分模块推进，提高教学效率

依据人才核心素养指标，确立专业核心素养指标，并由此构建相应的专业课程模块体系，解决教什么（学什么）与怎么教（怎么学）的问题。

课程设置模块化。构建“基本模块+能力提升模块+出国留学模块”三类。其中，基本模块包括通识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能力提升模块包括专业发展方向课。基本模块和能力提升模块是每个培养类别学生必选模块。“出国留学模块”为辅修模块，旨在拓展学生对外交流，让更多的学生到国外参加游学项目，提高人才培养的开放性。学生可以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自主辅修，修完规定学分，颁发辅修证。

## （七）各培养通道实施要求

**1.“深造类”培养通道。**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公共课程（英语、数学、思政课程）应在第二阶段修读，由外国语学院、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承担，试点专业可整合组班开设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公共课程。强化专业知识、专业能力的培养和高质量掌握，帮助学生顺利获得更多更好深造机会。努力探索与综合性、研究型大学的校校合作，为学生的深造争取更多机会。

**2.“就业类”培养通道。**加强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加强求职能力及职业素养教育，探索与企事业单位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努力实现“实习+就业”的培养（模式）。

**3.“创业类”培养通道。**构建“基础+专业+实践”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大学生创业基础》作为基础课程；综合素质选修课程模块中应修读两门及以上创新创业教育系列课程；结合专业开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创业实践必修课程。搭建以校内实验实训中心为基础的实践平台，以“大创”项目为抓手的训练平台，以学科竞赛为依托的竞赛活动平台，以创新创业园区为载体的孵化支持平台，以校地校企合作共建为主体的拓展延伸平台。

# 三、进度安排

## （一）2018.07～2019.01

|  |  |
| --- | --- |
| **任务** | **责任单位** |
| 1.遴选2-3个试点学院 | 教务处、发展规划处 |
| 2.制订“三分式”人才培养改革指导意见、实施方案 | 发展规划处、教务处、党委（校长）办公室 |
| 3.制订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教务处、试点学院 |
| 4.宣传解读“三分式”人才培养改革理念 | 发展规划处、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
| 5.解读、宣传“三分式”人才培养方案 | 试点学院 |
| 6.实施第一阶段:通识教育 | 试点学院 |
| 7.构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 教务处、招就处、学生处、  团委、试点学院 |
| 8.构建出国留学辅修模块 | 教务处、外事处、试点学院 |
| 9.优化第二课堂课程体系 | 学生处、团委、试点学院 |
| 10.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和工作考核、奖励机制 | 评估处、发展规划处、人事处、党委（校长）办公室 |
| 11.构建德育实践育人实施方案 | 学生处、团委、教务处、试点学院 |
| 12.落实专项经费激励机制 | 计财处、人事处、发展规划处、教务处、党委（校长）办公室 |
| 13.建立配套的保障机制和管理制度 | 党委（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相关部门 |

## （二）2019.03～2019.07

|  |  |
| --- | --- |
| **任务** | **责任单位** |
| 1.分类培养的引导、确定分流情况 | 教务处、试点学院 |
| 2.通过内培、外引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 | 人事处、招就处、试点学院 |
| 3.搭建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 | 教务处、学生处、团委、校地合作处、各二级学院 |

## （三）2019.09～2020.01

|  |  |
| --- | --- |
| **任务** | **责任单位** |
| 1.根据学生自主选择情况，进入不同的培养通道，实施第二阶段:专业教育 | 教务处、试点学院 |
| 2.督查试点学院实施情况 | 评估处、发展规划处 |

## （四）2020.03～2020.07

|  |  |
| --- | --- |
| **任务** | **责任单位** |
| 1.继续实施第二阶段:专业教育 | 教务处、试点学院 |
| 2.遴选第二批5-6个试点学院进行推广 | 教务处、发展规划处 |
| 3.形成“三分式”人才培养改革报告，总结阶段性经验，持续改进、逐步推广 | 发展规划处、教务处、试点二级学院、学生处、团委 |

## （五）2020.09～2021.01

|  |  |
| --- | --- |
| **任务** | **责任单位** |
| 1.继续实施第二阶段:专业教育 | 教务处、试点学院 |
| 2.形成“三分式”人才培养改革报告，总结阶段性经验，持续改进、逐步推广 | 发展规划处、教务处、试点二级学院、学生处、团委 |

## （六）2021.03～2022.07

|  |  |
| --- | --- |
| **任务** | **责任单位** |
| 1.实施第三阶段:能力提升 | 教务处、试点学院 |
| 2.形成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研究报告 | 发展规划处、教务处、试点二级学院、学生处、团委 |
| 3.优化第一、二课堂课程体系 | 教务处、学生处、团委 |
| 4.督查试点学院实施情况 | 评估处、发展规划处 |
| 5.完善教育综合改革机制体制 | 党委（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相关部门 |

说明：第一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

2018年9月20日

**内江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内师院发〔2017〕93号**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树立良好学风，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 号）和《内江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修订）》（内师院发〔2017〕90号），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录取为我校的新生须持《内江师范学院新生录取通知书》和其他有关证件，按照规定的日期来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者，须事先向学校书面请假，假期不能超过两周。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招生部门应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其录取手续及程序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并合乎规定，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取得内江师范学院学籍；审查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要求如下：

（一）新生参军入伍，应于录取当年按规定时间持各地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出具的入伍证明、《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内江师范学院录取通知书》等材料经学校武装部审核通过后，到教务处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入伍新生在退役后两年内，可在退役当年或第二年新生入学期间，持《内江师范学院录取通知书》、《内江师范学院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到学校教务处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二）新生入学报到期间，因身心健康原因需休养治疗时间两周以上者，可于新生报到入学两周内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以下简称医院）诊断证明，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后可在下一学年开学两周内，持学校指定的医院康复证明向学校教务处提交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应当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如下：

（一）由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进行新生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的复查工作；

（二）由学生处和相关部门组织进行新生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的复查工作；

（三）由招生部门和相关二级学院负责组织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复查。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被录取或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新生在健康复查中，如发现其入学前就患有疾病，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在短期内能治愈的，经二级学院初审，报教务处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立即办理离校手续，回家修养，两周内无故不办理离校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经治疗康复，可在下一学年开学前向学校教务处提交入学申请，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其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生有缴纳学费的义务。学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按照物价局等有关部门文件规定标准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注册后方可取得学习资格。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六条 注册手续不得由他人代办。因故不能如期到校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未经请假或超过假期达到两周及以上未注册者，应予退学。

学校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文件，在教育部指定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对复查合格的新生进行学籍电子注册，对在校学生的学籍及异动情况进行学年电子注册，对取得毕（结）业证书学生的学历信息进行学历电子注册。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七条 学校本科学制为四年，专科为三年。学校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允许学生提前一年或推后一至二年毕业。学校规定四年制本科学生学习年限最短为三年，最长为六年；三年制专科学生学习年限最短为两年，最长为四年；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学生学习年限最短为两年，最长为三年；五年一贯制学生专科阶段学习年限最短为两年，最长为三年。以上学习年限，不含参军服役和休学创业时间。

第八条 本科生在校学习的年限为该专业学制对应的年限。学生提前毕业或延期毕业，必须向学校提交申请，学校批准后可以缩短或延长学习年限。申请提前毕业按《内江师范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制内提前毕业管理办法（修订）》办理。

**第三章 课程修读**

第九条 课程修读要求

（一）学生应遵照循序渐进的原则，按照专业培养方案各课程模块规定的顺序和要求修读课程。

（二）学生每学期修读的学分原则上不少于18学分，不超过30分。

（三）学有余力的学生可以结合课程先修后续关系提前修读课程；学有困难的学生可以推后或缓修课程。提前和延后修读应制定相应修读计划。

（四）选课分正选和补退选两个阶段。学生应按学校规定的时间选课，选课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凡规定有先修课程的，应取得先修课程学分后方可选修后续课程。已选课程若未退选即放弃听课或课程考核的，作旷课或旷考处理;未选课而参加听课、考核者，其考核成绩无效。

（五）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六）学生参加以下几种情况学习，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经审核后可予认定学分：

1. 参加国际交流（留学）项目出国学习并在国外取得的学分。具体按照《内江师范学院出国（境）留学（交流）项目学生管理暂行办法》认定学分。

2. 在与我校签署过合作协议的学校修读课程取得的学分。

3. 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并取得的学分。

（七）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条 课程的免听和免修

（一）免听：上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在3.0及以上的学生可在开学第一周内书面提出免听某门课程的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二级学院审批，教务处备案后，可以免听全部或部分课堂理论教学内容（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及本门课程规定的实践教学、实践性教学环节等除外）。批准免听者，应按时完成作业和课程实践教学环节，方可取得参加该门课程考核资格。每学期免听课程学分不超过4学分。

（二）免修：学生因生理缺陷或患有某种疾病，不能参加某门课程学习，经医院出具证明，可申请免修；免修该门课程须经本人申请、所在二级学院签署意见、教务处备案。免修课程应与该门课程同期学生的考核同时进行。

（三）学生确属健康原因，经医院证明，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大学体育》课程可以采用跟班见习方式修读，根据学生上课平时表现和课堂大作业方式综合评定成绩。

（四）学生在校期间取得计算机等级证书，可申请免修免考《大学计算机》课程；取得大学英语等级证书，可免修免考《大学外语》课程，具体按照《内江师范学院计算机等级证书和大学英语等级成绩认定的办法》认定学分和成绩。

课程免修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按照《内江师范学院关于课程免修的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课程的补考和重修

（一）学生课程考核不合格可允许补考或重修。补考成绩合格者，认定该门课程成绩合格并取得相应学分（学分绩点为0.67，记60分），课程成绩注明“补考”字样；补考不合格者，则必须重修。实践教学环节考核不合格必须重修。综合素质选修课程考核不合格，不安排补考，应重选或另选课程。

（二）一门课程（含实验课）缺课学时累计达到该门课程总学时数的1/3及以上者（获准部分免听者除外），取消该门课程考试资格，该门课程须重修；无故缺考，该门课程须重修。

（三）重修学生可以根据已掌握该课程的程度，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主讲教师同意，开课单位签署意见，可部分免听该课程，并由主讲教师确定其参考资格。

（四）重修课程成绩不合格，可继续申请重修，课程成绩以最高分记入档案，注明“重修”字样。

（五）对课程学习效果不满意，允许申请重修，课程成绩以最高分记入档案，注明“重修”字样。

（六）重修课程由各开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随班听课、自学与教师辅导相结合等形式进行。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合格方可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考核不合格，不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待补考或重修合格后方可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学生的学业成绩应真实、完整地记载并记入成绩册，学生中文成绩单在学生毕业时归入其个人档案。

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方式可采用笔试（闭卷或开卷）、口试、计算机考试、课程论文等多种形式，每门课程笔试时间一般为两小时。任课教师可根据课程特点提出考核方式的建议意见，经教研室主任批准同意、二级学院院长或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审定，报教务处备案方可执行。

第十四条 课程成绩可以采用百分制、等第制或五级制记分，根据平时考勤、测验、作业、实验成绩、期末考核成绩等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 号）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成绩要以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学生在校期间，必须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教体艺〔2014〕5号)文件要求，每年参加体质健康测试。测试成绩列入学生成绩档案，作为学生评优、评奖、毕业的重要依据。

实践性课程（如实验、实习）的成绩可根据课内外作业、平时测验、实习和实验报告及实际表现等综合评定。

第十六条 旷课。学生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及以上时，除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外，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必须重修。

第十七条 缓考。学生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考试，须至少在开考两日前书面申请缓考。因病申请缓考须有医院证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学生在课程开考后交送的病假证明无效。突发意外事件或急病来不及事先提出缓考申请者，须在本门课程考试结束后三日内持相关证明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办理缓考手续。申请缓考，须由各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批准。

被批准缓考者须向二级学院、教务处申请参加下一次该门课程的考试。学生在校期间未完成该门课程的考试，“缓考”成绩将自动转换为“0”。

擅自不参加考试者均以旷考论处。

第十八条 旷考。凡旷考的学生，该次课程考核成绩以“0”分记，并计入该课程总成绩的评定。

第十九 条考核违规的处理。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核纪律，严禁违纪作弊。在课程考核过程中，学生考试违纪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以“0”分记，并根据《内江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修订)》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重修机会。

第二十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应根据学生考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认定学生退学原专业获得的部分相同课程学分替代本专业的课程学分。其余课程经二级学院初审，教务处审批后，可认定为综合素质选修课程学分，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二十一条 学分绩点。采用平均学分绩点衡量学生学习质量，全部课程都参与计算。

（一）绩点与成绩的换算关系如表1。

表1 考核成绩与课程绩点折算表

|  |  |  |  |
| --- | --- | --- | --- |
| 百分制成绩 | 等第制成绩 | 五级制成绩 | 绩点值 |
| 96≤成绩≤100 | A+ | 优 (4.00) | 4.0 |
| 93≤成绩<96 | A |
| 90≤成绩<93 | A- |
| 87≤成绩<90 | B+ | 良(3.33) | 3.67 |
| 84≤成绩<87 | B | 3.33 |
| 81≤成绩<84 | B- | 3.00 |
| 78≤成绩<81 | C+ | 2.67 |
| 75≤成绩<78 | C | 中(2.00) | 2.33 |
| 72≤成绩<75 | C- | 2.00 |
| 69≤成绩<72 | D | 1.67 |
| 66≤成绩<69 | 1.33 |
| 63≤成绩<66 | 1.00 |
| 60≤成绩<63 | 及格(0.67) | 0.67 |
| 成绩<60 | F | 不及格（0.00） | 0.00 |

（二）课程学分绩点：将某门课程的成绩按上表规定转换为绩点，再将绩点乘以学分数，即得出该门课程的学分绩点。即：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数×该课程绩点数。

（三）平均学分绩点：学生在修读期间所取得的学分绩点之和除以同期修读的学分数之和为平均学分绩点。即：平均学分绩点=各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各门课程学分数之和。

第二十二条 任课教师在课程考核结束后应及时将学生成绩上网登记，二级学院教学科研工作办公室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将成绩归档和上交。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三条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学生申请转专业，按《内江师范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学生申请转学，按《内江师范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休学、复学与保留学籍**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累计达一学期的6周以上者。

（二） 在一学期内请假时间累计达到6周及以上者。

（三）因其它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六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以一年为期，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按学籍管理规定达到退学条件的，不能办理休学。休学后复学的学生未修满一学期又休学应视为连续休学。办理休学手续后，休学期未满即返校者，不予注册。

第二十七条 专科学生休学不得超过1年、本科学生累计不得超过2年。学生休学期间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休学学生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二）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休养，往返路费自理。

（三）休学期间的行为及产生的后果由学生自行负责。

（四）休学期间的医疗费用，按照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休学创业学生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允许学生休学创业，休学创业时间累计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九条 参加学校组织的出国（境）留学（交流）且项目时间六个月及以上的学生，应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第三十条 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第三十一条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保留学籍学生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二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应当于开学前一周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填写《内江师范学院复学申请书》，经二级学院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同意，学校批准，方可复学。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还须提供由医院出具的已恢复健康的证明。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者，按有关规定取消学籍。

第三十三条 学生申请复学时，若原专业已调整、合并或中断招生，可转入其他相近专业学习。

**第七章 学业警示和退学**

第三十四条 学业警示

（一）每学年第一学期取得的课程学分数未达到应修课程学分总数的二分之一者，应给予留降级警示。

（二）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给予重修警示：

1.补考（含重修补考）不及格者。

2.某门课程无故旷课达到四分之一学时者。

（三）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给予退学警示：

1.每学期旷课累计41—50学时者。

2.超过学校规定期限10天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四）学生有下列情况者，应给予结业警示：

本科生在第七学期末（专科生在第五学期末），已完成课程修读但未取得学分累计达到10学分以上者。

第三十五条 退学

（一）学生因本人原因申请退学的，应当由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核，经分管校长审定后办理相关手续。

（二）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学处理：

1.注册学生一学期取得学分低于6学分者（新生第一学期除外）。

2.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

3.休学、保留学籍期满，两周内不办理复学手续或经复查不符合复学条件者。

4.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者。

5.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6.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

7.一学期旷课累计旷课51学时及以上者。

第三十六条 退学学生的善后处理，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处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以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以学校网站公告方式送达。

（二）对退学处理无异议的学生，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三）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收到退学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按照《内江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内师院发〔2017〕91号）执行。

（四）对学满一年且成绩及格的退学学生，按照其实际完成的学业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对因其它情况退学学生,学校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五）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恢复学籍。

**第八章 考勤**

第三十七条 出勤的检查与处理

（一）学生上课、实习、劳动、军训、政治学习等均应实行考勤。学生应按时参加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统一安排。因故不能参加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凡未请假或请假超期者，一律以旷课处理。实习、劳动、军训、毕业论文（设计）等一天按4学时计算，上课旷课按实际授课的学时数计算。

（二）对旷课的学生，应根据旷课时数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三）考勤由班长或学习委员负责，每周向二级学院教学科研工作办公室报告，由二级学院每周公布一次；公共课、选修课的考勤由教师指定一名课代表负责，每周向任课教师报告。班长或课代表应如实报告学生出勤情况。

第三十八条 请假

（一）学生请假，须事先填写请假申请，经班主任或辅导员签署意见，按下列方式签字审批：请假在3天以内，由班主任处签字审批；3天以上7天以内由二级学院总支书记、分管教学院长审批；7天以上15天以内报学生处、教务处审批；15天以上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审批。手续完成后原件存二级学院。因病请假须有医院证明。

（二）请假期满需续假者，应于请假期满前另持有关证明材料申请办理续假手续，经获准后方为有效。否则，按旷课论处。

（三）完成请假手续后，学生应将请假申请单交班主任。学生请假期满，应及时在班主任处销假。

（四）学生请假离校期间，如发生安全等涉及学生管理方面的问题，由学生工作部（处）牵头负责处理。

**第九章 处分**

第三十九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学生规定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有以下五种：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四十条 对旷课的学生，根据每学期旷课累计时数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一）旷课10-20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旷课21-30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旷课31-40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旷课41-50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取消考试资格，令其退出考场，该课程成绩记为无效，并根据情节轻重，参照《内江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修订)》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时，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成绩记“0”分，并依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给予处理。

第四十三条 对违纪违法学生，既要热情帮助，又要严格要求。处理时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处理结论要同本人见面，允许本人申诉和保留不同意见。对本人的申诉，按照《内江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执行。

第四十四条 对学生的鉴定、奖励、处分材料均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章 升级、跳级、留级和降级**

第四十五条 升级。学生按选课制编班，按学分制教学计划修读课程。学生修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本学年应修课程，学年结束时，经考核成绩合格，且所获课程学分数不少于36个学分，准予编入高一个年级（升级）学习。

第四十六条 跳级。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学年结束时，在修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本学年应修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的同时，又以良好的成绩修满了高一年级课程学分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者，经本人申请，二级学院同意，教务处批准，准予编入高两个年级（跳级）学习。

第四十七条 留级。学生一学年取得学分的总数未达到应修学分百分之五十者，应编入下一年级（留级）学习。

编入下一年级学习的学生（留级学生）应参加下一年级的各项活动，按培养方案要求参加下一年级的学习，重修未获得学分的课程，重修课程全部合格并获得相应学分者，可以与该年级学生同步升级。编入下一年级学习的学生经过努力，选修原年级主要课程并取得规定学分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者，允许再编入原年级学习。

第四十八条 降级。编入下一年级学习的学生，学年结束时，重修课程仍未合格者，则应编入再下一年级（降级）学习。降级学习的学生应参加编入年级的各项活动，按培养方案要求参加编入年级的学习。降级学生经过努力，选修上一个年级主要课程并取得规定学分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者，允许编入上一个年级学习。

第四十九条 在新学年完成补考工作后，各二级学院教学科研工作办公室应对各年级、各专业学生上一学年课程考核成绩进行全面清理，对达到升、跳、留、降级规定的学生作出升、跳、留、降级处理；毕业班学生完成第八学期考核工作后，各二级学院教学科研工作办公室应对各专业毕业年级学生本学年课程考核成绩进行全面清理，对应留、降级的学生作出留、降级处理。

**第十一章 毕业与结业、肄业**

第五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且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十一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虽未达到毕业要求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并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本、专科学生在规定学制的学习年限内未取得的学分总数在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数的1/10以内（含1/10）者，作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二）根据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教体艺〔2014〕5号)文件精神，学生毕业时，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处理（因病或残疾学生，凭医院证明向学校提出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后可准予毕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生离校两个月后至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教务处核实，学校批准，可重修不合格课程；达到毕业要求者可颁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仍未达到毕业要求者，作永久结业处理。

第五十二条 对在本专科学制内不能结业的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自主重修学习或留（降）级跟班学习。

第五十三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的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该专业辅修证书。

第五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五十五条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依法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六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不能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毕业、结业、肄业证明书；毕业、结业、肄业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章 学士学位**

第五十七条 符合以下授位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 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三）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初步具有从事教学工作、科学研究工作或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一） 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2.00者。

（二）课程重修学分累计超过该专业毕业要求最低学分的10%者。

（三）其他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

第五十九条学士学位授予的具体工作详见《内江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管理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开始执行，原《内江师范学院学生学籍实施细则》（内师院发〔2014〕88号）同时废止。现有的教学管理文件与本管理规定不相符的，以本管理规定为准。

第六十一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六十二条 本管理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7年9月1日

**内江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内师院发〔2017〕13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加强我省普通高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意见》，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一、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构成与职责**

(一)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十七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秘书长一人，委员若干人。委员会成员在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中遴选，并报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批准。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二)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二级学院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二级学院院长和高级职称教师等五至七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

(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

1. 制定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 对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进行初审工作。

3. 审批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4. 批准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5.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6. 研究和处理学士学位授予过程中有争议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四) 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

1. 组织本学院学士学位的初审，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初评情况并申报本学院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2. 研究和处理本学院学士学位授予过程中的争议问题和其他事项。

3. 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好学位授予的其他工作。

(五)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

1.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布置当年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2. 会同有关部门对各二级学院申报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

3. 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将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情况报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备案。

4. 处理有关学士学位的日常工作。

**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一) 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三)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初步具有从事教学工作、科学研究工作或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一) 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2.00者。

(二) 课程重修学分累计超过该专业毕业要求最低学分的10%者。

(三) 其他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

**四、有下列情况者，经申请审核后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 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要求而未获学士学位者，毕业后至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回校重修（课程重修学分累计未超过该专业毕业要求最低学分的10%），达到授予学位条件者，可向学校申请学位资格。

(二) 结业生结业后至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回校重修（课程重修学分累计未超过该专业毕业要求最低学分的10%），成绩合格且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

其它情况的学位授予申请，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

**五、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 拟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生须在毕业考试后向所在二级学院（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内江师范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附件一）。

(二) 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历年考试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有关材料逐项进行初审。在规定期限内，将《内江师范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附件二）、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附件三）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三)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教务处、学生处对各二级学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的名单进行复核，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各二级学院提出并经学位办审核的名单进行全面讨论和审议，并就是否授予学士学位做出决议，确定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五) 对学士学位获得者，一般在学生毕业离校前夕，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六) 在授予学位工作中，各职能部门要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公正合理、保证质量。如有营私舞弊 、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出应严肃处理，并撤销所授予学士学位。

**六、附则**

(一)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自2018届本科毕业生开始实施。

(二) 学位授予中未尽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另行讨论确定。

(三)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内江师范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

2. 《内江师范学院 届普通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

学士学位汇总表》

3. 《内江师范学院 届普通本科毕业生不符合学

士学位授予条件汇总表》

2017年11月13日

**附件1**

**内江师范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 照  片 | |
| 所在学院 |  | | | 专 业 |  | |
| 学 号 |  | | | 申请学位 |  | |
| 学分绩点 |  | 毕业要求最低学分 |  | 重修学分 |  | 重修学分占毕业要求最低学分比例 | |  |
| 受 过  何 种  奖 励 |  | | | | | | | |
| 受 过  何 种  处 分 |  | | | | | | | |
| 院学位评  定分委员  会 意 见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校学位评  定委员会  意 见 |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2**

**内江师范学院**

**届普通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汇总表**

学院（公章） 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 号 | 姓 名 | 性别 | 专业名称 | 学位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附件3**

**内江师范学院**

**届普通本科毕业生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汇总表**

学院（公章） 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 号 | 姓 名 | 性别 | 专业 | 不授予学位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内江师范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

**内师院发〔2017〕94号**

为贯彻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7〕341号）文件精神，根据《内江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内师院发〔2017〕93号），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

1.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监察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负责人组成的转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转学工作的组织领导与监督。

2. 严格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学校党政统一领导，职能部门具体落实”的管理工作运行机制，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二、转学条件**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 跨学科门类的；

6.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

7. 予退学的；

8.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三、转学备案材料**

1．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一式三份，详见附件）；

2．学生转学申请书（一式三份，加盖教务处章）；

3．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一式三份，加盖学院系章）；

4．学生每学期成绩单（一式三份，加盖教务处章）；

5．学生录取花名册（一式三份，加盖招生部门章）；

6. 拟转入专业当年录取花名册（一式三份，加盖招生部门章）；

7. 相关证明材料：

① 因患病转学的，出具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一式三份，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

② 因特殊困难、特别需要转学的，出具特殊困难、特别需要证明材料（一式三份，加盖学校教务处章）；

8. 拟转入院（系）集体研究会议纪要（一式三份，加盖院系章）；

9. 拟转入学校集体研究会议纪要（一式三份，加盖校章）；

10. 转出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公示截图，公示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一式三份，加盖公示部门章）；

11. 拟转入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公示截图，公示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一式三份，加盖公示部门章）。

如若跨省转学，以上材料均需多备一份。

**四、转学流程及办理时间**

1. 转入流程

学生经转出学校同意，按转学备案材料要求将相关材料准备齐全，由我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我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公示无异议后，办理转学手续，转入我校学习。

如跨省转入我校，经双方学校同意后，需先报转出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再报送四川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工作处备案，其余流程与省内转学相同。

2. 转出流程

转学学生经所在二级学院、学校教务处、分管校长同意后，学生按转入学校要求准备转学材料，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经双方学校同意后，办理转学手续，转出我校。

如跨省转校，经双方学校同意后，需先报四川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工作处备案，再报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其余流程与省内转学相同。

3. 办理时间

学校每年6月和12月的工作日办理转学手续，其余时间不予办理。

**五、转学材料备案**

转入我校学生完成转学手续，学校将在3个月内（以《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签字时间为准），将转入我校学生的转学材料报四川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工作处备案。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省内专用）

2.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跨省专用）

2017年9月1日

附件1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

（省内专用）

**川教学籍字**（ ）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入学  时间 |  | 考生号 |  | | 联系  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 转出  学校 |  | | | 转出  年级 |  | | 转出  专业 |  | 分数 |  | 学历  层次 |  |
| 转入  学校 |  | | | 转入  年级 |  | | 转入  专业 |  | 转入  专业最低分 |  | 学历  层次 |  |
| 转学  申请  理由 | 申请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转  出  学  校  意  见 | 经办人：  处 长：  校（院）长：  年 月 日 | | | | | | 转  入  学  校  意  见 | 经办人：  处 长：  校（院）长：  年 月 日 | | | | |

注：本表所填内容不得涂改，一经涂改视作无效。

附件2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

（跨省专用）

**川教学籍字**（ ）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入学  时间 |  | 考生号 |  | | 联系  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 转出  学校 |  | | | 转出  年级 |  | | 转出  专业 |  | 分数 |  | 学历  层次 |  |
| 转入  学校 |  | | | 转入  年级 |  | | 转入  专业 |  | 转入  专业最低分 |  | 学历  层次 |  |
| 转学  申请  理由 | 申请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转  出  学  校  意  见 | 经办人：  处 长：  校（院）长：  年 月 日 | | | | | | 转  入  学  校  意  见 | 经办人：  处 长：  校（院）长：  年 月 日 | | | | |
| 转出  省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 | 经办人：  处 长：  分管厅长：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转入  省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 | 经办人：  处 长：  分管厅长：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注：本表所填内容不得涂改，一经涂改视作无效。

**内江师范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内师教字〔2017〕82号**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的管理，体现“以人为本”、“以学生为主体”的教育理念，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内江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内师院发〔2017〕93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公正性原则。学生转专业应体现公平、公开、公正，严格遵守规定的程序和考核纪律，自觉接受监督。

2. 注重学生个性发展原则。学生转专业应尊重学生的志向和爱好，发挥学生专长，促进学生个性发展。

3. 现实性原则。学生转专业应结合专业的办学条件，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二、转专业条件**

1. 凡提出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确有专长、有相关成果，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2）因意外事故或患某种疾病、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适合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的；

（3）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学生复学时无原专业，可转入其它相近专业的；

（4）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可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

（5）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转专业的；

（6）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2.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1）跨高考招生类别申请的；

（2）在不同招生批次之间跨层次申请的；

（3）新生入学后未满一学期的；

（4）在校期间已有一次转专业的；

（5）本科三年级及以上或专科二年级及以上的；

（6）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的；

（7）定向生、委托培养生未经定向委培地区人事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

（8）作退学处理的；

（9）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

（10）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三、转专业程序**

对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在每学期第十六、十七周提交转专业申请，逾期不予办理。具体程序如下：

１.学生持《内江师范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经学校招生部门、原所在二级学院和拟转入二级学院审核通过后,交教务处复审汇总，复审名单报分管校领导审核批准后，在学校教务处网站对拟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学校审批发文。学生按照转专业文件要求办理转专业手续，进入转入专业学习。

２.学生申请转入师范专业的，由学校组织进行教师基本素质测试，测试合格者，按转专业程序办理转专业手续。

**四、其他规定**

１.学生被批准转专业后，按当年转入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２.转专业学生，应修满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方可毕业。转专业学生应办理学分认定：学生转专业前已修完的课程，如与转入专业在学分数和学习要求上相同或超过的，可替代，其余已修完的课程成绩、学分如实记载。转专业学生学分认定经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初审，教务处审批后，记入学生成绩档案。对转入专业已经完成的课程，转入学生尚未修读的，应补修。

３.学生在申请及办理转专业手续过程中，应继续在原专业学习，遵守学习纪律，不得无故缺课、缺考。

４.对在第一学年转专业的，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允许其转入同一年级，也可要求其转入下一年级；对在第二学年转专业的，只能转入下一年级。

５.符合转专业条件的，二级学院应当同意学生转专业。

６.按专业大类招生的学生，各二级学院结合专业培养方案，制定学生分选专业工作方案，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专业确认，并将专业确认名单报教务处审核发文后，学生进入确认专业学习。

**五、附则**

1. 学生对转专业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校监察处反映。

２.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凡与本办法内容不相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３.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内江师范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

2017年7月14日

**附件**

**内江师范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学 号 |  | 性别 |  | 层次 | 本科□  专科□ |
| 院 别 |  | | 专 业 |  | 原班级 |  | | |
| 拟 转  学 院 |  | | 拟 转  专 业 |  | 编入  班级 |  | | |
| 转专业  原 因 | |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学校招生就业处意 见 | | 原专业与拟转专业是否为同一科类。  是 □ 否 □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拟转出学院  意 见 | | 院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拟转入学院  意 见 | | 院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教务处  意 见 | | 教务处处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内江师范学院学生证管理条例（修订）

**内师教字〔2014〕79号**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证管理的通知》(教学厅〔2001〕8号文)精神，根据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经复查符合入学条件者，准予注册，发给学生证。以后每学期开学时，学生须持学生证到所在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加盖“注册专用章”注册后方有效。

**第二条** 学生证是学生在校期间的学籍证明。学生证只限学生本人使用，不得转借和抵押。要注意保管和爱护学生证，不得故意损坏、遗失、冒领、涂改、转借。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须按有关法规和校纪追究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条** 学生不慎将学生证遗失，应尽量寻找。确实无法找到时，应及时填写《学生证补办申请表》，说明遗失原因和经过，经班主任签署意见，所在二级学院审查盖章后，在规定时间内到教务处补办学生证。补办学生证，须按规定缴纳补办费用。在申请补办学生证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四条** 学生丢失的学生证，在补办后又找到者，应将找到的原学生证交回教务处注册中心注销。凡持有两个学生证或使用他人学生证者，一经查出，一律从严处理。

**第五条** 根据铁道部规定，学生凭“火车票学生优惠卡”每年享受寒、暑假往返硬座半票的优惠。学生证乘车区域是根据学生入学时的家庭地址填写的，不能随意改动。如父母工作变动到异地工作，必须由父母所在新单位人事部门和派出所出具证明，经教务处批准后予以变动。凡借给他人购买学生优待票者，一经发现，停止持证人享受学生乘车优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六条** 凡因丢失学生证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学生本人负责。学生休学、复学，应及时更换学生证；退学、转学及毕业时，学生将学生证交学校教务处加盖注销章后可留作纪念。

**第七条** 本条例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4年6月27日

**内江师范学院教学工作规范（试行）**

**内师院发〔2018〕7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教学工作，实现教学管理科学化和规范化，牢固树立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聚焦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工作主线，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内江师范学院章程》以及学校教学管理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教学工作应秉承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和人才培养的核心使命，注重因材施教，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个性发展。

**第二章 教师任教资格**

第三条 教师是教学工作的设计者、组织者和实施者，是课堂教学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任课教师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有关规定，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四条 新进教师须获得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和学校教师技能培训合格证书，方可办理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五条 主讲教师原则上应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暂不具备主讲教师资格的，经开课单位评议合格后，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可担任助教教师，协助主讲教师完成教学工作。

第六条 新开课教师须经开课单位评议且合格，填写《内江师范学院新开课申请表》，报教务处审批或备案（其中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由教务处审批）。

第七条 教授、副教授每年至少须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

第八条 外聘教师一般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或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以上职称，通过二级学院组织的试讲和考核，报教务处审批，人事处备案。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

第九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的基本依据。

第十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含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等，其中，理论教学包括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类课程等。

第十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应保持稳定并适时修订。对正在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如确需调整，应由二级学院提出调整意见，经二级学院审议，报学校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二条 教学大纲是实施教学和考核教学效果的依据。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各门课程或实践教学环节，均应编制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内容包括：课程性质与教学目标、基本要求、教学重点与难点、学时分配、教学方法、教学内容、参考资料、考核方式等。

第十三条 教学大纲由开课单位各教研室组织编制，开课单位审核，报学校审批。教学大纲一经审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第十四条 授课计划是开展课程教学的重要依据。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认真填写《内江师范学院课程授课计划进度表》。

**第四章 教 材**

第十五条 课程应根据适用性、科学性和优质性原则，结合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选用教材。教师自编教材的选用须符合学校教材建设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教材选用由开课单位教研室组织，开课单位审核。各开课单位负责人须审查教材预定计划，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七条 教材征订与发放由教务处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强制学生购买教材和教学辅助材料。

**第五章 课堂教学**

第十八条 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的主阵地，是立德树人的关键环节，教师是课堂教学的主导者。教师要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锐意创新，牢固树立“课程思政”理念，探索“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结合”的有效路径，以渊博的知识陶冶人、以高尚的情操塑造人、以健康的心灵影响人。始终把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切实肩负起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和提高教学质量的主体责任。

第十九条 课堂教学是学生获取知识的主要途径，是构建专业知识体系的基础，是保证教学质量的关键。教师教学应坚持“以学生为本”的原则，了解所授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根据教学大纲安排教学内容，采用适合学生学习的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及时传达学科前沿信息。

第二十条 备课是教学前的重要环节。教师要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研究教材、参考文献或资料，准备授课内容，按要求写出教案，并根据学科前沿发展，适时更新教学内容。开新课教师在上课前须备好该课程全部讲稿或课件；课程组教师应坚持集体备课制度。

第二十一条 教师对课堂教学的设计、组织、安排以及课堂纪律等教学工作全面负责。

1. 教师进入课堂应注重仪表，衣冠整洁；站立讲授，姿态端正，使用普通话教学；讲课有热情，精神饱满。

2. 首次课，教师应扼要介绍本课程的教学目标、基本内容、基本教学环节、教学方式和课程考核方式等基本要求。

3. 教师应严格遵循教学大纲，全面把握教学内容的深度、广度、重点和难点，掌握好教学进度，不得随意减少课时和教学内容。

4.课堂教学应概念清晰、阐述准确、条理分明、重点突出；科学性与思想性统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语言规范、精准流畅，板书简洁清晰、图表正确；采用启发式、探究式和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第六章 实践教学**

第二十二条 实践教学是指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实验和独立实践性教学环节。

第二十三条 实验教师应严格按照实验教学大纲要求组织教学，确保实验开出率100%，不得擅自变更或增减实验项目、学时和内容。确需变更的，由实验指导教师提出书面申请，经实验室主任（专业负责人）同意，二级学院审批，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四条 实验技术人员应做好实验物质条件准备，包括检查、整理、调试仪器设备；准备材料、试剂、元器件、工具，并保证供电、供水、供气线路和通风系统畅通。

第二十五条 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必须认真备课，明确实验的目的、要求，熟悉实验原理、方法、步骤及装置。对于新开出的实验和初次担任实验教学的青年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必须试讲、试做，经二级学院考核，达到要求后方可向学生开课。

第二十六条 首次实验课，实验教师应结合实验项目的具体要求向学生宣讲《学生实验守则》和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对违反操作规程者应予教育和指导，对不听教育和指导的学生，教师有权责令其停止实验；对违反规章制度者应予批评，对造成事故者或人为丢失或损坏仪器设备者，应追究其责任，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实验教师应当讲解本次实验的原理、方法、要求和主要仪器设备的原理、结构及使用方法等；使用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时，教师应加强巡回视导，以确保设备的安全使用。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完成后，实验教师应指导学生按规定断电（水、气）、整理设备、清扫场地。

第二十九条 指导教师在组织学生外出实践的过程中，应向学生详细讲解该次实践的目的、内容、要求等，强调纪律，严格考勤，保证实践教学内容和过程的有效实施。

第三十条 指导教师应深入实习基地单位，掌握学生实践进度，了解学生实践情况，对学生在实践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进行辅导和答疑。

第三十一条 指导教师应全面了解毕业论文（设计、创作）工作各环节的具体要求，并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

第三十二条 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选题并下达任务书，审核学生开题报告，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创作）并按规范正确撰写，指导学生准备答辩，评定成绩等。

**第七章 课程考核**

第三十三条 课程考核是评定学生学习效果和检查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各门课程或教学环节，均应按照《内江师范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修订）》规定进行考核。

第三十四条 课程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应根据考试大纲确定，考核方式包括考试和考查两种。如有特殊情况需变更考核方式的，应在规定时间提出申请，经开课单位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三十五条 教师应认真负责、公正科学地评阅试卷。阅卷后应当组织复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正。如需对已经评定的分数或统分记录进行修改时，阅卷教师或复查教师应在修改处签名。

第三十六条 成绩审核与报送。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核结束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成绩评定与系统录入工作，并将相关纸质材料签字后，交予开课单位。

第三十七条 课程考核成绩一经评卷教师提交，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如确需修改成绩，应由评卷教师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关材料，经开课单位审核，报教务处审批。

**第八章 教学工作纪律**

第三十八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活动中不得有违反宪法、法律和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包括：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党和国家的形象与荣誉，破坏国家统一，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问题，宣传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思想，宣传邪教、传播宗教教义、开展宗教活动，宣传迷信思想，违背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以及有损教师形象的言行等。

第三十九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按学校课程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授课，认真组织课堂教学，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维护课堂秩序。

第四十条 教师应当提前到达教学地点，做好课前准备；不得无故迟到或早退；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停课或委托他人代课。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时，应严格按照《内江师范学院调课、停课、代课和补课的有关规定（修订）》办理。

第四十一条 教师应自觉维护课堂教学的严肃性，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在保证教学大纲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教师可以讲述自己的学术观点或见解，但不应讲述与人才培养无关的内容。

第四十二条 教学检查是教学质量保障的重要方式。学校应建立校院两级教学运行检查机制，定期不定期开展教学检查工作，对教学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持续跟进。

第四十三条 教师发生教学事故，依据《内江师范学院教学责任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予以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范从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内江师范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内师教字〔2006〕320号）、《内江师范学院教学计划管理规定》（内师教字〔2006〕273号）、《内江师范学院制定（修订）教学大纲的规定》（内师教发〔2006〕272号）和《内江师范学院教学检查制度》（内师教发〔2006〕274号）同时废止。

2018年5月18日

**内江师范学院**

**授课计划进度的编制与管理规定（修订）**

**内师教字〔2015〕50号**

为进一步强化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的基本环节，有效实施教学过程管理与监控，特制定授课计划进度管理规定。

**一、授课计划进度的编制**

1.授课计划进度是任课教师基于教学大纲编制的学期课程教学工作的具体内容安排和进度实施计划的总称，是任课教师实施教学过程的重要依据。

2.授课计划进度也是教学管理机构进行教学管理与监控的重要依据，是学校组织听课、评教时所依据的重要内容。

3.编制授课计划进度的目的，在于使教师合理地分配教学时间，确保预定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其内容主要包括：知识点、学时、课型。

4.任课教师在接到教学任务后，应认真编写授课计划进度，明确教学内容、进程与安排。授课计划进度中的教学内容安排要具体、明确，并具有可行性。

5.授课计划进度一经编定并通过教研室审查，任课教师即应按照授课计划进度的安排与进度组织教学。一般情况下，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不应随意调整、变更授课计划进度中的安排。确需调整、变更时，应报教研室、院（部）审批。

**二、授课计划进度管理**

授课计划进度由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编写。教研室主任审核同意后，报教学单位分管教学院长（主任）审核，审核同意后留所在教学单位存档，并将电子文档于开课后三周内在开课单位网页教学管理栏目中公布。

**三、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内江师范学院课程授课计划进度表

2015年5月20日

附件

内江师范学院 ～ 学年第 学期

《 》课程授课计划进度表

**开课单位：**

**授课专业及班级：** 专业 级 班 **培养层次：** 本（专）科

**任课教师： 工作部门： 所属教研室:**

**教师职称：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课程性质： 总学时： 考核形式：** 考试（考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知识点(授课计划进度)** | **学时数** | **课型**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教研室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 院（部）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 |

说明：课型是指讲授课、讨论课、习题课、实践课等。

**内江师范学院课程表管理规定（修订）**

**内师教字〔2015〕47号**

为维护教学秩序，统一管理和使用全校教学场地，合理利用全校教学资源编排全校课表，确保排课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信息化和人性化，特制定本规定。

**一、课程表的编排原则**

1.严格按照教学计划的要求排课。各门课程的开课学期、学时数、各教学环节的安排，必须与教学计划一致，国家法定假日、学校运动会不得排课，严格按教学计划中课程学时数执行。

2．利于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保证学生有一定的自学和参加各种活动的时间。

3．合理统筹安排教学场地，利于教学设施的充分利用。

4．根据教学计划和见习、实习、实训安排，合理编排教学周数，以保障见习、实习、实训与课程学时数统筹安排。

5．遵循学生生理和心理发展特点，考虑学生一天及一周内学习时间的均衡性, 同一门课程周学时不得超过6学时（需要集中授课的课程除外）。

**二、课程表的编排程序**

1．下达学期教学任务

（1） 教务处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明确学期起止时间，对教学周数、复习考试、假期等作出统一安排。

（2）各教学单位按照教学计划要求，制订执行教学计划，分配教学任务，按课堂明确开课对象、任课教师、授课起止周、周学时、时间及地点要求，并填写《开课任务书》，按规定时间报送教务处教学行政管理科。

2．课程表的编排

（1）各教学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按《开课任务书》要求做好教学任务的教务系统维护工作；

（2）各教学单位和教务处共同排课，教务处负责编制全校课程表；

（3）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课程表的校对工作。

3．课程表的调整

教务处在学期结束前安排出下学期课程表，各教学单位教科办核对课程安排表，并将教师课表告知任课教师，若任课教师需要对课程表进行调整，由各教学单位教学科研办公室统一汇总后于学期放假前到教务处调整，教务处在下学期开学初公布全校总课程表。

**三、课程表的调度管理**

1．课程表的制定应在每学期期末完成。

2．课程表要保持稳定，除学校根据需要，统筹安排进行调整外，任何部门不得随意变动。若确有实际情况须调课、停课，必须按照《内江师范学院关于调课、停课、代课和补课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填写《内江师范学院教师调课申请表》，经教学单位审批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执行。

3．各二级学院因安排见习或课外实习课等须停课的，须至少提前一周报教务处，经分管实践教学处长批准后到教学行政管理科备案方可执行。

4．因全校性活动而出现调（停）课的，由教务处统一通知。

5．教师必须遵守课程表规定的作息时间，不得提前上课或下课，不得迟到、不得随意拖堂。

6．各教学单位应坚持严格管理，从严治教，确保教学秩序正常运行。

**四、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内江师范学院学生选课管理办法（修订）**

**内师教字〔2013〕76号**

选课是学分制的核心，也是一项较复杂的工作，需要精心设计、认真组织、严格管理。为了加强学分制下的选课管理，做好学生选课工作，保证良好的教学秩序，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课须知**

学生在选课前，应熟悉此《选课管理办法》的内容和《学生网上选课说明》，了解选课的程序和计算机基本操作步骤。

**二、课程类型**

根据课程设置情况，课程属性类型分为必修课程、限选课程、任选课程三类，其内容如下：

（一）必修课程

必修课程是指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

（二）限选课程

限选课程是指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安排，学生须从若干组课或若干门课程中选修一定数量的课程组或课程，学生选修的课程组或课程的学分数须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

（三）任选课程

任选课程是指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志趣、能力和学科专业发展需要，在较大范围内选修的课程。

**三、选课原则**

（一）学生应全面了解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方案是选课的重要依据，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安排修读必修课和各实践环节，在导师的指导下依照有关规定选修课程，以取得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要求。

（二）学生要按照本专业学分制人才培养方案，在导师的指导下，安排学习进程。学生根据自己的学习情况及能力，听取导师意见后，选定各学期修读的课程。

（三）学生选课首先要保证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必修课程。对于有先行课要求的课程，必须先修读先行课程，然后再选后续课程。

（四）每学期选修属于考试课程的课程门数不宜太多，避免学习压力过大和考试安排发生冲突。

（五）上课时间冲突的课程的选课原则：

1. 每周2学时的课程不允许冲突。

2. 若开课时间完全冲突的课程需要选一门，优先保证选择必修课。

3. 开课时间全部冲突的课程，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并经学院批准可以减免其中一门课程的部分听课时间，但每周冲突时间不得多于一次课（2学时），不得减免实践类课程（包括实验课程）上课时间。

4. 对于需多学期开设才能完成的课程（如高等数学、普通物理、外语等）宜连续选课学习。

5. 对选课人数过少的选修课（选课人数在30人以下）,该课程停开（艺术、体育及英语或有特殊要求的课程除外）。

**四、选课方法与步骤**

（一）选课方法

学生在选课前要在导师的指导下熟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具体选课办法参照《学生网上选课说明》。

（二）选课步骤

学生选课分为评教、预选、正选及补退选四个步骤：

1.评教：进入教务处网站，再登入“教务管理系统”，进入“教学评估”板块将所有课程评教完成后方可进入选课阶段。

2.预选：登录教务处网站选课系统，查询本学期选修课课程表，再在校任选课中查看下期开设的校通识选修课列表，根据个人需要和兴趣爱好，在需要选修的课程前打“√”选中，点击确定即可。同一课程号不同课序号的课程在选课时不能同时选择，若某门课程有上机，需要上机和理论同时勾选。

3.正选：在预选基础上，学生根据课程重要程度，正式确定选修的课程。如所选修课程选课人数过多，超过该课程授课人数容量，则系统采取随机抽签办法，随机筛出多余人数，被筛出的学生可重新选择课程。

4.补退选：正选后在规定时间内，可对已选择的课程进行补退选。

（三）选课时间安排

1. 根据教学工作安排，每学期第17周前后由教务处公布下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目录、任课教师、上课时间、上课地点和上课人数容量，并开始预选，预选时间一般持续2周。

2. 预选结束后开始正选，学生可在网上选课系统的选定课程中查看选课抽签结果，如所选课程因人数超过，而又被计算机筛选出的学生可重新选修其它可选课程，正选时间一般持续1周。

3. 补退选安排在每学期开学第1、2周进行，学生可根据试听情况对已选课程进行退选，并在具备课容量的情况下补选未选课程。

开课两周后一般不得退选或改选，确需退选或改选者必须在开课第四周内向二级学院教科办提出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后，由开课学院批准，报教务处备案。有漏选、错选者也在同一时间内一并办理。

评教、预选、正选、补退选在校园网内任何机房和能够联上校园网的个人计算机上均可进行。

**五、教学要求**

（一）各二级学院分管教学的院长、各选课班级导师（或班主任）须认真组织学生学习选课通知，指导学生正确选择课程。

（二）不按时在网上选课的学生，不能参加该课程的学习和考核。选课后未办理退选手续、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不能取得相应学分。未办理选课手续而参加听课、考核者，其考核成绩无效。

**六、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3年7月9日

**内江师范学院课程免修管理办法（修订）**

**内师教字〔2013〕75号**

为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自主性，让学有余力的学生有更多的学习时间与空间，铸造学习个性，发展个人特长，特制定本规定。

**一、免修条件**

1. 学生对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或专业限选课通过自学等途径，认为确已掌握者，可提出免修申请，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训及实习、设计等实践性环节不能申请免修。

2. 留、降级学生原已及格的课程可以申请免修。

3. 专科升本科的学生在专科段所修的公共课程达80分及以上，升本后该门课可以申请免修；所修的专业课程考核成绩达90分以上，升本后该门课程可以申请免修。

4. 学生因病不能坚持上体育课者，根据病情可申请改修体育保健类理论课程。

**二、免修成绩认定**

1. 通过自学等途径申请免修者，需参加该门课程考核，以考核成绩认定该门课程成绩；

2. 留、降级学生原已及格课程申请免修者，以原课程成绩认定成绩；

3. 专科升本科学生申请免修者，该门课程成绩按80分计；

4. 因病改修体育保健类理论课程者，体育成绩按该门课程考核成绩计。

**三、免修程序**

需要免修的学生按以下程序办理免修手续：

1.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免修申请。

2. 二级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主任核查，二级学院院长审批并加盖学院公章，若需组织考试，由开课二级学院负责安排。

3. 报教务处审批。

4. 教务处审批后通知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负责通知学生及任课教师。

5. 将审批完成的手续原件一式两份分别交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存档。

**四、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内江师范学院免修申请表

2013年7月9日

**附件**

**内江师范学院免修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学号** |  | | **班级** |  |
| **学生所在学院** | | |  | **专业** | |  | | |
| **申请免修科目** | | |  | | | | | |
| 申请理由： | | | | | | | | |
| **教学秘书核查** | 教学秘书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二级学院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教务处审核** |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意：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交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保存，一份交教务处备案。

**内江师范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修订）**

**内师教字〔2013〕74号**

为了配合《内江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实施，规范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质量，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对课程重修管理办法作如下修订：

**一、课程重修对象**

1. 补考不及格者；

2. 取消考试资格、无故旷考、考试违纪作弊者；

3. 课程无故旷课达总学时的三分之一及以上者（获准部分免听者除外）；

4. 独立实验课程、实践类课程不合格者；

5. 课程重修不及格，补考后，仍不及格者；

6. 对某门课程学习效果不满意者；

7. 因其他原因必须重修者。

**二、课程重修方式与时间安排**

1. 课程重修方式分编班上课、跟下一年级班级听课、个别辅导和免听考试四种，以编班重修和跟班重修为主，以教师辅导为辅。

① 编班重修。当报名重修同一门课程的学生超过50人时，开课二级学院将开设专门的重修班，并委派教师定时定点地对学生进行重修辅导授课，重修课程编班教学按该门课程规定学时安排授课。

② 跟下一年级班级重修。在教学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安排重修学生跟开课班学习，完成重修。当重修同学的正常课程与重修课程在时间上部分冲突时，允许其免听冲突部分的课程，但须办理免听手续，认真自修并按时完成作业。

③ 教师个别辅导。当报名重修同一门课程的学生少于50人，且无法跟班重修时，开课二级学院应委派教师对重修学生进行单独辅导，单独辅导需达到该门课程学时要求。

④ 免听。免听需由本人提出申请，任课教师同意，经开课学院批准，教务处备案。

2. 课程重修编班上课或个别辅导时间均不得与正常上课时间冲突，双休日、自习时间或假期均可为课程重修的上课时间。

**三、课程重修的管理及考试要求**

1. 课程重修的教学由开课单位进行组织，教学安排报教务处备案。日常管理由各二级学院负责，教务处随时抽查。

2. 担任重修课程教学的教师应严格按照《内江师范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的有关要求组织教学，并依据相应课程的《教学大纲》进行授课，坚决杜绝随意降低教学要求与考核要求的行为。

3. 任课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对编班开课和跟班重修的学生，若其缺课或不按时完成作业达三分之一时，除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外，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并将其相应的重修成绩记为零分，并视为给了一次重修机会。

4. 负责重修辅导的教师，应根据课程及重修学生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可行的辅导计划，单独辅导的学生应严格按照任课教师确定的辅导计划参加重修学习，并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参加考试，对于办理了重修手续，不按规定参加辅导或缺交作业达三分之一者，指导教师有权取消其参加重修考试资格，并将其相应重修成绩记为零分或不及格，视作给予了一次重修机会。

5. 重修课程的考试（查）随开设年级同时进行。如果重修课程的考试（查）与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考试相冲突时，应参加教学计划课程的考试（查），重修课程办理缓考手续。特殊情况需单独命题考试的，由开课二级学院组织，单独命题考试不得降低要求。

6. 课程重修的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重修考试期末成绩构成，由任课教师综合评定。

7. 学生申请缴费重修，课程成绩以最高分记入档案，注明“重修”字样。

**四、重修申请与收费**

1. 需要参加课程重修的同学，应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向所在二级学院及课程开设二级学院提出重修申请，填写申请表，并在学校计财处交纳相应的重修费。逾期不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重修机会，只能参加以后的重修。

2. 为不影响正常课程的学习，一般每个学生每学期重修的课程不能超过三门。

3. 重修收费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内江师范学院学生课程重修申请表

2013年7月9日

**附件**

**内江师范学院学生课程重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所在学院 |  | 学号 |  | 班级 |  |
| 姓 名 |  | 专业 |  | | |
| 重修  课程名称 |  | 重修  课程号 |  | 学分 |  |
| 开课学院 |  | 课程考试  成绩 |  | 重修课程  跟读班级 |  |
| 申请重修原因：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  教学科研办公室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课程开设学院意见：  教学科研办公室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重修费（60元/学分）共 元  交费情况（计财处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教务处审核意见：  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分别由学生所在学院、开课学院、教务处存档。

**内江师范学院课程教案编写规范（修订）**

**内师教字〔2015〕48号**

教案是教师经过教学设计，以授课单元或章节为单位编写的具体教学方案，是授课思路、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技能的客观反映，是教师实施教学的基本依据和保证课程教学质量的基本前提。教案的规范化建设是课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保证教师更好地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严格执行教学大纲要求，贯彻因材施教原则，精心设计和组织好每一章节、每一授课单元的授课内容和进程，切实提高教学质量，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本规范。

**一 、教案编写要求**

1.教案是教师组织教学的必备教学文件，教师上课必须有教案。教案分为纸质教案和电子教案两种。纸质教案分为手写教案与word文档编制打印教案两种；电子教案指包括用Powerpoint等应用程序开发的教学内容演示文稿和其它多媒体课件在内的完整的课程教案。

2.教案编写要以教学大纲为依据，明确教学目的与要求，注意将课程内容及其结构与教学对象的认知结构有机对应，构架教学内容的逻辑路线和设计讲述策略。同时，应科学安排进度，突出重点，讲清难点，注重启发，精心选用适合的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

**二 、教案编写的内容和格式**

教案的编写必须与授课计划进度表相适应，在章节表述、学时安排、授课内容、教学方式方法等方面与授课计划进度表一致。具体内容与格式如下：

1.教案编写的具体内容

教案首先应以章为单位编写，然后再按每一章中各节的教学内容和学时分配编写每一授课单元(一般为2学时)的授课教案。每章教案编写的具体内容包括：

（1）教学目标及基本要求；

（2）教学内容及学时分配；

（3）教学内容的重点和难点；

（4）教学方法、方式(手段)；

（5）教学过程；

（6）思考题和习题、作业等。

2.教案编写的格式

因学科差异，教案的格式可以根据学科特点进行个性化编写，无固定格式，但必须具备教案编写的基本内容要求。

**三、教案编写的管理**

1.由于专业特点、课程性质、教学内容等差异，各教学单位可根据各自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教学单位满足本规范要求、符合自身实际的统一、规范的课程教案编写格式。各教学单位自定的课程教案编写格式原则上应包含本规定的各要素要求。

2.各教学单位、教研室要充分重视教师教案的编写和教学法研究，经常开展教案研讨和评比，要请教学经验丰富的中老年教师对青年教师进行示范，对青年教师的教案各教研室要审核把关。

3.教师应根据教学需要，制作完整的电子教案，包括Powerpoint演示文稿和其它多媒体教学课件，努力提高多媒体课件质量和课堂教学质量。

4.任课教师每一轮授课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学科发展的需要以及上一轮授课的实际效果等情况，对教案进行必要的更新、修改和完善，并在新一轮教案更新或修订时予以说明。

5.各门课程的教案应结合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编写，不同学科、不同专业的同一门课程应结合专业特点编写。

**四、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内江师范学院辅修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内师教字〔2013〕77号**

为了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社会经济、科技、文化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拓宽学生专业面，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培养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学校实行辅修制。为加强对辅修专业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辅修专业设置原则**

辅修专业的设置必须有主修专业作为依托。二级学院所设本科专业原则上都可以作为辅修专业供其他各专业学生修读。

**二、辅修条件**

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在校期间表现良好，学习能力强，主修专业各科成绩合格，对辅修专业有一定兴趣和基础。符合辅修专业的要求，均可申请参加辅修专业学习，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辅修一个专业。

**三、辅修时间**

辅修专业是在保证完成主修专业和学生自愿选择基础之上开设的第二专业，学习时间从第三学期开始，直到毕业学期结束止，辅修总学分由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确定。

**四、辅修申报**

1. 学生在第二学期末可向拟辅修专业的二级学院提出辅修申请，具体安排按各辅修专业要求进行。

2. 学生填写《内江师范学院辅修专业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学习成绩并加盖学院公章后，到拟就读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报名。

3. 开办辅修专业的学院根据修读条件在修读第一学期开课后两周内按择优录取原则确定辅修学生。学生在辅修专业第一学期开课后的两周内，如学习有困难，可向开办单位提出退修申请。

4. 确定辅修学生名单后，由辅修学生每学期开学前两周到学校计财处缴纳当期辅修学分费用，由开办学院将辅修学生缴费单收齐后统一交教务处，正式办理辅修专业学籍注册手续。

**五、教学管理**

1. 辅修专业的学生人数在25以上，应以单独编班方式组织教学活动；25人以下可按插班方式组织教学。各辅修专业原则上以每学期开设3-4门课为宜，单独编班的课程教学从每学期开学第2周开始，共16周，每周末授课。各学院应按教学总周数合理安排每门课程的教学。

2. 辅修课程内容应包含该专业必需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含实践、实验环节)。

3. 辅修专业的教学质量由开课学院负责。具体教学工作（辅修专业学生的学籍、教材选订、成绩管理、排课、课程考核等）由开课学院负责，使用教室由教务处协调安排。

4. 辅修专业的教学任务同主修专业的教学任务同等对待，按教学计划学时计入教师教学工作量。

5. 辅修专业严格实行淘汰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终止其辅修学习且辅修学费一律不予退还：

① 按学院有关规定，被退学者。

② 辅修专业的课程无故旷课达三分之一及以上学时者。

③ 无论何种原因，受学校留校察看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六、学籍管理**

1. 辅修学生的学籍管理由开办辅修专业的学院进行专门管理，报教务处备案。

2. 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应严格组织辅修各门课程考核，时间按照教务处安排进行。学生在规定时间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及其他教学环节，经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可获得相应学分。学生累计无故缺课达总学时1/3或未完成该课程要求的教学环节者，不能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核。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可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及格的须重修。

3. 学生可根据自己的情况提出“免修”或“免考”的书面申请，经辅修专业开办学院领导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免修考试成绩合格可以取得相应学分（课程的免修考核标准由辅修专业主办学院确定、公布）；免修考试成绩不合格须重修。申请免考者须提供本人学习该课程的成绩记录。

4. 辅修专业学生的成绩管理：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负责组织任课教师按全校统一制定的辅修成绩单格式登录学生的成绩。原始成绩单交教务处审核存档，作为颁发证书的依据。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应保存成绩复印件以备查。辅修专业课程成绩不得冲抵主修专业课程成绩，若辅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有重复设置，则可申请免修辅修专业该课程，经辅修专业学院批准，成绩以主修专业该课程成绩计。

5. 学生在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的基础上，修读完辅修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且成绩合格，达到辅修专业的总学分要求，颁发《内江师范学院辅修专业证书》。

**七、收费标准**

学费按相关规定的各专业每学分学费标准收取(以物价部门审批为准)。

**八、本《管理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内江师范学院辅修专业申请表

2.内江师范学院辅修专业课程成绩单

2013年7月9日

**附件1**

**内江师范学院辅修专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学号 |  | 班级 |  |
| 学生所在学院 | |  | | 专业 |  | | |
| 申请辅修专业 | | |  | | 应辅修学分数 |  | |
| 学生  所在学院  审核意见 | 学院院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辅修专业所在学院  意见 | 学院院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学校  计财处  缴费 | 应缴辅修学费共计\_\_\_\_\_\_\_\_\_元。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教务处  审核意见 | 教务处处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交辅修专业开设学院、一份交学校教务处存档。

**附件2**

**内江师范学院辅修专业课程成绩单**

学生所在学院： 开办辅修专业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号 | 姓名 | 平时成绩 | 期中  成绩 | 期末成绩 | 平均  成绩 | 学年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江师范学院****

# ****关于调课、停课、代课和补课的有关规定（修订）****

**内师教字〔2015〕49号**

为进一步规范调课、停课、代课和补课申请与审批程序，确保良好的教学秩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基本原则及要求**

1.教学课程表一经正式确定，除学校根据需要，统筹安排进行调整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动；

2.任课教师如遇其它层次教学活动与学校教学计划内教学相冲突时，应优先保证学校教学计划内的教学活动；

3.教师在任课期间一般不安排出差任务，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出差时，须经开课单位同意；

4.凡未经批准擅自调（停、代、补）课或停课后未进行补课者，按《内江师范学院教学责任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文件相关规定处理。

5.申请调课、停课、代课和补课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办理相关手续；

6.开课单位须严格审批、严格控制教师的调（停、代、补）课，以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各开课单位原则上每周调课总学时不超过10学时；

7.调（停、代、补）课要求：

（1）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

（2）调课原则上优先考虑以代课方式处理；

（3）必修课原则上不调至晚上；

（4）一周多次的课程，两次课之间须至少间隔一天；

（5）一门课程调整后原则上周学时不得超过6学时；

（6）通识课程原则上不调课，确需调整的以代课方式处理。

**二、办理程序**

1.非紧急情况下的办理程序

（1）教师申请调（停、代、补）课时，须填写《内江师范学院教师调课申请表》，并附相关的证（说）明材料；

（2）若采取代课方式处理，须由代课教师在申请表中签字确认；

（3）开课单位对调课申请表及证（说）明材料审核并签署意见；

（4）教师本人或其所在教学单位将申请表及相关证（说）明材料报送教务处备案；

（5）由申请教师负责通知上课学生所属二级学院及开课单位调整后的授课时间和地点。

2.紧急情况下的办理程序

教师因为突然生病、家中急事或其它客观紧急事由，来不及提前办理申请，可按照紧急情况下的申请程序办理手续。办理程序为：

（1）教师因客观紧急情况必须申请当天停课的，先以口头方式告知开课单位教学管理人员；

（2）开课单位教学管理人员以口头方式通知教务处教学行政管理科并及时备案；

（3）由开课教学单位负责通知上课学生；

（4）教师须在5个工作日内补办相应手续。

**三、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一五年四月十日

**内江师范学院结业生返校重修管理办法(修订)**

**内师教字〔2014〕77号**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结业生重修管理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虽未达到毕业要求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按下列办法处理：

1. 本、专科学生在标准学制学习年限内未取得的学分总数在教学计划规定总学分数的1/10以内（含1/10）者，作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2. 教育实习或专业实习及毕业设计（论文） 考核不及格者，发给结业证书。

3. 结业生离校后，三个月后至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教务处核实，学校批准，每门课程可跟班重修一次，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可补作一次，达到毕业要求者可颁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超过最长修业年限仍未达到毕业要求者，作永久结业处理。

**第二条** 毕业前最后一学期因违反考场纪律造成成绩不及格而作结业处理的学生，必须由所在地或工作单位出具其本人政治思想和现实工作表现的材料，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可获得返校重修的资格。

**第三条** 结业生返校重修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教务处根据学生申请重修的课程，通知相关学院安排课程跟班重修和考试。

**第四条** 结业生回校重修时，应带上结业证书，重修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可换发毕业证书。

**第五条**  对已作结业处理的学生，如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不提出申请回校重修者，视为自动放弃重修资格，学校将不再受理其重修申请，作永久性结业处理。

**第六条** 返校补考结业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均自理。

**第七条** 结业生重修课程收费标准按照物价局审批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结业生返校重修申请表

2014年6月27日

**附件**

结业生返校重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院 |  | 学号 |  | 班级 |  |
| 姓 名 |  | 专业 |  | | | |
| 我是 届 科结业生，根据《内江师范学院结业生返校重修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现返校申请重修，我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完成课程的重修和考试。  申请人：  年 月 日 | | | | | |
| 申请重修课程名称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学院意见：  院长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教务处审核意见：  教务处处长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内江师范学院**

**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标准学制内提前毕业管理办法(修订)**

**内师教字〔2014〕78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教学管理，完善学分制下的教学管理制度，根据《内江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制定此管理办法。

**一、基本条件**

学生提前修满修读专业毕业规定学分，同时符合学校规定的学生毕业的有关要求，可申请标准学制内提前毕业。

1. 思想道德表现及综合素质良好，成绩优秀，无重修课程记录。

2. 前3个学期至少应修满修读专业毕业总学分的50%及以上，已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3.5及以上。

3. 在校修读的时间不得少于3年。

**二、申请程序**

1.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应在第四学期开校1个月内，填写《内江师范学院普通本科生提前毕业申请表》（附件1），提出书面申请。

2.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查其学业完成情况并签署意见。

3. 教务处审核并签署意见。

4. 主管教学的校领导审批。

**三、学籍管理**

1. 凡被批准提前毕业的学生，其学籍列入学生计划毕业年度的毕业生名单中。

2. 提前毕业的学生，在申请毕业的学年度内完成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学习，修满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要求者，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发给学位证书。

3. 获准提前毕业的学生，届时未学完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未修满规定的学分者，允许延长修业年限继续修读。

**四、其他有关规定**

1. 提前毕业以一年为期，其待遇与同届毕业生相同。

2. 对于获准提前毕业的学生，其所在二级学院应妥善安排其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创作）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以保证学生能如期毕业。

3. 提前毕业的学生应按标准修业年限毕业生总学分缴纳学费。

4.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内江师范学院本科生标准学制内提前毕业申请审批表

2014年6月27日

**附件**

**内江师范学院本科生标准学制内提前毕业申请审批表**

院 专业 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学号 | | |  |
| 申请毕业时间 | |  | | | | | | | |
| 学生学业完成情况 | 已修总学分 | 必修课学分 | | | | | 选修课学分 | | |
|  | | | | |  | | |
| 实践教学环节  完成情况 | 专业实习 | | 学年论文 | | | 毕业论文 | 其它 | |
|  | | |  | |  |  | |
| 申请提前原因 |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教务处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学校  意见 | 分管教学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内江师范学院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

**内师院发〔2017〕159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印发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教体艺〔2014〕5号）精神，建立健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评价机制，激励学生积极参加身体锻炼，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1.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是国家学校教育工作的基础性指导文件和教育质量基本标准，是评价学生综合素质、评估学校工作和衡量教育发展的重要依据，是《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在学校的具体实施。

2. 《标准》从身体形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是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的教育手段，是国家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体系和学业质量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体质健康的个体评价标准。

3. 《标准》实施对象：普通全日制学生。

4. 《标准》的实施工作在学校分管校长领导下，由[体育](http://baike.baidu.com/view/185609.htm" \t "_blank)学院、教务处、学生工作处、二级学院、后勤处协同配合、共同完成。其中，体育学院具体负责《标准》的项目测试、补测、上报工作，教务处负责测试成绩的管理，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本院学生按时参加测试，后勤处负责测试期间安排医护人员。

5. 《标准》的测试时间原则上安排在每年的4-6月进行，新生和补测时间安排在9-10月。

6. 《标准》的学年总分构成及评定：

（1） 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120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100分。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即对成绩超过100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满分为20分；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1000米跑，女生1分钟仰卧起坐和800米跑，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10分。

（2） 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分为良好，60.0～79.9分为及格，59.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3） 每个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同时，测试成绩（含补测）计入学生成绩档案。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50%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50%之和进行评定。

7. 学生的《标准》测试成绩按评定等级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是学生评优、评奖、毕业的重要依据。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

8. 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

9. 自2017级起，学生毕业时，《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可参加学校组织的补测，达到毕业要求，可颁发毕业证书。

10. 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予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学院核准，可暂缓或免予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存入学生档案。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予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毕业时《标准》成绩需注明免测。

11.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12. 本办法由教务处、体育学院负责解释。

2017年12月20日

**内江师范学院教室使用管理办法(修订)**

**内师教字〔2014〕134号**

教室是教师教学与学生学习的重要场所。为切实加强教室管理,保证教学设施设备完好和教室资源的有效利用，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创建良好的教学环境，保障课堂教学和学生自习的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室管理**

（一）职责分工

全校各类教室由教务处、后勤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国有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和继续教育学院共同管理，各部门在教室管理中的职责是：

1.教务处：负责全校教室（指全校公用教室，已明确的专用教室除外，下同）的统筹安排和统一调配。未经教务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调度和擅自使用教室。具体职责是：

（1）制定教室使用、管理的规章制度；

（2）根据学生人数、课程特点与教学需要，合理安排教室的使用；

（3）协调普通教育与继续教育等各层次、各形式教育对教室资源的合理利用；

（4）负责临时使用教室的审批；

（5）协助受理二级学院、教师、学生反映的有关教室管理的问题并转送相关职能部门办理。

2.后勤处：负责全校所有教室的日常管理。具体职责是：

（1）制定教室管理人员工作职责；

（2）负责教室的清洁卫生，监督秩序；

（3）负责教室内设施、设备的财产管理和安全管理；

（4）负责教室内基本设施的建设和日常维护，包括桌椅、门窗（含窗帘）、灯具、水电等的管理与维护；

（5）负责教学易耗品（粉笔、板刷等）的领发。

3.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全校多媒体教室的多媒体设备、语音设备（含软件系统）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修）。具体职责是：

（1）负责制定多媒体教室、语音教室中多媒体、语音设备的管理制度；

（2）负责多媒体教室、语音教室设备的检查维修和监管，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3）负责多媒体教室、语音教室软件系统的维护与管理；

（4）负责对教师使用多媒体、语音设备的操作培训。

4.国有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负责全校所有教学楼内与教师教学、学生学习有关的设备及教学易耗品购置计划拟定、购置、安装、调试、维修等工作。

5.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各类非学历教育和技能培训活动的资质审定。对提供的合法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承担培训单位的鲜章、正规培训机构委托书、办学点与培训机构正式协议、收费标准许可等合法材料进行审定，并与学校签订协议，在校内开展的各类非学历教育和技能培训活动必须包含在营业范围之内。

（二）教室开放

全校所有教室尽量全部开放，以满足日常教学与学生自习的需要。开放时间按照学校作息时间进行（经批准设立的通宵教室除外）。节假日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开放。

（三）对物业公司的管理

学校后勤处代表学校对物业公司教室管理情况实施监管。各二级学院、教师、学生反映的、需由物业公司解决的有关教室管理方面的问题应由后勤处受理并出面交涉、解决。后勤处应要求：

1.物业公司教室管理人员每天对教室进行清扫，按规定时间开放教室。上课前应检查粉笔、板刷等是否齐全，桌椅、门窗、照明、电源插座、黑板、讲台、电扇等室内设备是否完好，如有损坏应及时报后勤处。属于后勤处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应由后勤处负责处理；如属其它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应由后勤处告知相关部门，由有关部门负责处理。

2.物业公司负责教师休息室的管理人员必须保管好教师休息室内的设施、设备，为教师教学提供必需的服务，保证教师休息室清洁、卫生。教师休息室内设施、设备损坏应及时报后勤处处理。

（四）定期巡视与维修

教务处、后勤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要建立教室巡视制度，定期对教室进行巡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每学期寒、暑假，后勤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国有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应对全校各教室的设施、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查、维修，以保证新学期教室能完全满足教学的需求。

**二、教室使用**

（一）计划内使用

教务处于每学期开学前将课程表送达后勤处（转送物业公司）和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课表发生异动时或受理教师调、停课、补课申请后，教务处应及时书面通知后勤处（转送物业公司）。

（二）计划外使用

教室是学校重要的教学资源，是实施教学的重要场所。教室使用应优先保证教学计划内教学和学生自学的需要。在保证计划内教学和本校学生自习的前提下，校内各部门和校外有关单位经审批后，由教务处合理安排教室，但参培对象须是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原则上不接受参培对象为校外人员的各类培训。校外单位（部门）的短期临时租用教室应以公函的方式到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使用教室。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换或随意租借、占用教室，违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1.临时使用教室分为无偿使用和有偿使用。凡学校党、政、工、团、学生会等安排的活动使用教室，为无偿使用；校内外各单位举办的各类非学历教育和技能培训活动使用教室，为有偿使用，应缴纳费用。收费标准与办法另行规定。

2.凡临时使用教室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填写《内江师范学院网上借用教室申请单》，由教室使用单位或个人到所属二级学院（部门）审批并完成网上教室借用流程，打印出《内江师范学院教室借用通知单（三联单）》，教务处审核后，将通知单分别送达后勤处（转送物业公司）、所属二级学院（部门）和教务处，以保证教室按时开放，教室内音响、多媒体设备、设施能正常使用。

3.校内外各单位举办的各类非学历教育和技能培训活动，若需要使用教室，须持继续教育学院审定并签署的协议，提供培训计划，到教务处填写《内江师范学院网上借用教室申请单》，经教务处审批并完成网上教室借用流程，打印出《内江师范学院教室借用通知单（三联单）》，并将第一联送达后勤处（转送物业公司），以保证教室按时开放，教室内音响、多媒体设备、设施能正常使用。

4.为进一步明确职责，减少管理环节，提高工作效率，教务处和后勤处应各自明确一名责任人，负责教室使用的管理。教务处由教学行政管理科指定一名责任人负责审核临时使用教室的申请；后勤处指定一名责任人负责接收临时使用教室的书面申请并通知教室管理人员准时开放教室、准备好音响和多媒体设备。

5.已办理使用教室手续，如遇学校统一安排的活动，须优先保证学校安排的活动，必要时暂停借用。

**三、教室使用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

1.教室是教学活动的主要场所，要保持肃静，不准在走廊、教室内打闹或大声喧哗。

2.保持走廊、教室墙壁的清洁，不得随地吐痰、踢踏墙壁、乱丢果皮、纸屑、杂物，不得在课桌、椅、黑板和墙上涂写、刻画和张贴，不得在教室使用明火和违章用电，不得在教学楼内设点售货。

3.教室内不得有不文明行为。

4.楼道和教室内禁止吸烟。

5.注意节约水电，不使用水电时应立即关闭。遇风雨时要关好门窗。

6.教室内的设施设备未经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搬出室外或移作他用。

7.教室管理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开关教室，定期检查室内设备、家具，防止丢失。室内设备如有损坏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保证教室的正常使用。

8.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教室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批评教育和责令赔偿。广大师生应自觉遵守教室使用规定，服从职能部门的管理。

9.对擅自使用教室（包括专用教室）的学校师生，责令其停止使用，对责任人给予全校通报批评；不听劝阻，情节严重的，将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10.对擅自使用教室的校外机构和个人，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将责任人送交学校保卫处，严肃处理。

11.对办理了教室借用手续，但实际用途与申请借用用途不一致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不听劝阻，情节严重的，给予全校通报直至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4年11月11日

**内江师范学院**

**本科毕业论文 (设计、创作)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内师院发〔2018〕5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创作）（简称毕业论文，下同）的指导和管理，提高本科毕业论文的质量，根据《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04〕14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提到的“创作说明”、“设计说明”是对毕业创作或毕业设计的成果论述，撰写要求与毕业论文相同。

第三条 毕业论文工作时间不得少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要求，原则上应在第七学期末下达任务书，学生于下一个学期开学前完成选题及文献查阅等工作。毕业论文工作的主要环节包括：申报题目、选题、开题、中期检查、审阅、评阅、答辩、成绩评定、总结归档。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毕业论文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分别成立校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

第五条 学校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在分管教学校长的领导下进行，由教务处具体负责毕业论文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1.制定毕业论文工作指导性文件及操作规范，对毕业论文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和协调。

2.开展毕业论文工作过程管理，组织抽查毕业论文并做质量评估。

3.组织校级优秀毕业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工作。

4.开展毕业论文工作总结，组织经验交流。

第六条 二级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在二级学院院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为：

1.根据学校毕业论文工作指导性文件和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拟定毕业论文工作计划，安排布置毕业论文工作任务，进行毕业论文工作动员。

2.做好毕业论文质量监控，开展毕业论文工作进展情况检查，尤其要做好题目审查、开题、期中和答辩等环节的检查。

3.审定毕业论文成绩。

4.评选并向学校推荐本学院优秀毕业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

5.开展本学院毕业论文工作总结。

第七条 教务处与二级学院应共同做好毕业论文各环节质量监控，保证毕业论文质量。

**第三章 选题**

第八条 选题基本原则

1.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能达到综合训练的目的。

2.选题应与教学、科研、生产、文化和社会相结合，其中工科类专业学生的毕业设计题目应结合工程、生产和实际应用；理科类、经管类专业学生的毕业论文应结合当前的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文科类、法学类、教育类及艺术类专业学生的毕业论文应有一定的新颖性和实用性，能反映社会、经济、文化中的实际问题。

3.选题应有利于学生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的锻炼与提高,体现因材施教，鼓励学生有所创新。

4.选题的难度和份量应适当，工作量饱满，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经努力后能完成任务。

5.毕业论文应保证学生一人一题。毕业论文选定的题目确需由多人完成的，应明确各自的分工和任务，独立完成分工部分任务。

第九条 选题程序

1.指导教师根据毕业论文选题原则拟定题目，明确完成该课题需具备的条件。学生也可自拟题目，但应符合毕业论文的选题原则并得到指导教师同意。

2.指导教师负责毕业论文题目申报，教研室对申报题目进行审核。

3.二级学院对教研室审核的题目进行审定，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

4.公布毕业论文题目，完成学生选题。毕业论文题目一经选定并上报后，不得随意更改。若确需变更题目，应经指导教师和二级学院院长同意，报教务处审定、备案。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十条 指导教师的资格

1.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等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助教(或同级专业技术职称)可协助指导毕业论文。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要求执行（标准中未作要求的，原则上不超过10人）。

2.聘请校外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论文，聘请的校外指导教师应具备相当于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二级学院应做好过程质量监控，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

1.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

2.指导学生选题并下达任务书，审核学生开题。

3.检查和指导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指导学生按规范完成毕业论文撰写工作。

4.负责审查所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是否由学生本人独立完成，发现毕业论文作假行为应及时加以制止。

5.指导学生准备毕业论文答辩，就学生的学习态度、能力水平、毕业论文质量及应用价值等方面给出评定意见、评定成绩。

**第五章 学生**

第十二条　学生应根据指导教师下达的任务书，以严谨、勤奋、求实、创新的良好学风，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通过毕业论文获取新知识，提高独立工作能力和科研能力。

1.在撰写毕业论文期间，应严格遵守学校、二级学院或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安全，在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原则上不准请假。如因病因事确需请假，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学生缺勤（含事、病假）累计超过毕业论文时间的1/4者，取消答辩资格，不予评定成绩。

2.按要求完成以下内容：

（1）选定毕业论文题目后，认真准备毕业论文开题报告。

（2）按照指导教师下达的毕业论文任务书要求，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毕业论文任务书提出的各阶段工作任务，并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每周至少一次)。

（3）毕业论文正文原则上不少于0.6万字（理工科不少于0.5万字，外语专业全外文的论文，不少于0.4万单词，艺术类毕业设计或创作说明不少于0.3万字），中、英文摘要300字左右 (外语专业论文的摘要不少于200个单词)。撰写格式及标准详见《内江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撰写基本规范》（附件1）。

（4）按时按要求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3.学生应对自己完成的毕业论文负全部责任，毕业论文检测达到学校要求后提交指导教师审阅。对论文作假行为者，成绩记零分，并依据《内江师范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给予处理。

**第六章 答辩及成绩评定**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答辩之前，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应对学生的毕业论文（包括毕业设计作品、毕业创作作品）进行审阅和评阅，写出评语并评定成绩，成绩评定参照《内江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评价标准》（附件2）。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应对学生毕业论文质量严格把关，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未通过审阅环节者，不得进入评阅环节；未通过评阅环节者，不得进入答辩环节。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成立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名，成员为7人以上单数。答辩委员会在二级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根据需要可成立若干答辩小组（一般为3~5人），设组长1人。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答辩委员会职责

1.按照学校的统一要求，组织本学院答辩工作。

2.必要时组织并主持院级公开答辩工作。

3.审定毕业论文答辩成绩。

第十七条 答辩小组成员应通阅毕业论文的主要内容，设计好答辩时的有关提问。

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答辩应按程序进行，并做好答辩记录。答辩成绩应当日公布，答辩成绩不合格者，应重新进行答辩。答辩程序为：

1.答辩委员会主席或答辩小组组长宣布答辩开始；

2.学生报告毕业论文的主要内容（10分钟以内）；

3.答辩小组成员提出问题，学生回答问题（10分钟以内）。

第十九条 学生毕业论文成绩应综合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答辩小组的意见，各部分构成比例为指导教师评定的成绩占40%、评阅教师评定的成绩占20%、答辩小组评定的成绩占40%，综合成绩按百分制（取整）计分，成绩经答辩委员会核定后向学生公布。

**第七章 检查和管理**

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的检查以二级学院为主，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随机抽查。二级学院检查工作围绕毕业论文的各主要环节进行，具体内容如下：

1.选题审查：指导教师资格和指导学生人数是否符合要求；题目是否符合选题基本原则；是否按程序进行申报和审定。

2.开题检查：毕业论文任务书是否科学、规范填写并下达学生；学生是否进行了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质量是否达到要求。

3.中期检查：毕业论文工作是否按任务书预定的内容及进度安排进行、已经完成的研究工作及结果、后期拟完成的研究工作及进度安排、存在主要问题、如期完成论文工作的可能性，中期检查由学生、指导教师和二级学院共同完成。

4.答辩检查：学生是否符合答辩资格；答辩工作安排是否符合要求；答辩程序是否规范；学生答辩材料是否完备和规范；成绩评定是否合理等。

5.论文复查：毕业论文质量与评定成绩是否匹配；档案管理是否规范。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年组织专家对毕业论文进行抽查，主要从毕业论文质量（选题、内容、撰写规范、指导过程）和档案管理两方面进行评价。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论文检测结果，重复率应控制在30%以内；若重复率在30-50%内，由学生所在学院请专家组核定，属于正常引用的，专家核定意见书报教务处备案后可准予正常通过；重复率高于15%原则上不推荐参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

第二十三条 二级学院应切实保证毕业论文工作规范、有序、优质完成。对未获得答辩资格和答辩不合格的学生，应要求学生在限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并取得答辩资格后，同推迟答辩者参加二次答**辩。二次答辩不合格者，应随下一年级重修。**

**第八章 评优与奖励**

第二十四条 学校每年组织评选一次“优秀毕业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具体评优及奖励办法见《内江师范学院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创作）和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奖励办法》（附件3）。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论文答辩结束后，所有毕业论文原件、附件、《内江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创作）手册》等，由二级学院负责归档保存。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内江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 (设计)工作管理办法》（内师教发〔2006〕265号）同时废止。

附件：1.内江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撰写基本规范

2.内江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创作）评价标准

3.内江师范学院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创作）和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奖励办法

2018年5月2日**附件1**

**内江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撰写基本规范**

为了统一和规范学校本科毕业论文的写作，保证本科毕业论文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国家标准GB7713-87）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范。

**一、毕业论文的构成**

本科生毕业论文由封面、题目、摘要（设计（创作）总说明）、关键词、目录、正文（绪论、主体、结论）、参考文献、附录、致谢等几部分构成。

**二、毕业论文各组成部分的内容要求**

（一）毕业论文内容的基本要求

1. 封面

封面主要内容包括，“内江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创作）”字样、题目、专业、指导教师、学生姓名、年级、学号、日期等，由学校统一印制、装袋。

2. 题目

题目应该简短、明确、有概括性。标题字数应适当，不宜超过20个字，如果有些细节必须放进标题，可以分成主标题和副标题。

3. 论文摘要或设计（创作）总说明

摘要应该是对全文内容的高度概括，反映毕业论文的内容、方法、结果和结论，不能过于简略，应语句通顺，文字流畅。摘要中不宜使用公式、图表，不标注引用文献编号。中文摘要以300~500字为宜，英文摘要应与中文摘要一致，并要符合英语语法，无语言错误，语句通顺，文字表达自然流畅。外语专业论文的摘要不少于200个单词。

设计（创作）总说明主要介绍设计任务来源、设计标准、设计原则及主要技术资料，中文字数在1500～2000字左右，外文字数以1000个左右实词为宜。

4. 关键词

关键词是供检索用的主题词条，应采用能覆盖论文（设计、创作）主要内容的通用词条。关键词一般为3～5个，按词条的外延层次排列，外延大的排在前面。英文的关键词应与中文关键词一致。关键词之间用分号隔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5. 正文

毕业论文(设计、创作)正文应另起一页，主要内容包括：

（1)前言或选题背景：说明本题目的来源、目的、意义、应解决的主要问题及应达到的技术要求；简述本题目在国内外研究概况及存在的问题，本题目设计的指导思想等。

（2)方案论证：说明题目设计的原理并进行方案选择，阐明为什么要选择这个方案（包括各种方案的分析、比较）以及所采用方案的特点。

（3)过程(设计或实验)论述：指作者对自己的研究工作的详细表述。要求论理正确、论据确凿、逻辑性强、层次分明、表达确切。

（4）结果：是对研究过程中所获得的主要数据或观测结果加以描述或解释。可用文字描述，也可用图表来表达。能用文字说明的问题就尽量不用图和表；用图和表，文中就不重复数据，而只强调发现。结果应如实、具体、准确。

（5）讨论：是对研究过程中所获得的主要数据、现象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把实验结果提高到理性高度，进行理论阐述，透过现象发现规律的过程。讨论应尽量阐述结果揭示的原理、联系和普遍性以及你所做的工作的理论意义和任何可能的实用价值。

（6)结论：对整个研究工作进行归纳和综合，阐述本题目研究中尚存在的问题及进一步开展研究的见解和建议。结论应写得概括、简短。

6.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是毕业论文(设计、创作)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它反映毕业论文(设计、创作)的取材来源、材料的广博程度和材料的可靠程度，也是作者对他人知识成果的承认和尊重。凡有直接引用他人成果之处，均应进行标注，并按引文在正文中出现的先后顺序列于参考文献中。一篇论著在论文中多处直接引用时，在参考文献中只应出现一次，应将标注序号归并到一起集中列出。仅参考但未直接引用的与毕业论文选题有关的著作和论文也应在参考文献中列出，排于直接引用的参考文献之后，并连续编序号。

一份完整的参考文献可向读者提供一份有价值的信息资料。毕业论文一般应列入8篇以上主要参考文献。除特殊专业的毕业论文外，原则上均应列入2篇以上的外文参考文献。

7. 附录

凡不宜收入正文中的，但有参考价值的内容，可编入毕业论文的附录中，例如公式的推演、编写的程序、元器件清单等；在文章中引用的符号较多时，为便于读者查阅，可以编写一个符号说明，注明符号代表的意义。一般附录的篇幅不宜过大，若附录篇幅超过正文，会让人产生头轻脚重的感觉。

8. 致谢

致谢是指以简短的文字对在题目研究和论文撰写过程中曾直接或间接给予帮助的人员（例如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表示自己的谢意，这不仅是一种礼貌，也是对他人劳动的尊重，是治学者应有的思想道德规范。

（二）毕业论文写作细则的基本要求

1. 汉字

必须使用国家公布的规范字。

2. 标点符号

毕业论文中的标点符号应按照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布的“标点符号用法”使用。

3. 名词、名称

科学技术名词术语应尽量采用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规范词或国家标准、部标准中规定的名称，尚未统一规定或有争议的名称术语，可采用惯用的名称。使用外文缩写代替某一名词术语时，首次出现时应在括号内注明其含义。外国人名一般采用英文原名，按名前姓后的原则书写。很熟知的外国人名（如牛顿、达尔文、马克思等）可按通常标准译法写译名。

4. 量和单位

量和单位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GB3100～GB3102-93，它是以国际单位制（SI）为基础的。非物理量的单位，如件、台、人、元等，可用汉字与符号构成组合形式的单位，例如件/台、元/km。

5. 数字

毕业论文中的测量统计数据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但在叙述不很大的数目时，一般不用阿拉伯数字。大约的数字可以用中文数字，也可以用阿拉伯数字。年份一概写全数，不能简写，如2018年不能写成18年。

6. 标题层次

毕业论文的全部标题层次应有条不紊，整齐清晰。相同的层次应采用统一的表示体例，正文中各级标题下的内容应同各自的标题对应，不应有与标题无关的内容。

编号方法应采用分级编号方法：第一级为“1”、“2”、“3”、……等；第二级为“1.1”、“1.2”、“1.3”……，“2.1”、“2.2”、“2.3”……等；第三级为“1.1.1”、“1.1.2”、“1.1.3”……，“1.2.1”、“1.2.2”、“1.2.3”……等。

各层标题均单独占行、顶格书写，各层编号与标题之间空一个字符，末尾不加标点。第一级标题使用四号黑体（不加粗），段前段后间距0.5行；第二级标题使用小四号黑体（不加粗），段前段后间距0行，第三级标题使用小四号黑体（不加粗），段前段后间距0行。

7. 公式

公式应居中书写，公式的编号用圆括号括起放在公式右边行末，公式和编号之间不加虚线。

8. 表格

每个表格应有自己的表序和表题，表序和表题应写在表格上方正中，表序后空一格书写表题。表格允许下页接写，表题可省略，表头应重复写，并在该页右上方写“续表××”。表格统一使用三线表；表中数据应正确无误，书写清楚。数字空缺的格内加“-”字线(占2个数字)；表内文字一律用五号仿宋体。

9. 图

毕业论文的插图应与文字紧密配合，文图相符，内容正确。选图应力求精练。

（1）制图标准

插图应符合国家标准及专业标准。

机械工程图：采用第一角投射法，严格按照GB4457～4460-84，GB131-83《机械制图》标准规定。

电气图：图形符号、文字符号等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流程图：原则上应采用结构化程序并正确运用流程框图。

对无规定符号的图形应采用该行业的常用画法。

（2）图题及图中说明

每幅插图均应有图题(由图号和图名组成)。图题置于图下，用五号宋体。有图注或其他说明时应置于图题之上，用五号仿宋体。图名在图号之后空一格排写。引用图应说明出处，在图题右上角加引用文献号。图中各部分说明应采用中文(引用的外文图除外)或数字项号，各项文字说明置于图题之上。

（3）插图编排

插图与其图题为一个整体，不得拆开排写于两页。插图处的该页空白不够排写该图整体时，可将其后文字部分提前排写，将图移至次页最前面。

（4）论文原件中照片图及插图

毕业论文原件中的照片图应用计算机绘制，或直接用数码相机拍照，或原版照片粘贴，不得采用复印方式。照片可为黑白或彩色，应主题突出、层次分明、清晰整洁、反差适中。

（5）坐标与坐标单位

对坐标轴应该进行说明，有数字标注的坐标图，应该注明坐标单位。

10. 外文字母的正、斜体用法

物理量符号、物理常量、变量符号用斜体，计量单位等符号均用正体。

11. 注释

毕业论文中有个别名词或情况需要解释时，可加注说明。注释一律用页末注，即将注文放在加注页稿纸的下端，而不用行中注(夹在正文中的注)和篇末注(将全部注文集中在文章末尾)。若在同一页中有两个以上的注时，按各注出现的先后，应按序编列注号。注释的注号左顶格，并用数字加圆表示（如①，②，…），应与正文中的指示序号和格式一致。注释只限于写在注释符号出现的同页，不得隔页。

12.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的著录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按GB/T7714-2005《文后参考文献著录格式》执行）。参考文献的序号左顶格，并用数字加方括号表示，如[1]，[2]，[3]，…，应与正文中的指示序号和格式一致。每一参考文献条目的最后均以“·”结束。一篇论著在论文中多处引用时，在参考文献中只应出现一次，序号以第一次出现的为准，应将序号归并到一起集中列出。不得将参考文献标示置于正文中的各级标题处。各类参考文献条目的编排格式及示例如下：

（1）连续出版物

[序号]主要作者（不超过三位）．文献题名[J]．刊名，出版年份，卷号(期号)：起止页码．

例如：[1]毛峡，丁玉宽．图像的情感特征分析及其和谐感评价[J]．电子学报，2001，29(12A)：1923-1927．

[2]MaoXia,LiMing,HuXiao-pinge,eta1．AffectivePropertyofImageandFractalDimension[J]．Chaos，Solitons&Fractals．U．K．，2003：V15905—910．

（2）专著

[序号]主要作者．文献题名[M]．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止页码．

例如：[3]刘国钧，王连成．图书馆史研究[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79：15-18，31．

[4]T·Parsons,TheSocialSystem,NewYork:FreePress,1961：P36-45.

（3）会议论文集

[序号]主要作者．文献题名[A]主编．论文集名[C]．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止页码．

例如：[5]毛峡．绘画的音乐表现[A]．中国人工智能学会2001年全国学术年会论文集[C]．北京：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2001：739—740．

（4）学位论文

[序号]主要作者．文献题名[D]．保存地：保存单位，年份．

例如：[6]张和生．地质力学系统理论[D]．太原：太原理工大学，1998．

（5）报告

[序号]主要作者．文献题名[R]．报告地：报告会主办单位，年份．

例如：[7]冯西桥．核反应堆压力容器的LBB分析[R]．北京：清华大学核能技术设计研究院，1997．

（6）专利文献

[序号]专利所有者．专利题名[P]．专利国别：专利号，发布日期．

例如：[8]姜锡洲．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案[P]．中国专利：881056078，1983-08-12．

（7）国际、国家标准

[序号]标准代号，标准名称[S]．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例如：[9]GB／T16159—1996，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S]．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1996．

（8）报纸文章

[序号]主要作者．文献题名[N]．报纸名，出版日期(版次)．

例如：[10]毛峡．情感工学破解‘舒服’之迷[N]．光明日报，2000-4-17(BI)．

（9）电子文献

[序号]主要作者．电子文献题名[文献类型／载体类型]．电子文献的出版或可获得地址，发表或更新日期／引用日期(任选)．

例如：[11]王明亮．中国学术期刊标准化数据库系统工程的[DB／OL]．

http://www.cajcd.cn/pub/wml.txt/980810-2.html,1998-08-16/1998-10-04.

外国作者的姓名书写格式一般为：名缩写.姓。例如A.Johnson,R.O.Duda

引用参考文献类型及其标识说明如下：

根据GB3469规定，以单字母方式标识以下各种参数文献类型，如下表：

参数文献的标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献类型 | 普通图书 | 会议录 | 汇编 | 报纸 | 期刊 | 学位论文 |
| 标志代码 | M | C | G | N | J | D |
| 文献类型 | 报告 | 标准 | 专利 | 数据库 | 计算机程序 | 电子公告 |
| 标志代码 | R | S | P | DB | CP | EB |

电子文献的标识

|  |  |  |  |  |
| --- | --- | --- | --- | --- |
| 载体类型 | 磁带 | 磁盘 | 光盘 | 联机网络 |
| 标志代码 | MT | DK | CD | OL |

关于参考文献的未尽事项可参见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7714—2005)。

（三）资料要求

计算机、工科专业软件题目应附学生参与编制的软件开发有关文档、软硬件资料（如设计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测试分析报告等）和有效的程序光盘，并作为毕业设计的资料，同论文、毕业设计手册、译文一起存档；硬件类题目对于设计作品、测试数据应有必要的记录、图片等支撑材料。艺术类专业的设计或创作题目应附学生设计或创作的作品相关文档和有效的作品光盘，并作为毕业论文（设计、创作）的资料。

（四）论文书写和字数要求

毕业论文统一由学生本人用计算机排版、打印。《毕业论文（设计、创作）手册》所有表格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字体工整，卷面整洁，手写一律用黑或蓝黑墨水。字数原则上不少于0.6万字（理工科不少于0.5万字，外语专业全外文的论文，不少于0.4万单词）。

（五）论文格式要求

1. 摘要

中文的“摘要”与“关键词”几个标示字为小四号黑体（不加粗）；英文的“摘要”与“关键词”几个标示字为小四号TimesNewRoman体（加粗）。中文摘要内容与具体的关键词为小四号仿宋体（不加粗）；英文摘要内容与具体的关键词为小四号TimesNewRoman体（不加粗）。

2. 论文正文

第一层次（章）题序和标题用四号黑体字（不加粗）

第二层次（节）题序和标题用小四号黑体字（不加粗）

第三层次（条）题序和标题用小四号黑体字（不加粗）（以下层次格式相同）

正文用宋体小四号（英文采用小四号“TimeNewRoman”字型）。

3. 论文页面设置

页边距：上2.2cm，下1.8cm，左2.5cm，右2.3cm，页眉1.2cm，页脚1.5cm。

页眉以小五号宋体字键入“内江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创作）”，顶左侧。

页脚插入页码，居中。摘要、关键词、目录等文前部分的页码用罗马数字（Ⅰ、Ⅱ……）连续编排，正文以后的页码用阿拉伯数字（1、2……）连续编排。

正文选择格式段落为：固定值，行间距为22磅（可根据页面情况在20~24范围内适当调整），段前段后均为0磅。

（六）毕业论文装订顺序

（1）封面；（2）诚信说明书（3）目录；（4）中文摘要、英文摘要（合页打印）；（5）论文正文；（6）参考文献；（7）符号说明；（8）附录：有关图纸、软盘等；（9）致谢。毕业论文按统一顺序装订后与《毕业论文（设计、创作）手册》、工程图纸(按国家标准装订)、软盘等一起放入填写好的资料袋内提交二级学院存档。

**三、基本规范要求的执行**

1.二级学院毕业论文领导小组根据《内江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撰写基本规范》，结合本二级学院学科专业特点制定该学院的基本规范（细则），提供毕业论文写作模板，并检查执行的情况；

2.二级学院应在毕业论文答辩前安排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论文进行审查，审查包括两个方面：（1）是否按毕业论文任务书要求完成各项任务；（2）是否按毕业论文撰写的基本规范要求撰写论文；

3.答辩前审查不合格者，应按要求修改，达到要求后才能参加答辩。

**附件2**

**内江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评价标准**

**内江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评价标准(理、工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参考标准 | | | | |
| 90-100 | 80-89 | 70-79 | 60-69 | <60 |
| 调研  论证 | 能独立查阅文献及从事其它形式的调研,能较好地理解题目任务并提出实施方案,有分析整理各类信息、从中获取新知识的能力 | 除全部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外，还能阅读一些自选资料，能较好地分析整理各类信息，并提出较合理的实施方案 | 能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能分析整理各类信息能力，有实施方案 | 能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有实施方案 | 未完成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及文献的阅读，无信息分析整理，实施方案不合理 |
| 技术水平  与  实际能力 | 设计合理、理论分析与计算正确，实验数据准备可靠，有较强的实际动手能力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 设计比较合理、理论分析与计算正确，实验数据比较准确，有一定的实际动手能力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 设计比较合理，理论分析与计算基本正确，实验数据基本准确，实际动手能力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尚可 | 设计基本合理，理论分析与计算无大错 | 设计不合理，理论分析与计算有原则错误，实验数据不可靠，实际动手能力差 |
| 研究成果  基础理论与  专业知识 | 对研究的问题能较深刻分析或有独到之处，成果突出，反映出作者很好地掌握了有关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 | 对研究的问题能正确分析或有新见解，成果比较突出，反映出作者较好地掌握了有关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 | 对研究的问题能提出自己的见解，成果有一定意义，反映出作者基本掌握了有关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 | 对某些问题提出个人见解，并得出研究结果，作者对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掌握 | 缺乏研究能力，未取得任何成果，反映出作者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很不扎实 |
| 创新 | 有重大改进或独特见解，有一定实用价值 | 有较大改进或新颖的见解，实用性尚可 | 有一定改进或新的见解 | 有一定见解 | 观念陈旧 |
| 论文  规范 | 论文结构严谨，逻辑性强，论述层次清晰，语言准确，文字流畅，完全符合规范化要求 | 论文结构合理，符合逻辑，文章层次分明，语言准确，文字流畅，达到规范化要求 | 论文结构基本合理，层次较为分明，文理通顺，基本达到规范化要求 | 论文结构基本合理，论证基本清楚，文字尚通顺，免强达到规范化要求 | 内容空泛，结构混乱，文字表达不清，错别字较多，达不到规范化要求 |
| 答辩  情况 | 能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地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能准确流利地回答各种问题 | 能比较流利、清晰地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能较恰当地回答与论文有关的问题 | 基本能叙述出论文的主要内容，对提出的主要问题一般能回答，无原则错误 | 能阐明自己的基本观点，答辩错误经提示后能作补充或进行纠正 | 不能阐明自己的基本观点，主要问题答不出或有原则错误，经提示后仍不能回答有关问题 |
| 学习  态度 | 学习态度认真，科学作风严谨，严格保证设计时间并按任务书中规定的进度开展各项工作 | 学习态度比较认真，科学作风良好，能按期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 学习态度尚好，遵守组织纪律，基本保证设计时间，按期完成各项工作 | 学习态度尚可，在指导教师的帮助下能按期完成任务 | 学习马虎，纪律涣散，工作作风不严谨，不能保证设计时间和进度 |

**内江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评价标准(文、史、法、管、教育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参考标准 | | | | |
| 90-100 | 80-89 | 70-79 | 60-69 | <60 |
| 文献  阅读  与  文献  综述 | 除全部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外，还阅读较多的自选资料，并认真写出三千字以上的文献综述 | 除全部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外，还能阅读一定的自选资料，并认真写出三千字以上的文献综述 | 阅读了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并能写出三千字以上的文献综述 | 能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写出三千字以上的文献综述 | 未完成阅读任务或文献综述不符合要求 |
| 学术  水平  与  创新 | 论文有独到的见解，富有新意或对某些问题有较深刻的分析，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较大的实用价值 | 论文有一定的见解，或对某一问题分析较深，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或实用价值 | 论文能提出自己的看法，选题有一定的价值，内容能理论联系实际 | 选题有一定的价值，论文能提出自己的看法 | 论题不能成立或有重大毛病 |
| 论证  能力 | 论点鲜明，论据确凿，论文表现出对实际问题有较强的分析能力和概括能力，文章材料翔实可靠，有说服力 | 论点正确，论据可靠，对事物有一定的分析能力和概括能力，能运用所学理论和知识阐述有关问题 | 观点正确，论述有理有据，材料能说明观点，面也比较宽 | 观点基本正确，并能对观点进行一定的论述 | 基本观点有错误或主要材料不能说明观点 |
| 论文  规范 | 论文结构严谨，逻辑性强，论述层次清晰，语句通顺，语言准确、生动，论文完全符合规范化要求 | 论文结构合理，符合逻辑，文章层次分明，语言通顺、准确，达到规范化要求 | 论文结构基本合理，层次比较清晰，文理通顺，基本达到规范化要求 | 论文结构基本合理，论证基本清晰，免强达到规范化要求 | 内容空泛，结构混乱，文字表达不清，文题不符或文理不通，有抄袭现象，达不到规范化要求 |
| 答辩  情况 | 能简明扼要地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能准确流利地回答各种问题 | 能比较流利、清晰地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能较恰当地回答与论文有关的问题 | 能叙述出论文的主要内容，对提出的主要问题一般能回答，无原则错误 | 能阐明自己的基本观点，答辩错误经提示后能作补充说明或进行纠正 | 不能阐明自己的基本观点，主要问题答不出或错误较多，经提示后仍不能正确回答有关问题 |
| 学习  态度 | 学习态度认真，科学作风严谨，严格保证设计时间并按任务书中规定的进度开展各项工作 | 学习态度比较认真，科学作风良好，能按期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 学习态度尚好，遵守组织纪律，基本保证设计时间，按期完成各项工作 | 学习态度尚可，在指导教师的帮助下能按期完成任务 | 学习马虎，纪律涣散，工作作风不严谨，不能保证设计时间和进度 |

**内江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评价标准(艺术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对象 | 项目 | 参考标准 | | | | |
| 90-100 | 80-89 | 70-79 | 60-69 | <60 |
| 作 品 | 艺术性 | 主题有新意，有很强的表现力和感染力 | 主题有新意，有较强的表现力和感染力 | 主题明确，表现力和感染力一般 | 主题明确，表现形式与内容与主题一致 | 主题无新意，内容陈旧。没有艺术感染力 |
| 创新性 | 善于运用新视角、新方法进行探索，创作形式和内容新颖 | 较好地运用新视角、新方法进行探索，创作形式和内容有创意 | 能够运用新视角、新方法进行探索，创作形式和内容一般 | 能够进行有效性探索，创作形式一般，创意欠佳 | 不善运用新视角、新方法进行探索，创作形式和内容达不到要求 |
| 专业性（应用性） | 作品中能完整地体现出专业能力。作品对专业实践具有实际指导意义或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 作品中能较为完整地体现出专业能力。作品对专业实践具有实际指导意义或有一定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 作品中能体现出相应专业能力。作品对专业实践具有一定指导意义或有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 作品中基本上能体现出相应专业能力。作品对专业实践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 作品中不能体现出相应专业能力。作品对专业实践不具有实际指导意义或没有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
| 作品阐述 | 学术性 | 能够完整地体现专业知识和学术能力，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 较为完整地体现专业知识和学术能力，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 能够体现一定的专业知识和学术能力，具有一定的艺术见解 | 基本能够体现专业知识和学术能力，有一些艺术见解 | 体现不出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学术能力，学术价值低 |
| 规范性 | 资料引证、作者论证、文字、图表等准确和规范 | 资料引证、作者论证、文字、图表等较为准确和规范 | 资料引证、作者论证、文字、图表等基本准确和规范 | 资料引证、作者论证、文字、图表等勉强达到规范化要求 | 资料引证、作者论证、文字、图表等不太准确和规范 |
| 答辩 | 作品展示 | 作品展示能够完满地呈现艺术创作的过程和艺术创作的水准 | 作品展示能够比较完满地呈现艺术创作的过程和艺术创作的水准 | 作品展示能够呈现艺术创作的过程和艺术创作的水准 | 作品展示基本能够呈现艺术创作的过程和艺术创作的水准 | 作品展示不能够呈现艺术创作的过程和艺术创作的水准 |
| 答辩情况 | 在规定时间内，能清晰阐述作品的主要设计思想和内容，能准确、无误地回答提出的问题 | 在规定时间内，能比较准确地阐述作品的主要设计思想和内容，能较为准确地回答提出的问题 | 在规定时间内，基本能阐述作品的表达思想和内容，回答问题基本准确，语言逻辑性欠佳 | 在规定时间内，能阐述作品的表达思想和内容，能针对问题作出回答，但表述欠准确 | 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流利、清晰地阐述作品的思想和内容，不能针对问题作出回答 |

**附件3**

**内江师范学院**

**优秀毕业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奖励办法**

为了鼓励全院师生在毕业论文教与学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推动教学改革与创新，提高本科毕业论文工作和本科教学质量，学校在每学年评选优秀毕业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奖励办法如下：

**一、参评对象**

成绩为优秀的毕业论文及其指导教师。

**二、评选办法**

1.二级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按成绩优秀者的20%的比例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填写推荐表报教务处；

2.学校组织专家对推荐的毕业论文进行评审，确定内江师范学院优秀本科毕业论文；

3.二级学院推荐1~2名优秀指导教师。基本条件为：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指导学生毕业论文并获优秀成绩。

**三、奖励办法**

获学校优秀指导教师者由学校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内江师范学院本科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 内师院发〔2018〕78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http://baike.baidu.com/view/258576.htm" \t "_blank)作假行为，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位论文指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创作）。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员要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 第二章 作假行为界定

第四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主要包括：

1.将他人作品或学术成果据为己有；

2.将他人的学术观点作为学位论文的核心或主要观点；或将他人的学术成果作为学位论文的主要或实质内容；

3.大量复制他人作品或学术成果的内容而不说明其来源。

(四)伪造数据。包括伪造或篡改调查数据、实验数据、实验材料、实验结果或研究成果；伪造文献资料、注释等。

(五)其他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 第三章 作假行为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及认定处理的组织工作；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受理成人高等教育、网络高等教育和自学考试人员学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及认定处理的组织工作。

第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可认为涉嫌学位论文作假，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启动认定及处理程序：

（一）论文评阅专家怀疑或认定存在学位论文作假；

（二）答辩委员会怀疑或认定存在学位论文作假；

（三）学校或上级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查中发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四）被举报存在或怀疑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七条 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立不少于３名专家的调查小组进行调查认定，将调查结果形成书面报告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提出处理建议。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进行审核，必要时协调相关部门或聘请校外专家对有关事实进行进一步认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取消学位申请人员学位申请资格、撤销已获学位人员学位及暂停或取消指导教师学位论文指导资格等处理意见进行审批，作出处理决定。

第九条 处理决定书由二级学院负责送交当事人本人，为在职人员的，还要通报其所在单位。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向社会公布，并在处理结束30天内，报教育部学位管理司备案。

第十条 当事人对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撤销学位、暂停或取消毕业论文（设计、创作）指导资格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学校作出决定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进行复核，复核结论为校内最终结论。

第十一条 参与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及处理的相关人员要对作假嫌疑行为的有关内容、调查过程和调查资料进行保密。作假行为未认定前，不得私自传播、散布，以保证当事人的名誉和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第四章 作假行为处理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被认定存在第四条规定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获学位人员被认定存在第四条规定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其学位证书。学位申请人为在读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除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外，还将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2018年5月18日

**内江师范学院教育实践管理办法（试行）**

**内师教字〔2018〕6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育实践是教师专业化发展的重要环节，是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成为合格教师的综合性、实践性必修课程，是全面检查并进一步提高教师教育质量的必要措施。为增强师范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全面提升教师培养质量，结合《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号）文件精神和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实践主要由教育见习、教学试讲、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四个环节构成，其中教育见习分为《教育见习I》、《教育见习II》和《教育见习III》三部分。

**第三条** 教育实践的目的

（一）感知教师岗位情境与职业素养，熟悉基础教育学情。

（二）感知课堂教学操作流程，了解课堂教学设计的基本原理、教学策略、课堂教学的基本方法。

（三）掌握课堂教学的关键节点，初步形成对中小学及幼儿园课堂教学的操练体验。

（四）将所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综合运用于教育教学过程中，培养其独立从事中小学及幼儿园学科教育与教学的能力。

（五）反思教育实习工作，提升自身的学科教学素质与理念、班级管理能力、教育科学研究水平。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实践教学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成立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二级学院成立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各专业实践教学工作。

**第五条** 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分管教学校长任组长，教务处、评估处、学生处等部门负责人和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组成。具体组织管理工作由教务处负责，主要职责是：

（一）制订全校实践教学工作管理办法；

（二）审定实践教学计划和预算实践教学经费；

（三）负责处理全校实践教学日常工作；

（四）检查实践教学工作开展情况，研究解决实践教学中出现的问题；

（五）组织全校性实践教学工作总结和经验交流。

**第六条** 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由二级学院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党总支书记任副组长、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学科研办公室主任、班主任、教师代表为成员构成。具体落实实践教学各项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订实践教学计划；

（二）落实实践教学场所；

（三）选派和考核实践教学指导教师；

（四）做好组织动员工作；

（五）做好实践教学质量监控；

（六）组织实践教学经验交流会，总结、评优。

# 第三章 内容与要求

**第七条** 《教育见习Ⅰ》的内容为岗位情境与职业素养见习，具体是了解中小学（幼儿园）课程设置的基本情况，感知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的基本形式，体验及感悟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职业素养和岗位特征。

**第八条**《教育见习Ⅱ》的内容为基础教育学情见习，具体是了解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学习的基本心理、基本特征、基本规律，感知学生学习生活特点。

**第九条**《教育见习Ⅲ》的内容为课堂情境与教学操作见习，具体是观摩基础教育教师施教的课堂情境，熟悉课堂教学操作流程。

**第十条** 教学试讲的主要内容为创设模拟性教育情境开展教学，熟练掌握备课、教学、班级管理等教育教学技能。

**第十一条** 教育实习包括教学工作实习和班主任工作实习。

（一）教学工作实习内容主要包括：听课、备课及编写教案、课堂教学、作业批改与讲评、课后辅导等环节，要求如下：

1.小学教育和学前教育专业教授小学和学前课程，其它专业教授高、初中课程。

2.认真钻研课程标准和教材，掌握其内涵。

3.深入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针对学情确定教学方法。

4.认真编写教案，并提交学校和基地学校指导教师审阅，未经批准者不得上课。

5.认真负责批改作业、课外辅导、答疑等工作。对作业批语应持慎重态度，注重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并作1到2次较为详尽的作业评讲，针对不同类型学生的学习基础、学习态度，有的放矢地进行辅导。

6.实习期间必须完成基本教学工作任务，听课不少于30节，备课不少于20节，上课不少于10节。

7.实习生的听课记录、教案必须有指导教师签名。

（二）班主任工作实习主要是在原班主任的指导下，将学习的理论运用于班主任工作的实际中，掌握班主任工作的基本内容、特点，学会教书育人，主要包括班级日常管理、主题班会和心理辅导。要求如下：

1.在原班主任的指导下，深入了解学生及班级情况。

2.根据原班主任的工作计划，拟定班主任工作的实习计划，送原班主任批准后执行。

3.在原班主任的指导下，开展班级团体辅导和班级日常工作。

4.做好学生的心理辅导工作，特别是个别学生的思想转化工作，对后进生要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以理服人，避免采用简单粗暴的工作方法。

5.在原班主任的指导下，组织主题班会，开展形式多样富有意义的班级活动，每个实习生至少要组织主题班会1次或独立组织班级活动1次。

**第十二条** 教育研习的主要内容为引导师范专业学生深入反思教育实习工作，包括研究教学工作、班主任工作和教育教学改革工作，以提高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基本能力，提升教育教学素养与理念。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教育实践各环节组织实施

（一）《教育见习Ⅰ》和《教育见习Ⅱ》由二级学院组织实施，可由学生自主联系学校分散进行。

（二）《教育见习Ⅲ》原则上在校内完成，由二级学院组织实施。

（三）教学试讲由二级学院根据教学计划组织实施。

（四）教育实习由教务处组织实施，统一集中安排。

（五）教育研习由二级学院组织实施。

# 第五章 指导教师及职责

**第十四条** 师范专业教师都有参加指导学生教育实践的义务，原则上驻点指导教师应从学科教学法教师中选派。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按照每80名实习学生选派1名思想作风好，教学经验丰富、熟悉教育教学理论、工作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教育实习驻点指导教师。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教育实习驻点指导教师

1.协调、解决学生实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向二级学院或教务处反馈。

2.全面了解驻点地区基础教育课程教育教学改革实施情况。

3.全面了解实习生的思想和业务情况，听实习生上课、检查实习生教案、提出指导性意见。

4.实习结束后，做好实习生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并向二级学院、教务处提交实习工作书面总结。

5.对于违反实习纪律的实习生，指导教师应当批评教育，对不听从教育、态度又不好的实习生，指导教师应及时建议实习领导小组停止该生的实习。

（二）其它（教育见习、教学试讲、教育研习）指导教师：

1.按照《内江师范学院教育实践质量标准及操作要求》认真准备、积极指导。

2.对学生实践情况进行考核和成绩评定。

# 第六章 学生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热爱教育事业，充分认识教育实践的重要意义，自觉参加教育实践。发扬刻苦钻研精神，认真准备，积极参与，虚心请教，努力实践，大胆创新，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业务水平和独立工作能力。

**第十八条** 严格遵守学校和基地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纪行为，将按学校及基地学校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给基地学校造成损失的，按基地单位规定赔偿。

**第十九条** 学生确定外出参加教育实践的学校后，中途不得私自调换学校，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换者，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二级学院、教务处同意；凡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基地学校者，成绩记零分。

**第二十条** 实习生在教育实践期间一般不得请假。如确实因事、因病（须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证明）等需要请假，必须履行请假手续。教育见习、教学试讲、教育研习期间请假按照《内江师范学院学生考勤与请假办法》办理；教育实习期间请假按以下程序办理：请假1天内，由我校驻点指导教师和基地学校教导处审批；请假1天以上3天以内，经基地学校教导处和驻点指导教师同意后，报所在二级学院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同时报教务处备案；请假3天以上，经基地学校领导和驻点指导教师同意后，报所在二级学院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报学校教务处审批。

# 第七章 教育实习组长及职责

**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根据学生生源情况，结合学生处、二级学院的推荐意见，一所基地学校确定一名实习生为实习组长。如一所基地学校同一专业实习生人数较多，可确定一名专业组长，以协助实习组长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实习组长职责

（一）督促实习小组同学完成实习任务，组织小组同学集体备课、试教和相互听课。

（二）关心实习小组同学的思想、生活、健康，以身作则，相互帮助，共同做好实习工作。

（三）组织学习有关文件，记录小组实习及纪律执行情况。

（四）协助基地学校做好实习生的管理工作。

（五）向基地学校反映实习生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二级学院、教务处反馈本组实习工作情况。

# 第八章 成绩评定

**第二十三条** 教育实践成绩由二级学院教育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制评定。学生的《教育实习成绩考核册》由二级学院存入学生个人档案，其它实践成绩考核册、实践材料由二级学院保存。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成绩为不合格。

（一）未完成相应实践教学任务者。

（二）请假超过实践时间三分之一或以上者。

（三）实践中有违纪现象，经教育不改；或有严重违纪行为；或造成重大事故者。

（四）违纪并给基地学校造成不良影响者。

（五）违反内江师范学院相关规定，中途停止教育实践者。

（六）其它违反国家与学校有关规定的行为者。

# 第九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五条** 指导教师的酬金由二级学院支付，差旅费由学校报销。指导教师带队外出教育实践的工作量，每周以6天计算，每人每天不得低于3个教分；指导教师在校内指导教育实践的工作量，在培养方案规定的课时内以实际实施的课时为计算依据。指导教师指导教育实践应纳入教师教学工作量考核。

**第二十六条** 学生外出实践的交通及住宿补助和基地学校指导教师的经费标准参照学校相关标准执行。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内江师范学院教育实习管理条例（修订）》（内师教〔2010〕59号）同时废止，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8年5月18日

**内江师范学院专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

**内师教字〔2018〕6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实践是本科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增强学生职业道德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为加强专业实践工作，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专业实践是指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除教育实践之外的各类见习、实习、实训、专业考察、艺术实践（采风、写生）等实践教学环节。

**第三条** 专业实践目的

（一）通过对实习基地进行有针对性的参观、学习，提高对本专业的了解和认识，增加学习兴趣和专业认同感，为专业课程的学习奠定基础。

（二）使学生将所学专业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综合运用于实践，从而使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增强劳动观念，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

（三）加强我校与企事业单位的联系，通过实践获得反馈信息，不断改进我校教育教学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条** 专业实践的教学基本要求

（一）严格执行专业实践方案，根据方案要求完成专业实践内容，不得随意缩短专业实践时间。

（二）遵守基地单位规章制度，尊重指导教师，虚心学习，注意培养自身职业道德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实践教学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成立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二级学院成立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各专业实践教学工作。

**第六条** 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分管教学校长任组长，教务处、评估处、学生处等部门负责人和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组成。具体组织管理工作由教务处负责，主要职责是：

（一）制订全校实践教学工作管理办法；

（二）审定实践教学计划和预算实践教学经费；

（三）负责处理全校实践教学日常工作；

（四）检查实践教学工作开展情况，研究解决实践教学中出现的问题；

（五）组织全校性实践教学工作总结和经验交流。

**第七条** 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由二级学院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任副组长、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学科研办公室主任、班主任、教师代表为成员构成。具体落实实践教学各项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订当年实践教学计划；

（二）落实实践教学场所；

（三）选派和考核实践教学指导教师；

（四）做好组织动员工作；

（五）做好实践教学质量监控；

（六）组织实践教学经验交流会，总结、评优。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专业实践须有专业实践大纲和实践方案，实践方案的制定要求如下：

（一）专业实践方案是按专业实践大纲要求，结合实践单位情况拟订的执行方案。

（二）实践方案由教研室（专业负责人或带头人）制订，在专业实践开展前2周，经教研室和二级学院审定并报送教务处同意后实施。专业实践方案应包括：专业实践的目的、内容与要求；经费开支范围及预算；专业实践安排表（学生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基地单位名称、安排形式等）；专业实践过程中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检查安排；考核要求与成绩评定标准。

**第九条** 专业实践原则上要求集中安排，根据专业和学生实际情况，允许少部分学生自行联系实践单位分散进行。无论采用何种形式，都须满足大纲要求，达到专业实践目的。对于分散实践的学生，二级学院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严格实践要求，决不能放任自流。

# 第四章 实践基地建设

**第十条** 二级学院应重视实践基地建设，认真做好实践基地建设规划。基地建设须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和巩固实践与就业相结合的实践基地。

**第十一条** 建立实践基地的总体要求和申报程序：

（一）各专业根据专业特点应建立相对稳定和充足的实践基地。

（二）专业对口，实践基地的条件能满足实践教学大纲要求。

（三）二级学院根据不同专业和学科性质特点，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能满足实习教学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对拟建实习基地进行考察论证, 与实习基地所在单位协商并达成共识后，报学校审定，共同签订实践教学基地合作协议书。

# 第五章 指导教师及职责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选派

实践指导教师由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所有专业教师都有参加指导学生实践的义务，二级学院应根据专业实践内容选派指导教师，加强实践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形成较为稳定的实践指导教师队伍。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提前熟悉实践单位情况，做好准备工作，结合实践教学大纲要求与实践单位共同制定实践方案。

（二）掌握学生思想状况，加强对学生进行纪律、安全、保密等方面的教育，防止意外事故发生，适时进行思想教育工作。

（三）积极配合实践单位解决学生实践中的问题，争取实践单位的支持和帮助。协同实践单位做好学生的成绩评定和总结工作。

# 第六章 学生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学生行为规范

（一）有敬业精神，刻苦钻研生产技术和管理知识，认真学习，服从分配，勇挑重担；按照实践的内容与要求全面完成规定的实践项目，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

（二）服从实践单位的管理，尊重实践单位员工，虚心接受指导；若对实践单位有意见或建议，应报学校指导教师，以恰当的方式处理。

（三）严格遵守实践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注意安全、爱护公物、勤俭节约。如有违纪行为，将按学校及实践单位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给实践单位造成损失的，按相关规定予以赔偿。

（四）中途不得私自调换实践单位，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换者，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二级学院同意后方可调换；凡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实践单位者，成绩记零分。

（五）学生在专业实践期间一般不得请假。如确实因事、因病（须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证明）等需要请假，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在校外实践基地开展实践教学期间请假按以下程序办理：请假1天内，由二级学院指导教师和实践基地负责人审批；请假1天以上3天以内，经二级学院指导教师和实践基地负责人同意后，报二级学院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请假3天以上，经二级学院指导教师和实践基地负责人同意后，报二级学院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并报教务处审批。

**第七章 成绩考核与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完成全部实践任务，写好实践总结，方可参加考核。专业实践成绩综合学生在专业实践中所表现出的综合专业素质情况和运用专业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进行评价，主要参考以下几方面进行评定：

1.实践内容完成情况；2.实践总结；3.实践调查报告；4.考勤签到情况；5.实践日志、实践作业等。

**第十六条 考核与评定办法**

专业实践成绩的考核与评定采取评语与评分相结合的办法全面、综合评定，实事求是地反映学生实践成绩。实践成绩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制记分。学生的《专业实习成绩考核册》由二级学院存入学生个人档案，其它实践成绩考核册、实践材料由二级学院保存。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成绩为不及格

（一）未完成实践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没有完成相应任务者。

（二）请假超过实践时间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三）实践中有违纪现象，经教育不改；或有严重违纪行为；或发生重大事故者。

（四）违纪并给实践单位造成不良影响者。

（五）因违反内江师范学院相关规定，中途停止实践者。

（六）其它违反国家与学校有关规定的行为者。

# 第八章 实践工作总结

**第十八条** 实践结束时，带队教师应及时向二级学院汇报专业实践开展情况，并认真做好总结工作。学生返校后一周内二级学院将实践工作总结报送教务处。

# 第九章 经费保障

**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的酬金由二级学院支付，差旅费由学校报销。指导教师带队外出实践的工作量，每人每天不得低于3个教分；指导教师在校内指导实践的工作量，在培养方案规定的课时内以实际实施的课时为计算依据。指导教师指导实践应纳入教师教学工作量考核。

**第二十条** 学生外出实践的交通及住宿补助和实践单位指导教师的经费标准参照学校相关标准执行。

#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内江师范学院专业实习管理条例》同时废止，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8年5月18日

**内江师范学院教师教育专业学生实习支教工作管理办法**

**内师院发〔2017〕89号**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的意见》（教师〔2007〕4号）和《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工作的意见》（教人〔2006〕2号）精神，建立校地共同培养机制，增强实习支教实效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开展师范生实习支教，是校地共同培养师范生的重要途径，是提高师范生教学能力的重要方式，是改革师范生培养模式的重要举措，对于推进教师职前职后一体化建设、支持农村教育发展、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习支教，是指在校教师教育专业学生到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实习支教时间原则上为一个学期。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实习支教工作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校分管教学校领导牵头，教务处、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处（部）、团委、招生就业处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我校实习支教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实习支教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实习支教工作办公室，负责处理实习支教工作的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三章 内容及要求**

第四条 实习支教内容为教学实习和班主任工作实习。

第五条 教学实习。每位实习支教学生须完成不少于实习学校1个自然班一个学期相应课程的教学工作量以及相关的教学工作任务，包括教学设计、备课、编写教案、课堂教学、指导实验、课后辅导、作业批改与讲评、考试与成绩评定、组织课外学习活动等环节。支教学生在实习支教结束后必须提供完整的一学期备课教案。

第六条 班主任工作实习。实习支教学生在原任班主任指导下，学习掌握班主任工作的基本内容、特点，包括了解班级情况、制定班主任工作计划、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开展日常班级管理、组织主题班会等活动。支教学生在实习支教结束后必须提供班主任实习手册，并完整记录实习期间所开展工作的有关内容。

**第四章 学分认定与评优**

第七条 实习支教成绩根据学生在实习期间的综合表现由实习学校评定，优秀学生在入党、年度评优和各类奖学金评定时，同等条件优先。学校就业部门在该生就业时应给予优先推荐。

第八条 实习支教学生成绩合格，可获得12学分（其中9学分为教育实习课程学分，3学分可用于充抵教育实践类课程或专业选修课程学分），另外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认定相应的第二课堂素质活动和德育学分。

第九条 对按计划完成实习支教的学生，由学校出具实习支教证明，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十条 实习支教期限为一学期，对不适合或不能按期完成支教任务的学生，可由学校实习支教办公室责令其返校。如在实习期间发生违纪违法行为，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对未按计划完成支教实习工作的学生，如时间未满12周，其教育实习成绩记为不及格，不能获得教育实习学分；满12周但未完成支教实习时间，学校根据其在实习期间工作表现，可以按正常教育实习给予教育实习成绩，视做完成普通教育实习，但不再享受其他优惠政策。

**第五章 经费**

第十一条 学校对在偏远贫困地区参加实习支教的学生每月给予适当的生活补助。

第十二条 对实习支教的学生，因回校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的考试或教学活动，可凭有效票据报销学校与支教学校之间基本交通费（不含租车、打的费用）。

**第六章 纪律要求**

第十三条 在实习支教期间，参加实习支教的学生要严格遵守支教学校的规章制度，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请假时，须经支教学校批准，三天以内由支教学校批准，三天以上须经我校教务处批准，并通知支教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联系人。请病假者要有县级以上医院证明。不能继续参加实习支教的学生，应返校参加学校正常的教学活动。

第十四条 在实习支教期间，参加实习支教的学生应虚心向支教所在学校教师学习，主动争取他们的指导和帮助，努力完成各级领导布置的工作任务。

第十五条 参加实习支教的学生在生活上要艰苦朴素，作风上要谦虚谨慎；言行举止要文明，衣着整洁、庄重，穿着打扮与发型要符合教师身份；要讲究卫生，遵守社会公德，处处做学生表率；在听取意见时要有耐心和礼貌，不强词夺理，不无理取闹。

第十六条 参加实习支教的学生要注意饮食卫生和气候变化，保证身体健康，精力充沛，特别注意安全，防止交通事故和煤气中毒等。实习支教学生未经支教学校领导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支教学校。如因个人原因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责任一律自负。

第十七条 参加实习支教的学生要自觉维护我校与支教学校及当地各级组织的关系，如发生有损于两方关系的言论和行动，要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要提前结束实习。

第十八条 参加实习支教的学生须严格遵守支教学校教学纪律，完成教学任务，不得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未经支教学校同意，不准组织学生参加与学习无关的活功。不得与学生谈恋爱，不得接受学生赠礼，不得体罚学生。如有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等纪律处分，直至提前结束实习。

第十九条 参加实习支教的学生如违反实习支教纪律，支教学校教师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对拒不听从教育、态度恶劣者，支教学校有权停止其实习支教工作，责令其返校，并等候学校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教务处。

2017年7月7日

**内江师范学院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修订）**

**内师院发〔2018〕77号**

实践教学经费是大学生开展实践教学的重要保障，为合理使用经费，保证实践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促进我校实践教学质量的提高，根据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原则**

实践教学经费是指由学校预算安排，专项用于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见习、实习、实训、专业考察、艺术实践（采风、写生）等实践教学环节和学科竞赛等项目的经费。实践教学经费属专项经费，应坚持勤俭节约、专款专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第二条 实践教学经费预算**

二级学院应于每年末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下一年度实践教学经费预算，预算根据年度实践教学的内容、人数、地点及相关标准等内容编制，经教务处审核报学校批准后作为二级学院下一年度实践教学经费。

**第三条 实践教学经费开支范围及标准**

实践教学经费用于学校实习研讨会务费、基地建设费、校外指导教师指导费、实习单位管理费、教学必需的参观门票费、学生交通及住宿补助、学生外出实践教学期间保险费、校内指导教师差旅费；学科竞赛参赛费、指导(带队)教师及学生差旅费等。标准如下：

（一）见（实）习（实训）经费标准

1．统一安排基地外出实践的经费标准

统一安排基地外出实践指人数相对集中，我校派驻指导教师的实践教学活动，经费范围包括实习指导费（含管理费、门票费、保险费）和交通及住宿补助。

|  |  |
| --- | --- |
| 项目 | 标准 |
| 指导费（含管理费、门票费、保险费） | 1. 课程见习：每生每门课程限额20元；  2. 教育见习：校外开展的每生每周30元；  3. 专业见习、实习、实训：三周以下的每生每周100元，  三周及以上的每生300元；因专业特殊性需要到景区见、  实习的门票费（含指导费）每生200元限额凭票报销，  地理、旅游管理专业每生300元限额凭票报销；  4. 教育实习：每生500元。 |
| 交通及住宿补助 | 1. 市内：城区不报销住宿费用；中心城区(不包含椑木、白  马)交通补助每生每天不超过8元；周边城区(椑木、白马)  交通补助每生每天不超过20元；城区交通补助总额不超  过200元。市属各县每生每周100元，补助总额不超过  300元，其它在限额标准内凭票报销；  2. 市外：省（含重庆）内，每生300元；因专业特殊性确  实需要到省外进行实践教学的，每生400元；安排在多  个地区开展的实践教学活动，交通及住宿补助参照某一  地区标准核算。 |

2．分散安排基地实践的经费标准

分散安排基地实践指由学生自己联系实习单位进行的实践教学活动，交通及住宿补助标准为每生60元。

3．指导教师工作量及差旅标准

指导教师带队见（实）习、实训，工作量认定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生活补助每人每天50元；住宿原则上由基地单位解决，不能解决住宿的，住宿按以下标准执行：

实习时间以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学时为参考，时间在2周以上的按省内（含重庆）每人每天不超过200元（省外每人每天不超过220元）凭票报销；时间在2周及以内的参照学校出差管理办法规定标准凭票报销。

（二）实践教学校外指导教师指导费标准

1．校外指导教师指导费在该实践教学活动实习指导费（含管理费）项目总经费中包干使用，标准每小时不超过100元。

2．聘请基础教育教师联合指导学生教学试讲完成相关工作并达到要求，标准为每生100元。

（三）学科竞赛经费标准

学科竞赛经费用于所需资料购买、实验耗材、文印费、指导费、学生参赛费、参赛期间指导教师及学生差旅费、奖励等。

1．竞赛组织、培训工作量及奖励根据《内江师范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执行。

2．差旅费：学生参赛乘车单程时间在12小时以内的，按相对应的汽车、火车硬座、动车二等座、轮船三等舱报销，其它可按相对应的汽车、火车硬卧、动车二等座、轮船三等舱报销；学生住宿费应按照竞赛主办单位提供的住宿标准报销，未提供住宿标准的每生每天不超过80元凭票报销。带队教师差旅费按学校《内江师范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报销。

**第四条 实践教学经费的报销及要求**

（一）指导（带队）教师住宿原则上采用银行转账或者公务卡结算；确需以现金支付的，应当由经办人书面说明原因，并经学校财务处审批。

（二）学科竞赛耗材费由经办人、验收人、二级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后凭发票并附购物清单报销。

（三）实践教学校外指导教师指导费，凭校外教师签名、带队教师与学生代表签字的《内江师范学院实践教学指导教师指导费发放表》，经二级学院分管领导初审后办理报销手续；管理费（教学必需的景区门票）在该项经费总额中凭实习单位票据（景区门票）报销。

（四）学生外出实践前，带队教师按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填报实习计划，在实习前一周办理借款手续，借款单须经二级学院分管领导审核、教务处负责人签字批准。实践结束后，带队教师应在一月内（假期顺延），凭经费报销单据经二级学院分管领导初审后办理报销手续。

（五）部分实践教学费用亦可由学生签字领取

1．采取分散形式进行专业（毕业）实习的专业，实习结束完成实习成绩考核册，考核合格的，由二级学院提供学生经费领取名单，经二级学院分管领导初审后办理报销手续。

2．交通及住宿补助，按实习学生实际参加实践教学活动的人数、时间，经费标准，由二级学院提供学生经费领取名单，经二级学院分管领导初审后办理报销手续。

**第五条 实践教学地点选择的原则**

实践教学地点的选择应根据“就近安排”的原则。在保证完成实践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凡能在本地教学实践的，不到外地去；能在近处教学实践，不到远处去。尽可能建立稳定的实践基地，便于教学单位与实践基地之间的相互交流与协作，提高实践教学效果，节省经费开支。

**第六条 附 则**

（一）凡实习不及格或因学生个人特殊情况无法按教学执行计划实习的学生，经个人申请，所在学院审批后可以重修实习，重修实习的费用由学生本人负担。

（二）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内江师范学院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内师院发〔2014〕130号）同时废止，凡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8年5月18日

**内江师范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内师院发〔2017〕23号**

为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的培养，提高学生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激发学生创造性思维和学习兴趣，同时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的组织和管理，保障各项竞赛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特修订本办法。

**一、学科竞赛内涵**

本办法所指的学科竞赛，是经过学校批准结合学科专业组织或参加的大学生竞赛活动。

**二、竞赛项目的类别与认定**

（一）竞赛项目的类别

根据竞赛参与的级别和范围，学科竞赛项目分为一类竞赛项目、二类竞赛项目和专业技能竞赛。

一类竞赛项目是指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全国（国际）性学科竞赛和全省性学科竞赛。学校将学生参赛面广、规模较大、在国内享有较高声誉的若干学科竞赛项目作为重点竞赛项目，其余的学科竞赛项目作为一般竞赛项目（见附件1）。

二类竞赛项目是指未被纳入一类竞赛项目，由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企业或行业学会（协会）、专门的竞赛组织机构组织的全国性学科竞赛和全省性学科竞赛。

专业技能竞赛是指由各二级学院结合人才培养目标组织的各类技能竞赛活动。

（二）竞赛项目的认定

1. 按照上述分类标准，学校对涉及不同学科专业、规模大且比较成熟的学科竞赛项目给予认定（见附件1）。

2. 新增学科竞赛项目的认定程序

（1）二级学院（部门）申请

二级学院（部门）提交新增学科竞赛项目申请（申请表见附件2）。新增申报项目不能与已认定通过的项目类似，且低于已认定项目类别的竞赛项目。

（2）学校审批

学校组织专家认定新增学科竞赛项目，经批准后依照本办法管理。

**三、竞赛的组织与实施**

1. 学科竞赛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按照“学校组织、二级学院（部门）承办、目标管理”的方式进行，并实行项目管理制。具体职责分工为：教务处作为学科竞赛的组织和协调部门，主要负责学科竞赛政策制定、项目审定、竞赛实施方案审核等事项决策和具体赛事的协调工作。二级学院（部门）作为学科竞赛的具体实施单位，主要负责整个竞赛的组织工作，如制定竞赛实施细则和方案，落实竞赛所需的场地、仪器设备；竞赛的宣传、报名、培训以及竞赛结束后的总结等。

2. 竞赛项目的承办二级学院（部门）应成立由二级学院（部门）领导负责的竞赛工作指导小组，小组成员原则上应包含专业教师、教学科研办公室等相关人员，并指定专人协调联络。

3. 二级学院（部门）提出新增学科竞赛项目和专业技能竞赛项目申请。制定已认定项目的实施方案（原则上每个参赛队配备一名指导教师，同一名指导教师在同一竞赛项目指导的团队数不超过5个），经学校审核批准实施，经学校审核批准实施。

**四、竞赛经费**

1. 为确保竞赛工作顺利进行，学校设立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用于竞赛所需的宣传费、参赛费、资料费、元器件消耗费、实物制作材料费、专家评审费、指导教师工作酬金、竞赛期间教师差旅费及参赛学生交通、住宿、生活补助等。

2. 竞赛期间产生的住宿费、交通费等按学校相关规定报销。竞赛期间参赛教师和学生的补助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3. 组织参加未经学校认定通过的学科竞赛项目，学校不给予经费资助。

**五、保障措施**

（一）学科竞赛培训

1. 一类项目如需组班（不少于30人）进行理论培训，报教务处审核，原则上重点项目不超过64课时（按50元/课时标准执行，以下同），一般项目不超过32课时。

2. 一类重点竞赛项目竞赛期间教师指导的培训（辅导）经费标准为：国家级一等奖8000元/队,国家级二等奖6000元/队，国家级三等奖（含省级一等奖）4000元/队，省级二等奖3000元/队，省级三等奖2000元/队，未获奖但成功参赛项目给予500元/队认定，同一学科竞赛项目获得的不同级别奖项，按最高等级给予培训经费，不重复计算。

一类一般竞赛项目竞赛期间指导教师的培训（辅导）经费标准为：国家级一等奖5000元/赛事,国家级二等奖4000元/赛事，国家级三等奖（含省级一等奖）3000元/赛事，省级二等奖2000元/赛事，省级三等奖1000元/赛事，未获奖但成功参赛项目给予500元/赛事认定，同一学科竞赛项目获得的不同级别奖项，按最高等级给予培训经费，不重复计算。

3. 对于组织、实施重点项目的负责人学校给予其1000元/赛事的培训（辅导）经费。

4. 经学校批准的专业技能竞赛，学校给予1000元/赛事的培训（辅导）经费。

（二）学科竞赛奖励

学校对参加竞赛获奖的指导教师和学生给予奖励，奖励遵循以下原则：

学科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获奖证书及文件为依据。同一学生（团队）在同一个竞赛项目中获多项不同级别竞赛奖项，只计最高奖项，不重复计算；同一学生（团队）在同一个竞赛项目的不同参赛项中获多个奖项，只计最高奖项，不重复计算；不同团队在同一竞赛项目中的获奖，须扣除重复参赛学生数后按比例折算。同一学科竞赛项目中团队的奖励，由竞赛负责人根据获奖者的贡献大小予以分配。

1.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教研积分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2.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奖励按学校教学奖励相关文件执行。

3.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学分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  |  |  |  |
| --- | --- | --- | --- |
| 获奖级别 | 获奖等级 | 可得学分/项 | 备 注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6 |  |
| 二等奖 | 5 |  |
| 三等奖 | 4 |  |
| 省级 | 一等奖 | 4 | 二类竞赛的全国一等奖 |
| 二等奖 | 3 | 二类竞赛的全国二等奖 |
| 三等奖 | 2 | 二类竞赛的全国三等奖 |

奖励学分可替代部分相关课程设计、课程实验、实训、实习、公共选修课等学分，替代学分总数不超过5个学分，具体办法由各二级学院制定，报教务处核准后实施。

4.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可申请专项奖学金，具体要求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六、其它**

学校支持的学科竞赛作品及其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作品由承办单位（或学生所在学院）负责保管，需要存档的，移交学校档案室存档。若获奖作品发生专利（技术）转让，其转让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2017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原《内江师范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内师院发〔2012〕116号）同时废止。

附件：１．内江师范学院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

　　　２．内江师范学院新增学科竞赛项目申请表

2017年3月13日

**附件1**

**内江师范学院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

| **竞赛项目** | **主办单位** | **承办单位** | **类别** | **备注** |
| --- | --- | --- | --- | --- |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含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 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等 | 团委 | 一类 | 重点项目 |
|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教育部、团中央、人社部等 | 教务处 | 一类 | 重点项目 |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嵌入式专题竞赛） |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 物电学院 | 一类 | 重点项目 |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 数信学院 | 一类 | 重点项目 |
|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MCM） | 美国数学及其应用联合会 | 数信学院 | 一类 | 重点项目 |
| 四川省省级大学生竞赛项目 | 省教育厅 | 二级学院 | 一类 | 一般项目 |
| “华文杯”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 | 中国教育技术协会微格教学专业委员会 | 生科学院  政管学院 | 二类 |  |
| 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设计大赛 |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 建工学院 | 二类 |  |
|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 高等学校土木工程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 | 建工学院 | 二类 |  |
| 全国高等院校工程造价技能及创新竞赛 |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 建工学院 | 二类 |  |
| 全国高校地理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 | 中国教育学会地理教学专业委员会 | 地资学院 | 二类 |  |
| 全国高等院校健身气功比赛 | 国家体育总局身健身气功管理中心 | 体育学院 | 二类 |  |
| 全国数据挖掘挑战赛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 | 数信学院 | 二类 |  |
| 四川省大学生普通物理知识竞赛 | 四川省物理学会主办 | 物电学院 | 二类 |  |
|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 外语学院 | 二类 |  |
| 全国英语演讲、写作、阅读大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 外语学院 | 二类 |  |
| 国际英语电视大赛暨中央电视台“希望之星”英语风采大赛 | 国际英语电视大赛组委会 | 外语学院 | 二类 |  |
|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经管学院 | 二类 |  |
| 全国旅游院校服务技能（导游服务）大赛 | 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 广东省旅游局 | 经管学院 | 二类 |  |
| 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管学科组 | 经管学院 | 二类 |  |
| 全国电子商务运营竞赛 | 全国电子商务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 经管学院 | 二类 |  |
|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TI杯) |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计科学院 | 二类 |  |
|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计科学院 | 二类 |  |
|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计科学院 | 二类 |  |
|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计科学院 | 二类 |  |
| 全国大学生网络技术大赛比赛 | 思科网络技术学院理事会 | 计科学院 | 二类 |  |
| 国际运动舞蹈公开赛 | IDSU国际运动舞蹈联盟（USA） | 体育学院 | 二类 |  |
| 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新闻传播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美术学院 | 二类 |  |
|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作品大赛 |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 美术学院 | 二类 |  |
| 四川师范大学美术学院“学院奖” | 四川省美术家协会、四川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 美术学院 | 二类 |  |
| 四川省大学生动漫旅游产品创意设计大赛 | 省教育厅 | 美术学院 | 二类 |  |
| 魅力校园合唱比赛 | 中国合唱协会 | 音乐学院 | 二类 |  |
| “神州唱响”全国高校声乐比赛 | 中国音乐家协会 | 音乐学院 | 二类 |  |

**注：“四川省省级大学生竞赛项目”以四川省教育厅当年公布的项目为准，且只承认参加与我校学生同层次组别的竞赛。**

**附件2**

**内江师范学院新增学科竞赛项目申请表**

二级学院（部门）：                  参赛对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赛名称 | ​ | | | 竞赛决赛时间 | | | ​ | |
| 竞赛主办单位 | ​ | | | 竞赛承办单位 | | | ​ | |
| 竞赛面向专业 | ​ | | | 参赛队数（预计） | | | 队 | |
| 竞赛奖项设置 | ​ | | | 竞赛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是否替换学校已认定的竞赛项目 | □是（替换的竞赛项目名称为）：  □否 | | | | | | | |
| 竞赛目的及主要内容 | ​ | | | | | | | |
| 预期成效（获奖情况） |  | | | | | | | |
| 经费预算 | 参赛报名 费 | 元 | 竞赛差旅 费 | | 元 | 其它费用（资料费、材料费等） | | 元 |
| 以上合计: | | | | | | | 元 |
| 申请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教务处意见 |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内江师范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内师教字〔2015〕6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培养适应各行各业发展需要的创新创业型人才，就我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第二章 项目内容**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1.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三条 项目申报面向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鼓励学生团队申报。

1.申报者必须身体健康、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意识和探索精神，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并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可以个人或团队申报；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业实践项目仅限团队申报。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团队合作项目和跨年级、跨专业、跨学科合作项目。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填写《内江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限申报1项，每人参与项目不超过两项。尚未结题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

第六条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如聘请校外专家担任指导教师，须配备校内导师负责日常管理与协助指导工作。

第七条 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建设周期为1年，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周期1~2年，创业实践项目建设周期1~3年。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学校成立“内江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有关政策及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人事处、科技处、计划财务处、招就处、国有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等部门的负责人。

第九条 领导小组下设秘书处，挂靠教务处。负责联系有关部门与教学单位开展项目实施的相关工作。

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工作小组，负责项目的初审、推荐与实施。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立项。

1.学校发布项目培育申报通知，阐明具体要求，各教学单位工作小组组织推荐立项，进行培育。

2.次年初各教学单位工作小组对前期培育项目进行遴选，确定本单位推荐项目。

3.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校级立项名单并择优推荐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4.项目负责人填写《内江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任务书》，并按任务书实施。不按时提交，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二条 中期检查。

1.中期检查由项目所在教学单位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中期检查主要内容包括：工作进度、经费使用情况等，提出项目进一步实施的意见和建议。中期检查材料应在项目所在单位存档，中期检查结果应汇总总结后及时交教务处。

2.项目变更或终止应由项目负责人向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请，阐明具体原因，对更改项目内容、更换项目成员、提前或推迟项目进度等作出详细描述。工作小组审核，给出同意与否的结论，并提交学校审定后方可执行。

第十三条 结题验收。

1.项目建设期满须接受验收。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交项目建设总结报告，补充材料为论文、设计、专利以及相关支撑材料。学校将组织专家评审。教学单位汇总结题材料后交教务处存档。

2.受资助项目如因实际困难或选题有所改动等原因不能按期完成者，经领导小组同意后可适当延期，但延期不得超过一年。研究项目由于一些不可克服的原因而终止研究者，应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终止报告。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

⑴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⑵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⑶未按要求上报项目建设有关材料，无故不接受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验收、监督与审计；

⑷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管理办法的行为。

4.项目成果须标注“内江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专利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经费支持。

1.学校将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经费，鼓励教学单位及指导教师配套经费支持，并争取社会各界的资助。

2.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资料费、实验材料费、调研费、会议费等，不能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具体经费使用按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经费仅限项目组（不含指导教师）使用。

3.项目运行期间若未按照项目申报书规定进行项目建设，学校有权做出限期整改、撤销和终止项目的决定并追回项目经费。

4.指导教师每指导一个项目按50个教分计算工作量（参照通识教育选修课副高级职称标准）。

第十五条 学校的实验教学中心、各级实验室及教学单位的资料室应向参与项目的学生免费提供实验场地和实验仪器设备及相关资料。有条件的实验教学中心可建立本科生科研创新创业实验室。

第十六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融入人才培养方案。

第十七条 奖励措施。

按《内江师范学院教学奖励办法》（试行）（内师院发 [2014]99号）文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校内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2015年5月22日

**内江师范学院**

**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试行）**

**内师院发〔2015〕95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重要部署，加强我校创新创业教育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普通本科学校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试行）》（教高厅〔2012〕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5〕64号）、《内江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 (内师院发〔2013〕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转型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将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教育教学综合改革的突破口，树立先进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以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为重点，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提升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

**第二条** 总体目标

坚持立德树人基本导向，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立课堂教学、俱乐部、创新创业训练、创新创业竞赛、创业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努力实现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向有机融合的转变，由注重知识传授向注重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转变，由单纯面向有创新创业意愿的学生向全体学生的转变。立足地方，辐射全省，力争把我校建设成为区域性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基地。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成立“内江师范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组员由教务处、人事处、学工部、校团委、招生就业处、科技处等主要部门以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教务处主要负责涉及的课程体系改革、学籍管理、实践基地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等相关工作；人事处主要负责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团委、学工部主要负责宣传和社团、创新创业竞赛工作；招就处主要负责创业实践活动、大学生创新创业园运营和俱乐部建设；科技处主要负责科研项目申请及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相关日常事务。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相关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实施路径**

**第五条** 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以学校转型发展为契机，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高等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大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深度融合，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突出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第六条** 加大资金支持

学校设立内江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项资金和内江师范学院大学生创业基金等，优化支出结构，统筹安排经费支持创新创业教育，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给更多的大学生提供创新训练、创业实践、科研训练机会。

**第七条** 加强基地建设

1. 加强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

2. 建立内江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内江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为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创造良好成长环境。

**第四章 主要措施**

**第八条** 强化创新创业教育理念

1. 广泛开展多种形式、全员参与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题学习和研讨活动，在全校师生中牢固树立正确的创新创业教育思想观念和“面向全体、人人参与”的改革意识，充分认识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科学把握创新创业教育与学科教育、素质教育、就业教育的内在联系，由注重知识传授向注重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转变，由单纯面向有创新创业意愿的学生向全体学生转变，切实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2. 加强国家、省各项创新创业优惠扶持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工作，扩大政策知晓面，引导大学生熟悉并用好政策，营造创业良好氛围。充分利用网络、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媒体，建立学校创新创业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创新创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第九条**  制订专业教学质量标准

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是国家为大学专业教学制定的、带有强制性的质量标准，是保证专业基本办学条件和教学水平，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障。学校将立足自身办学定位、服务面向，进一步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的目标要求，制订各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并依据“质量标准”加强对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的指导以及作为本科教学质量评价的参考。以“质量标准”为依据制订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设计合理的培养方案，建立适宜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各专业必须以“质量标准”为依据，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人才培养质量监督保障机制，以保障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

**第十条**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根据素质教育和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准确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标准，优化人才培养方案，积极探索以学生为本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有效途径，构建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

加强与行业、企业单位的合作，探索针对岗位群需要的、以能力为本位的教学模式，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积极推进课程体系改革，把夯实基础知识和强化实践操作能力有机结合。积极推进弹性学制，不断完善学分制。创新本科生个性化培养方案，努力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优质和个性化的服务。实施辅修专业、辅修课程制度，重视技能考证，培养复合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不断提高毕业生适应社会的能力，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加强“卓越计划”的申报及建设管理工作，力争到2020年新增省级“卓越计划”试点项目3个。积极做好现有的国家级、省级专业综合改革、实践教学改革、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等本科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的建设工作，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形成一批科学先进、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成果，并在全校内推广。鼓励和引导教师开展创新创业教学研究与改革，探索教学规律，培育教学成果。

积极探索多学科交叉融合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途径，稳步打通一级学科或专业类下相近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逐步打开交叉课程只是停留在课程开设单位上交叉的尴尬局面。对于高等数学、大学物理、有机化学、无机化学、普通化学等交叉课程，应根据不同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对教学内容的需要，开设不同内容的多级、多类课程，采取分级、分类教学方法。在考核时，对同一层次的交叉课程实行“四统一”，即统一大纲、统一要求、统一考试、统一阅卷。并在适当时机增设大学文科数学、大学语文等交叉课程。

以教学名师、教学能手评选为示范，开展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和优秀教师的评选；建立和完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坚持教授、副教授每年为本科生授课制度；优质课讲课比赛；完善专业负责人制度，推行“专业带头人”工程。

**第十一条** 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1.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合理设置课程体系，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重点建设专业核心课、优质通识选修课、双语课程。进一步加强精品开放课程、网络课程等网络教育资源的开发，强化对网络教育资源的使用力度，精简课堂教学总课时数，适当减少课程门数，探索混合式教学的有效机制。加强研究型、课题型、探讨型、实践型、自主学习型等课程的建设，着力丰富选修课程资源。增大学生自主学习的时间和空间，鼓励开设独立实验实践课程，注重加大学生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培养的教学改革力度。

2. 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通识教育必修课和综合素质选修课。创新《大学职业生涯规划》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将就业观、创新创业理念贯穿整个学习阶段，采用课堂教学和配合相应的实践训练等形式开设。

3. 按第二课堂相关激励措施引导和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竞赛、科技创新、创业实践。

**第十二条** 加强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建设

1. 建设一支具有较高知识和业务水平、校内外结合的专兼职教师队伍。选任一批具有一定的理论知识，或拥有一定创业经验的教师担任创新创业教学任务。各教学单位至少要有一到两名教师或者辅导员从事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同时，聘请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充实创新创业教师队伍。

2. 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师资培训。将提高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作为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的重要内容。通过选送外出或邀请创新创业教育专家进校开设创新创业教育师资培训班，不断提升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十三条** 打造创新创业实践平台

1. 通过专家讲座、座谈、联系导师等多种形式给予学生帮助和指导。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类职业生涯规划和创新创业培训等短期培训班，培养和增强学生的创业意识。

2. 充分发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校内创业园的引领示范作用，凝练出好项目，并在条件成熟时，积极尝试进行由学生直接参与管理的市场化运作，给学生搭建实战的平台和制作的空间，实现从创新走向创业，从创新教育到创业教育的延伸。

3. 充分利用教学科研实验室、实践基地的资源，拓展建立创新创业实践基地，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支持平台。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科研立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充分引导、激发学生的创新创业热情，培养学生的创业意识、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同时，利用我校教师科研成果，与相关企业对接、合作，在创新创业教育教师的指导下转化为可供实施的创业项目。

4. 成立创新创业协会等各类社团，加快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建设，力争在2017年底之前建立以学校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企业、金融机构、风险投资机构和创业导师等多方参与的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确保俱乐部有机构、有人员、有经费、有场地、有制度、有活动。

**第十四条** 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

1. 建立学科专业预警、退出管理办法，探索建立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创业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新机制。

2. 完善创新创业学分的积累转换认定制度，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可转换为“创新实践学分”、”综合素质选修课程学分”、“创新学分”或“第二课堂学分”。

3. 探索个性化培养教学管理制度，推行休学创新创业，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根据创新创业兴趣、创新创业意愿和创新创业需求跨学科门类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创业学生可根据创业需要与高校协商确定休学年限，办理相关休学手续。

**第十五条** 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和评价方式

1. 以学生为主体，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和项目化教学，创造条件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鼓励教师把学术前沿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创新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灵感。

2. 深入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法，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促进结果考核向过程考核、知识考核向能力考核、单一考核方式向多种考核方式的转变。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努力实现考核结果与学生能力相匹配。

**第十六条** 做好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

加强国家、省各项就业创业优惠扶持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工作，扩大政策知晓面，引导大学生熟悉并用好政策，营造就业创业良好氛围。充分利用网络、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媒体，建立学校就业创业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积极落实高校学生创业培训政策，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讲座、报告、交流、参观等各种有针对性的培训，为学生扩大视野、提升创新创业动力和能力做好推动引导准备工作。研发适合学生特点的创业培训课程，建设网络培训平台。自主编制覆盖全体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专项培训提升计划，或与有条件的教育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群团组织、企业联合开发创业培训项目，通过学校创新创业实践训练、社会专业培训机构专题培训、用人单位现场实践等多种方式，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能力和综合素质。

**第十七条**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充分认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社会局面，整合现有专项资金，每年计划投入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的经费700余万元。其中：本科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建设经费570余万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100余万元，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专项经费10万元，“内江师范学院大学生创业基金”20万元。鼓励二级学院积极配套，并在申报立项时向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倾斜。利用现有资源，积极申报各种科研项目、成果转化项目、科技支撑项目，争取更多的经费支持。与地方有关单位开展紧密合作，积极争取各级政府有关创新创业的优惠政策，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成果转化与社会资源配置的有机结合，对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提供有力的政策与外部支持，并逐步形成学校与地方互动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

**第十八条** 完善创新创业教育激励机制

1. 完善教师参与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激励措施。将创新创业教育业绩纳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内容并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予以倾斜。将有利于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工作，列为教学计划的课程组成部分，计入教学工作量。鼓励教师兼职担任创新创业教育指导教师，并给予相应待遇。

2. 完善创新创业奖励制度。将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绩效纳入各教学单位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效果评估。对在创新创业教育中表现突出的教师和学生按学校相关文件予以奖励。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并在现有相关评优评先项目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表彰创新创业的优秀学生、指导教师及先进单位，发挥优秀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氛围。

2015年10月15日

**内江师范学院学生创新学分实施办法（修订）**

**内师院发〔2017〕88号**

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学生在学好专业基础知识的同时积极参加各级科研课题研究、科研论文撰写、发明创造、科技竞赛等科技学术活动，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学校开展创新实践活动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认定创新学分的成果第一作者单位应为内江师范学院，成果包括正式发表的作品、科研成果、发明创造及经认定的竞赛奖励、创业等。

学生在校期间，创新学分最高可充抵专业选修课程5个学分，课程成绩认定为80分，超出部分记入学生成绩单。

**一、创新学分的认定**

1. 创新学分评定类别

（一）学术论文类；（二）成果类；（三）发明创造类；（四）竞赛类；（五）创业类。

2. 创新学分评定标准

（一）学术论文类

公开发表及在学术会议上交流的学术论文、产生一定影响的社会调查报告等。

（二）成果类

包括学生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经鉴定评审的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大学生科学研究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经省以上部门鉴定具有应用价值并产生经济社会效益的技术成果；向社会转让、出售，产生较大效益的软科学成果；其它具有一定应用价值的成果。

（三）发明创造类

包括各类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等，专利获准以缴证书费的收录通知书或专利授权的时间及专利证书为准。

（四）竞赛类

按照《内江师范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内师院发〔2017〕23号）文件中的学科竞赛类别认定办法，获得一类学科竞赛奖励的个人或集体。

（五）创业类

国内政府主办的各类创业奖的获得者，进入孵化器和内江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学生创业者，经工商部门批准创办一年以上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创办人。

具体评定标准见内江师范学院创新学分评定标准（附件1）。

**二、创新学分的认定程序**

每年４月教务处对当年获得的成果，进行创新学分的认定，时间不另行通知。学生当年不申请认定，视为放弃，过期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学校予以认定。具体程序是：

1. ４月中旬，学生填写《内江师范学院学生创新学分申请表》（附件2）（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审核盖章后统一报教务处，经教务处组织评审后，四月底公布评审结果。

2. ５月初由教务处统一录入成绩，并认定相应的创新学分。

3. 在对申报的创新学分认定上有争议时，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复审。

**三、其它**

1. 以同一项目申请创新学分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

2.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教务处。

附件：1创新学分评定标准

附件：2内江师范学院学生创新学分申请表

2017年7月7日

**附件1**

**创新学分评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类型） | 成果排序（等级） | 创新学分值 | 备 注 |
| 学术论文类 | 核心期刊  （不含增刊） | 独撰或第一作者 | 4 | 指导老师是第一作者，学生是第二作者视为第一作者。 |
| 公开刊物  （不含增刊） | 独立完成  （第一作者） | 2 |
| 成果类 | 国家级 | 项目负责人 | ５ | 参研人指成果排序前4人 |
| 参 研 人 | 2-3 |
| 省 级 | 项目负责人 | 4 |
| 参 研 人 | 1-2 |
| 校 级 | 项目负责人 | 2 |
| 发明创造类 | 发明专利 | 第一发明人 | 5 | 指导老师是第一发明人（著作权人），学生是第二发明人（著作权人）视为第一发明人或第一著作权人。 |
|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 第一发明人  第一著作权人 | 3 |
| 竞赛类 | 国家（国际）级 | 一等奖 | ５ |  |
| 二等奖 | 4 |
| 省 级 | 一等奖 | 3 |
| 二等奖 | 2 |
| 三等奖 | 1 |
| 创业类 | | | ５ | 创业奖获得者  学生创业者  企业创办人 |

**附件2**

**内江师范学院学生创新学分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 申请人学号 |  |
| 学 院 | |  | 专 业 |  |
| 创新学分  成果名称 | |  | | |
| 拟申请学分值 | |  | | |
| 申请类别 | | □学术论文类 □成果类 □发明创造类 □竞赛类 □创业类 | | |
| 所取得的成果（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申请人(签字)： 日期： | | | | |
| 二级学院  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教 务 处  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注：此表一式两份，教务处、二级学院各存一份。

**内江师范学院**

**评聘基础教育兼职教师实施办法（试行）**

**内师院发〔2010〕121号**

为进一步深化基础教育（高中）课程改革，大力推进课程教材教法改革和教学研究与实践，切实提高我校基础教育师资培养质量，充分发挥长期从事基础教育教学实践的优秀教师的示范作用，现决定开展基础教育兼职教师评聘工作。

**一、目的与意义**

1.聘请中学教师到我校兼职，是提高我校基础教育师资培养质量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培养具有新课程理念和创新能力、适应高中课程改革需要的高素质教师的重要手段。学校积极利用中学名师资源，发挥中学优秀教师的教育智慧和积极性，直接参与对我校师范生的培养和专业发展指导，共同指导学生的课程学习和教学实践，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广、能力强、素质高、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基础教育教师。

2.聘请中学教师到高校课堂，给我校学生传授最直接最有效的教学方式和教学经验，从而使中学选人、用人的成本和风险降低，最终实现高校培养的师范生与中学所需教师的“无缝对接”。让中学教师直接参与师范生的培养和专业发展指导，学生既吸收了大学教师丰厚的理论素养，又吸收了基础教育教师的丰富的教学经验。通过这种途径加大用人单位直接培养人才的力度，使学生提前介入基础教育，了解中学课改的发展状态，为中学选择未来优秀教师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缩短他们从教后的磨合期，使其就业后尽快进入教学角色。

**二、聘请范围与条件**

（一）聘请范围

1.省级及其以上示范中学或省级高中课改样板学校的在岗优秀高级教师、特级教师；

2.基础教育系统从事教育教学、教学研究及管理实践第一线，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3.各市、州教科所从事基础教育研究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研究人员。

（二）聘请条件

1.具有高尚的师德，为人师表，能发挥教书育人的示范作用；

2.具有特级教师荣誉或中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良好的职业声誉和社会影响力；

3.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曾担任中学班主任或其他学校管理工作，并胜任教学科研工作；

4.具有主持中学教学研究项目的经历，发表有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研究论著；

5.具有开设特色教师教育课程经历，所教学生在高考中取得较好的成绩，效果显著。

**三、工作职责**

1.参与我校基础教育与教师教育研究与实践，开展教师教育项目的合作研究，为我校教师教育改革提供咨询意见与建议，在基础教育改革实践中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2.参与教师教育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课程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实习与见习指导、学生专业发展与就业、教育硕士的培养与指导等；

3.每年为我校学生作1-2次关于基础教育课程研究改革方面的专题讲座；

4.每年为我校相关专业学生讲授2-4次中学示范课；

5.每年为我校相关专业学生讲授10学时左右中学教材、教法分析课。

**四、聘请程序**

1.二级学院各师范专业择优推荐2-3名中学学科教师，学校建立基础教育兼职教师专家库；

2.学校教务处、人事处组织学科专家，负责对基础教育特聘教师人选进行评议和评审；

3.评聘工作原则上每2年进行一次，评聘教师原则上从我校基础教育兼职教师专家库中选择，每次选出15-20名专家聘为内江师范学院基础教育兼职教师，发给聘书，每届任期一般为2年。

**五、工作待遇**

1.基础教育兼职教师享受学校发给的劳务津贴。津贴标准如下：专题讲座（半天）500元/次；示范课150元/次（1学时）；教材、教法分析课100元/次（1学时）。

2.兼职教师往返学校的交通费、食宿等费用由各二级学院在业务费中报销。

**六、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二○一○年七月二日

**内江师范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内师院发〔2018〕14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教育部关于开展“本科教学工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7号）精神，大力实施“校地结合、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夯实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践教学基地是对学生进行实践能力训练、培养职业素质的重要场所，是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的重要条件之一，必须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管理、使用和维护。

**第二章 建设目标与原则**

第三条 实践教学基地主要承担我校学生的校外实践教学任务。通过建设实践教学基地，落实“扎根地方、追求卓越”的办学理念，探索学校发展与地方发展相互动、学科专业建设与地方需求相对接、教师教育与基础教育相融合的新机制，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努力把学生培养成为具有真诚的爱心、高度的责任心、执着的进取心，具有较强的实践操作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具有良好的人文精神、科学精神、批判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四条 坚持实践教学与生产实践、就业体验相结合的原则。实践教学基地的建立要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有利于实践教学的开展和学校实践育人体系的建设与完善。

第五条 坚持先进性和多样性的原则。实践教学基地要尽可能涵盖多个学科专业，且资源共享、机制健全。实践教学基地的生产水平、管理能力、科研工作等方面要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代表性。

第六条 坚持稳定发展、动态调整的原则。实践教学基地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对于一些条件好、发展稳定的实习基地要相对固定。同时，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实践教学基地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实践教学基地的质量。

第七条 坚持“互惠互利、责任分担、共同建设、协同发展”的原则。学校依托实践教学基地安排学生、教师到共建单位开展实践教学活动，培养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丰富教师的实践教学经历；共建单位借助学校的学科、师资等优势资源，建立职工培训和学历提升的合作机制，并享有从实践学生中选拔优秀人才的权益。

第三章 建设条件

第八条 实践教学基地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运营正常，有承担学校实践教学任务的意愿，有与学校长期合作的积极性，有参与学校实践教学的热情。

第九条 实践教学基地必须有接纳学生实践教学的能力，具备学生实践所需的学习、生活和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条件。

第十条 实践教学基地必须拥有能满足实践教学所需的专业技术水平较高和现场教学经验较丰富的指导教师。

**第四章 建设内容**

第十一条 完善管理机制。实践教学基地依托共建单位共同建设，双方围绕学生实践能力培养，探索建立可持续的合作模式，建立相关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实践项目或内容、师资队伍、条件保障、教学运行和安全保障等管理机制。

第十二条 优化实践教学体系。以培养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创新创业能力为目标，按照学生实践能力形成的不同阶段和认识发展的规律，共同制订实践教学目标及内容体系，共同组织实施实践教学过程，共同评价实践教学效果。

第十三条 提升师资队伍水平。指导教师队伍由学校教师和共建单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建。通过举办专兼职指导教师培训班等有效措施促进指导教师队伍的相互交流，共同参与实践教学过程，不断提高实践教学师资队伍的整体水平。

第十四条 建立开放共享机制。实践教学基地除主要承担对口二级学院的学生实践教学任务外，在接纳能力许可的条件下接收其他二级学院的学生进入实践教学基地学习。

第十五条 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根据学校培养方案与实践教学基地实际情况，共同制订学生实践教学期间的考核方法与考核手段，共同制定一套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共同对学生在实践教学基地期间的学习效果进行评价。每年开展一次优秀实践教学指导教师、优秀实习生和优秀实践教学基地的评选。

第十六条 构建安全保障体系。做好学生校外实践教学期间的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教育，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与劳动保护设备，协助基地方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五章 建设与管理**

第十七条 实践教学基地按照建设与使用结合，管理与维护结合的原则，采用校、院两级管理的模式。学校教务处负责统筹协调基地建设相关事宜，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和配套制度；校地合作处负责对外协调，代表学校对各级各类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进行调研考察，协助二级学院寻求引领行业发展方向、有成长潜质、有助于学校专业建设的企（事）业单位确定合作意向，组织开展与企（事）业单位的洽谈。二级学院依据学科及专业建设规划、培养目标、课程标准等，积极与满足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的相关单位联系洽谈，具体负责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使用、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第十八条 实践教学基地的设立程序

（1）申请。二级学院在对拟建实践教学基地初步考察的基础上，与共建单位进行协商，达成建立实践教学基地的初步意向，填写《内江师范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立申请表》（见附件l），按程序进行申请。

（2）审核。校地合作处组织专家对实践教学基地的条件以及建立的必要性进行审核、备案。

（3）签订协议。经批准建立的实践教学基地，由学校与实践教学基地按照相关流程正式签署《内江师范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见附件2）。协议合作年限一般不少于3年，《协议书》一式四份，校地合作处、教务处、二级学院和实践教学基地各执1份。协议到期时，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续签协议。

（4）挂牌。《协议书》签订后，实践教学基地可悬挂“内江师范学院实践教学基地”牌匾，或者经学校审批同意的其他称谓牌匾。牌匾由学校统一制作。二级学院与相关企事业单位开展的其他形式的合作事项，已单独签署校企合作协议，且协议内容包含实践教学工作的，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合作单位可视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对象，双方可不再单独签署本办法中的《协议书》，但涉及的备案、挂牌、建档等建设管理事宜仍须按照本办法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实践教学基地的日常管理由共建单位与二级学院共同负责，双方应加强沟通与联系，构建实践教学基地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第二十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立后，二级学院应对每个基地建立教学档案，内容包括：

（1）实践教学基地材料：含实践教学基地简介、共建单位介绍及资质证明、基地负责人介绍、共建协议、基地的指导教师状况（人数、学历、职称等），实习岗位，适合专业等。

（2）实践教学基地运行情况：含每年安排到基地实践的专业名单、学生名单、指导教师名单、学生的实习报告及实习成果、实践教学基地对基地指导教师及学生的管理制度等。

（3）实践教学基地依托单位录用我校毕业生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授权校地合作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l. 内江师范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立申请表

2. 内江师范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合作协议书（师范类、

非师范类参考模板）

2018年9月28日

**附件1**

**内江师范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立申请表**

**二级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地名称 |  | | | | | | | |
| 共建单位 |  | | | | | | | |
| 基地地址 |  | | | | | | | |
| 基地建立时间 |  | | | | 协议年限 |  | | |
| 现场指导教师数 |  | | | | 可接纳学生数 |  | | |
| 适合的专业 |  | | | | | | | |
| 是否授予牌匾 |  | 牌匾名称 | |  | | | | |
| 基地单位  负责人 |  | | 电话 |  | | | 邮箱 |  |
| 基地建设学院负责人 |  | | 电话 |  | | | 邮箱 |  |
| 共建单位简介：〈着重说明共建单位能提供的实践教学条件和已有的合作基础〉 | | | | | | | | |
| 二级学院意见 |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教务处意见 |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校地合作处意见 |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2**

**内江师范学院 某某学校**

**共建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

（适用于师范类专业）

**甲方：内江师范学院**

**乙方：**

为建立高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协同培养新机制，充分利用校地双方的优势，针对教师培养的薄弱环节和深层次问题，推进教师队伍建设，双方本着“目标一致、责任分担、利益共享、合作发展”的工作原则，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甲乙方友好协商，现就双方共建“实践教学基地”达成本协议。

**一、工作领导机构及主要工作**

由甲乙双方有关领导组成内江师范学院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处理、协调、解决教育实习中的重大问题。

**二、双方职责与义务**

（一）甲方职责与义务

1.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按照培养方案要求派送师范类学生到乙方开展实践教学活动。

2.甲方应提前半学期将参加实践教学活动的学生名单、实践教学内容、实践教学要求及学生报到时间、实践教学结束时间等有关事项通知乙方。

3.甲方在实践教学活动期间派出指导教师，负责对学生进行指导和日常管理，并对学生开展思想、诚信和安全等方面的教育。向乙方担任实践教学指导任务的教师颁发“内江师范学院实践教学指导教师”聘书。

4. 实践教学开展前，做好学生的教育、动员工作，确保实践教学活动的顺利进行。

5.按相应标准向乙方支付实践教学指导及管理费。

6.支持乙方的教育教学工作，为乙方教师培训、教学研究提供便利条件，并在经费上予以优惠。

7.利用甲方公开刊物为乙方教职工发表论文提供方便。

8. 甲方在开展实践教学期间，为全体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二）乙方职责与义务

1.为甲方提供实践教学场所，具体实施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的实践教学方案，对参加实践教学的学生进行严格管理，保质保量地做好实践教学工作。

2.承担甲方参加实践教学学生的常规管理工作和教学指导工作，为每一位学生确定一名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具有一定教学经验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负责对学生进行专业指导。

3.原则上每年接收甲方10-20名本、专科学生，并协助安排学生食宿（学生住宿费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实践教学指导及管理费中，生活费由学生自理）。

4.开展实践教学活动期间，协助安排甲方指导教师的食宿（食宿费用由甲方指导教师自理）。

5.支持甲方的基础课程改革、研究，并提供相应的条件。

6.为甲方教师教育类课程提供师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安全责任**

1.甲乙双方须高度重视参加实践教学学生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工作。乙方制定并实施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甲方参加实践教学学生自觉遵守。在参加实践教学学生遵守实践教学基地规章制度的情况下，乙方对甲方学生在实践教学基地区域内，参加乙方组织的实践教学活动发生的非学生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甲方学生在实践教学基地区域内参加实践教学活动，由于违反实践教学基地规章制度或自身过错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学生自行负责。

3.甲方学生在实践教学基地区域外发生安全事故的，由甲方学生自行承担责任。

**四、合作期限**

1.双方本着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共同积极扩展合作的规模和领域。

2.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如任何一方要求对本协议的内容进行修订，须于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通知对方。双方对修订意见达成一致后，以修订协议为准，延续合作。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合同,如有违约行为发生，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合同签订后一方如需要中途变更，应与对方达成一致意见。合同双方对同意变更的条款应该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

1.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解决。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具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签章）：内江师范学院 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电话：2343319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内江师范学院 某某单位**

**共建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

**（适用于非师范类专业）**

**甲方：内江师范学院**

**乙方：**

为进一步促进甲方教育教学改革的深化，强化甲方学生的职业技能和职业素养，培养具有较高专业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甲乙双方本着校企联合、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相关专业实践教学、技能培训事宜，经友好协商后达成本协议。

**一、合作内容**

1．甲方在乙方建立内江师范学院·实践教学基地。

2．甲方每年安排学生到实践教学基地参加实践教学活动，每次安排人数和专业由甲方二级学院与乙方协商确定。以便乙方开展相关组织准备工作。

3．实践教学的主要内容为甲方教学计划安排的专业见习、专业实习（训）等实践教学环节内容。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学生到乙方接受相应岗位的实践教学活动。

2．甲方负责选派指导老师，协助乙方开展实践教学工作。向乙方担任指导任务的教师颁发“内江师范学院实践教学指导教师”聘书。

3．甲方负责确定实践教学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时间。

4．甲方学生进入乙方后应服从乙方的安排，包括时间、地点和任务，并遵守乙方的各种规章制度。甲方指导教师与乙方一起对学生的日常行为规范进行监督与管理。

5．甲方学生在乙方开展实践教学期间，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将涉及乙方的任何技术资料、程序通过复制等方式传播给他人，也不得将实践教学内容用于基地外进行商业活动。非因乙方业务需要，学生不得私自动用乙方财产或技术资料，或将乙方财产、技术资料用于未经乙方允许的活动。甲乙双方有义务对学生进行保密教育，严禁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披露或允许他人使用、占有乙方的商业秘密。如甲方人员及学生未能遵守本条所列要求，乙方保留追究当事人责任的权利。

6．一旦学生开始在乙方参加实践教学，除不可抗力因素和教学特殊需要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提前将参加实践教学的学生撤走。

7．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给予的合作支付一定的费用，费用标准按甲方相关标准执行。具体事宜根据当次实践教学进行前签订的专项合同执行。

8. 甲方在开展实践教学期间，为全体参与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实践教学基地，提供实践教学必备的指导教材或培训技术资料、提供必要的设备和耗材。

2．乙方负责对甲方学生进行日常管理和技术管理，并选派责任心强、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实施具体实践教学内容，并对学生出具考核意见和成绩评定。  
 3．乙方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完成实践教学报告的撰写工作，并监督学生改正其在文中的错误或删除文中涉及乙方商业和技术机密的内容。甲方指导教师应予以协助。

4．乙方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学习工具和劳保用品。

5．实践教学期间，学生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6．乙方在实践教学期间，不得有传播或实施违反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言行。对甲方学生有教育的义务，若学生有不正常的表现，应及时制止，如不能纠正须及时通知甲方共同解决。

**四、安全责任**

1．甲乙双方须高度重视参加实践教学学生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工作。乙方制定并实施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甲方参加实践教学学生自觉遵守。在参加实践教学学生遵守实践教学基地规章制度的情况下，乙方对甲方学生在实践教学基地区域内，参加乙方组织的实践教学活动发生的非学生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甲方学生在实践教学基地区域内参加实践教学活动，由于违反实践教学基地规章制度或自身过错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学生自行负责。

3．甲方学生在实践教学基地区域外发生安全事故的，由甲方学生自行承担责任。

**五、合作期限**

1．双方本着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共同积极扩展合作的规模和领域。

2．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如任何一方要求对本协议的内容进行修订，须于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通知对方。双方对修订意见达成一致后，以修订协议为准，延续合作。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合同,如有违约行为发生，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合同签订后一方如需要中途变更，应与对方达成一致意见。合同双方对同意变更的条款应该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它**

1．甲方学生每次参加实践教学时，甲方授权二级学院与乙方签订实施协议，甲方二级学院签订和执行实施协议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自双方盖具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内江师范学院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内江师范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内师院发〔2011〕2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原国家教委第20号令)，加强学校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保障学校教育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是实验教学、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服务社会的重要基地，是办好学校的基本条件之一。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水平是反映学校工作水平、办学效益的重要标志。

第三条 实验室必须努力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完成所承担的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任务。

第四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从学校学科发展、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的实际需要出发，统筹规划、合理设置、统一管理，做到基础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和科学管理的协调发展，提高投资效益。

第五条 重视实验室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努力建立一支状态稳定、结构合理、专业技术水平高、热心服务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队伍。

**第二章 实验室基本任务**

第六条 根据学校教学计划，承担并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第七条 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不断完善实验教材等教学资料，不断吸收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的新成果，更新实验内容，改革教学方法，逐步增加设计型、综合型、研究型、创新型实验项目或课程，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的人才。

第八条 根据承担的科研任务，积极开展科学实验工作，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科学研究任务。

第九条 在保证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学术、技术资源优势，向校内外开放，提高资源效益，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第十条 做好仪器设备的配备、管理、维修、维护、改造、计量及标定工作，维持仪器设备完好的工作状态，保证实验数据的准确可靠。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实验室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实验室技术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第三章 实验室管理体制**

第十二条 实验室分为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和综合实验室。教学实验室指以基础课实验教学和专业课实验教学为主要任务的实验室；科研实验室指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正式承认的以科学研究为主要任务的实验室；综合实验室指多方兼顾，以服务为主的公共机房、语音实验室、微格教室等。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实行统一领导、分类归口管理的体制。学校设立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由分管实验设备的副校长任主任，分管教学、后勤、基建的副校长任副主任，相关教学单位、行政单位、教辅单位负责人和若干技术专家任成员。

第十四条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定学校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经学校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审定学校实验室工作的重要规章制度，指导全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

（三）听取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考核和评估的汇报；

（四）研究实验室建设发展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提出相应决策方案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五）审定实验室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第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国有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在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管理、协调全校实验室的具体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负责制订并落实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根据学校财务预算安排，负责制订学校物资设备年度采购计划，负责学校装备经费的管理使用，负责组织大精贵设备的购置论证，负责政府采购的执行，负责购置合同的管理、到货验收和索赔，负责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评估等工作；

（三）负责实验维持维修经费的使用管理，组织实验材料与低值品、易耗品等物资的购置，负责安全管制类化学品、危险品和稀贵物品的购置申报；

（四）负责学校实验室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数据上报工作；

（五）与相关单位协同负责实验室安全监督、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六条 教务处负责实验（实训、实习，本条目内下同）教学的组织、运行和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制订教学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

（二）负责建立、健全和落实教学实验室各项管理制度；

（三）负责教学实验室的新建、整合和撤消方案的制订，经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审定，报学校审批同意后负责组织实施；

（四）负责实验教学运行管理，组织编制实验教学计划、大纲、教材等教学文件，实施实验教学改革研究立项及管理，负责实验教学档案资料收集管理工作；

（五）根据学校财务预算安排的额度，负责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年度购置计划的制订和零星购置的审批，报国有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组织实施；

（六）负责教学实验室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数据上报工作。

（七）负责实验技术人员的短期业务进修培训工作。

第十七条 科技处负责科研实验室的建设申报、运行和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制订科研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

（二）负责建立、健全和落实科研实验室各项管理制度；

（三）负责科研实验室的新建、整合和撤消方案的制订，经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审定，报各实验室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负责组织实施；

（四）负责科研实验室的运行管理，负责科研实验档案资料收集管理和科研实验室年度考核工作；

（五）根据学校财务预算安排的额度，负责科研实验仪器设备年度购置计划的制订和零星购置的审批，报国有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组织实施；

（六）负责科研实验室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数据上报工作。

第十八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公共机房、语音实验室、微型格式化教室等综合实验室的运行管理。

第十九条 人事处负责实验室实验技术人员的岗位编制核定、人员引进、职称评审和考核等工作。

第二十条 二级学院是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主体。各相关二级学院须有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领导，并设立实验室主任，由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全面工作。

二级学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专业和学科建设发展的需要，制定各教学实验室建设规划；

（二）根据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制订各项实施细则并监督落实；

（三）根据教学计划和学校的安排，高质高效地完成实验室各项教学、科研工作任务；

（四）编制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操作规程，编写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实验讲义等实验教学资料，收集、管理实验室档案资料；

（五）负责实验室固定资产的账、物、卡管理，负责实验室低值品、消耗品等流动资产的库存、领取、使用管理；

（六）做好实验室的防火、防爆、防毒、防盗、防污染等安全工作，分管院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实验室主任和实验室管理员是直接责任人；

（七）负责实验技术人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八）组织实验室及时统计、上报各项统计报表、信息资料。

**第四章 实验室建立、调整、撤消的申报和审批**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的建立应根据学校学科建设的总体规划，按照学校教学、科研和服务的任务以及实际需要确定，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避免小而全、分散重复设置。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规划要纳入学校的总体发展规划。其中房屋、基础设施建设要纳入学校基本建设规划；实验室用房要纳入教学行政用房分配、调整方案；仪器设备、实验维持、维修等费用要纳入经费预算；实验技术人员的结构配备方案要列入队伍建设规划。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的设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明确的学科发展方向和稳定的实验教学或科研、技术开发等任务；

（二）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舍、设施及环境。实验室用房面积原则上不得低于100平方米；

（三）有足够数量、配套的仪器设备；

（四）有相对稳定、结构合理的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合格的实验室主任和原则上两名（含）以上的专职实验技术人员；

（五）有科学的实验室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国家级、省部级、厅级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和撤消由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第二十五条 校级及校级以下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和撤消由实验室工作委员会负责审批。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的建立必须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凡申请新建的实验室，须由建设单位向实验室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报告，详细说明实验室建立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建设条件。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组织论证、审定，报学校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的调整指对实验室进行不涉及实验室新建和原有实验室撤消的调整，如：实验室的更名、实验室的部分合并、实验室方向及任务的变化等。实验室的调整需详细说明调整理由和方案，书面报送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的撤消，需详细说明实验室撤消的理由和方案，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安排、用房的处理办法、仪器设备及相关经费的处理意见等，书面报送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审定，经学校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五章 实验室管理**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应实行科学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利用现代管理手段，对实验室的运行、人员、物资、经费、环境、安全等信息进行记录、统计和分析，及时为学校提供实验室状况的准确信息。

第三十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类固定资产的管理，分别遵照内江师范学院《物资设备管理条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使用管理规定》、《一般设备管理办法》、《两用物资管理办法》、《大精贵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物资设备购置、验收管理办法》、《仪器设备维护、维修管理办法》、《仪器设备报损、报废处理办法》、《设备器材损坏、丢失赔偿办法》等执行。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低值品、材料、易耗品等流动资产的管理，遵照内江师范学院《低值品、材料、易耗品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利用实验室对校内外进行有偿服务的，其收入应主要用于实验室建设，遵照内江师范学院《实验室有偿服务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对外开放的实验室，凡对外出具公证数据的，要按照国家教育部和国家技术监督局的有关规定和办法进行计量认证。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应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及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三废”处理办法》、《危险品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定期检查防火、防盗、防爆、防辐射、防污染、防事故等方面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不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物，经常性地对师生开展安全教育，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三十五条 对于在实验室中从事有害健康工种的工作人员，可参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保健待遇。

第三十六条 学校定期开展实验室工作的检查，对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要进行表彰和鼓励，对违章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视情节轻重分别进行批评教育、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实验室工作人员和责任**

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等。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可根据实验室的性质和需要具体确定。各类工作人员要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完成各项任务。

第三十八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学院（系）实验室（中心）主任由各二级学院聘任或任命，报国资处备案；校级实验室（中心）主任由学校聘任或任命；国家、省部、厅级实验室（中心）主任的聘任或任命按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实验室主任的主要职责：

（一）对实验室进行科学管理，贯彻实施有关规章制度；

（二）组织编制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三）领导并组织完成本条例第二章规定的实验室基本任务；

（四） 分配本实验室各类人员的工作，制定岗位责任制，负责本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及考核；

（五）完成上级领导部门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条 实验技术人员主要职责：

（一）爱岗敬业，遵守和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努力完成本职工作；

（二）努力掌握相关的实验原理和实验技术，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实验水平；

（三）熟练掌握有关仪器设备的工作原理，做好仪器设备的管理、运行、维修、维护、改进工作，积极研制和开发新仪器；

（四）认真做好实验的准备及辅助工作，保证实验顺利完成，并积极配合教师做好实验的更新改进工作；

（五）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工作，配合研究人员完成科研任务；

（六）做好实验室的管理、安全和卫生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国有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经2011年5月11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其它文件内容与本文件不相符的，以本文件为准。

2011年5月16日

**内江师范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内师院发〔2018〕14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教学秩序，规范我校课程考核管理工作，严肃考风考纪，营造良好的学风，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考核工作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是检验学生学习成效、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是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的重要内容。凡属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或实践教学环节应按学期进行考核。

第三条 凡学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在籍学生必须参加所修课程或实践教学环节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成绩评定，成绩合格者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二章 考核方式**

第四条 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与考查。考试一般包括笔试（含闭卷考试、开卷考试等）、口试、实验、技能测试等方式，采用百分制记分；考查一般包括课程论文、调研（调查）报告、课程设计、实践（验）操作、艺术创作等，采用百分制或其他记分方式。学科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原则上采用考试方式。任课教师可结合课程实际，改革考核方式，加强学习过程考核。

第五条 课程考核方式（包括考核类型、成绩构成比例、成绩评定方式等）在制订课程教学大纲时确定。如拟采用与课程教学大纲要求不一致的考核方式，任课教师应在开课前提交《内江师范学院课程考核形式调整申请表》，经教学单位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条 笔试时间一般为2小时。

**第三章 考试命题**

第七条 命题规范

（一）考试命题应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覆盖课程教学大纲的主要内容，全面考察学生对课程的基本知识、基础理论的掌握情况，以及综合应用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命题应有一定的广度、深度、难度与区分度，题量适当，题型结构科学，在保证客观性、代表性的基础上具备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开卷试题应以综合分析题、应用题、探究题等为主，一般不采用客观题。

（三）命题表达应清楚、完整、准确、简明；文字、数据、单位、符号、公式、图表等工整、清楚、准确，符合相关标准。

（四）每门课程应命制广度、深度、难度与区分度相当的A、B两套试卷，且试题重复率应小于10%。每份试卷应有配套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

第八条 命题程序

（一）考试命题由开课单位组织实施。教学大纲相同的同一门课程，统一命题；独立开设的课程依据教学大纲单独命题。鼓励所有课程根据教学大纲建立试题库，实现教考分离。课程考核命题工作应在考试前两周完成。

（二）开课单位应对试卷进行审核，认真填写《内江师范学院试卷审核表》。审核通过后，由试卷审核人随机抽取考试卷，其它试卷作为备用卷。开课单位统一填报《内江师范学院试卷文印登记表》，并将试卷送至学校指定部门统一制卷。

（三）接触试卷的所有人员应切实做好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试题，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考核组织**

第九条 课程考核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学期的最后两周进行。通识课考核由开课单位与教务处协调统筹安排；其他课程考核由开课单位安排，报教务处备案。凡在其它时间组织的课程考核，应在考核前将具体安排报教务处备案。所有笔试考核应在指定考场统一进行。

第十条 监考人员根据考生人数配置。70人以下的考场安排2名监考人员，70～100人的考场安排3名监考人员，100人以上的考场安排4名监考人员，每个考场原则上不超过130人。

第十一条 监考人员应严格按照《内江师范学院课程考核监考操作规程》及学校其它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考职责。监考人员一经确定，不得擅自变更。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应报所在学院分管副院长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对学生进行考风考纪教育，组织学生学习《内江师范学院考场规则》《内江师范学院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维护考试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第十三条 学校对期末课程考核实行校院两级巡考制度。校级巡考人员由学校有关领导、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组成；院级巡考人员由二级学院负责人、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学指导委员会分委会等组成。

**第五章 试卷评阅**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的试卷评阅工作由开课单位负责统一组织。试卷应组织集中评阅，采取统一的评分标准、流水作业评卷的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阅卷教师应严格按照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客观、公正、科学地评阅试卷，避免偏宽、偏严、错判或漏判。

第十六条 试卷评阅一律使用红笔，在题首处记得分，并将每一大题的得分登记到卷首记分栏内。每个教学单位的试卷评阅方式应保持一致。

第十七条 阅卷结束后，开课单位应组织试卷复查工作。试卷评阅和复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进行改动时，阅卷教师或复查教师应在改动处签名。

**第六章 成绩管理**

第十八条 课程成绩一般应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构成。平时成绩由期中考试、课堂表现、实验报告、测验、作业、出勤情况等组成，所占比例不低于30%。鼓励任课教师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平时成绩核定应有相应的支撑材料。任课教师应在期末考核前公布平时成绩。

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生成绩评定和教务管理系统录入工作，并打印《学生成绩登记表》，签名后交开课单位或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存档。

第二十条 成绩录入完毕后，任课教师应填写《内江师范学院课程考核试卷分析表》和《内江师范学院课程考核总成绩分析表》， 并打印纸质版，签名后交开课单位或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存档。

第二十一条 成绩一经发布，不得随意更改。如确需修改，由任课教师填写《内江师范学院教师录入成绩修改申请表》，负责人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并附支撑材料。学生如对成绩有疑议，应在下一学期开学后3周内提交《内江师范学院学生试卷成绩复查申请表》，经开课单位审批后，统一组织复查。逾期一律不再受理。

**第七章 考核材料存档**

第二十二条 开课单位或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课程考核相关材料的存档工作。评阅后的试卷按教学班的学号顺序装订成册，试卷封面填写完整、真实、清晰。随卷装入资料袋的材料包括：试卷（A、B卷）、A、B卷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试卷审核表、课程考核试卷分析表、课程考核总成绩分析表、平时成绩登记表、学生成绩登记表、考场情况登记表、巡考记录表等。

第二十三条 无纸化考试须提供存有学生试卷评阅情况的存储介质。

第二十四条 成绩登记表永久保存，其他考核材料按学年度、课程类别保存，保存至发生期后5年。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在籍学生课程考核管理。各教学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订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内江师范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修订）》（内师教字﹝2014﹞132号）同时废止。

2018年9月26日

**内江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修订）**

**内师院发〔2018〕3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肃考风考纪，规范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加强诚信教育、法律法规和纪律教育，对违规学生的处理坚持以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学生参加考试，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遵守考试纪律。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到达考场，保持考场肃静，服从监考教师的指令、监督和劝告。

第四条 学生考试违规的纪律处分种类根据违纪或者作弊情节轻重分为五种：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本校组织或承办，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参加的各类校内考核和社会考试。

**第二章 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第六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它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其他不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与要求的。

第七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擅自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二）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它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三）将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放在考生所在座位周边（含桌椅、地面等）的；

（四）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

（五）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或者其他考生，或者有其他类似行为的；

（六）其他严重违纪行为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八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闭卷考核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开卷考核中, 携带禁止的资料或者工具的；

（三）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四）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五）将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写在身体任意部位或穿戴衣物上的;

（六）评卷过程中主观题被认定为答案雷同而被认定为抄袭的;

（七）有其他相当作弊行为的。

第九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较严重作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携带并使用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二）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三）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四）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但未被认定为代考或者替考的；

（五）考试中借故离开考场，在考场外查看与考试有关的材料，或者携带与考试有关材料回到考场；

（六）有其他相当较严重作弊行为的。

第十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组织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情节严重的；

（四）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五）在校期间再次考试作弊者。

（六）其他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严重作弊行为。

第十一条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属考试作弊行为，根据以下不同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考试结束前，能主动终止其替考行为的，替考者和被替考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考试过程中未被发现，考试结束后能主动承认其替考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未主动承认替考行为而被发现，替考者和被替考者都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凡具有我校学籍的学生到校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考试违规的考生，应当取消考试资格，令其退出考场，该课程考核成绩以“0”分记，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发生考生违规行为的，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处理：

（一）在考试过程中，发生考生违规行为的，考试工作人员制止其继续参加考试，收回其试卷，在试卷上注明“考试违规”，并责令其退场。考试工作人员将考试违规者的姓名、学号、违规事实等主要情况在《内江师范学院考场情况登记表》和《内江师范学院考核异常情况说明》中详细记录，由2名及以上考试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对考生用于考试违规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在考试结束后考试工作人员将上述材料及考生考试违规物证、旁证材料等于当天及时送交学生所在二级学院。

（二）二级学院在学生违规行为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对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据本办法，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首先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并填写《内江师范学院学生拟受处分前谈话记录》和《内江师范学院学生违规行为处分审批表》。将相关材料、谈话记录、考生违规物证、旁证材料、视频截图、学生的书面认识等所有材料送交教务处。

（三）教务处在审核考生考试违规材料后，依据本办法，在15个工作日内，对学生考试违规行为草拟处分决定书，报分管校领导签发。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其他必要内容。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做出结论意见的，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可延长15个工作日。对学生作出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须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的，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四条 处分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五条 学生考试违规的处分期限、处分解除等，按照《内江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修订）》（内师院发〔2017〕92号）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规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受处分学生可以申辩和陈述，并可以提出申诉，具体程序按照《内江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内师院发文号〔2017〕91号）执行。

第十七条 在考试结束后，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应参照本办法认定和处理。

第十八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内江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内师院发〔2012〕44号）文同时废止。此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018年4月2日

**内江师范学院学生缓考规定**

**内师教字〔2014〕76号**

为规范考试管理，严格考试纪律，现对我校学生申请缓考的条件、程序等作如下规定：

**一、申请缓考的条件**

1. 因病：因病申请缓考须持有学校医务室（卫生防疫科）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病假单。无病假单、病情诊断书，不予办理缓考手续。

2. 因事：因事缓考是指在考试期间，学生确有紧要事项须由本人亲自处理，不能参加考试的情况。因事缓考原则上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缓考申请。

**二、申请缓考的程序**

1. 填写缓考申请表:申请缓考的学生首先到二级学院领取并填写《内江师范学院学生缓考申请表》，申请专业课缓考的填写一份；申请跨专业课程、通识课程缓考的一式两份。

2. 二级学院审批：学生填写缓考申请表后，附上申请所需的证明材料，先由学生所在班级班主任签署意见，再经二级学院教学院长审批签字。

3. 开课院（部）审批：若申请缓考课程是跨专业课程、通识课程，须在以上两个程序完成后，持一式两份申请表到该门课程开课院（部）请该院（部）领导审批签字。

4. 缓考备案：缓考申请表审批程序结束后，一式一份申请表的，学生将其交所在学院的教学科研办公室备案；一式两份申请表的，学生将一份交所在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备案，一份交开课院（部）教学科研办公室（或办公室）备案。

**三、缓考时间及要求**

申请缓考须至少在开考2日前书面申请。申请缓考的学生于下学期规定时间参加考试，缓考成绩不合格者须重修。

凡考试前未申请缓考或申请缓考未被批准而擅自不参加考试者，以旷考论处。凡旷考的学生，该次课程考核成绩以“0”分记，并计入该课程总成绩的评定。在旷考学生认识错误之后，经本人申请，二级学院同意、教务处批准，并办理相应手续后，可参加该课程重修。同一门课程不得提出两次缓考申请。

**四、本规定从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内江师范学院学生缓考申请表

2014年6月27日

**附件**

**内江师范学院学生缓考申请表**

**（20 —20 学年 第 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号 |  | 姓 名 |  | 班 级 |  |
| 专 业 |  | | 缓考科目 |  | |
| 任课教师 |  | | 缓考科目考试时间 |  | |
| 申请理由 | 申请人  年 月 日 | | | | |
| 班主任  意 见 | 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二级学院  意 见 | 二级学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开课院(部)  意 见 | 开课院(部)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附 件 | 1、医院证明 | | | | |
| 2、其他 | | | | |

备注 1、申请专业课程缓考的，只需填写一份且开课院（部）意见栏不须填写；

1. 申请跨专业课程、通识课程缓考的一式两份，开课院（部）意见栏由开课学院签字。

**内江师范学院等级考试规定和等级证书成绩认定办法**

**内师教字〔2014〕75号**

为培养具有丰富的文化知识，综合、扎实的学科基础知识，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课程设置以能力培养为目标，有行业准入原则或要求的，要以行业能力标准为学分认定标准，即取得相应行业资格证书的视为取得该课程所有学分。现对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参加各类等级考试规定和成绩认定的办法作如下规定。

**一、等级考试规定**

除人才培养方案中专业教学计划规定要求外，本、专科学生自主决定参加计算机、外语、普通话水平测试等各类等级考试，等级考试过级不作为学生毕业和学位授予的基本条件。同时，为鼓励学生参加等级考试，过级学生可根据取得的等级证书参照本办法进行学分认定。

**二、等级考试学分认定**

1．计算机等级证书的认定

在修读年限内自主决定何时参加计算机等级考试，达到学校相应要求后可免修、免试《大学计算机基础》后续课程，并可选修计算机技能提高课程，即文科、艺体类专业本、专科学生计算机等级考试达四川省或全国一级水平，理工类专业本、专科学生计算机等级考试达四川省或全国二级水平，即视为《大学计算机基础》课程学习合格并可以认定相应学分。

文科、艺体类专业本、专科学生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及绩点认定方法如表1所示。

表1计算机一级证书等级认定

|  |  |  |  |
| --- | --- | --- | --- |
| 一级证书等级 | 成绩 | 绩点 | 认定的最高学分 |
| 优秀 | 90 | 4.00 | 课程规定学分 |
| 合格 | 80 | 2.67 |

理工类专业本、专科学生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及绩点认定方法如表2所示。

表2 计算机二级证书等级认定

|  |  |  |  |
| --- | --- | --- | --- |
| 二级证书等级 | 成绩 | 绩点 | 认定的最高学分 |
| 优秀 | 90 | 4.00 | 课程规定学分 |
| 合格 | 80 | 2.67 |

2．英语等级证书认定

在修读年限内自主决定何时参加大学英语三级、四级、六级考试，达到学校相应要求后可免修、免试《大学外语》后续课程，并可选修英语技能提高课程。即非外语专业的文科、理工类本科生大学英语成绩达全国四级，艺体类专业、非外语专业专科生大学英语成绩达四川省三级，即视为《大学外语》课程学习合格并可以认定理论课学分。

表3 四川省大学英语三级成绩认定

|  |  |  |
| --- | --- | --- |
| 四川省大学英语三级成绩 | 绩点/成绩 | 认定的最高学分 |
| 60-65 | 2.00 /74.9 | 理  论  课  学  分 |
| 66-69 | 2.33/77.9 |
| 70-73 | 2.67/80.9 |
| 74-77 | 3.00/83.9 |
| 78-80 | 3.33/86.9 |
| 81-89 | 3.67/89.9 |
| 90以上 | 4/100 |

表4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认定

|  |  |  |
| --- | --- | --- |
|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 绩点/成绩 | 认定的最高学分 |
| 425-445 | 2.00/74.9 | 理  论  课  学  分 |
| 446-466 | 2.33/77.9 |
| 467-487 | 2.67/80.9 |
| 488-518 | 3.00/83.9 |
| 519-549 | 3.33/86.9 |
| 550以上 | 4/100 |

表5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认定

|  |  |  |
| --- | --- | --- |
|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 绩点/成绩 | 认定的最高学分 |
| 425-470 | 2.67/80.9 | 理  论  课  学  分 |
| 471-480 | 3.00/83.9 |
| 481-518 | 3.33/86.9 |
| 519-549 | 3.67/89.9 |
| 550以上 | 4/100 |

3．普通话水平测试证书认定

在修读年限内自主决定何时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达到“二级乙等“等级后可免修、免试《普通话与教师口语》课程。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6号）规定：“测试工作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学校认可的普通话水平测试机构为四川省普通话水平测试中心，测试站点为：四川省测试中心和内江师范学院。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及绩点认定方法如表6所示。

表6 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认定

|  |  |  |
| --- | --- | --- |
| 普通话水平成绩/等级 | 绩点/成绩 | 认定的最高学分 |
| 二级乙等 | 2.00/74.9 | 课程  规定  学分 |
| 二级甲等 | 3.67/89.9 |
| 一级乙等 | 4.00/100 |

**三、学分认定程序**

每学期期初和期末分别进行一次证书认定工作，其中期初认定上一期相应课程成绩，期末认定当期相应课程成绩，在规定时间内，由学生填写《内江师范学院证书认定学分申请表》，经二级学院、教务处审核通过后，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负责录入成绩。

**四、其他事项**

1．证书必须是大学学习期间取得的证书。

2．证书认定范围为取得证书的考试学期及之后相应课程的成绩认定，取得证书的考试学期之前的成绩一律不予认定。

3．若等级证书需认定多学期相应课程成绩，须按学期分别申请，并办理好所认定学期该门课程的免修手续。

4．学生取得证书后可以申请免修、免试该门课程，也可以继续学习该课程。

5．如果取得的证书成绩高于课程考核成绩，可用证书成绩认定该门课程当期成绩。

6．其他证书的认定可参照执行。

7．本办法自2015届毕业生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4年6月25日

**内江师范学院**

**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办法**

**内师院发〔2013〕75**

为进一步推动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科学发展，促进其科学规范、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16 号）、《四川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管理办法》(川语办【1996】9号)、《教育部语用司关于推进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教语用司函【2010】7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测试性质**

1．普通话水平测试是对应测人掌握和运用普通话水平能力的测试和评价。

2．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目的是评定应测人普通话所达到的水平等级。通过测试，促进普通话的普及，并在普及的基础上逐步提高普通话水平。

**二、测试站工作机构**

1．内江师范学院普通话水平测试站（以下简称：测试站），是经四川省语委批准成立的测试站点。

2．测试站设在教务处，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由学校教务处承担，办公室设在考试管理科，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全校学生的普通话测试工作，做好测试员的遴选、培训、考核工作。

**三、测试站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有关法规。测试站接受四川省普通话测试中心的业务指导，负责校内教师和学生的普通话水平测试。

2．加强对普通话水平测试员队伍的建设。测试站负责选送普通话水平达到规定要求的人员参加国家及四川省测试中心组织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培训班学习。学员考试合格后，获得相应等级测试员资格证书。

3、组织普通话测试员的业务学习和培训。测试站负责对测试员的工作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工作态度、测试能力、测试工作量、遵守测试工作纪律情况等。对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测试员予以表彰，并向四川省语委、四川省普通话测试中心推荐评优，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测试员给予批评教育或暂停其测试工作，多次教育无效的，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取消其测试员资格。

4．大力推广普通话。开展多种形式的推广普通话活动，将推广普通话活动融入学生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中。

5．完成四川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四川省普通话测试中心交办的相关工作。

**四、测试员职责**

1．努力学习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普通话水平测试、培训的业务知识。

2．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普通话水平测试(PSC)大纲》。

3．积极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服从测试站工作安排及调度。测试员应带头使用规范的语言文字，积极推广普通话，积极参与“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

4．严格遵守“认真负责、团结协作、公正廉洁”的测试工作纪律。在测试工作中，测试员必须挂牌上岗，做到“公正”、“公开”、“公平”。 坚持测试标准，提高测试水平，做到不打人情分，不打随意分，不随意公布测试结果。

**五、测试对象**

本校教师、学生均可报名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

**六、测试的标准、大纲和试卷**

1．普通话水平测试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和《普通话水平测试(PSC)大纲》。

2．普通话水平测试试卷全部由四川省普通话水平测试中心提供，由测试站派专人负责领取、保管，并做好试卷的保密工作。

**七、成绩及证书管理**

1．测试结束，测试站将普通话测试成绩的信息上报四川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经审定后，由测试站保存。

2．《普通话测试等级证书》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统一印制，由四川省普通话水平测试中心统一编号，全国通用。等级证书遗失，不能补办，须重新测试。

3．普通话等级分一、二、三级，每个级别分为甲、乙两个等次。测试成绩，须经四川省普通话测试中心复审认定合格后，颁发相应等级的《普通话测试等级证书》。

**八、测试时间及地点**

1．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全部实行计算机辅助测试，每学年组织两次报名测试，即上学期下学期各组织一次，测试前一个月组织报名，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或其他形式，逾期报名或逾期缴费者概不受理。

2．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地点设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机房，考场应包含候测室、备测室、测试室等场所，测试环境整洁肃静，标志明显，在醒目处张贴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考务规程、考生注意事项、考务细则等规定。

**九、收费标准及管理**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641号）文件要求，在校学生每人每次测试费25元；教师、其他测试人员每人每次测试费50元；测试管理费按25%的比例上缴到四川省普通话水平测试中心，四川省普通话水平测试中心负责印制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

2.根据《教育部语用司关于推进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教语用司函【2010】72号）文件要求，实施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考点，统一按照3.5元/人次的标准收取技术服务费。

3．测试费用由学校计划财务处代管，实行专款专用，并接受学校相关单位的监督和审计。测试费用于支付普通话证书办证费和组织测试的相关费用。

4．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由测试站负责解释。

2013年6月19日

**内江师范学院**

**关于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

**内师院发〔2014〕78号**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 ）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教学工作，保证教授、副教授在教学第一线为本科生上课，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特就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如下规定。

　　一、教授、副教授每年必须为本科生至少讲授1门课程。学校鼓励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讲授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鼓励为本科生开设选修课。同时，鼓励教授开设新生研讨课，激发学生专业兴趣和学习动力。

二、各教学单位要认真学习和贯彻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优秀教师工作在教学第一线。在安排教学任务时，应合理安排教学时间，确保教授、副教授承担教学工作。“双肩挑”的教授、副教授也应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具体参照《内江师范学院关于“双肩挑”人员上课暂行规定》（内师院发〔2013〕49号）文件。

三、每年未承担本科生教学工作的教授，停发当年教授特殊津贴。

四、每年未承担本科生教学工作的副教授，在晋升教授时扣除相应的任职年限。

五、确有特殊原因，如出国、进修一年及以上、或因健康或其他原因等，某一年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的教授、副教授，须事先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教务处、人事处批准，方可不承担本科教学任务。

六、学校将各二级学院（部）对教授、副教授安排教学任务，纳入当年目标考核工作中。

七、每学期结束前，各教学单位要认真填写《内江师范学院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一览表、统计表》，将教学业务隶属本教学单位的教授、副教授（含“双肩挑”人员）为本科生开课情况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作为对教授、副教授进行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八、教授、副教授为本科学生上课将作为学校加强本科教学工作的一项制度长期坚持。

九、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2014年6月25日

**内江师范学院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内师教字〔2009〕5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等文件精神，加强以教师为主体的优秀教学团队建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教学团队是指以教学名师、知名教授为带头人，以教授、副教授为主体，以教研室、研究所、实验室、教学基地、实训中心等为建设单位，以课程（群）或专业为建设平台，在多年的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形成的，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年龄、职称、学缘和知识结构合理的教学业务组合。

第三条 教学团队作为课程建设和专业建设的重要组织，其目的在于落实“质量工程”，强化质量意识，深化教学改革，促进教学研讨与教学经验交流，开发教学资源，推进教育创新，规范教学管理，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加强课程建设和专业建设，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同时推进教学工作的老中青相结合，发扬传、帮、带的作用，培养可持续发展的教学队伍。

第四条 学校计划构建“三级”教学团队，即校级、省级和国家级教学团队。同时，学校鼓励各二级学院（部）自主组建和建设院级教学团队。教学团队将重点围绕通识教育课程（群）、专业主干（大类）教育课程（群）和实践教学环节（实践教学、学科竞赛等）建设与实施组建。

**第二章 教学团队的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教学团队以专业教研室、实验室等为基础架构，由各二级学院（部）根据自身实际申报组建，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跨专业（教研室、实验室等）、二级学院（部）组建。

第六条 教学团队实行团队负责人负责制。团队负责人负责教学团队的申报、团队教研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资助经费的支配与管理等事宜。

第七条 教学团队的申报立项将根据情况每1-3年进行一次，由学校教务处负责申报的组织工作。具体步骤如下：

1. 申报团队填写《内江师范学院教学团队申请表》，并经团队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部）审核后报教务处。

2、教务处负责对各二级学院（部）推荐的教学团队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

1. 校学术委员会评审主要采取会议方式进行，会议评审分为查看申报材料、评议和无记名差额投票等步骤。

4、评审通过的校级教学团队，由教务处通过校园网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送学校院长办公会审定。

5、经学校院长办公会审定后的校级教学团队，由学校正式批文下达，并资助建设。

**第三章 教学团队建设内容**

第八条教学工作：了解学科（专业）、行业现状，追踪学科（专业）前沿，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重视实验或实践性教学，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学习，培养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兴趣和能力。在教学工作中有强烈的质量意识和完整、有效、可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管理措施，教学效果良好。

第九条教育教学研究：积极参加教学研究、教学改革与创新，并把相应成果运用到教学活动中，有效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条课程建设：积极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多媒体课件建设和网络课程资源建设等，组织申报各级精品课程等。

第十一条师资队伍建设：建立结构合理的教学梯队，特别要重视对团队内青年教师的“传、帮、带”，提高整体教学水平。

**第四章 项目及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教学团队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立项后需填报《内江师范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任务书》。

第十三条教学团队建设由所在二级学院（部）负责监督、管理，教务处负责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

第十四条教学团队对所负责课程的教学及其教学质量实行整体负责制。对于教学团队所负责的课程，在教学安排上可在团队成员内部进行自主调配；在教学质量考核方面，学校将根据团队每一个成员的考核情况来确定团队的整体教学质量。

第十五条建设期间，教学团队每年初应提交年度建设计划，每年末应提交年度进展报告，未按时提交年度进展报告的教学团队学校将暂停资助。在建设中期，教学团队应接受学校专家组的评估检查，对未能按既定计划建设的团队，要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应取消经费资助。

第十六条建设期满后，教学团队需提交《教学团队建设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教学工作、教育教学研究、课程、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的各个方面，学校对资助团队的各项成果进行评估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团队学校将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十七条学校将创造条件向省、国家推荐高一层次教学团队。原则上，向省一级推荐的教学团队应在校级教学团队基础上产生，向国家级推荐的教学团队应在省级教学团队基础上产生。

第十八条经费资助。校级教学团队：原则上按1万元／年划拨；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学校按主管部门拨款额度，按1:1进行配套。资助经费学校分年划拨，统一管理，监督使用。

第十九条各二级学院（部）应保证教学团队的教学活动条件，落实相应的配套建设经费。

第二十条 对学校划拨的经费及二级学院（部）配套的经费实行团队负责人制，统一管理、专款专用。教务处负责经费使用的审批及监督。经费开支范围为：

1、师资培训费、差旅费；

2、教材建设费、图书资料费；

3、教学研究、课程建设费；

4、团队建设劳务酬金（不超过项目经费的15%）；

5、项目验收和鉴定所需费用（不超过项目经费的5%）。

6、其它与团队建设直接相关的开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九年五月二十日**

**内江师范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内师教字〔2016〕3 号**

为了加强教学质量管理，客观评价教师教学质量，为专业技术职称评聘提供依据，参照学校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通过科学严谨的教学质量考核，对教师教学质量及水平给予合理的阶段性评价结论，为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等提供基本依据，进一步调动教师投入教学工作的积极性。

**二、考核原则**

1.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是一项科学性很强的系统工作，在评价过程中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结合教学工作特点，根据科学的教学评价指标体系，实事求是地评价教师的教学实效，客观公正地反映教学现状。

2.定量考核的原则

教学活动是教与学的复杂过程，影响教学质量的因素很多。为了提高考核的可操作性，评价采取定量的方法，以提高评价结果的认可度。

3.全面综合评价的原则

考核应综合考虑师德修养、专业水平、教学能力、基本素养等各种影响教育教学质量的因素，结合具体专业、课程的特点，对教师的教学过程与效果进行综合性的评价。

**三、考核对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为全校所有申报教师系列技术职称的教师。

**四、考核组织**

1.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以分管校领导为组长的教学质量考核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办公室，挂在教务处，负责日常工作。各教学单位成立本部门教学质量考核小组。

2.任务分工

教务处负责组织专家对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考核评价，并组织学生网上评教。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本部门同行专家，对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价。

**五、考核计算方法及指标体系**

1.计算方法

教学质量考核分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总分100分，其相应权重如下：专家评教占40%，同行评教占50%，学生评教占10%。

2.考核指标体系

专家和同行评教，按照《内江师范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评价量表》进行。学生网上评教，按照《内江师范学院学生评教表》进行。

**六、考核流程**

1.按照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的实际，人事处于每年的9月（秋季学期）和3月（春季学期）将本学年度预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名单汇总报送教务处，以便于开展教师教学质量的考核工作。教务处不单独接受教师个人职称评定中的教学质量考核申请。

2.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对预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进行教学质量的考核。专家队伍由具有副高职称的本校教师组成，专家考核采取随堂听课的方式进行。每个被考核的教师应由5个专家进行综合打分，专家评教的最终成绩取所有专家打分的平均分。

3.各教学单位的教学质量考核小组负责组织本单位教师的同行评教。评教的同行专家应不少于5人。同行评教的最终成绩取所有专家打分的平均分。同行评教的分数应于每年的6月20日之前报教务处。

4.教务处负责组织学生的网上评教。学生评教成绩取近两个学年度的评教平均分。

5.教务处将专家评教、同行评教、学生评教的分数进行汇总，按照规定的权重计算出被考核教师的综合分数，并根据分数对教师教学质量是否合格予以认定。综合得分不低于60分，即认定为合格。每年7月上旬，教务处将被考核教师的综合得分及结果报送学校人事处，供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参考使用。

**七、附则**

1.按照《内江师范学院教学责任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的规定，凡被认定为二级及以上教学责任事故的教师，自事故认定之日起 ，一年内取消申报高一级技术职务的资格。

2.按照《内江师范学院讲课比赛管理办法（修订）》的规定，凡在学校或校级以上相应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讲课比赛中获奖的教师，在现有职称基础上，晋升高一级时可免于教学质量考核。参加其他各种类别的讲课比赛，若未在教务处进行备案的，需参加学校的教学质量考核。

3.根据学校的实际，其他工作中需要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评价与考核时，参照本办法执行。

**八、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6年1月5日

**内江师范学院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内师院发〔2018〕100号**

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教学工作是高校的中心工作，教书育人是教师的天职。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充分调动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指导学生学习及成长等工作的积极性，综合评价教师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科学严谨的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考核指标，对教师教育教学质量进行综合考核，引导和激励广大教师积极主动投入教学工作，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创新，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考核结果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考核组织**

1．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以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的校级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院级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考核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教育教学质量具体考核的组织实施工作。

2．任务分工

（1）考核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报教师系列职称的教学人员进行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在满足教育教学申报条件下，考核结果按照《内江师范学院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考核指标》排名分类推荐，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考核的统计口径与申报职称时间一致。

（2）各二级学院以综合考核指标为依据，组织所在学院的教师开展评优评先的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归档，并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考核内容及要求**

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考核指标分为教学质量、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教学成果、创新创业教育、学科竞赛、教学工作量、教育教学荣誉称号等七个一级指标，每个指标的观测点、分值及要求见附件。

**四、考核方式**

1.依据立项文件审核主持的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2.依据结题文件审核指导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3.依据获奖证书及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审核学科竞赛获奖。

4.依据教务管理系统审核教学工作量。

5.依据获奖文件或证书审核教学成果奖。

6.依据教材及使用证明审核教材。

7.依据论文原件审核教研论文。

8.依据相关文件认定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

**五、附则**

1.获奖级别认定，以竞赛、比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获奖证书及文件为依据。同一项目在同一个竞赛、比赛项目中获多个不同级别竞赛奖项时，只计最高奖项，不重复计算；同一项目在同一竞赛项目的不同参赛项中获多个奖项时，只计最高奖项，不重复计算。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教务处。

附件：内江师范学院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考核评价指标

二○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内江师范学院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考核评价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观测点** | **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
| 教学质量 | 教学质量考核参照《内江师范学院教学质量考核实施办法》 | 专家、同行、学生评教 | 专家、同行、学生评教的分值比例为7：2：1 | 分值20分 |
| 校级教学名师 | 获奖证书 | 20分 | 加分项 |
| 教学能手 | 获奖证书 | 15分 |
| 国家级讲课比赛 | 获奖证书 | 一、二、三等奖分别为30分、20分、15分/项 |
| 省级讲课比赛 | 一、二、三等奖分别为20分、15分、10分/项 |
| 校级（市级）讲课比赛 | 一、二、三等奖分别为15分、10分、7分/项 |
| 我最喜欢的老师 | 获奖证书 | 10分 |
| 教育教学  改革研究 | 国家级 | 立项文件（主持） | 30分/项 | 加分项(综合类项目分值在此基础上翻倍。综合类项目指以专业、实验教学中心、校外实践基地等为平台进行建设的教研项目。) 综合类项目以《内江师范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为依据。 |
| 省级 | 立项文件（主持） | 省级重点15分/项，一般10分/项 |
| 校级（市级） | 立项文件（主持） | 5分/项 |
| 教学成果 | 教研论文（公开发表） | 论文原件 | 核心期刊3分/篇，一般期刊1分/篇 | 加分项 |
| 教材 | 教材及使用证明（主编） | 10分/部 |
| 教学成果奖 | 获奖文件（内江师范学院为第一获奖单位） | 国家级一、二等奖分别为80分、40分/项；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20分、10分、8分/项；校级教学成果奖一、二、三等奖分别为8分、5分、3分/项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观测点** | **分值** | **备注** |
| 创新创业教育 |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获奖证书 |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30分、25分、20分/项；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15分、10分、5分/项 | 加分项 |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结题文件 | 国家级2分/项 ；省级1分/项 |
| 学科竞赛 | 国家级 | 获奖证书 | 一类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6分、5分、4分/项 | 加分项 |
| 省级 | 获奖证书 | 一类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3分、2分、1分/项 |
| 教育教学  荣誉称号 | 国家级优秀教师系列荣誉称号 | 文件 | 30分/项 | 加分项 |
| 省级优秀教师系列荣誉称号 | 10分/项 |
| 校级优秀论文指导教师、优秀实习指导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学管理人员、优秀辅导员、优秀教育工作者 | 3分/项 |
| 教学工作量 | 门数 | 独立承担教学任务 | 独立承担课程每一门加1分，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 分值不超过6分 |
| 总时数 | 以平均220课时/年为基数，独立承担课时总数每超过32学时加1分，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

**备注：满分为100分。其中，基础分26分，加分项总分74分，若加分项超过74分，则根据最高分进行折合。**

**内江师范学院教学奖励办法（试行）**

**内师院发〔2014〕9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投身教学工作，参与各项教学改革的积极性，鼓励和表彰在各项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建立教学奖励长效机制，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奖励项目包括七类：教学成果奖、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奖、教师教学奖、优秀指导教师奖、优秀教材奖、优秀教研论文奖、优秀教学管理奖。

**第二章   奖励项目与标准**

**第三条** 教学成果奖：对取得突出教学成果的组织或个人给予奖励。

|  |  |  |  |
| --- | --- | --- | --- |
| 级 别 | | 金额（万元/项） | 备 注 |
| 国家级 | | 1：3配套 | 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者 |
| 1：1配套 | 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者 |
| 省 级 | | 1：2配套 | 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者 |
| 1：1配套 | 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者 |
| 校级 | 一等奖 | 1.0 |  |
| 二等奖 | 0.5 |  |
| 三等奖 | 0.2 |  |

**第四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奖： 对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的项目组给予奖励。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级 别 | 金额（万元/项） | 备 注 |
| 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 国家级 | 5.0 | 含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
| 省 级 | 1.0 |
| 实践教学  综合改革 | 国家级 | 5.0 | 含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
| 省 级 | 1.0 |
| 教学团队 | 国家级 | 5.0 |  |
| 省 级 | 1.0 |
| 精品开  放课程 | 国家级 | 5.0 | 含精品资源共享课、  精品视频公开课 |
| 省 级 | 1.0 |
| 教改项目 | 国家级 | 5.0 |  |
| 省级重点 | 0.5 |

**第五条** 教师教学奖：对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业绩突出的优秀教师个人给予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级 别 | | 金额（万元/项） | 备 注 |
| 教学名师 | 国家级 | | 10.0 |  |
| 省 级 | | 2.0 |  |
| 校 级 | | 0.8 | 每2年评选1次，每次不超过5名。 |
| 教学能手 | 校 级 | | 0.5 | 每2年评选1次，每次不超过10名。 |
| 教师教学比赛 | 国家级 | 一等奖 | 1.0 | 仅奖励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组织的教学比赛 |
| 二等奖 | 0.8 |
| 三等奖 | 0.4 |
| 省 级 | 一等奖 | 0.8 |
| 二等奖 | 0.6 |
| 三等奖 | 0.2 |
| 校 级 | 一等奖 | 0.5 |  |
| 二等奖 | 0.3 |
| 三等奖 | 0.1 |
| 教学优秀奖 | 一等奖（3名） | | 0.5 | 每年评选1次 |
| 二等奖（7名） | | 0.3 |
| 三等奖（10名） | | 0.2 |

**第六条** 优秀指导教师奖：对认真做好各项指导工作的教师给予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级 别 | | 金额（万元/项） | 备 注 |
| 指导教师 | 优秀指导教师奖 | | 0.3 | 指导新入职  青年教师 |
| 指导学生 | 国家级及国际赛事 | 一等奖 | 1.0 | 指导教师（组） |
| 二等奖 | 0.6 |
| 三等奖 | 0.3 |
| 省级或省级赛区 | 一等奖 | 0.1 |
| 二等奖 | 0.06 |
| 三等奖 | 0.04 |
| 校级  比赛 | 一等奖 | 0.06 |
| 二等奖 | 0.04 |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 国家级 | 0.2 |
| 省 级 | 0.05 |
| 毕业论文(设计)  学生实习(实训） | | 0.03 | 获得优秀的  指导教师 |
| 学生论文（核心） | | 0.1 | 第一署名作者且单位署名内江师范学院 |
| 学生专利 | | 0.2 | 署名前三位，专利权人为内江师范学院。 |

**第七条** 优秀教材奖：对编撰优秀教材的教师给予奖励。

|  |  |  |
| --- | --- | --- |
| 类 型 | 金额（万元/部） | 备 注 |
| 理论性教材 | 0.5 | 教材字数20～30万/部，第一主编，单位署名内江师范学院。 |
| 1.0 | 教材字数≥30万/部，第一主编，单位署名内江师范学院。 |
| 应用型教材（含实训、实验等指导手册、教程等） | 0.5 | 教材字数5～10万/部，第一主编，单位署名内江师范学院。 |
| 1.0 | 教材字数10～20万/部，第一主编，单位署名内江师范学院。 |
| 2.0 | 教材字数≥20万/部，第一主编，单位署名内江师范学院。 |

**第八条** 优秀教研论文奖：对认真进行教改研究并公开发表教研论文的教师给予奖励。

|  |  |  |
| --- | --- | --- |
| 级 别 | 金额（万元/篇） | 备 注 |
| 核心期刊 | 0.3 | 第一署名作者  第一署名单位为内江师范学院 |
| 一般期刊 | 0.05 |

**第九条**   优秀教学管理奖：对教学管理工作取得优秀业绩的个人给予奖励。

|  |  |  |
| --- | --- | --- |
| 级 别 | 金额（万元） | 备 注 |
| 优秀教学管理人员 | 参照人事处有关标准执行 | 每年评选一次  评选10人左右 |

**第三章   奖励审批与发放**

**第十条** 教学奖励经费专款专用，每年年底由教务处作出预算，款项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和财经制度进行发放。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鼓励二级学院参照本办法制订本单位教学奖励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开始实施，原内江师范学院有关教学奖励文件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4年9月5日

**内江师范学院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

**内师教字〔2015〕36号**

为表彰和鼓励在教学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吸引更多的教师积极投入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工作，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优秀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级别，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评选3名、7名、10名。

第二条 教学优秀奖每年度评选一次，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及质量优先、综合权衡的原则。

第三条 对于在教学工作中取得显著业绩的教师，可予以破格评选。

第四条 教学优秀奖奖金归获奖者个人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

**第二章 申报资格**

第五条 学校在编在岗教师，认真遵守《内江师范学院教学工作规范》，在评选年度内未发生教学责任事故且年度考核合格。

第六条 在评选年度内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00学时。

第七条 按评审条件提交的送审材料合格，其许可年限及范畴如下：

1. 教改立项建设项目（含各级各类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教改课题等）应为近年立项的项目（以立项公布时间为准，校级项目为近两年，省部级以上项目为近三年），来源渠道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学校，并由项目负责人提供申报者本年度实际承担课题的具体任务及完成情况；

2. 近四年内已正式出版并使用的教材；

3. 论文在申报截止日前应已正式刊出；

4. 上述提及的送审材料仅可作为一次获奖的正式依据，且不能重复使用。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八条 教学优秀奖评审条件

（一）一等奖

1. 热爱教育事业，严谨治学，言传身教，教学思想观念先进，教学方法手段创新，教学效果显著；

2. 近两年专家听课平均成绩达到优秀，近两年学生网上评教成绩均达到95分；

3. 近两年公开发表核心教研论文一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内江师范学院）；

4. 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前三名参研人员，且项目年度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为良好及以上；

5. 近两年其他教学领域成果较突出，至少满足第九条中的任意三项。

（二）二等奖

1. 热爱教育事业，严谨治学，言传身教，教学思想观念先进，教学方法手段创新，教学效果显著；

2. 近两年专家听课平均成绩达到优秀，学生网上评教成绩均达到90分；

3. 近两年公开发表教研论文一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内江师范学院）；

4.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前五名参研人员，且项目年度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为良好及以上；

5. 近两年其他教学领域成果较突出，至少满足第九条中的任意两项。

（三）三等奖

1. 热爱教育事业，严谨治学，言传身教，教学思想观念先进，教学方法手段创新，教学效果显著；

2. 近两年专家听课平均成绩达到优秀，学生网上评教成绩均达到90分；

3. 近两年公开发表教研论文一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内江师范学院）；

4. 主持或参研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且项目年度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为良好及以上；

5. 近两年其他教学领域成果较突出，至少满足第九条中的任意一项。

第九条 上述提及的“其它教学领域成果较突出”包括：

1. 致力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的改革创新，积极推广应用，学生反馈效果好，并获得教学成果奖；

2. 不断积累教学成果，积极编写教材（含实训、实验教材或指导手册），正式出版并担任主编或第一副主编；

3. 教材建设成绩显著，获得优秀教材奖；

4. 参加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组织的教学比赛并获奖；

5.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中获得一类国家级奖或一类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6. 获得优秀实习指导教师称号；

7. 指导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创作）至少有一篇被评为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创作），或指导的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创作）公开发表（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为通讯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内江师范学院）；

8. 指导大学生科研项目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且项目年度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为良好及以上。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条 评选程序

1. 自愿申请（每人每年限报1项）；

2. 教学单位在认真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对照评审条件的基础上，明确推荐意见，上报学校评审办公室；

3. 学校评审办公室组织专家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评审指标推荐获奖名单，报学校审定并公示获奖名单；

4. 如有异议，学校评审办公室负责协调处理。

第十一条 评选要切实保证质量，严格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申报者参评资格；对已评上的撤销奖励，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申报者三年之内不得申报教学优秀奖，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十二条 学校向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获奖材料存入教师业务档案；获得教学优秀奖可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增薪及选派进修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学校评审办公室负责组织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附件：内江师范学院教学优秀奖评选指标

2015年4月8日

**内江师范学院教学优秀奖评选指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主要观测点** | **评 分** |
| 教师风范及教学效果（35分） | 教学风范 | 热爱教育事业，严谨治学，言传身教，教学思想观念先进，教学方法手段创新，教学效果显著，教书育人突出。(5分) |  |
| 教学效果 | 近两年专家听课平均成绩（15分）；近两年学生网上评教的平均成绩（10分）；学生课堂教学评教成绩（5分）。 |  |
| 教学研究（25分） | 教研论文 | 核心刊物加5分/篇，一般刊物加2分/篇。 |  |
| 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 | 主持国家级、省级或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分别加10分、6分、2分；参研的排序1、2、3分别按同级别的1/3、1/4、1/5计算加分。 |  |
| 指导学生  （15分） | 指导教师 | 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加1分；毕业论文（设计、创作）优秀指导教师加1分。 |  |
| 学生获奖 | 指导大学生获得一类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二等奖，每项分别加5分、3分；获得一类省级一等奖、二等奖分别加3分、2分。 |  |
| 科研项目 | 指导大学生科研项目每项加1分，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国家级、省级和校级每项分别加3分、2分、1分。 |  |
| 教学成果  （25分） | 教学成果 |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加8分、6分；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6分、5分、4分；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4分、3分、1分。 | 多人获奖参照《内江师范学院科研、教研工作量考核办法(2012修订版)》执行 |
| 教材编写 | 主编、第一副主编分别加4分、1分；获得优秀教材奖另加1分。 |  |
| 教学比赛 | 获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学校组织的教学比赛，省级及以上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15分、10分、8分；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10分、8分、6分。 |  |
| 合 计 | |  | |

注：1、同一项目有多次得分时，就高计算；2、各项加分超过该项分数时，依次按最高为满分进行折算。

**内江师范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奖励办法**

**内师院发〔2013〕32号**

为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逐步建立若干高水平的教学团队，充分发挥教学名师在教学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促进教学质量的进一步提高，学校设立“教学名师”奖，对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予以表彰和奖励。

**一、评选原则**

评选活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和教学与学术水平相结合的原则，考察师德、业绩等方面，对教师在师德修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效果、教学研究成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教学名师”每两年评选一次，原则上每次评选人数不超过5名。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符合时代特点的教学思想、良好的职业道德、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治学严谨，学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模范地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近三年年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2. 教学理念先进，注重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改革，已形成自己的教学特色，教学效果显著，学生评价高，近三年教学效果考评成绩优秀。

3.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积极主动承担本科教学任务。近3年给本科生上课不少于450学时。“双肩挑”教师承担教学工作量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4. 积极开展教研与科研工作，在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申报者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⑴ 近三年内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课题；

⑵ 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

⑶ 近三年内主编过省部级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教材；

⑷ 主持校级及以上精品开放课程建设项目。

5. 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承担过学校教师培训任务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三、评选程序**

为确保我校“教学名师”评选工作顺利开展，成立学校“教学名师”评选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学校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监审处、教务处、人事处、科技处、工会的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推荐评选的日常工作。评选程序如下：

1. 候选人在所在二级学院组织的公开选拔推荐的基础上，填写《内江师范学院“教学名师”申报表》，按规定要求提交有关材料。

2.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3. 领导小组聘请专家，组建专家评审组，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

4.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专家评审组意见，提出奖励人选建议方案报学校“教学名师”评选领导小组审核。

5.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经校评选领导小组审核的奖励人选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

6.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从校级“教学名师”中择优推荐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候选人。

**四、“教学名师”的表彰**

学校为当选的“教学名师”颁发荣誉证书，予以公开表彰并发给奖金。学校设立“教学名师”宣传栏，推广名师的教学经验，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教学氛围。教学名师在完成职责后，学校按其当年承担教学工作量的50%发放“教学名师”津贴，津贴标准按通识选修课标准执行。教学名师的管理期为四年，管理期满不再享受“教学名师”有关待遇，但可参加新一届“教学名师”的推荐、评选。

**五、“教学名师”的职责**

1. “教学名师”每年在校内举办2次以上的公开示范课，或举办2次以上全校教师培训讲座；

2. “教学名师”每年指导培养１－２名助教或青年教师。

**六、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从颁发之日起开始实施，原《内江师范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2013年4月22日

**内江师范学院“教学能手”评选办法（修订）**

**内师教字〔2015〕43号**

为调动全校教师的教学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建设一支业务素质高、教学能力强的高素质教师队伍，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学校决定在全校教师中，评选一批教学能力强、教学效果好、深受学生喜爱的教师授予“教学能手”光荣称号。

**一、评选原则**

评选活动坚持教学与学术水平相结合的原则，对教师的师德修养、知识结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科研成果等方面的素质进行综合考察。“教学能手”每两年评选一次，原则上每次评选人数不超过10名。

**二、评选条件**

1. 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近三年年度考核和绩效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2. 在教学与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高。

3. 具有中级或副高职称，近两年每年承担本科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00学时。

4. 近三年参加各级各类讲课比赛，并至少两次获奖。

5. 积极开展教研与科研工作，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申报者近三年内至少符合以下一项条件（下述材料仅可作为一次申报的正式依据，不能重复使用）：

（1）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2）参加过正式出版的教材编写；

（3）主持校级及以上的精品开放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优质通识选修课等项目。

6. 承担过校内教师培训任务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三、评选程序**

1. 教学单位组织公开选拔推荐，填写《内江师范学院“教学能手”申报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2. 初步审查申报材料；

3. 评审小组审核评选，推荐拟获奖人选；

4. 报校学术委员会评审并公示；

5. 公示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四、奖励办法**

学校为“教学能手”颁发荣誉证书，予以公开表彰并发给奖金。学校将设立“教学能手”专栏，推广“教学能手”的教学经验，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教学氛围。教学能手的管理期为两年，管理期满可参加新一届“教学能手”的推荐、评选。

**五、“教学能手”的职责**

1. 每年在全校范围内举办公开示范课至少一次；

2. 指导培养１～２名青年教师，使其教学能力有明显进步。

**六、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内江师范学院教学能手评选办法》（内师院教发[2007]72号）同时废止。**

2015年5月4日

**内江师范学院讲课比赛管理办法（修订）**

**内师教字〔2015〕44号**

为了鼓励我校教师积极进行课堂教学研究，不断提高教学能力与水平，为我校教师提供展示教学风采、交流教学经验的平台，学校定期举行各类讲课比赛。为规范各类讲课比赛的开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比赛类型与参赛对象**

学校讲课比赛分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和优质课讲课比赛两种。凡我校在职在岗专任教师均可报名参加比赛：年龄在45岁以下的教师可报名参加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优质课讲课比赛不限年龄。

校级以上各种讲课比赛，按照主办单位的要求进行。优先推荐校级讲课比赛获奖者参加。

**二、比赛时间**

每两年举行一次。秋季学期各教学单位组织初赛，春季学期学校组织决赛。

**三、比赛程序**

1. 各教学单位组织初赛，推选教师参加学校决赛。

2. 学校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的教师进行评选。

3. 根据专家评议结果，评审小组提出讲课比赛获奖名单。

4. 报校学术委员会评审并公示。

5. 公示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四、奖励办法**

评审小组办公室按照专家评课、同行评课和学生评教的结果，按7：2：1的权重对参赛教师的课堂教学进行综合评分，设优秀个人奖一、二、三等奖若干名。学校向各等级获奖教师颁发相应奖金及证书。获奖教师在现有职称基础上，晋升高一级职称时可免于教学质量考核。在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上给予政策倾斜，优先安排其外出进修和学术交流。

**五、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内江师范学院青年教师讲课比赛管理办法》（内师教字[2003]184号）同时废止。**

2015年5月4日

**内江师范学院教学研究室工作条例（修订）**

**内师教字〔2015〕52号**

为搞好学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推动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和学术研究活动的开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学校教学研究室 (简称教研室 ) 是按学科、专业或课程设置的基层教学研究组织，其设置由各教学单位自主决定。教研室是联系教师和学生双方的纽带，教研室的教学业务管理是学校教学管理的基础环节。教研室在所属教学单位负责人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条** 全校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须编入相应教研室，参加教研活动。教研室可根据具体情况设若干教学组。

**第三条** 教研室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和人才培养目标，组织相关的教学活动和教学基本建设工作；开展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和学术研究活动。

**第四条** 教研室工作职责

1.执行教学计划，落实本室各门课程教学任务。组织教师制订教学大纲、考试大纲、编制教学计划进度表、撰写教案，做好试题(卷)库建设工作，各类教学观摩研讨活动等。

2.按照学校、各教学单位关于课程建设和教师教学质量的要求，进行课程建设、各个教学环节的检查以及教学质量分析评价，并做好教学信息反馈，总结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

3.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组织教师对学科专业发展、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建设、教学方法和手段等方面的改革进行探索，申报教研课题和教改项目，并做好成果推广工作。

4. 组织教材建设工作，选用或自编高质量的教材。做好教学资料、仪器设备等的建设工作，改善教学条件，并提高教学辅助过程的质量管理。

5.根据学科、专业发展的要求，组织本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的学术研究，编制科研计划，申报科研课题。坚持科研为教学服务和为社会服务的方针，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6.在学校、教学单位的统筹安排下，根据学科建设规划，制定本室师资培养计划。做好教师培养、培训工作，不断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逐步形成结构合理、素质较高的教师队伍。

**第五条** 教研室工作经费由教学业务费专项支持；经费的使用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由教研室主任负责。

**第六条** 教研室工作制度

1.学习交流制度

按照学校、教学单位安排，坚持政治理论、时势政策、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学习；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有主题的教学研究活动，有计划地开展教育教学理论、教研科研、教学改革、教书育人情况等研究与交流活动；分别于期初、期中、期末召开教研室工作会议，研讨和处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2.听课制度

教研室（副）主任每学期须听本室任课教师承担的课程，听课时数按照学校领导干部听课制度执行。每学期组织开展公开课(研究课)1至2次，全室教师必须参加并开展研讨。

3.检查制度

开展教学工作常规检查；根据学校统一安排，或自主进行专项检查、评估及考核。

4.教学档案建设制度

按照学校档案管理相关办法，收集、整理、保存相关档案资料，包括有关教学工作的文件；工作计划、总结；教研活动材料；教学工作检查、评估、考核的材料；教学资料和仪器设备建设、教学辅助工作等方面的材料；其他有关材料。

**第七条** 学校在建设成效明显的教研室中择优遴选教学团队进行立项建设。

教学团队以教研室、实验室、教学基地、实训中心等为建设单位，以课程（群）为建设平台，重点围绕通识教育课程（群）、专业核心课程（群）和实践教学环节（实践教学、学科竞赛等）进行组建。

**第八条** 教研室主任由所在教学单位推荐，学校聘任。教研室主任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有一定的专业理论基础、教学科研经验和组织管理协调能力，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九条** 教研室主任工作职责与权利

1.组织制订教研室年度工作计划和专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教研室年度工作总结。

2.做好本室教学工作检查、考察、评价工作，保证教研室各项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3.分配本室教师的教学任务，组织开展教研、教改、科研和其他学术活动。

4. 组织本室教师业务进修，提出本室师资补充、聘任意见；对教师的考核、晋升、奖惩提出具体意见。

5. 组织本室所涉课程考核的命题、审题、阅卷、复查等相关工作。

6.教研室主任的待遇由人事处按照相关制度核定；各教学单位按照教研室主任的工作量给予合理的报酬。

**第十条** 教研室工作考核

1.各教学单位对教研室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工作状态和质量进行学期考核，并将总结材料报学校备案。

2.各教学单位对教研室主任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3.学校对各教研室建设和工作水平进行评估。

**第十一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内江师范学院教学研究室工作条例》（内师教字〔2004〕153号）同时废止。

2015年5月22日

**内江师范学院教师教学发展实施办法**

**内师院发〔2014〕47号**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教师发展，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以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校教师教学发展工作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有关教师发展的各项政策和法规，依托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服务于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专门人才的需要，与学校综合改革有机协同，促进教师综合能力可持续性发展。积极创新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培训新机制、新模式，为教师教学发展提供专业化的指导、服务与支持，提高教学能力，提升教学艺术，增强教学效果，实现教师教学培训常态化、制度化，将内江师范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成为有特色的地方本科院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二、总体目标**

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广大教师为主体，开展教师培训、教学改革、研究交流、咨询服务等各项工作，构筑发展平台，将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成为：教师发展指导中心、教学技术培训中心、教改教研引领支持中心、教学资源研发支助中心、教师沙龙交流中心、教情学情诊断分析中心、校地联动教师服务中心。满足教师个性化专业化发展以及人才培养个性化需要，提升我校中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加大教师教学能力的建设力度和广度，引导和帮助教师实现人才培养能力提升，构建教师终身教学发展体系，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进一步完善教师教学发展机制，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

**三、主要措施**

（一）完善教师教学发展管理制度

制定面向学校全体教师，重点是助教、中青年教师的培训制度，将培训纳入教师职业发展视角，通过优化教师培训方案，更新教师培训内容，促进教师更新教学理念、掌握先进的教育技术和教学技能，推动教师团队建设与教学能力整体水平的提高。

加强对教师特别是中青年教师的业务水平、教学能力、教学效果等考核、检查、评估和交流，帮助教师发现与解决教学方面的问题，促进教师教学发展工作的开展，确保教学改革卓有成效，教学质量不断提升。

（二）构建教师教学发展培养体系

以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培育一批教学名师与中青年骨干教师为目标，整合学校教师教学发展工作，建立全面的教师教学发展培养体系。

1. 加强新入职教师的教学技能培训

以新入职教师为培训对象，通过专题讲座、课堂观摩、微格教学、交流指导等多种形式，帮助教师掌握教育教学的基本技能，了解学校人文文化，尽快适应并融入新岗位。将入职教育培训作为青年教师入职的准入资格与人才评价的必要依据。

2. 开展教师专项能力提升工作

针对目前教师队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教师个性化发展需要，以及部分发展更新较快的领域，如现代教育技术、教育心理、教学方法等，分级分批开展专项能力提升工作。

3. 构建多样化的教学发展模式

以提升本科教学质量为核心，构建多样化的教学发展模式。针对不同层次，不同队伍的特点，逐步由本科教师队伍培训辐射至实验教师、基础课教师与教育管理人员等队伍培训，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高。

（三）组织教师教学发展咨询

建立专门的咨询室，组建咨询团队，开展由专家指导的教师教学咨询服务工作，通过课堂观摩、录像及分析、微格教学、教与学咨询等方式，为需要的教师提供教学咨询、诊断与建议，进行个别辅导和帮助。

（四）加强教学改革研究与探索

1. 建设高水平、有特色的教育教学体系；

2. 深入开展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特别是实施卓越人才培养计划；

3. 推进公共基础课、学科平台课和探究式专业课建设；

4. 推进学业导师制的实施；

5. 大力开展教学改革研究与学术成果出版，鼓励教师编写出版优质教材。

（五）搭建互助学习与交流研讨平台

1. 定期开展教学交流活动。开展教师讲课比赛、教学公开观摩课，全校性的教学研讨会等活动，鼓励教学单位开展形式多样、主题丰富的教学沙龙活动，为教师分享教学心得、经验搭建支持平台，定期邀请国内外教学名师来校指导交流，在全校范围内营造良好的教学交流氛围。

2. 建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网络平台。建立教师教学发展网络平台，为教师自主学习与个性化发展提供平台与技术支持，丰富教师专业发展的共享资源，建立针对本校教师队伍的在线教学技能测试与支持系统，为教师提供方便快捷的教学诊断与测试服务。

3. 开发和建设优质教学资源。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将汇聚本校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等高水平师资，整合校内优质教学资源，形成共享机制，为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提供物质保障以及交流研讨的平台。

（六）推动协同创新的教学发展示范模式

充分利用地方本科院校的建设优势，发挥好教师教学发展工作的示范辐射职能，扩大校际、校地联动参与面，完善联动机制，提高联动实效性，建立校地合作、校企合作等“双赢”与“多赢”的协调创新模式。

**四、保障机制**

（一）组织保障

学校成立“教师教学发展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教师教学发展工作及重要事务的决策，并指导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开展工作。

（二）机构保障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为学校直属机构，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兼任主任，教务处和人事处处长兼任副主任，挂靠教务处，开展教师教学发展工作。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下设办公室、教师培训与咨询服务部、教学改革与教学评价部、教学研究与教学交流部，负责中心工作的具体实施。

（三）政策保障

按照学校人事管理相关政策，新入职教师必须完成教学技能培训学时，并作为申报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和定级的必备条件之一；每位教师只有修满任现职以来的规定学时（五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或平均每年72学时），才能申报晋升高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四）经费保障

学校设立教师教学发展专项经费，由计财处统一管理，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规范性负责。设立“内江师范学院青年教师发展基金”，搭建青年教师成长平台，提升教学技能和教学研究水平。

（五）后勤保障

1. 学校为教师教学发展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人员配备、工作场所、设备和网络环境等。

2. 学校协调教师教学发展工作中相关部门的关系，以便于工作顺利开展。

2014年5月13日

**内江师范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管理办法**

**内师院发〔2014〕48号**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以及《内江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内师院发〔2013〕5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强对培训工作的管理，实现培训目标，提高培训研修质量，特制订以下管理办法。

**一、学员管理**

1. 参训教师自觉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遵守课堂纪律，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本着谦虚谨慎、团结互助的精神，克服困难，勤奋学习，树立集体荣誉感，共同组建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

2. 实行学员自主管理和自主学习，培训班建立班级联络员，以组为基本活动单位，每个组评选一名组长，组织和带领本组成员完成培训任务。

3. 学员在集中学习期间，必须保质保量地参加全部的培训活动，完成教师布置的任务和学习反思；按照指导教师的安排和要求，积极参与教学研讨。

4. 培训期间一般不得请假，如遇特殊原因必须请假者，按照有关程序请假，教学单位负责人签章，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假满后及时到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销假；培训期间累计缺课达三分之一以上者，本次培训不予结业。

**二、教学管理**

1. 根据培训目标和课程设置要求，有针对性聘请校内外教学水平高、责任心强的教育教学专家授课。

2. 教师培训的主要形式包括校本培训、专业课程进修、外出培训、有考核的自学、网络培训、学员互动交流等。

3. 集中培训采用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考核。考核合格，颁发学时证明并记相应培训学时。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20%，同时发放荣誉证书。

**三、培训学时管理与认定**

实行五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实施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管理。

（一）新入职教师必须完成“教师教学技能培训”学时，取得结业证书，并以此作为申报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和定级的必备条件之一。

（二）每位教师须修满任现职以来的规定学时（五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或平均每年72学时），才能申报晋升高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培训学时认定。

1. 集中培训与网络在线培训按培训方案认定学时。

2. 其它方式的学时认定：

（1）听课：以听课方式认定的培训学时，每年不超过20学时；

（2）公开示范课：计4学时/节，每年公开示范课学时不得超过16学时；

（3）讲座：计8学时/次，每年讲座学时不得超过16学时。

**四、经费管理**

学校设立教师教学发展专项经费，由计财处统一管理，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规范性负责。设立“内江师范学院青年教师发展基金”，用于支持新入职教师在教学方面的成长。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2014年5月13日

**内江师范学院**

**关于聘请退休教师担任本科生课程教学工作的暂行规定**

**内师院发〔2012〕35号**

为进一步发挥退休教师献身学校建设的热情与作用，满足学校学科专业发展和教学工作的需要，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聘请我校已办理了退休手续，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本科生课程的教学工作。现就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聘请条件**

1.聘请的退休教师必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师德高尚、教学水平高。

2.聘请的退休教师年龄原则上男在65周岁以下、女在60周岁以下。

3.聘请的退休教师主要承担本科生专业课程的理论课教学工作。

4.聘请的退休教师必须本人自愿受聘，且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

5.各教学单位聘请退休教师担任本科生课程每学年原则上不超过3门课程（含3门）。

**二、聘请程序**

1.各教学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在开课任务书下达之前，将下学期拟聘请退休教师以及聘请担任的课程、工作目标任务等情况向教务处提出书面报告。

2.各教学单位对聘请的退休教师进行初步考察，并与教务处、人事处汇同协商后,由受聘者填写《内江师范学院聘请退休教师担任本科生课程教学工作审批表》，经聘请单位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务处。

3.教务处汇总全校拟聘请的退休教师情况报学校审批通过后执行。

**三、聘请教师的相关待遇**

1.所聘请退休教师的退休身份不变，按政策享受其退休待遇和课时酬金等。

2.课时酬金：

（1）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退休教师的课时酬金为： 130元/学时；

（2）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退休教师的课时酬金为： 100元/学时；

（3）聘请退休教师担任教学工作的课时酬金由学校承担，课时酬金包含完成每门课程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

**四、聘请期限**

聘请退休教师的聘请期限为一个学期，每学期一聘。

**五、聘请退休教师的管理**

1.各教学单位每聘请一位退休教师，必须配备一位中青年教师作为课程辅导教师，辅导教师的课时酬金由教学单位承担。

2.指导课程辅导教师，为中青年教师的成长搭建平台。

3.按在岗教师管理，聘请期间如不能坚持正常工作或违反有关管理制度规定的，学校有权终止聘请。

**六、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内江师范学院聘请退休教师担任本科生课程教学工作审批表

二○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内江师范学院聘请退休教师担任本科生课程教学工作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称 |  | | 退休时间 |  | 年龄 | |  | |
| 所担任  课程时间 | |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 | |
| 原承担课程 | |  | | | | | | | | |
| 聘请理由 | |  | | | | | | | | |
| 聘期  教学  工作  情况 | | 授课班级 | | 课程名称 | | 课程  性质 | | 总课  时数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  学院  意见 | |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教务处  意 见 | |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人事处  意 见 | |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学校审批  意 见 | | 年 月 日 | | | | | | | | |

说明：此表一式三份，教学单位、教务处、人事处各存一份。

**内江师范学院**

**选派教师教育专业教师到中学挂职锻炼实施办法（试行）**

**内师院发〔2010〕122号**

为加强我校与基础教育、基层教育的深入合作，更好地为基础教育提供智力支持，服务我省的基础教育改革，学校决定自2010年秋起每年选派教师教育专业教师到中学挂职锻炼。

**一、目的与意义**

1.选派教师教育专业教师到中学挂职锻炼，是使我校教师快速熟悉和适应高中课程改革的重要途径。从总体上看，我校教师在教师教育方面拥有丰富的理论知识，但部分教师对中学教学，特别是新课程的理念，对教师的从业技能、教育素养塑造，对基础教育和基层教育缺乏深入的了解。我国义务教育阶段课程改革于2005年在全国范围推广，在2010年秋季学期，我省普通高中新课改在试点之后即将全面推行，基础教育正在发生一系列深刻变化。在新课程的实践过程中，很多中学创造性地建立了以校为本的教学研究制度，为教师在实践中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提供了学习和工作的平台。目前，各中学校本研修已经形成制度和风气，专业化成长已经成为教师发展的压力和动力。我校教师教育专业教师通过到中学挂职锻炼，融入这样一个调研和自我发展的环境，了解基础教育，潜心研究中学教材、教法，熟悉中学的教学、管理，熟悉新课程改革，将为今后提高教学的针对性、实效性，为自己的专业化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依托中学，将中学作为我校教师教育专业教师的“培训中心”，有助于完善我校的课程设置、课程教学，提高中学师资的培养质量。我校教师以中学教师的身份进入中学教育现场，熟悉了解中学课堂教学，发现中学教育教学存在的问题，以及教师成长过程中的问题，开展课例研究与分析，参与学校的教育活动、调查研究、实证研究等。教师教育专业教师通过挂职期间的锻炼，在教学管理实践中了解中学，了解中学生，回到大学后，他们对师范专业学生的指导更有效，课程讲解更有针对性，对课改新理念的渗透更充分，将会直接促进我校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

**二、选派原则与条件**

按照“基于青年、立足课改、面向基层、专业发展”的原则，各师范教育教学单位每年选派l—2名教师到中学挂职锻炼。全校教师教育专业教师原则上都要轮流参加。各单位根据工作实际，对参加挂职锻炼的教师分期分批安排。具体选派条件为：

1.思想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专业技术水平突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能独立承担学科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教育专业教师。

2.担任学科教学论教学的教师，原则上每隔2-3年都要到挂职学校独立承担一学年的教学、教研和管理工作。

3.身体健康，精力充沛的教师教育专业青年教师，原则上应优先派遣。

**三、挂职锻炼的时间、地点**

挂职锻炼时间一般为一学年。挂职单位由教务处在全省范围内联系省级高中课改样板学校，主要安排在内江市直中学。

**四、挂职工作任务与要求**

在挂职锻炼期间，教师应坚持工作在挂职单位，按照课程标准，结合挂职学校的实际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努力提高教学质量。挂职职工作的基本要求是:

1.担任对应中学相关科目的任课教师。按每周6学时左右独立承担相应教学任务，在挂职单位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至少一个班级的课堂教学、班主任管理等工作。掌握中学教育教学真实状况和动态，并及时反馈到学校学科专业课程的教育教学之中。

2.参加挂职单位的科研、教研工作。参加挂职单位的示范课、公开课、教研活动、专题讲座等活动，学习挂职单位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积极参加校本研究、学科课题研究，促进专业化发展。通过了解中学教育教学管理，参与挂职单位教育教学、教研和管理工作，促进自身教育教学素养的提高。

**五、有关待遇**

1.挂职教师在挂职期间，工资、校内津贴、福利、评优评奖、职称评定等与校内其他教师享有同等待遇。

2.挂职教师完成规定的挂职工作任务，挂职单位及学校考核合格，由二级学院发放岗位绩效工资，学校按该教师校内岗位绩效工资标准补贴到二级学院。

3.往返挂职学校的交通费每月报销一次，共10次。如挂职学校未提供住宿，教师可在挂职学校周边租房住宿，学校按每月300—600元给予补贴。挂职期间产生的医疗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4.在市区外挂职教师享受学校一次性发放3000元/半年的生活补贴，在市区内挂职教师享受学校一次性发放2000元/半年的生活补贴。

**六、挂职考核**

1.挂职教师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挂职单位报到并接受工作，按规定完成挂职任务。挂职期间应接受学校与挂职学校双重管理，遵守挂职学校规章制度。对不服从安排、无故旷工、违纪违规者，视情况扣发岗位绩效和生活补助，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2.挂职教师任职结束后形成书面考核鉴定材料，存入本人档案，作为其职称评聘、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

**七 、组织领导和职责**

1.教务处每年六月前做好挂职单位的联系工作，并向校内各教学单位分配相应专业的挂职教师数额。

2.挂职人员的人事隶属关系不变，人事处负责挂职教师的宏观管理，会同挂职中学、教务处和相关教学单位对挂职教师进行考核。

3.各教学单位严格按照条件选派。在教师挂职期间，各二级学院应与挂职教师保持经常性联系，关心和帮助他们解决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教师挂职锻炼期间不安排校内工作和教学任务。

4.教务处、计财处根据人事处对挂职教师的考核意见，负责落实挂职教师的津补贴。

**八、选派程序**

1.教务处每学期末向各二级学院公布下期挂职单位信息，各二级学院根据挂职单位的要求，在符合选派条件的教师中确定选派人员。

2.经学校教务处、人事处审核后，报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选派人员。

**九、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二○一○年七月二日

**内江师范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

**内师院发〔2018〕161号**

为贯彻“学生中心”的教育教学理念，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更好地实施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加强师生交流，加强对学生学业指导和职业发展规划指导，达成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一、导师聘任条件**

1.坚持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有坚定的政治方向；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高度的责任心，热爱教学、倾心教学、研究教学。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关心学生成长。

2.在学术上有一定造诣，有教育教学经验，懂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本专业的培养目标，熟悉本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各教学环节的相互关系及全部培养过程。

3.一般应具备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二、导师的主要职责**

1.关心学生的人生追求，帮助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促进学生健康成才。

2.做好学生的专业思想教育。针对专业发展趋势、专业人才定位、课程设置以及就业去向等内容对学生进行专题教育，提高学生的专业认识，培养学生的专业学习兴趣，端正专业学习态度，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

3.指导学生制定并实施学业规划。帮助学生了解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选择深造、就业或创业的发展方向，指导学生确定学业规划，并在课程修读各环节给予指导。

4.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训练。指导学生参与课题研究、创新创业项目、学科竞赛、科技活动等，培养学生的参与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5.针对学生在学习进程中存在的其他具体问题进行相应指导。

**三、导师工作的基本要求**

1.导师应在二级学院的统一组织下开展指导工作，对所指导的学生既要热情关怀又要严格要求。

2.导师应定期与所指导的学生交流，了解学生的心理、思想和学习等方面状况，及时指导。交流次数每月不得少于1次，并应有记录。

3.导师应配合二级学院，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综合测评等工作。

**四、导师聘任办法**

1.教书育人是教师的本分，对学生进行学业指导是教师的基本工作职责。凡符合学业导师任职资格的我校教师必须担任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

2.导师实行聘任制，由各二级学院在全校范围内自主聘任。每名学业导师指导的学生（四个年级累计）一般不超过40人。校内跨单位选聘的，需经所聘教师所在单位同意。鼓励各二级学院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和双师型建设需要，从合作企事业单位聘任兼职学业导师。

3.学业导师的选聘每学年新生入学（9月份）进行一次，并把选聘结果和所指导学生的详细名单报教务处备案。各二级学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由高级职称教师牵头的学业导师组，共同开展学业指导工作。

4.学校鼓励学业导师和学生的“双向选择”。学业导师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予调整，直至学生毕业。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需提交书面申请，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备案。

**五、导师的管理**

1.学校成立由[教务处](http://jwc.xidian.edu.cn/)、学生工作处、人事处为成员单位的工作组，指导学业导师制的有效运行。

2.二级学院成立相应工作小组，负责学业导师的日常管理，包括遴选、聘任、改聘、评估考核。每学期应有学业导师工作计划、总结，并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以便于导师间交流经验，提高指导能力。

3.二级学院建立学业导师档案，检查并记录导师开展工作情况，作为导师考核评价重要依据。

4.学业导师年度考核工作由学院安排落实，考核等级建议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其中优秀比例不高于10%，不合格的学业导师应及时解聘。考核结果报送教务处审核后，在人事处备案，并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评奖评优的条件之一。

5.二级学院从绩效中单独预算专项经费，用于学业导师开展工作。

**六、附则**

本办法从2018级本科生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内江师范学院导师制实行办法》同时废止。

2018年10月31日

**内江师范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修订）**

**内师教字〔2009〕66号**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各级领导干部深入课堂听课是了解和掌握教学第一线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改进教学工作的重要途径和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为了进一步确立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加强教学管理，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本科教学质量，强化管理育人和服务教学的意识，促进领导干部转变工作作风，深入课堂，主动为教学一线服务，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及我校实际，特对本制度修订如下。

**一、听课人员与听课学时**

1.学校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其中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学时；

2.学校党政职能部门处级领导干部（教务处除外）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教务处处长、副处长，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学时；

3.各二级学院院长、党总支书记、副院长、副书记和教学办公室（以下简称教学办）、学生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学工办）主任、副主任、学生辅导员，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学时；

4.各二级学院教研室、实验室主任、副主任，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2学时。

**二、听课范围与听课方式**

1.听课范围主要是面向全日制本、专科生所开课程（含理论课、实验课等），重点是公共课、新开课和开新课的课程。

2.学校领导、教务处处长及副处长在全校开设的所有课程范围内随机听课，以单独听课为主。

3.各二级学院院长、副院长、教学办、教研室、实验室主任、副主任，主要听本二级学院教师主讲的课程（含理论课、实验实习课等）。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学工办主任、副主任和学生辅导员主要听面向本学院学生开设的课程。各二级学院应制定学期听课计划，有目的、有计划地开展听课。听课可采取集体听课、集体评议的方式，也可以采取随机、单独听课的方式。

**三、听课要求**

1.各类人员一般应随机听课，不得事先通知被听课教师，以免影响正常教学，妨碍了解教师在自然状态下的教学情况。

2.各类人员在听课前需自备《内江师范学院听课记录表》，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听课人员，还需自备《内江师范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上述两种表格可在教务处网站下载或到教务处教学建设与质量监控科直接领取。听课人员在听课时应佩戴由教务处统一制作的听课证。

3.每次听课应至少听完1节课。听课时须尊重授课教师。除因非常特殊的情况，不得迟到和中途离开。

4.各类人员在听课过程中，应注意观察教师上课和学生听课的基本情况，教室设备、设施和环境状况，认真填写《内江师范学院听课记录表》，请授课教师在听课记录表上签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听课人员还应实事求是地填写《内江师范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对教师的授课质量作出客观评价并在课后尽可能与师生交换意见。

5.各类听课人员对在听课中发现的问题，如属于其所在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尽快妥善解决；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有关部门应及时给予回复或解决。

6.学校领导及党政职能部门处级领导干部在听课时主要应对教师的教学态度、备课情况、基本教学环节的掌握、教学方法的运用和课堂气氛的掌控等方面做出评价和分析；二级学院听课人员在听课时除了了解上述内容外，教学系统听课人员（院长、副院长、教学办、教研室、实验室主任、副主任）还应着重对教学大纲的贯彻、教学内容的选择、重点难点的把握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和分析；学生工作系统听课人员（二级学院书记、副书记、学工办主任、副主任，学生辅导员）还应着重对学生的出勤、上课准备、上课状态、学习效果等进行全面了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四、听课管理**

1.学校领导、党政职能部门领导及各二级学院领导干部的听课记录表，由教务处指定专人收取，并对听课情况进行统计处理、汇总分析，形成领导干部听课情况的总结报告，并将结果及时反馈到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反馈给教师本人。

各二级学院的听课记录表由教学办主任负责收齐，并做好汇总统计，连同统计表（电子版）每半学期上交一次教务处。期末（第十七周）提交听课记录时，还应对本学院本学期听课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写出学期听课情况总结，一并上交教务处。

2.全校各级领导干部每学期听课情况将采取在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大会上口头通报和张榜公布等方式进行公布，将完成听课的结果纳入单位年度考核。

**五、其他**

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内江师范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同时废止。

二○○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内江师范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内师院发〔2017〕1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对教学工作的指导，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学校成立“内江师范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在学校领导下，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研究、指导，为人才培养工作提供咨询和服务的专家组织。

**第二章  组  织**

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候选人名单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后，由学校聘任。聘任条件为：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高校教龄不少于5年；

2. 思想政治素质好，热心学校教育事业；

3.教学水平高，教学工作或管理工作经验丰富；

4.身体健康、作风正派，能认真履行职责。

第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

第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正副主任各1名，委员15～21人。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委员由各相关学科领域专家、教授组成。

第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可根据教学工作需要，临时设立专门工作小组，其成员不限于委员会委员，可根据实际需要纳入校内行政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的人员组成，必要时也可邀请校外专家加入。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负责本学院教学指导相关工作。

第八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秘书处，挂靠教务处，秘书长由教务处长担任。秘书处负责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日常运行工作，具体实施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三章  职  责**

第九条  全面了解学校的教学工作状况，针对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对学校的教学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十条  指导制定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对专业的设置与调整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对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行规划和设计，指导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审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第十二条  为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实验室建设等全校教学工作提供咨询和指导。

第十三条  为学校教学改革的方向性决策提供咨询，审议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课题指南和立项申请，并参与相应的教改方案论证和重要项目的验收。

第十四条  审议学校教学工作的有关政策，对教学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指导并协调各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审议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和专门工作小组提供的具体方案与报告。

第十六条  接受学校委托的其他有关教育与教学的事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学校教学工作的需要，在主任委员的主持下开展各项指导、审议工作。

第十八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专题研究学校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等方面的重要工作；对职责所规定的具体工作进行指导和审议，并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处理有关事务。

第十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委员会全体会议关于重大问题的决策，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且须全体委员半数以上赞成方可通过。

第二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及相关活动的组织、记录由秘书处负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学校根据每年的预算拨款。

第二十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进退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可申请退出或增补。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2017年3月13日

**内江师范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办法**

**内师教发〔2006〕275号**

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制度是学院为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教学动态，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学及管理活动中的主体作用而制定的，是学院建立教学信息反馈系统，加强对教学活动的监控与管理的重要举措。为使我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学生教学信息员的任职条件**1、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2、学习自觉、主动，成绩优良。

3、有较高的思想觉悟，思想政治素质好，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学院教学和教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敢讲真话。

4、有主人翁精神、奉献精神和事业心、责任感，热心学校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关心学校事业发展。

5、有一定的观察能力和写作水平，善于发现问题并积极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1、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分学院和教学系两级开展。

2、各系各班设学生教学信息员1名，通过个人自荐或组织推荐后报教务处审批产生。

3、各系设立教学信息小组，并设组长1名、副组长1~2名，成员由各班教学信息员组成。系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由系确定专人管理，负责系教学信息小组反馈的信息的处理，凡属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应立即办理，需有关职能部门处理的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处理。

4、学院设立教学信息中心，设主任1名，副主任2~3名。教学信息中心主任、副主任和成员由各系学生教学信息小组组长、副组长担任。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各系主管教学副主任和教学秘书协助组织，院学生教学信息中心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5、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列入学生班委会日常工作，与班委会工作同时开展。

6、学生教学信息员任期1~2年。根据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表现，系有权提出更换意见，教务处有权作出更换处理。学生教学信息员如中途退出须事先向教务处提出申请。

**三、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内容与职责**

学生教学信息员应按照学院教务处和教学系要求，经常了解并及时反馈各系、各专业教学、教学管理、教学条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

1、课堂教学方面，反映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态度、教学组织、教学水平、教学效果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包括教师是否有责任心、有爱心，课前准备是否充分，教学内容是否讲解清楚，重点、难点是否讲透，时间安排是否合理，是否注重介绍最新学科知识及学科前沿动态，能否调动学生参与，着眼于培养学生综合能力、素质及学生学习和科研的引导，板书是否整齐，语言表达、举止仪表、课外辅导及作业批改情况如何；能否教书育人，公正、客观地评价学生等。

2、实践教学方面，反映学生对各实践教学环节（实验、专业实习、专业调查、教育见习、毕业实习等）教学组织与管理、教学效果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反映学生对全院教学管理部门（含教务处及教学系、部）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包括新的管理制度、措施实施后的反响，教学管理过程中的问题与不足、成功的管理经验、好的管理建议等。

4、反映学生对全院教学保障部门教学保障工作（如教室清洁卫生、门窗水电、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工作等）的意见和建议。

5、反映学生对全院其它教学基础设施的使用情况与存在问题，如自修室、实验室、图书资料、音响照明等。

6、反映学生学习风气、学习态度、遵守校纪校规、课内外学习情况（如听课、实验、实习、作业、考试等学习状况及迟到、早退、旷课、课堂秩序等情况）。

7、协助教务处和各教学系（部）做好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等工作。

**四、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方式**

1、学生教学信息员按照学院教学工作计划、教学工作规范等要求，通过上课、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教学情况，原则上每1~2周书面向教学系、教务处反馈一次教学信息；  
 2、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渠道不定期向学院、教学系反馈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3、每学期开学、期中和放假前各召开一次工作会。并可经教务处批准，视需要开展有关活动。

**五、学生教学信息员的考核和奖励**

1、系学生教学信息小组正、副组长享受系学生干部同等待遇。学院教学信息中心主任、副主任享受学院学生会干部同等待遇。

2、根据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教学信息的数量与质量、出席会议以及工作表现等情况，教务处每学年对学生教学信息员进行考核，评出“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教学信息工作先进班集体”和“学生教学信息工作积极分子”，并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

**六、**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一：内江师范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审批表

附件二：内江师范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意见表

二OO六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一**

**内江师范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院 系 |  | 班 级 |  | 政治面貌 |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其他联系方式 |  |
| 电子信箱 |  | | | | |
| 在院、系、班担任何种职务 |  | | | | |
| 在大学期间获何种奖励 |  | | | | |
| 自我评价 |  | | | | |
| 教学系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教务处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二**

内江师范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专 业**  **班 级** |  | **所在系** |  |
| **情况**  **反映**  **及**  **存在**  **问题** |  | | | | | |
| **意见**  **及**  **建议** |  | | | | | |
|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 | | | | |

  注：①反馈内容：对教学计划、课堂教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手段）、教学管理及条件（如教室、实验室等）、教学评价、教师队伍等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以及学生的听课、实验、实习、作业、考试等学习状况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②请您将此意见表交教学信息中心或发电子邮件至教学信息中心信箱。

**内江师范学院教学责任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

**内师院发〔2014〕34号**

为规范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保障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责任事故的分类与级别**

教学责任事故是指教师及教辅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等在教学过程中发生的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的行为或事件。根据教学与管理的不同环节，分为课堂教学类（A类）、实践教学类（B类）、教学管理类（C类）三类（附件1）。根据事故性质和所造成的后果分为三个级别：重大教学责任事故（一级）、严重教学责任事故（二级）、一般教学责任事故（三级）。

**二、教学责任事故的认定与处理程序**

1. 教学责任事故实行督查和举报制度。教学责任事故查出或举报后，由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核查。当事人要配合核查，并写出书面材料，可对事故情况作出解释说明，对个人责任进行明确界定或申诉申辩。

2. 一级、二级教学责任事故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填写《内江师范学院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处理表》，依据本办法相关规定提出建议处理意见；由教务处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组成事故调查小组，会同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复查核实事故情况和建议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3. 三级教学责任事故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填写《内江师范学院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处理表》（附件2），依据本办法相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

4. 教学责任事故一经认定，由相关职能部门代表学校实施处理决定，并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处理决定送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5. 教学责任事故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情节较严重的，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

**三、教学责任事故的处理**

教学责任事故一经核定，视事故级别和情节轻重，结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分别给予以下处理：

（一）一级教学责任事故的处理

1. 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并在全校通报；

2. 本年度考核不合格，处理按《内江师范学院教职工考核条例》的规定执行；

3. 自事故认定之日起两年内取消各类评优和申报高一级技术职务的资格；

4. 根据情节轻重，对当事人岗位进行调整。

（二）二级教学责任事故的处理

1. 给予警告或记过的行政处分，并在全校通报；

2. 扣除当事人绩效工资1000元；

3. 自事故认定之日起一年内取消各类评优和申报高一级技术职务的资格。

（三）三级教学责任事故的处理

1. 在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通报批评；

2. 扣除当事人绩效工资500元；

3. 自事故认定之日起一年内取消各类评优资格。

**四、教学责任事故的申诉**

校内各部门（单位）或个人，若对认定的教学责任事故事实、认定处理程序或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照《内江师范学院责任事故争议申诉受理办法》向学校申诉受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五、附则**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在编在岗教职工（含人事代理人员），外聘教师参照执行。原《内江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内师教字〔2007〕70号）文件同时废止。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内江师范学院教学责任事故分类与级别

2. 内江师范学院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处理表

2014年5月5日

**附件1**

**内江师范学院教学责任事故分类与级别**

1. **课堂教学类（A类）**

|  |  |  |
| --- | --- | --- |
| 序号 | 事 故 | 级别 |
| A1 | 在教学活动中，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散布有损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论或出现有损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行为。 | 一 |
| A2 | 无故缺课、停课。 | 二 |
| A3 | 辱骂学生或对学生实行体罚。 | 二 |
| A4 | 无紧急情况，课堂教学过程中接打手机。 | 三 |
| A5 | 未经批准调课（或请人代课）。 | 三 |
| A6 | 无故上课迟到、提前下课、中途离岗。 | 三 |

**二、实践教学类（B类）**

|  |  |  |
| --- | --- | --- |
| 序号 | 事 故 | 级别 |
| B1 | 因工作不负责任，导致教学过程中出现严重人身伤害。 | 一 |
| B2 | 违反操作规程，导致教学仪器设备损失价值在5万元及以上。 | 一 |
| B3 | 擅自提前结束实习工作。 | 二 |
| B4 | 违反操作规程，导致教学仪器设备损失价值在5000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 | 二 |
| B5 | 违反操作规程，导致教学仪器设备损失价值在8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 三 |
| B6 | 擅自变更见习、实训、实习计划或实验内容。 | 三 |

**三、教学管理类（C）**

|  |  |  |
| --- | --- | --- |
| 序号 | 事 故 | 级别 |
| C1 | 出具虚假学历、学位等证书、证明。 | 一 |
| C2 | 组织、参与学生作弊。 | 一 |
| C3 | 故意泄露试题。 | 一 |
| C4 | 因工作不负责任，导致学生成绩、试卷及其他重要教学文件损毁且无法恢复。 | 二 |
| C5 | 监考人员无故缺席。 | 二 |
| C6 | 违反规定更改学生学籍、成绩及学历信息。 | 二 |
| C7 | 违反规定出具学籍、成绩等各类证明。 | 三 |
| C8 | 无故监考迟到、离岗。 | 三 |
| C9 | 因试题错误造成考试延误、中断或无效。 | 三 |
| C10 | 无故遗失学生试（答）卷。 | 三 |
| C11 | 因工作失误导致试题泄密。 | 三 |
| C12 | 故意隐瞒不报教学责任事故。 | 三 |

**说明：**如发生其他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教学管理等方面的责任事故，给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不良后果的，参照以上办法处理。

**附件2**

**内江师范学院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处理表**

|  |  |  |  |
| --- | --- | --- | --- |
| **事 项** |  | | |
| **发生时间** |  | **发生地点** |  |
| **责 任 人** |  | **所在单位** |  |
| **事故责任人所**  **在单位建议处理意见（包括事故情况、认定级别、处理意见等）** |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事故调查小组**  **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学校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内江师范学院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内师院发〔2013〕7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政治、经济、科技、文化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促进学校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加强本科专业设置、建设和评估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2012年），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调整**

第二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循高等教育发展的规律，主动适应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第三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应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办学思路，有利于教育教学改革，有利于教学资源的优化配置与共享，有利于学生素质教育和能力培养，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与布局。

第四条 专业设置根据学校发展规模实行总量动态控制。

第五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坚持整体优化的思路。一方面要坚持教师教育特色，保证重点建设，另一方面要积极开设社会急需、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新兴专业，努力建成传统专业和新兴专业、基础专业和应用专业、优势专业和特色专业协调发展的专业体系。

**第三章 新办专业的申报与审批**

第六条 申报新专业的具体要求。增设新专业要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2012年)的要求，符合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和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体现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办学思路。

第七条 教务处为专业设置和调整的主管部门，每年集中受理一次。各二级学院向教务处申报新办专业相关材料，教务处组织专家初审并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校长办公会审批，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审批。

第八条 申报新办专业应提交以下主要书面材料：

1. 申请报告，包括人才需求论证报告、说明设置或调整专业的主要理由、基本条件和其他情况；

2. 申请表，按照统一制定的格式据实详细填写；

3. 拟增设专业的教学指导委员会；

4. 其它补充说明材料。

第九条 新增（或调整）专业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招生。

**第四章 专业建设与管理**

第十条 专业建设的组织管理。专业建设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在专业建设的过程中要加强宏观调控，从整体上把握专业建设方向。全校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并参与专业建设工作。专业建设日常工作由教务处受理。各二级学院应根据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制定本学院专业的建设规划及拟设专业的筹建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专业建设的具体工作由专业负责人协调开展。专业建设的具体内容包括培养目标、教学计划、教学文件、教学队伍、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教学手段、实验室与实习基地建设、图书资料及教学场所建设等。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专业建设专项基金，加大对新专业和特色专业建设力度，鼓励各二级学院设定一定的配套经费。

学校专业建设基金由教务处统一管理。专业建设基金的使用范围：专业建设规划、培养方案、课程与教材建设、教学管理等相关文件的制定，市场调查及教学改革，教学资源建设，实践教学条件建设以及教师的短期培训等开支。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专业评估制度和专业准入与退出机制，对各专业进行4年一轮的检查评估，对学科水平低、办学条件差、教学管理不善以及招生就业困难的专业，实行减少招生或停止招生。

**第五章 专业负责人**

第十四条 学校本科专业全面实行专业负责人制度，每个本科专业设置一名专业负责人。

第十五条 专业负责人任职条件

（一）热爱党的教育事业，热心教学工作，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且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

（二）具有本学科专业领域的高级职称，近3年均承担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

（三）在近3年专业建设与改革中取得较大成绩；

（四）年龄在55周岁（含）以下（女教师在50周岁以下）。

第十六条 专业负责人的工作职责

专业负责人直接向所在学院领导负责，并接受教务处业务指导。

（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建设规划；

（二）负责组织制定或修订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审定课程教学大纲；

（三）负责组织本专业的实践教学体系的制定和实施工作；

（四）负责组织开展本专业的教学及研究活动；负责本专业教材选用与建设、考试考核以及专业建设经费的使用等；

（五）协助教学副院长抓好本专业的教学质量管理；

（六）负责组织与推荐本专业范围内的各级各类教学建设、研究、评奖等；

（七）及时向学校、学院反映专业的有关情况，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向有关部门、领导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七条 专业负责人的聘任与考核

（一）专业负责人的遴选由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学院组织聘任考核小组，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确定推荐名单，报教务处审核，经学校批准发文聘任。

（二）专业负责人聘期一般为四年。期满后，可连续聘任。

（三）专业负责人的工作考核由二级学院负责组织，每学年一次，具体考核细则由各学院制定，考核结果报教务处。

（四）对考核合格的专业负责人按年度核发工作津贴，考核不合格者，停发工作津贴并取消专业负责人资格。

第十八条 专业负责人的工作量计算及津贴。专业负责人的工作量按每学期30学时计算，学校按通识选修课的标准计算其工作津贴。各学院应向专业负责人给予一定工作补贴。

**第六章 特色专业**

第十九条 特色专业的建设实行“项目”管理，按照 “项目建设任务书”，分段检查，按期验收。学校对每个特色专业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各学院应以一定的经费配套共建。具体管理按照《内江师范学院特色专业建设管理办法》（内师教字〔2009〕55号）和《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内师院发〔2012〕25号）执行。

**第七章 专业评估**

第二十条　专业评估由评估中心牵头，通过学院自查、自评，学校复评验收的方式，对各专业进行评估。

第二十一条 专业评估的主要内容

（一）专业建设和发展规划；

（二）培养方案的制定和执行；

（三）师资队伍规划与建设；

（四）课程建设与教材建设；

（五）实验实践教学条件建设与管理；

（六）生源与人才需求及学生就业；

（七）经费投入及使用；

（八）教学质量与人才培养；

（九）教学改革及专业特色。

第二十二条 在专业评估中排名前10%的专业，学校在专业软硬件建设上给予一定经费资助并适度扩大招生规模；在专业评估中未达标的专业，必须及时进行整顿、改进，适当压缩招生规模，或实行隔年招生；连续两次评估不达标者，取消该专业设置。

第二十三条 新专业申报成功后连续3年不招生的专业，将自动取消，并停止资助经费的使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有关管理办法与此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3年6月20日

**内江师范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内师院发〔2018〕16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建设是确保教学质量的基础，是支撑专业建设的根基。为深入贯彻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内江师范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围绕“三心、三能、三精神”的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对接国家“双万工程”，最终实现校级精品课程有一定规模、省级精品课程有一定数量、国家级精品课程逐步突破的课程建设格局，提升学校在省内外的核心竞争力，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课程建设层次与目标**

1. **课程建设层次**

学校所开设的所有课程都应开展课程的基本建设，完善课程的基本要素，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提高课程建设的总体质量。在基本建设的基础上，开展重点课程、精品课程两个层次的立项建设。

**第三条** **课程建设目标**

1.重点课程建设对象从各专业的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通识教育课程中遴选。重点课程应进行必要的线上建设，其建设目标是成为校级精品课程。

2.精品课程的建设对象原则上在重点课程中遴选。精品课程必须开展线上建设，网站资源应完整，积极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并有运行记录。精品课程的建设目标是在校内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力争进入省级或国家级精品课程行列。

**第三章　课程建设要素**

**第四条** **师资队伍建设**

1.每门课程均应有符合条件的至少2名任课教师，负责课程的基本建设和具体实施。有条件的课程或课程群，应积极组建课程组，在课程负责人的带领下，开展课程建设。

2.有明确的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形成结构合理的教师梯队，有培养青年教师的具体措施。

3.课程组成员应爱岗敬业、潜心教学，积极参加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

**第五条 教材建设**

应加强教材研究，积极选用近三年出版的、公认度高的、实用性强的教材；积极开展校本教材建设，校本教材既要体现前沿性，又要体现学校特色。

**第六条 教学资料建设**

1.教学大纲

教学大纲应体现与专业培养目标的关系，完整列出课程内容体系，明确各章节重点和难点，说明本课程与先修及后续课程的关系等。

2.教案及课件

以教学大纲为依据，编写教案。教案应能体现课程目标，详略得当，并根据学科研究动态适时更新；根据课程的特点，制作相应的高质量课件。

3.教学辅助资料

有完善的教学辅助资料，如延伸阅读文献、教学参考书、实验指导手册、视频及影像资料、习题集、试题库以及网络资源链接等。

**第七条** **教学研究**

1.授课教师应积极开展教学反思，密切关注国内外同类课程的教学研究现状，不断充实、更新教学内容，确保学生牢固掌握课程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及时了解相关前沿动态。

2.授课教师应积极探索有效的教学方法和手段，探索小班化教学、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等，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高学生自我管理、自主学习的能力。

3.授课教师应强化在线课程建设能力，充分利用网络教学平台，融合现代教育技术，实现教师教学方式、学生学习方式的与时俱进。

4.任课教师应加强课程考核的研究，不断改进、完善考核方法，实现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相结合，提高考核效果的有效性、适宜性和针对性。

**第八条** 课程建设在完善基本要素的基础上，应根据课程建设的新动向，积极适应课程建设新要求开展相关建设。

**第四章 课程负责人**

**第九条** 每门课程应有明确的课程建设负责人，负责课程的基本建设和课程项目的申报。

**第十条 课程负责人的基本条件**

凡课程负责人，必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重点课程的负责人必须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且高校教龄不低于三年，或具备硕士学位且高校教龄不低于五年；精品课程的负责人必须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重点课程和精品课程的负责人应具备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教学研究水平。

**第十一条 课程负责人的职责**

1.牵头制定课程建设方案。包括：教学内容优化、师资队伍建设、实验条件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研究和改革以及具体措施等。

2.组织实施课程建设方案。

3.组织接受对课程的评估验收。

4.撰写课程建设总结。总结应突出课程建设规划的落实情况，包括：师资队伍情况，要突出队伍结构及教师的成长；教学资源建设情况，要围绕教学资源建设的维度展开；教学改革与研究情况，要包括相应的举措、相关课题研究、相关课件制作、发表教研论著、教研获奖等；建设效果评价及持续改进思路，包括课程建设的实际效果如何，取得了哪些经验，存在哪些不足，如何持续改进等；其他相关问题。

**第五章 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及审批**

**第十二条** 重点课程由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遴选和建设，报教务处备案；精品课程由学校发布相关申报指南，组织申报立项工作。学校精品课程项目主要包括在线开放课程、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应用型示范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根据国家高等教育发展的新趋势，学校的精品课程项目类别进行适时调整。

**第十三条** 各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的立项申请进行审议并推荐上报。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专家组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建议立项名单，校学术委员会审定拟立项名单并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发文立项。

**第十四条** 各类省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在已立项的校级精品课程中遴选推荐。

**第六章 课程建设管理**

**第十五条 职责分工**

1.任课教师（课程组）：负责课程的具体建设。

2.开课单位：定期制定本单位课程建设规划，组织课程负责人的评选，组织开展本单位课程的基础建设，组织各级课程的推荐上报，督促本单位各级课程建设项目落到实处，对建设情况和质量展开自评。

3.教务处：制定课程建设的管理制度，定期拟定学校课程建设的总体规划，组织课程项目的立项工作，检查课程建设项目执行情况，组织课程建设项目的抽查、评估与验收，组织省级或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的推荐上报。

4．评估处：定期不定期开展课程建设的督查工作。

**第十六条 经费管理**

1.学校划拨专项经费用于课程建设，鼓励各教学单位资助配套经费。

2.经费资助原则：省级及以上级别课程酌情重点资助；校级课程按申报指南进行资助；学校对重点课程建设不单独给予经费资助，鼓励各教学单位酌情资助。

3.经费划拨原则：根据经费额度大小，采取一次性划拨和分阶段划拨两种形式。

4.经费使用范围：按照学校相关的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规定。课程建设项目经费用于购置国内外有关教材、教学参考书、资料，制作课件，制作电子教案，课程上网及升级，建设试题库，编写教学大纲或其他教学文案；添置有关教具；发表或出版教研成果；参加校外有关课程建设的学术会议、交流观摩等产生的会务费、差旅费；课程组成员及相关外聘人员的劳务费。经费开支严格按照申报书的计划执行，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七条 检查与验收**

1.凡学校立项建设的各级各类课程均应按要求接受年度检查、中期检查以及其他专项检查。对于检查不合格者，停止经费资助，取消课程荣誉，取消课程组成员下一年申报各类课程项目的资格。

2.课程建设期满后，由课程负责人填写并向学校提交《内江师范学院教学研究项目验收表》，附书面总结及有关支撑材料。学校组织专家进行审核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一年，学校不再增拨经费。若再次验收不合格，则取消建设项目，追回已使用经费，取消课程组成员下一年申报各类课程的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自本办法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内江师范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内师院发〔2013〕82号）即行废止。

2018年10月31日

**内江师范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内师教字〔2015〕3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启发学生智能、跟踪现代科学知识的媒体，是进行教学的基本工具，也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加强我校教材建设管理工作，推进教材管理的科学化和制度化，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教材包括教学用书、习题、外文教材、音像教材、电子教材等。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教材建设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学校设立教材建设委员会，教学单位设立教材建设小组。

第四条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工作职责：审定全校教材建设规划以及相关的教材管理规定；指导和协调各学院教材建设小组工作；负责学校规划教材立项的申报和评审工作；检查落实教材工作各项方针、政策和措施；组织学校教材评估和优秀教材评选工作；指导教材研究工作等。

第五条 教材建设小组工作职责：制定本单位教材编写计划和教材选用计划；审核选用教材的质量；组织本单位申报教材立项；指导本单位教材研究工作，并向学校推荐优秀教材等。

第六条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的组织机构

1. 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秘书长一名，委员若干名；

2. 委员会由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水平、有编审教材能力、热心教材工作的专家组成，每届任期五年（和学术委员会同步）；

3.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

**第三章　自编教材建设**

第七条　凡我校教师根据教学需要编写并正式出版的教材和辅助教材（实验实训指导书、习题集等），统称为自编教材。专著不纳入自编教材管理和使用范畴。

第八条　自编教材编审的指导原则。充分体现教材的科学性、先进性、实践性和地方性等特点，突出特色，体现原创。对无特色和低水平重复的教材不予编审。

第九条　凡需自编教材，主编填写《内江师范学院自编教材编写申请表》，教学单位签署意见，由教材建设委员会组织审批。

第十条　自编教材的选题和编写基本要求

1. 选题

各部门应根据教学计划要求，对本部门开出课程使用的教材进行全面的调查分析，经充分论证后提出编写教材的选题和基本要求；各教学单位分管教学的领导应召集有关人员分析本部门教材使用情况，讨论通过本部门自编教材选题、计划和编写基本要求。

2. 主编、编者

主编和编者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丰富的教学经验，从事过本门课程两届以上的教学实践。编（著）者在教学和教材使用上应保持相对稳定，以利于教材在教学实践的基础上不断充实、完善和提高。

3. 编写大纲

主编和编者确定后，应由主编和编者写出详细的编写说明、编写大纲，与同类教材相比的特点以及教材的创新点等。经本部门教材建设小组批准后，作为编写和审稿的依据。

第十一条　自编教材的试用与出版

1. 教材编写完成后，主编将《内江师范学院自编教材编写申请表》、《教材编写大纲》及书稿各一份报教务处，经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审批后可试用；

2. 自编教材经试用，师生教学反映良好，主编申请，教学单位审核同意，学校将择优列为规划教材，积极向出版社推荐正式出版。

第十二条　自编教材选用审批与管理

1. 选用我校教师主编或参编的教材，应于教材征订前两个月填写《内江师范学院自编教材使用申请表》，连同样书两本，报送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对自编教材进行审查；

3. 未经审批的自编教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学生销售。

**第四章　教材的选用与征订**

第十三条 教材的选用原则

1. 适用性原则：选用的教材要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课程教学的要求，符合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取材合适，富有启发性，有利于学生能力的培养。

2. 科学性原则：选用的教材一方面要较好地体现本专业的内在科学逻辑，恰当反映本专业课与其他专业的外在联系，另一方面要反映本专业的新进展和新成果。

3. 优质原则：教材选用必须坚持以质量为标准的原则，要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国家规划教材和获奖教材、教育主管部门或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以及公认水平较高的教材；选用先进的、能反映专业发展前沿的国外原版教材和高质量的电子教材。

第十四条 教材的选用程序与要求

1. 教材选用程序：授课教师选择推荐→教研室研讨选定版本→教学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报教务处。

2. 教材选用要求

（1）授课教师应广泛了解与本门课程有关的不同版本教材情况 ,根据教材选用原则提出教材选用建议。

（2）各教学单位按照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遵循教材选用原则，对教材选用申请进行研究与讨论，确定各门课程的教材选用计划，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五条 教材的征订管理

1. 学校每年分春秋两季进行教材征订工作。各教学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及时报送教材征订计划；

2. 教材征订应以学期开课计划为据，参照《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进行选定，若欲征订《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目录外教材，须将拟订教材完整信息（教材名称、编著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版次）准确填报，各部门应保证教材征订信息的准确性。若多订、漏订或错订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当事人相应责任；

3. 通识课教材由开课单位组织填报，授课教师所在单位选定教材；

4. 专业基础课的征订计划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填报；

5. 专业课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选定教材。

**第五章 教材的发放与管理**

　　第十六条 教师用书原则上只发给任课教师，同种版本的教材一人限领一套，由教学单位负责领取和发放。

第十七条 普通本、专科教材等教学资料的订购、印刷、发行一律归口教务处管理。任何部门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订购、印刷及向学生出售教科书、讲义、实验指导书和习题集等教学及教学辅助资料。

**第六章　优秀教材评选**

第十八条　学校每两年组织一次校级优秀教材评选；根据省教育厅和教育部的要求，积极推荐校级优秀教材申报省级、国家级优秀教材的评奖。

第十九条　评奖范围与奖励等级

凡第一主编为我校教师且近三年来在本科学生中使用过两次以上的教材均可申报参评。经过修订编写质量有明显提高且连续使用两次以上的，仍可继续参加学校评选。

第二十条　申报学校优秀教材评选的基本条件

1. 教材应具有科学性和较强的适用性，无知识性错误；

2. 能反映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改革方向，在教材内容和编写体系上有创新；

3. 教材试用效果较好，有一定规模的发行量；

4. 教材的学术水平和编著水平得到同行专家认可。

第二十一条　评奖办法与奖励

1. 申报人如实填写《内江师范学院优秀教材申报表》，所在教研室签署申报意见，由教学单位教材建设小组组织初审，并推荐上报优秀教材的名单。

2.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对各单位推荐的优秀教材进行研究评审，并报校学术委员会审定，确定获奖教材的名单。

3. 学校对获奖教材发文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内江师范学院教材选用与评估管理办法》（内师教字 [2006]133号）、《内江师范学院教材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内师教字[2006]326号）、《内江师范学院优秀教材评选与奖励暂行办法》（内师教字[2007]151号）同时废止。

2015年4月8日

**内江师范学院双语教学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内师教字〔2015〕35号**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教基二[2014]4号）精神，推进教育教学国际化，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规范双语教学管理，促进双语教学积极、稳妥、有序地开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建设内容**

第二条 双语教学课程，是指使用高质量的外文原版教材，在课堂教学中使用普通话的同时，50%以上的时间使用一种通用外国语作为教学媒介语进行教学的课程。

第三条 双语教学课程的建设内容包括双语师资的培训与培养、先进双语教材的引进与建设、双语教学方法的改革与实践、优秀双语教学课件的制作、双语教学经验的总结等。同时，积极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共享相关教学资源，以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第四条 双语课程是非语言类的专业课程，公共外语和专业外语教学课程不在双语教学课程之列。双语课程应以传授专业知识、专业外语水平为核心目的。任课教师不能将双语课上成专业英语课或英汉翻译课。

**三、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申报条件

1. 具有较好基础，课程建设与改革有特色，教学方法与手段有创新，教学研究成果突出等；

2. 课程负责人为我校在岗在职教师；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该课程的教学工作；具备较强的外语应用能力，能够流畅地运用外语进行授课及交流；

3. 应有相对稳定的教学团队，教学团队成员结构合理、外语和教学水平较高、教学效果优良；

4. 申报课程除按要求填报项目申报书外，还需根据《内江师范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在网络教学平台进行教学资源建设。

第六条 立项程序

双语教学课程立项程序包括课程组教师申请、教学单位推荐、学校组织专家初评、校学术委员会评审、拟立项名单公示、批准立项等环节。

1. 教师申请：课程负责人填报《内江师范学院双语教学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并按规定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 教学单位推荐：教学单位负责组织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初审，按学校统一要求提交书面推荐意见和报送相关材料；

3. 组织专家初评：对教学单位推荐的申报课程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初评；

4. 校学术委员会评审：校学术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确定拟立项课程名单；

5. 公示及立项：对拟定的立项课程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批准立项建设。

**四、建设与管理**

第七条 建设要求

1. 双语教学课程建设初期课堂教学用语的30％以上使用外语，以后逐步提高外语使用比列，结项时课堂教学的50％以上使用外语；

2. 须使用外文教材或讲义进行教学；

3. 根据课程教学要求，制定外文教学大纲；

4. 编印词汇手册、注释手册等，帮助学生理解教材内容；

5. 实施双语教学过程中，重要定理、概念以及关键词等使用外文进行板书；

6. 适量布置外文作业或者用外文命题考核；

7. 立项后至少面向两届学生开设。

第八条 双语教学课程实行项目制管理，建设期为三年，学校给予经费资助建设。项目建设与管理按《内江师范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双语教学课程选用的外文原版教材或外文讲义，由任课教师提出申请，学校审定。

**五、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内江师范学院关于推进采用外文教材开展双语教学工作的管理办法》（内师教字[2006]81号）同时废止。

2015年4月8日

**内江师范学院**

**关于加强通识教育选修课管理的办法（修订）**

**内师教字〔2012〕58号**

为充分发挥通识教育课程在学校文化素质教育中的主渠道作用，培养学生贯通科学、人文、艺术与社会之间的素养，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学校决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通识教育选修课管理，鼓励教师面向学生开设高水平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确保选修课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课要求和原则**

通识教育选修课由人文社会科学系列、自然科学与技术系列、艺术、体育与健康系列、教师教育系列、综合素质训练及学术讲座等五类若干课程板块构成。选修课程设置既要适宜于所有专业学生或某几类学科专业学生，也应具有一定的学术科技含量，要控制课程学时数，提高课程教学质量，体现课程内容精品化、融汇性、实用性、专题性等原则，每门课以1-2学分为宜。各学院按学校规定比例开设课程供全校学生选修。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要积极面向全校学生开设文科综合实验选修课程、理工科综合实验选修课程。

**二、开课管理**

（一）根据学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建设需要，重点鼓励教师在以下方面面向全校学生新开课程：

1.学科前沿类课程：与某一学科的科学研究相结合，向学生介绍国际国内相关学科发展前沿的内容与方法，帮助学生了解学科发展动态，拓展学生学术视野。

2.经典导读类课程：立足于中华传统文化传承与现代文化构建，以系列原典研读、经典导读为载体，介绍文学、历史学、哲学、语言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等领域知识，帮助学生了解中华传统文化和现代文明发展，提升学生的文化修养与人文素质。

3.区域特色类课程：立足区域发展实际，介绍巴蜀文化和大千文化等，增强学生对区域文化的理解与认识。

4.新课改类课程：立足四川省普通中学课程改革实际，结合各学科教学指导意见，加强对学生适应平台新课改能力的培养，尤其加强学生课程资源开发、地方课程与校内课程建设方面的能力培养。

5.创新创业类、技术技能指导类、实践类课程：根据学生开展科研创新需要，加强对学生进行科研方法的训练和指导，提升学生科研创新能力；立足大学生开展关于学生创新创业内容、理念、方法等方面的教育，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实践类课程帮助学生提升实践能力和就业竞争力。

6.艺术类课程：通过课程的开设能陶冶学生情操,有效提升学生的整体素质，真正发挥大学素质教育中艺术学科启迪形象思维、提高审美情趣和综合素质能力。

**三、开课教师条件**

学校鼓励高职称教师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的教师才能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

1.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者或博士学位者。

2.学校在职在岗人员。

3.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者。

**四、教学管理**

（一）教学要求

1.拟申报开课教师填写《内江师范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申报表》,经开课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经审批后确认开课资格，进入学校通识教育选修课资源库供学生选修。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的教师，应认真编制教学大纲，选用高水平教材或自编讲义，积极进行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积极开展教研活动，按照学校统一进度开课、教学、命题、考试、阅卷、录入成绩。

2.通识教育选修课的教学管理与校内其他课程的管理要求统一，由开课教师所在的教学单位进行管理，并将其纳入教师所在的教学单位的年度目标考核，以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二）教学方式

教学方式可采用讲授、交流讨论、实践操作等多种教学方式，引导学生主动学习。

1.团队教学

各课程负责人应根据课程要求，成立两人及以上的教学团队，在课堂教学及课程建设中发挥团队合作的优势。

2.网络化教学

教学资源实行网络化，通过教学资源的网络化建设，为学生自学和师生互动搭建平台。

（三）学籍管理

1.成立通识选修课课程班委会，选出班长进行常规管理，协助任课教师做好考勤等工作。

2.严格考勤制度，任课教师应坚持双向考勤制度，双向考勤要有明确记录。教务处将不定期抽查教师的考勤情况。

3.学生无故旷课、旷考，按照《内江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内师教字〔2008〕176号）处理。

（四）考核管理

1.考核方式一般为考查。考查的方式可以采用笔试(开卷或闭卷)、口试、论文、报告、综合设计或实验操作等多种方式进行。

2.任课教师要严格课程考核，实行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相结合的考核方式，综合给出相应的成绩，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采用卷面考试方式进行考核的课程，期末试卷应严格遵循认真命题、教研室主任严格审查、分管教学的院长审阅批准的程序；考试内容应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覆盖面广，题量合理，题型不得过于单一，难度适中，区分度强。

3.课程考核时间根据教务处安排的规定的周次进行考核，并向教务处上报具体的考核时间。

4.在课程考核结束后一周内，任课教师负责成绩登载后将成绩册、考试试卷等相关教学资料提交教务处教学行政管理科归档。

**五、选课程序与开课时间**

1.每学期第14周前由教务处在教务网站上公布下学期开设的全院通识教育选修课的课程名称、学分数、任课教师姓名、课程简介和上课形式、预计人数及开课时间。

2.学生选课一般安排在每学期的第15-16周完成，导师或班主任应指导本班学生根据网上公布信息选修。

3.一门课程的选修人数原则上不少于30人，因选修人数达不到开班要求而停开的课程，由教务处会同各学院及时通知学生改选其它课程。

4.第17周教务处将各学院选课名单统计汇总，排出通识选课课表以及学生名单和班次，各学院将开课课表和学生选课名单通知学生本人。

5.学生若因选课不当或课程变动等原因需补退选的安排在新学期第一、二周内进行，第三周开始不再接受退选和补选。未办理补选手续而擅自更改所选修课程的，不能参加该课程的学习和考试。

**六、工作量计算**

1.教师承担通识教育选修课教学任务，由教务处根据教师实际授课时数和学生人数核定其教学工作量，并由各开课学院计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教师考核、评职称的依据。

2.计算方法：根据任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按当年学校分配政策确定标准班课时酬金基数。

3.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教师课时费用将采用逐步增长的方式。为打造优质资源，鼓励教师开设高质量的通识教育选修课，学校每学期将在已申报的通识教育选修课中建设一批优质通识教育选修课，按照内江师范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实施，支持教师就相应课程建设开展教研活动和教改研究，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切实发挥课程实效。具体实施办法另文通知。

**七、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XX级通识教育选修课开课申报表

二○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XX级通识教育选修课开课申报表**

课程类别为：人文社会科学系列、自然科学与技术系列、艺术、体育与健康系列、教师教育系列、综合素质训练及学术讲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课院部 | |  | | | | | 课程团队教师、职称 | | | | |  | |
| 课程名称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  | |
| 是否具有高校教师资格 | | | |  | | 所学专业 | | |  | | | 现从事的  专业 |  |
| 周学时 |  | | 总学时 | |  | | | 选课人数上限(每班) | | |  | 开班数 |  |
| 是否需要多媒体教室 | | | |  | | 是否上机 | | |  | | | 上机周学时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课程内容简介：  任课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开课学院意见：  分管教学院长（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学生评教情况： | | | | | | | | | | | | | |
| 专家评审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内江师范学院关于建设优质通识教育选修课的通知**

**内师教字〔2012〕59号**

为了鼓励优秀的教学团队开设高质量的通识教育选修课，提高通识教育选修课的教育教学质量，学校每学期拟在已开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中建设一批优质通识教育选修课，通过教学理念的更新和教学方式的多样化改革，引导学生广泛涉猎不同学科领域，学习不同学科的思维方法，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对学生的价值引导、知识拓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一、建设目标**

1.具有一支学术水平、教学水平较高、结构合理、教学效果好的教师团队。

2.具有健全、规范的课程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资源。

**二、申报程序**

1.以课程团队的形式（不少于3人的教学团队）申报，课程团队的成员必须是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

2.课程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推荐报教务处，推荐的门数原则上不超过2门。

**三、评审程序**

1.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对二级学院（教学单位）推荐的课程进行随机听课，并采用“专家评教+学生评教+开课院（部）评教”（按一定比例的权重）的方式评审,评审指标按照《优质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建设立项评选参考指标》。

2.评审贯彻公平竞争、择优资助的原则。建设门数不超过当学期开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门数的20%，并报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

3.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的课程，经学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在学校校园网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如有异议，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复核，最后送交学校院长办公会审定。

4.经审定后的优质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由学校正式批文下达，作为教改项目立项建设。

**四、申报时间**

优质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申报时间按当年教务处通知的截止申报时间为准，课程负责人填写《内江师范学院优质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建设立项申报表》（附件），经所在教学单位推荐后报教务处。每学期申报一次。

**五、建设要求及经费**

1.优质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自申报之日起，教学大纲、授课教案、多媒体课件、习题、实验指导等教学资源必须全部上传到网络平台，为学生提供自助学习的平台，课程团队要保证建设的课程在网上能正常运行、维护和升级。立项建设的优质通识教育选修课将视同校级教改项目，并参照校级教改项目进行管理，其课程负责人和主讲教师在岗位聘任、职称评定、教研工作量等方面享受相关待遇。

2.立项建设的优质通识教育选修课，如果达到选修课开班要求（人数不低于30人），必须开设，并且建设周期不少于三年；建设期内不得随意更换课程负责人，也不得随意停开。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课程负责人或停开通识教育选修课程，需提出书面申请，征得教务处批准。

3.学校将按照《内江师范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并给予经费资助每门3000元，支持教师开展教研和教改研究，课程建设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二○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内江师范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审办法（修订）**

**内师教字〔2015〕4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深入实施，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1号）和《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92号），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成果奖是学校教学方面的最高奖项，授予我校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主要目的是调动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强化教学管理，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第二章 申报范围及条件**

第三条 教学成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在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方面形成的成果；

2. 在教学组织和教学管理方面形成的成果；

3. 在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方面形成的成果；

4. 在建立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长效机制方面形成的成果；

5. 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显著提高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方面形成的成果。

第四条 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直接参加教学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

2. 连续三年及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含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下同)的经历。

第五条 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指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

第六条 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10人，每人参与的成果不得超过两项。

第七条 申报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提出申请。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完成的成果，由第一主要完成单位或第一主要完成人提出申请。跨校的若干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其第一主要完成人属我校的，可按本办法申报。

**第三章 评选及奖励**

第八条 评选程序

1. 每四年评选一次；

2. 教学单位组织公开选拔推荐，填写教学成果奖申报书并提交相关材料；

3. 初步审查申报材料；

4. 教学成果奖由校学术委员会评审，推荐拟获奖成果；

5. 公示；

6. 公示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九条 奖励办法

1. 校级教学成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颁发相应奖金及证书。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在校级一、二等奖中择优推荐；

2. 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

3. 获奖成果记入主要完成人的考绩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增薪、评优评奖等的重要依据；

4. 凡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查实，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奖金，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内江师范学院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内师教字〔2008〕152号）同时废止。

2015年5月4日